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8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499,92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4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1.00歐元**
股份代號	：	**95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45.00港元，目前預期為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29.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少於45.0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29.00港元至45.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經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取得其他詳情。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1]

二零零九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2]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3]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白表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4]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iii)我們的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
(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可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
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6]及[8]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及[8]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前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5)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則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用途。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8)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無人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及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一段。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申請人方會成為合法股東。倘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會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從公開渠道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准，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　閣下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Wichtiger Hinweis：

Dieser Emissionsprospekt ist nicht für deutsche Anleger bestimmt und darf nicht nach Deutschland versandt oder in sonstiger Weise geliefert werden. Dieser Emissionsprospekt gilt für deutsche Anleger weder als Angebot zum Verkauf von Aktien noch als Aufforderung, ein Angebot zum Kauf von Aktien abzugeben. Aktien werden diesen Anlegern nicht verkauft werden, es sei denn, dies erfolgt unter Beachtung der Regelungen des WpPG und aller sonst in Deutschland auf die Ausgabe, das Angebot und den Verkauf von Wertpapieren anwendbaren Vorschriften.^

^上述德文段落直譯如下：本招股章程並非以德國投資者為對象，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在德國派發。就德國投資者而言，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購買證券的要約或競投購入股份的邀請。除已遵守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的條文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監管發行、發售及銷售證券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外，股份將不會向德國投資者出售。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8
歷史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關連交易 1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監事會及獨立監事 192
股本 19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01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4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4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A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天津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泰國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德國稅項 VI-1
附錄七　－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

憑藉近二百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並創建為一家創新型全球製造商及提供多類專業塗料方案的供應商，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列為重點的經挑選「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正如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整合其在創新、技術先進的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及可靠性以及全面的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市場信譽，我們亦致力於承擔環保責任。此讓我們可爭取新業務及服務客戶，而客戶本身亦越來越認識到環保業務對產品的價值，並要求達到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標準。我們認為此種有選擇、創新及負責任的模式已帶領我們成為歐洲特種塗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時讓我們在全球其他市場業務不斷壯大。例如，在用於減震器的塗料市場，我們是減震器業內其中三家市場領導者(以歐洲及北美市場份額計均排名首三位)的供應商。在用於鎮流器的染色絕緣樹脂市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供應予歐洲客戶的總量分別約為1,700噸及1,350噸，佔歐洲於該等年度此種產品需求總量分別約85%及68%(按歐洲的全年估計需求總量約2,000噸計)。我們亦穩步地將銷售擴大至中國、印度、南美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60,200,000歐元、70,500,000歐元及93,6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而同期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000,000歐元、2,900,000歐元及5,8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5%。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7,50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

競爭優勢

- 切合實際需要的創新生產技術。
- 產品研發實力雄厚。
- 以設計為先導參與客戶的工作流程。
- 業務遍及全球及策略業務。
- 優質產品。
- 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及具備改革精神的管理層，在實現增長及盈利方面成績有目共睹。
- 與多元化的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 具競爭力的低成本結構。

業務策略

- 將技術和產品由德國轉移至亞洲。
- 利用我們的「Schramm」品牌、客戶網及環保系統。
- 實施全球化以進一步加強向跨國客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 實施產品多元化以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網。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描述並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隊伍及研發隊伍的主要人員繼續效力，而彼等離任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 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能否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優勢及商業秘密。
- 我們依賴位於德國的一個生產場地以製造我們自用的樹脂以及製造本集團超過一半的產品。
-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 我們的營業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倘我們的行政總裁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聘用，則我們或須向其支付龐大補償。
-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源自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
- 本集團投資開發新技術並非等於商業上的成功。
- 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環境問題的潛在責任可招致重大成本。
- 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取得職業病防治項目的有關批文。
- 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存有瑕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可能令產品的買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索償。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對全面涵蓋潛在索償被證實為不足夠。
-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索償。
- 我們或未切合客戶不同的規定及需求，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我們必須緊貼市場而進行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對本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夠影響公司行動的結果。
- 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絕大部分銷售乃按賒賬方式作出。

- 除於德國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完整的往績記錄期間，而基於我們對本集團架構所作出的重大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 我們或未能達致擴充策略。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依賴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國家銀行授出的貸款，以及其他現金來源。

- 與我們德國業務的信貸協議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擔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取得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經歷重大波動。

- 我們尚未獲得部分佔用物業的合法業權，所以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

- 本公司因天災、戰爭、傳染病(包括近期的豬流感爆發)及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均屬週期性並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其他的技術及產品或會使我們部分產品失去競爭力。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就若干事宜而言德國法律或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 由於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故　閣下於執行本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本公司一般須遵守較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更為嚴格的德國勞工標準。
- 由於我們的德國生產基地已成立工會，故我們須承受若干風險。
- 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應用縮短工時安排。
- 我們受德國環保法律規章所規管，該等法律規章可能會在出現污染時對我們施加嚴格補救規定，而不論污染是否由我們引致。
- 德國和歐洲的競爭法例及規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交易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 德國稅法複雜易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稅務負擔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德國法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 根據德國對外投資法例，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須受審查、限制或經批准。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反壟斷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迫使我們可能要出售在若干資產的投資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改變外匯規例可能會對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已宣派股息的價值或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有變。
- 實施《新勞動合約法》及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留駐中國境內的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或可能存在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而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
- 本集團或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
- 現時市況可能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中反映。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業務模式

我們的塗料供應全球，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及研究團隊多年來一直與客戶合作開發大量技術先進的產品，不斷向客戶提供訂製塗料的方案。

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而這些市場在產品性能、先進性及遵從規格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而這是商品產品所無法滿足的。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明確列為重點的經挑選「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來自汽車、移動電子產品、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部的客戶)一般可於供應鏈中由上而下分類為三個級別：(i)品牌／設計水平；(ii)下游供應商水平；及(iii)塗抹商水平。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品牌／設計水平的製造商於產品設計、發展及營銷等方面緊密合作，惟我們不會直接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一般與上述製造商的供應商及塗抹商直接訂立供應合約。

近期策略性收購

為拓展我們的全球覆蓋層面及有效增強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收購SSCP旗下四家附屬公司，分別是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期間的選定綜合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西班牙Schramm及韓國Schramm的業績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透過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內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尚未於本集團內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一C內。

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其他經營收入	1,721	1,153	480	584	3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29	555	(350)	221	(1,776)
原材料成本	(33,593)	(39,369)	(51,427)	(26,850)	(18,269)
僱員福利開支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25)	(1,938)	(2,638)	(1,224)	1,444
其他經營開支	(9,707)	(11,892)	(14,787)	(7,387)	(5,9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118	1,304	289	(157)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財務收入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	(1,091)	(1,288)	(1,404)	(607)	(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5	185	42	3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所得稅開支	(996)	(1,538)	(2,043)	(1,312)	5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溢利分派	2,827	2,549	–	–	–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945	2,147	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	22,666	22,787	21,91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62	50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254	265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799	792	808
	18,591	25,172	25,991	25,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5	15,000	18,735	14,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689	19,468	18,206	21,0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7	795	2,356	2,153
可收回所得稅	2	–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31	1,432	2,523
	19,849	36,394	41,314	39,883
資產總額	38,440	61,566	67,305	65,3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及(2)] ..... 不少於4,300,000歐元（5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3)] ..... 不少於0.23歐元（2.72港元）
- 加權平均[(4)] ..... 不少於0.32歐元（3.72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受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業績下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點。環球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已開始平穩復甦；本集團的業務亦已由谷低反彈。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已錄得大幅增長，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業績中反映(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業績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當時本集團開始受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客戶需求放緩所影響)為佳。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因素預期將持續對市場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的銷售降低，導致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及溢利下跌，我們預測(按合併會計法載入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4,3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00,000歐元(按合併會計法載入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全年業績)。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在外18,394,726股股份計算。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35,822股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5)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每股預測盈利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兑換。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29.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45.0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1)	577,000,000港元	896,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2)	10.7倍	16.6倍
• 加權平均數(3)	7.8倍	12.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4)	21.97港元	26.23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9,905,000股股份計算。

(2) 預計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按有關發售價29.00港元及45.0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備考預測溢利計算。

(3) 預計市盈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乃根據按有關發售價29.00港元及45.0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溢利(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產」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按全年發行在外18,155,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29.00港元及45.00港元的基準計算。

股息

就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股份公司)而言，有關某一財政年度派息的決議案以及派息金額及支付日期乃首先經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共同提呈，然後在其後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考慮到現時的財務狀況，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收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的25%。然而，該意向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的保證或聲明或指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支付股息或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時間。

因此，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德國商業法令(Handelsgesetzbuch，HGB)的規定，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本公司經對過往年度結轉的盈虧作出調整及自儲備撥回或撥往儲備後的淨收入計算。在計算可供分派溢利時必須扣減若干法定儲備。管理董事會必須於法定截止日期前備妥上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報告，並於編製後即刻呈交監事會及核數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曾根據Grebe及SSCP訂立的有關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Grebe及SSCP分派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之前及之後的溢利。該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是由(其中包括)Grebe及SSCP就SSC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本集團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文中的一項條文，該條文規定SSCP有權收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賺取的溢利以及來自過往期間的任何未分派溢利。

在以後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德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建議宣派股息(如有)，惟可能會受到上文所述因素影響，且須在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基於虧損或其他原因，致令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有所減少的大前提下，方可作實。

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予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的董事可隨時審閱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款項淨額合共約157,000,000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但尚未繳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將投資於我們的德國設施以將其液體塗料產能擴充至每年約13,000噸；

- 約18.8%將投資於在我們的天津設施第3期土地上(或在中國另選合適地盤上)發展輔助(非生產性)設施，該設施包含研發功能、一個具有產品樣品陳列及相關功能的材料及設計中心、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以及一條模擬塗裝生產線；

- 約15.5%將投資於在中國建設一間樹脂生產工廠以提高地區樹脂供應能力；

- 約5.2%將投資於其他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在我們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及天津設施第1及2期的其他建設、修繕或翻新工程；

- 約2.5%將投資於在我們中國設施的有關卷鋼、電氣及粉劑塗料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作為我們將技術及產品自我們的歐洲業務轉至我們中國業務策略的一環)；

- 約20%將用於透過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進行整合，有關目標公司應向我們提供可擴充至新的合適產品類別的技術，及╱或使我們在合適地區立足以便於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有關合併及收購目標)；

- 約17.5%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幾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用於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擴充；及

- 約10%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存入本公司的短期循環信貸以降低利息開支，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6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18,4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包括與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者)。

本公司股東或會因德國法律所限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與義務

下文載列有關德國股份公司的股東根據適用德國法律須履行的若干法律責任與責任概要。本概要的本意並非對本公司股東的一切法律責任與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法律及稅項條文作出綜合詳盡的描述。重要提示：法律狀況或會出現變化，有可能具有追溯能力。

本概要所載資料並非為代替法律及／稅項意見而作出。倘若　閣下對於本公司的投資有任何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自由轉讓任何股份有關的法律與稅項規定與影響，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德國法律，德國股份公司的每名股東須履行(但不限於)下列法律責任與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德國稅項」等節。

1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1.1　觸發披露規定的持股量

根據AktG第20條，有若干規定的股份公司股權門檻觸發披露責任。該等門檻為：(a)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25%(AktG第20條第1段)；(b)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其算法不同於(a)項下25%的門檻，見下文)(AktG第20條第3段)；(c)股東持有公司的多數(即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AktG第20條第4段)；及(d)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a)、(b)及(c)所述的門檻(AktG第20條第5段)。若股東在一次購買後立即或於多次購買後達到多個門檻，則應就各個門檻作出分開披露。

根據AktG第328條，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KGaA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分別持有彼此股份超過25%(「交叉持股」)，則下列規則須適用：

(a) 任何上述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AktG第21條規定了

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或多數股份或投票權時，該公司通知後者的責任）。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

(b) 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上文(a)所述的限制不適用。

(c) 在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知悉上文(a)所述的交叉持股的公司不得行使其選舉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d) 公司須立即彼此書面通知彼等於其他公司的任何參與權範圍及其任何變動。但法例並未規定公司不遵守該披露責任時的任何制裁。

1.2 披露責任的適用範圍

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述「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通常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就算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等披露責任適用於(a)、(b)或(c)分別所述的該等公司、公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1.3 未能披露

未能遵守披露規定將導致有關股東暫停擁有股東權利，直至適當作出披露為止。此意味著，直至本公司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股東將無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而言無權取得資訊、無權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質疑，就資本增加時無認購權以及無權享有股東及清盤所得款項，直至全面遵守披露責任為止。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可追溯追回，惟僅於隨後作出適當披露以及有關股東已證明並非有意違反披露責任。

除上述後果外，未達致相關披露責任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申索。亦可發出防範通知。

前述披露責任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2　以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繳付稅項

由於德國與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德國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故豁免或退回稅項一般未必適用於居住於香港的股東。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會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須繳納德國稅項。尤其，就任何股息收入及／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的預扣稅(按稅率2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即總稅率26.375%)及／或所得稅(視情況而定，按25%劃一稅率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按持有人的個人稅率；或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徵收)及或貿易稅(按約15%的稅率徵收)(如有)。

一般來說，本公司必須預扣並向德國稅務機構匯寄其分派的股息25%的預扣稅加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合共26.375%)。

並無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成立地點或固定基址，或作為業務資產的部分已在德國委任永久代表處而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僅於賣方，或就無償轉讓而言，賣方的任何前賣方，於出售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至少1%，方須於德國繳稅。在此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只有收益的5%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另加據此的團體附加稅5.5%以及貿易稅(倘股份以德國一永久成立地點／固定基址持有)。倘股東為個別人士，則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按資本收益的60%課稅。

3　股東責任(特別是受信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德國股份公司的每名股東須履行(但不限於)下列職責與責任:

(a) 遵守細則；

(b) 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代價；及

(c) 遵守彼等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受信責任。

在行使彼等因公司的權益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須採取措施促進公司的宗旨及避免該等措施損害公司的宗旨。在行使股東的自助權利時，必須遵守因禁止任意或無理地行使權利而產生的限制。投票權是股東的權利之一，其行使可能因德國法例下的上述受信義務而受到限制。未能履行受信責任的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受信責任而令股東受損的責任。

受信責任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居住在香港的所有股東。

未能履行受信義務導致的法律後果如下：

(a) 對於股東未能遵守受信義務導致的特定行為或遺漏，受益人有權強制執行其要求履行的申索。

(b) 若股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時違反彼等的受信義務，則違反該責任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有效票數。在實際操作中，該原則將僅適用於明顯違反受信義務的情況。

(c) 任何股東違反任何類別的受信義務的行為如屬有意作出，則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4　股息分派

現金或實物股息僅可自資產負債表利潤中分派，且僅可在向股東分派利潤不被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禁止的範圍內進行。此外，不可分派儲備不得當作利潤分派予股東。

5　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新股東

記名股份的各個新擁有人須登入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一般來說，僅股東名冊中的記名股東方有權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和對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知情權和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以及少數股東權利。同時，僅記名股東方有責任履行股東責任，包括支付股份的未付出資的責任。但登入股東名冊對股份的合法擁有權概無任何影響。然而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若股東持有股息證，則其通常有權申領該憑證的股息。同樣，只有股東權利以外的股份公司及股東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如基於合約的權利與責任)方不受影響。

股東批准事宜

本公司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於德國註冊成立，並受德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在有關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方面，德國法律制度與香港法律制度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根據德國的三級企業架構，管理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權責範圍分配均有嚴格劃分。根據既定原則，股東大會的權限均與AktG及德國股份公司適用的其他法例所列者相同，而對股份公司十分重要的若干為數甚小交易則根據德國聯邦司法法院的裁決。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若干事宜或交易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某些事宜可能轉介至股東大會待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一般於德國舉行，而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誠如德國公司法所規定，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獲德國法律所接納的公證人作公證，如無法做到，則決議案將無效，且對股份公司無約束力。德國公證人並無權為德國以外地區通過的決議案作公證，而根據德國法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並不接納香港公證人作公證。經考慮為股東決議案作公證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德國舉行，出席者包括主管的德國公證人。我們亦將考慮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香港設立視像會議設施，以便香港股東可參與討論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股份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而有關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一節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德國法例的三級企業架構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有設想。由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違反德國法例，故我們轉而委任三名獨立監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監事會及獨立監事」各節所載的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10條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將委任並將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均維持最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特定職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及履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及獨立監事」各節。

組織章程細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條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然而，德國股份公司法規定，倘股份公司股東已收購該股份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則其有責任向股份公司發出通知。德國股份公司法亦規定，直至該名股東履行其責任向股份公司作出適當披露之時，其無權行使其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限制僅適用於持有股份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股東，而非整體適用於全部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德國公司法－(v)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一節內分段。股東在此情況下的權利限制乃德國法例所強制，並一概不可獲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避免。因此，我們已基於遵守該規則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德國法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股東對有關修訂的批准。

然而，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即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時，監事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反映股本變動的相關條文。股份公司在未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下，不得增加任何股本。根據德國法例，如為增加法定股本或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更新有關股本金額乃被視為監事會的日常管理職務，因為股東經已預先批准有關限額。進行此舉主要為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的最新股本，並將由公證人及辦理相關股本增加登記的主管法院審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所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的方面，本公司將須於每次更新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所有建議更新本公司的股本金額將為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不適當，因為此將導致本公司股本由法定股本或由或有股本增加變得不可能。按此基準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所載的其他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3.51(1)條，倘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就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相關條文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的規定。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股份公司」	指	根據德國股份合營公司法(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商業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管理董事會」	指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管理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能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遠輝先生

「普通股」	指	無面值本公司股份，每股佔本公司股本按比例面值1.00歐元，該等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決議案轉換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SCP、三成宏基香港及Humble Humanity
「不競爭契據」	指	SSCP、Humble Humanity、三成宏基香港及O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達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合法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成立歐盟的條約(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採用該單一貨幣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Humble Humanity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到期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於其所附交換權獲行使時可交換為股份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有關認購可交換債券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四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的債券條件協議修訂及補充)
「德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德國公認會計原則HGB (Haudelsgesetzbuch)

「德國股份公司法」或「AktG」	指	德國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德國法律下規管一間股份公司的主要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德國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德國奧芬巴赫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德國奧芬巴赫」一段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Grebe」	指	Grebe Holding A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集團」、「我們的」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現時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視情況而定)現時所經營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8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及合資格僱員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生產設施－中國惠州」一段
「Humble Humanity」	指	The Humble Humanity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獨立要求的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499,92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
「韓國」或**「南韓」**	指	大韓民國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是南韓的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平台
「韓圜」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Oh先生」	指	OH Jung Hyun先生，為監事及SSCP的行政總裁兼股東，持有SSCP約15.45%權益

「發售價」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多於45.0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29.00港元,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表示),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設施」	指	惠州設施、上海設施及天津設施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惠州Schramm 、上海Schramm及天津Schramm
「定價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為歐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法規
「重組」	指	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重組」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最多5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成宏基香港」	指	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chramm Coatings」	指	Schramm Coating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Schramm」	指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Schramm」	指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Schramm」	指	Schramm SSCP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指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班牙Schramm」	指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U.，一間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	指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台灣分辦事處)，香港Schramm於台灣的分辦事處
「泰國Schramm」	指	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td.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合法擁有99.96%權益的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	指	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	指	天津Schramm於中國煙台的分辦事處
「上海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中國上海」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三星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西班牙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西班牙巴塞隆拿」一段
「分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分拆及復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西班牙Schramm、韓國Schramm、香港Schramm及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全部經營業務(若干服務合約及若干特定資產的合法業權除外)及實益權益轉讓予我們的直接附屬公司Schramm Coatings。分拆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一節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SSCP」	指	SSCP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於KOSDAQ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SCP收購事項」	指	SSC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向Grebe收購本公司全部權益
「SSCP集團」	指	SSCP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STM」	指	STM Corporation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h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泰國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泰國羅勇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泰國羅勇」一節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天津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中國天津」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ltra Million」	指	Ultra Mill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ranus」	指	Uranu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	指	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特別說明者外，以港元、美元、歐元、韓圜、人民幣及泰銖(「泰銖」)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歐元 ： 10.50港元
1.00美元 ： 7.75港元
1韓圜 ： 0.0059港元
人民幣1元 ： 1.13港元
1泰銖 ： 0.22港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港元、美元、韓圜、人民幣及泰銖金額能夠或於有關日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法予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合計數字與數字總和或不相等。

如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含義及用法相同。

「添加劑」	指	控制塗膜的光澤度及表面耐劃度等特性的原材料
「汽車塗料」	指	汽車內飾塗料及車身底板功能性塗料
「汽車內飾塗料」	指	可為汽車內飾塑膠零件提供裝飾、特效及軟質塗層的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塗料
「汽車車身底板功能性塗料」	指	高耐腐蝕性、耐化學性及耐磨性塗料，乃廣泛應用於金屬汽車車身底板零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卷材塗料」	指	在組裝前利用滾筒進行的一個持續及高度自動化的金屬塗裝工序
「稀釋劑」	指	以溶劑或水作為溶解物，以溶入樹脂及其他原材料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指	具電器絕緣屬性的塗料，出於安全及功能目的，用於塗在導電線及電氣配件表面以進行電器絕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	指	提供裝飾及特效塗層的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塗料，用於家電、消費電子產品及化妝品包裝行業供製造電視、電腦等電器用品
「模內裝飾」	指	一個可讓模壓塑膠部件在模壓工具內進行原位塗漆的工序，可提供裝飾及功能塗料特性而省卻須另外使用上漆設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英文縮語，ISO是一個設於瑞士日內瓦負責頒發國際管理標準的組織

「液體塗料」	指	一種塗料，其塗於塗裝表面之前為液態，之後則變乾並在表面形成塗層
「移動電子產品塗料」	指	用於移動手機，提供各種裝飾及特效塗層的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塗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顏料」	指	影響色彩、光度及效果的原材料
「粉劑塗料」	指	一種應用時屬自由流動，無需溶劑將黏結劑及填料部分保持在液體懸浮狀態的乾粉塗料
「預塗金屬」	指	經塗裝處理方進行剪裁、模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組裝為各種產品的金屬板，相對於一般塗裝工序則於生產週期最後階段在製成品或近製成品上塗上塗料
「樹脂」	指	樹脂是形成基本塗料產品的結合劑，其將顏料固定在表面而提供附著力，硬度，特別耐化學性或耐風化性等特性
「自潔塗料」	指	一種應用於室外金屬和塑膠的塗裝工序，其中表面經處理後排斥表面附著的污染物(包括塵埃、污物及排放煙霧的油煙)，並可在陣雨中自行清潔及進行低強度清洗工序
「柔感塗料」	指	一種用於硬膠表面以提供豪華外觀及皮質感的塗裝工序，廣泛用於汽車內部及消費品
「溶劑」	指	可溶解固體、液體或氣體溶解物而產生溶液的液體或氣體
「溶劑溶解技術」	指	有關塗裝的技術，其中黏結劑可溶解在溶劑型光漆內
「下游供應商」	指	供應鏈下游供應商，其向供應鏈上游的原設備製造商／汽車製造商／手機製造商供應零件或部件
「水溶解技術」	指	有關塗裝的技術，其中黏結劑可溶解在水基光漆內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在建或計劃中項目；
- 我們業務的數額及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可」、「可以」、「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前景」、「尋求」、「持續」、「將」、「將會」等詞語及有關本公司的同類詞彙旨在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不相同。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由於該等風險而下降，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尤須留意我們的部分業務於中國、德國、泰國及西班牙經營，而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其他本公司現在未知或於下文未曾表述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及不良的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隊伍及研發隊伍的主要人員繼續效力，而彼等離任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的董事Brenner先生，其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於本公司任職學徒，並不斷晉升至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且於塗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肩負管理本公司歐洲業務的重任。於其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期間，其一直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金屬塗料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我們的策劃總監Cha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一直積極參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盈利大幅增加階段。兩人均與我們眾多的主要客戶、終端用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Kim先生於金融業已有約30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一直於本公司的亞洲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倘Brenner先生、Chae先生或Kim先生在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但概不保證彼等將留任本集團。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歸功於我們主要研發人員的技巧及經驗，特別是於Schramm Coatings的各名四名實驗室董事。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人員將留任本集團。倘任何該等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研究及發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能否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優勢

我們能成功競爭的能力依賴我們能否擁有及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作為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開發及製造按客戶規格定製(如顏色及╱或功能)的塗料產品。因此，配製該等預定塗料對本公司的業務至為重要。此外，我們在若干程度上依賴由本集團生產的訂製樹脂。例如，我們在德國用以製造產品的樹脂乃於內部按符合某一特定客戶的規格的特性及特色生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由於訂造我們特定的樹脂決定我們塗料產品的特性如黏性、硬度、特定化學或抗風化能力，故我們室內用樹脂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配製我們預定的塗料產品以及我們室內用樹脂並無獲專利或其他可註冊的知識產權所保障。我們能否成功與其他市場對手競爭的能力因此依賴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文，乃有助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洩漏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侵犯商標、違反任何不披露協議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儘管只有少數人員知道特定預定塗料產品及各類樹脂的整個配製方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擁有的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獲足夠保障。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減少我們的商業及競爭優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商譽在若干程度上依賴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的商標。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競爭對手侵佔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利潤。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提出訴訟及╱或轉移重大開支及其他資源，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依賴位於德國的一個生產場地以製造我們自用的樹脂以及製造本集團超過一半的產品

儘管我們的生產地點位於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現時我們只有一處位於德國的生產場地生產本集團所用的室內用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室內用樹脂佔本集團於德國設施所用的樹脂約50%。此外，本集團產品超過50%乃由我們位於德國生產場地製造。儘管過去該場地的生產並無出現主要中斷，倘於該生產場地發生不可預計的事件而中斷我們室內用樹脂的生產或影響其運作，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價值計，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7.8%、19.9%及21.0%。於有關期間，按價值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2%、40.1%、44.5%及41.2%。於二零零八年，按價值計，SSCP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9%。

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我們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價格尋找替代原材料來源，則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塗料行業原材料供應商之間進行整合一直為持續的趨勢。有關整合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成本或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未能以類似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4%、14.3%、9.0%及9.0%。於該等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0.3%、32.0%、22.8%及21.0%。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而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進行採購。倘該等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數量或不再向我們作出採購，則我們的業務或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可資比較水平的業務，以抵銷損失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此外，倘該等主要客戶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或彼等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或延遲付款惡化，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行政總裁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聘用，則我們或須向其支付龐大補償

根據與我們的行政總裁Brenner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倘我們終止僱用Brenner先生(除非是嚴重理由)，或倘SSCP在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或Oh先生不再為SSCP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則在Brenner先生的選擇或協議結束其僱用下，本公司或須向Brenner先生支付5,000,000歐元的遣散費。有關Brenner先生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

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儘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相信，有關Brenner先生服務合約的此項條文並非與德國的執行人員薪酬慣例不符，而倘本公司須支付遣散費，則尚未清楚認可司法權區的法院是否會執行該服務合約項下的此項協議的條款，而我們的財政狀況、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

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超過50%。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汽車行業在若干本公司經營的司法權區已出現需求下跌，而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源自汽車行業的營業額已相應下跌。一如眾多汽車部件的製造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全球對汽車需求持續下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開發新技術並非等於商業上的成功

本集團投資大量資源研發新產品或改善現有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耗資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於研究及開發。有關開發部分未能轉化為可行及具成本效益並可大量生產的產品。即使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在商業上可予接納。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研究及開發投放的努力將獲得重大收益或可取得收益。倘我們投放於研發的費用並無帶來合比例的財務收益，則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作為國際集團，我們於歐洲及亞洲多個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並於多個不同國家進口原料。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均位於歐元區而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歐元列值。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若干自海外供應商的採購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借入以美元為單位的短期銀行貸款達5,500,000美元，以供償還若干應付賬款。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現時並無作出對沖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或會受到隨之引起的虧損。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環境問題的潛在責任可招致重大成本

作為我們涉及化學品的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就環境保護、化學品生產設施的保安及運送危險化學品在多個司法權區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我們多個生產設施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作為我們環境標準認證的一環，我們已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規例取得有效的登記、牌照及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不遵行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檢控或制裁、行政處罰、法律行動、索償或其他重大問題。然而，由於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日後或會受到更嚴謹的規定及／或批核過程，遵行有關規定或會引致龐大的遵守及其他費用及／或會禁止或限制我們現時及日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

儘管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法例於日後或會更為嚴謹，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環境責任或索償，或遵守有關環境法例(不論現時生效或可能於日後生效者)將不會規定本集團須支付額外開支或要求本集團於日後更改現有業務。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環境法律或規例或未能於日後遵守有關法律或規例，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法律索償或罰款或被迫暫停或取消經營若干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及運送危險物料。我們於處理該等物料擁有經驗且我們遵照有關安全標準，但倘該等物料因意外或不當處理而洩漏或釋放，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或環境損害或個人傷亡，或會引致向我們作出重大法律索償。

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取得職業病防治項目的有關批文

作為包含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引致職業病的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就職業病防治項目向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批文，乃規定(其中包括)(i)任何會引致嚴重職業病的興建項目須於開始生產前須提交有關職業病誘因的預先評估

報告；(ii)職業病預防設施的設計須於開始興建前提交予公共衛生機關並由其批核；(iii)興建實體於興建項目驗收前應進行職業病評估；及(iv)在無獲得公共衛生機關接納職業病預防設施下，興建項目不得投產。

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尚未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就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最終批文，而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就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取得相關批文，而我們於地方政府機關授出有關批文前展開興建，有關當局或會發出警告，並命令有關企業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有關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間內作出修正，其可能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在極端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能下令本公司終止經營導致職業病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一節。

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

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使用的歐盟規例1907/2006(稱為REACH)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隨後的責任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生效。然而，REACH尚未全面實施且全面實施REACH的詳情尚未清晰。然而，迄今已宣佈REACH已對多項於歐盟生產及業務中使用的化學物質設立多個登記限期，此項規例或會對該等化學物質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造成相當影響。使用化學物業可能於歐盟大幅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以及研發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準備在可能情況下承受任何可能的負面後果，但由於REACH尚未全面實施，而全面實施REACH的時間及詳情尚未確定，我們不能排除就此項規例而於日後可能產生的重大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一節。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存有瑕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可能令產品的買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索償

我們出售多種規格及配方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測試及合約訂明的規格，並符合法律及法規制定的若干要求。儘管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但倘我們未能符合或遵從該等要求及規格，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倘我們的產品存有瑕

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下降，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的買家或用戶的索償，以上各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出現對產品瑕疵的任何日後索償。倘我們任何的產品隨後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作出的潛在索償。倘本集團須就導致對任何人士的損害或身體受傷的產品瑕疵負上法律責任，我們或須提供補償或遵行判決結果，而遵行有關判決結果或會要求我們轉移大量資源。此外，我們的業務聲譽或會受損，或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流失客戶，繼而對本集團的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對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負債，我們可能需轉移資金及資源對索償作出抗辯，或會影響我們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對全面涵蓋潛在索償被證實為不足夠

作為塗料產品製造商，我們可能會面臨因問題產品而引發的索償，以及因賠償或索償而產生的整體債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不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或其他規格或規定而遇到嚴重索償，惟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遇上索償或債務並不屬於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會獲得保險公司全數賠償的情況，特別是我們於中國、泰國及韓國的保險承保範圍因有關地區的保險市場的多項因素而受到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使用技術專業知識、配方及商標將不會侵犯其他公司的專利或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或須取得牌照或修改我們部分技術及配方或不使用有關技術及配方。補救我們的任何侵權行為的過程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我們亦可能就任何知識產權的指稱侵權行為而面臨訴訟索償。

我們或未切合客戶不同的規定及需求，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為滿足客戶及作為本公司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致力修改生產過程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規定及需求。我們的生產線均以順暢及有效運行而設計，務求在合適的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獲接納的供貨。我們有時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包括技術、機器、

技巧、專業知識或人手。倘我們未能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或需求，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損失客戶或客戶訂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市場而進行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表現視乎本集團持續修改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技術知識的能力、和及時招攬擁有相關技巧的人員，以及動用新機器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緊貼最新的技術趨勢。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對持續研究及開發現有及潛在產品投資大量資金及資源(包括員工及機器)。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興技術及日後的技術發展對我們的營運、研發項目或我們的競爭力所造成的影響。未能回應市場的技術發展或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回應該等發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回應，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對本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夠影響公司行動的結果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70.51%的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SCP實益擁有或控制(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其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持有)。謹供參考，假設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根據(i)假設發售價定於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SSCP(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將持有本公司約33.24%權益。透過持有該投票權，SSCP得以對本公司的公司及管理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及控制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策略性目標及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目標及利益一致，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或會使我們實施可能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抵觸的公司行動。

此外，在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日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對轉讓的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自由出售其股份。於上市規則所實施的禁售期後，Humble Humanity(即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可被要求於交換權行使後，將其所持有的所有

及部分股份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此或會對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於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圖，概不保證其於有關期間後將繼續持有任何或全部股份。

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絕大部分銷售乃按賒賬方式作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賒賬基準作出的銷售(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惟就少數客戶而言，我們因與其及其最終客戶的既有業務關係而授出最多至120日的賒賬期。該等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惟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撥備前)為20,200,000歐元。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壞賬就本集團的銷售而言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當年銷售額約0.07%、0.16%、0.47%及0.15%，倘本集團客戶的信譽轉差，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於德國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完整的往績記錄期間，而基於我們對本集團架構所作出的重大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的SSCP收購事項後，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透過合併會計法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0.0%。然而，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西班牙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韓國Schramm餘下50%權益前，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控制及經營。SSCP於二零零八年底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予我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綜合處理，而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方完成。該等對本集團架構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節。

因此，我們並無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合中國附屬公司、韓國Schramm、西班牙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且本公司並無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將能反映我們過往及現時的財務表現，或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涉及大量風險，包括同化被收購業務的運營及人員時遇到的潛在困難、就與進軍被收購業務所經營的新市場有關的日常工作及風險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理經擴大集團以使其向前邁進。

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財政表現。本公司業務各自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日後前景，並不應予以依賴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或未能達致擴充策略

本公司擁有積極進取的策略，透過本身發展方式及／或透過在合適時機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收購其他項目擴充其業務至新地區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務」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得以成功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於我們在現有司法權區至新司法權區的聯繫，而我們或會面對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既有業務或擁有類似策略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業務擴充或收購需要注入大量資本資源承擔，可能會分散本公司的可動用資源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精力。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擴充及收購策略將會成功及任何業務擴充或收購不成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而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亦歸屬於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商業考慮及規定限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現金流量及公司章程以及彼等所遵守的公司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所限。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會受到嚴重不良影響。

該等限制及要求或會降低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將會限制本公司維持營運、產生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或宣派股息的資金。

本公司日後的財政表現將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的表現將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表現，或本公司能確保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將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水平。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依賴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國家銀行授出的貸款，以及其他現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約26,600,000歐元或99%乃根據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擁有。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經常得以維持足夠

的營運資金或籌集所需的資金，以為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及應付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支持業務擴充，若干德國國有銀行按較自德國商業銀行可得的更有利條款授出貸款。受惠於此項政策，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一家德國國有銀行Kfw Bankengruppe授出的長期銀行貸款3,000,000歐元，有關貸款由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年利率為4.75%。概不保證德國政府將繼續授出國有銀行授出貸款，或本集團將於有關貸款屆滿後不會得以取得進一步的國有銀行授出貸款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需要。

與我們德國業務的信貸協議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不同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及信貸額。該等協議載有財務契諾，據此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需維持若干財務參數。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屬違約行為，而有關銀行可就該情況終止有關協議。此外，倘Schramm Coatings、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控制權變動(即倘若大多數股份或投票權由其他人士或公司(作為現有股東)持有，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控制Schramm Coatings、本公司或本集團)，則有關銀行可終止部分該等貸款協議及信貸額。此外，該等合約及信貸額載有進一步的契諾及責任，倘無遵守，或會導致有關銀行終止有關合約。我們不能排除我們在日後未能遵行所述的部分或所有財務或其他契諾及其他責任，以致有關銀行將終止有關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償還貸款金額或信貸額下現時未償還的金額，以及有關協議欠負的任何其他金額。再者，倘一項貸款協議或信貸額出現違約情況，將面臨其他銀行將終止與我們訂立的貸款協議或信貸額的風險，以致我們將於訂立新融資協議時遇到困難。償還貸款金額或未償金額的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使用可變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備將借款的浮動利率轉化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益。利率掉期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倘適用浮動利率下跌至低於我們掉期合約所指定的相關固定利率，則本集團將就該等工具蒙受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零、零、98,000歐元及148,000歐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將於浮動利率於餘下合約期間為零或維持於零時達致最高位。就說明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將約為153,000歐元及280,000歐元，假設適用的浮動利率為零。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的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交易對手有足夠的整體信用質素，但不能保證需面對高風險的交易對手不會在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時遇上付款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取得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我們在未來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地方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指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轉變。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及信貸市場一直經歷嚴重衰退及波動。在若干情況下，市場已向信貸的可獲得性施加壓力。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衰退、不明朗性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擴充業務所需的資本，或導致我們負擔沉重的資本成本，此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大幅降低財務上的靈活性。倘我們的流動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未來銀行授信額的提供須要貸方的批准。倘若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則可能會對營運構成嚴重不良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經歷重大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客戶的產品需求及客戶的銷售展望變動、採購及生產模式及存貨調整；
- 本集團管理其生產工序、控制其成本及整合潛在未來收購或計劃的成效；
- 本集團盡用其備用產能的能力；

- 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投入資源(如電力)的成本及供應情況的變動，該等變動經常於製造業出現，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按期交貨的能力有所影響；

- 本集團管理其原材料採購時間的能力，致使於生產需要時能有足夠的原材料，並避免囤積過剩存貨的風險；

- 本集團適時獲得融資的能力；

- 影響本集團產量的當地情況及事項，如勞工情況及政治不穩等；及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及於本節所論述的其他風險，於不同時期波動。該等因素及風險當中許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股份價格或會反覆，並未必經常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我們尚未獲得部分佔用物業的合法業權，所以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

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倘發生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爭議或索償，則本集團有關該等物業的經營權及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按合理費用取得或甚至未能取得其他相若可用地點及物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實際或指稱非法及╱或未經許可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土地或樓宇而承擔任何索償。

佔用的土地欠缺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手續以取得以下必需的土地業權文件：

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2項物業」本集團於中國天津佔用的土地而言，地盤面積約為18,460.50平方米的第2項物業第3期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且於該物業上並無生產線或其他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尚未於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的興建期內，於第3期展開規劃興建工程，故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市津南區土地局

有權(i)徵收相當於不超過地價20%的土地閒置費(即人民幣369,210元)；及(ii)在不退回已付地價或補償的情況下就第3期收回土地使用權。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就由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第2項物業第3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就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屬空置並尚未用作生產用途。我們於天津Schramm正式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前不會使用土地作生產用途。本公司正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儘管該幅土地現為空置及尚未用作生產用途，未能取得土地權證或會對我們擴充天津設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中國天津」一段。

佔用的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及興建手續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物業欠缺興建手續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

就位於土地上的物業而言(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期及第2期」)，就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及第2期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9.18平方米、215.21平方米及92.76平方米的該等物業而言，本集團現時欠缺興建手續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於興建前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規劃及興建許可而言，地方機關或會命令我們終止興建或拆除現有樓宇以及處罰最多至興建費用5%至10%的罰款。倘地方機關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及並無其他合適方法，則我們將未能繼續於該等地盤的樓宇上經營，及或會蒙受財務虧損，形式包括產生罰金及懲罰。然而，根據本公司的資料，該等並無興建手續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並無用作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用途，因此不應對我們在該等地盤上進行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解決及處理，因未能就建於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期及第2期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興建手續文件所產生的任何罰款。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因該等罰款以及因清拆物業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興建費用及重置開支而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害及損失(包括合理預期產生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就因該等物業及重置費用所產生的紛爭及罰款蒙受財政虧損。

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自由使用結構物

就我們於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的面積而言(詳情於估值證書「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6項物業」所示)，出租人並無擁有由上海Schramm租賃位於上海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58.84平方米的樓宇的興建及規劃手續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出租人未能擁有相關物業的興建及規劃手續文件以及相關許可及房地產權證，則有關樓宇或會被政府機關下令清拆或停止使用。無論如何，該等結構物對本公司生產或業務營運並不重要。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因此未能得以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結構物。

出租人已承諾解決及處理因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此外，我們已就因有關物業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害及損失，向有關出租人取得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重置費用)。然而，概不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彼等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就任何重置費用蒙受財務損失。由於樓宇由出租人興建，上海Schramm不應就使用該等物業被處罰或被徵收罰款。

本公司因天災、戰爭、傳染病(包括近期的豬流感爆發)及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經歷業務中斷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計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火災、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設備及系統故障、工業行動及環境問題，繼而增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則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一般、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特別是本公司於泰國的業務或會受到持續的社會動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泰國過去的政治示威已導致交通樞紐遭佔據。日後佔據泰國交通樞紐或會影響本公司泰國營運的業務及經營。韓國可能受政治不穩情況所影響，或會對本公司於韓國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難、疫症、天災及其他本公司控制以外的災害或會對經濟及基建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傳染病的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不會再度爆發。近期，全球爆發甲型H1N1豬流

感。概不保證該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將不會成為傳染病或流行病。如本公司的業務所在地區，甚至非本公司的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主義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設備、分銷渠道(包括第三方經營的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或客戶，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為本公司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構成不確定性並讓本公司的業務承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溶劑溶解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為石油化工產品。該等原料的價格在若干程度上受國際市場所報的原油價格所影響。我們的水溶解產品亦受全球原油價格所影響。該等材料主要為樹脂及稀釋劑。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樹脂及稀釋劑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45%。由於按行業慣例不會訂立長期合約，而大部分波動可轉嫁予客戶，故本公司尚未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本集團的該等材料成本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756,000歐元、886,000歐元、1,157,000歐元、598,000歐元及411,000歐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扣賬的材料成本增加╱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邊際利潤分別為8.03%、7.80%、9.76%及4.62%，倘該等原料的成本大幅增加或任何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重大波動，而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均屬週期性並可能出現波動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過往一直以客戶模式迅速改變、技術高速革新、推出市場時間表短暫為特點。因此，對本公司塗料產品的需求模式與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模式相關。我們不能保證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日後不會因本集團控制以外的該等一般行業波動而減少。倘此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

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正對美國、歐洲及世界眾多其他地區(包括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我們的產品價格或需降低以維持我們現時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繼而對我們的利潤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客戶因現時的全球經濟危機而遭受財政困難，則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或取消，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因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而遭受財政困難，則本集團取得供應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將不會受現時的經濟危機所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製造業務以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的經濟危機亦已導致金融機構減少向借款人批出信貸。本集團因此或需重新磋商現有的信貸。倘我們未能成功按優惠條款取得新信貸或完全不能取得信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踏入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確定，預計球經濟持續疲弱將導致市場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較低，並因最易受經濟影響的行業的客戶而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季節性波動情況亦出現於塗層業。相應於本公司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訂單一般於年度第三季數目最多，並普遍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下跌。倘於年度第三季自客戶收取的訂單大幅下跌或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此段期間應付客戶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技術及產品或會使我們部分產品失去競爭力

倘替代產品獲開發並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部分產品或會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例如，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的模內技術或會成為傳統塗層的競爭產品。此外，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及引入新產品及作出提升，該等新產品或提升不一定獲市場廣泛接受，而新產品或產品提升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就若干事宜而言德國法律或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於德國註冊成立，並受德國法律及法規規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強調，德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德國公司法，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相當不同。特別是，德國法律規定，決定若干事宜(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委任及薪酬)的權利歸屬予監事而非股東。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念於德國法律並無仔細考慮，故本公司將不會按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而代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角色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的獨立監事承擔，獨立監事將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特定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若干事宜及交易，以及對管理本公司的其他監事職能，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責任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德國公司法，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遵行的受信責任。於行使因本公司利益而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均須採取行動促進本公司的宗旨，以及避免作出有損本公司宗旨的行動。根據德國法律，投票權為股東所行使並或會受有關受信責任所限的權利之一。其他股東權利亦受因受信責任所產生的考慮責任所限，如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未能履行受信責任的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受信責任而令股東受損的責任。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按德國公司法的企業(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公共機構及任何個別人士(除彼等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達德國股份公司的若干股權水平，即超過德國股份公司股份的25%或超過德國股份公司50%的股份或投票權，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權。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指「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即使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披露責任適用於(a)、(b)或(c)所分別提述的該等公司、公共機構及個別人士。

儘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並不受披露規定所限，但未能遵守披露規定將導致有關股東暫停擁有股東權利，直至作出適當披露為止。此意味著，直至本公司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股東將無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而言無知情權、無權質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就資本增加時無認購權以及無權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直至全面遵守披露責任為止。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可追溯追回，惟僅於隨後作出適當披露以及有關股東已證明並非有意違反披露責任。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v)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德國法律部分法律限制，按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已取得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會對保障股東權利及本公司的公司管治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故　閣下於執行本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為德國居民。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香港法庭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以追討損失。

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判決，須符合額外規定嘗試在德國接受並執行該判決。該等額外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德國的司法系統 －(b)按受及執行在德國境外作出的判決」一節載述。

此外，由本公司的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德國，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層決定，以及監事委員會的監事權力及決定，將於德國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根據德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享有彼等的股東權利，亦須遵守若干責任，詳情載於「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k)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及責任與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權利或不相同。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律規定及程序，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利，擁有德國註冊成立公司特有的特色，或會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常見者不同。本公司股東大會

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l)股東大會」。本公司大部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會於德國或香港以外地區舉行。

本公司一般須遵守較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更為嚴格的德國勞工標準

德國僱傭法例對解僱僱員載有若干限制，就裁員而言或會導致所產生的成本增加，並可能降低本公司就本身勞工數目所採取措施的靈活性。此外，與大部分歐洲大陸國家相同，德國相對於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強大的僱員及僱員代表權利。根據德國法律，擁有五人或以上數目僱員的業務，其僱員有權選舉工會。有關工會就人力資源事宜擁有廣泛共同決定權，可以順延或阻礙管理層就此方面作出的決定。倘進行裁員，此或會增加成本。

根據德國勞工法，若干德國公司的僱員有權委任若干數目的僱員代表加入監事會。此項規定現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於德國聘用合共500至2000僱員，則有關僱員將有權選舉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倘本公司與Schramm Coatings共同於德國聘用超過2000名僱員，則必須於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委任一名僱員董事，以代表僱員的權益，而僱員將有權選舉監事會超過一半成員，而監事會主席(擁有投票權)由股東選出。由僱員選出的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所擁有的權利，或會與由股東選出以代表股東權利的監事會成員所擁有者不同或可能出現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本集團於德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德國聘用少於300人，但倘基於本集團超出相關數目或德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改變，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僱員將無權於日後選舉代表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此外，儘管本公司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普遍全面遵守德國勞工法且並無違反有關法律，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更為嚴謹，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或索償，或遵守德國勞工法(不論現時生效者或於將來不時作出修訂及實施者)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開支。

由於我們的德國生產基地已成立工會，故我們須承受若干風險

我們位於德國的生產設施佔我們重大生產比重，而該等生產設施大多數已成立工會，並須承擔罷工及其他停工風險。有關罷工或停工可能因根據現有集體談判協議或就商談新集體談判協議與工會的糾紛而於我們的設施或供應商的設施發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該等罷工或停工，惟日後我們的設施或我們供應商的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任何罷工或停工，或會干擾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的德國員工的僱傭關係受集體談判協議規管，該等集體談判協議包含有關每一段僱傭關係的完結、條款及條件和終止，以至(其中包括)有關工時、休假及其他避嫌期、薪酬及病患期間薪酬、通知期及重組行動的後果(特別是因此導致的裁員遣散費)的強制性條文。因此，集體談判協議嚴重影響在德國進行重組過程的法律及／或經濟可行性以及在當地聘用人手的財務狀況，因而影響我們的德國經營業務。

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應用縮短工時安排

為減低本集團在經濟危機時的財務負擔，德國法例許可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運用「縮短工時」(*Kurzarbeit*)。根據德國法例，縮短工時指根據個別或集體協議作出的安排，據此，員工的工時減少，而其薪酬或部分薪酬亦因而減少。受影響員工在有關期間可能有權收取政府津貼，以補償所受的部分經濟損失。此外，僱主可能會就有關員工的社會保障供款獲得政府津貼。倘並無該項安排，僱主在無法全職聘用員工期間，亦須向員工全額支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ramm Coatings在德國合共255名工人中的144名受制於該項安排。我們實施該項安排，原因是目前的環球經濟危機令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現時無法全職聘用全部員工。有關安排減低Schramm Coatings對受影響員工的付款責任，因為受影響員工於該項安排生效期間僅收取經扣減薪酬。倘法院判定縮短工時屬非法實施，特別是倘法院發現有關安排並非根據有效的個別或集體協議進行，或倘工作委員會並無參與實施過程，則即使員工於有關期間的工時已縮短，惟Schramm Coatings仍有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付全數薪酬(扣除已透過本集團向其支付的任何相關政府津貼)、政府津貼及相關社會保險費(我們估計該等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成本約為635,000歐元)。這將構成重大額外財務負擔，或會對我們的德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授予受影響員工的政府津貼其後被撤回，Schramm Coatings將有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付津貼款額。縮短工時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實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縮短工時安排讓本集團向受影響員工少付約500,000歐元。德國政府已償付縮短工時補償及本集團支付的部分額外社會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津貼總額約為235,000歐元。政府津貼時常變動，可能對日後實施

縮短工時的法律及／或經濟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若干有關政府津貼的法定特別待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縮短工時安排」一段。

我們受德國環保法律規章所規管，該等法律規章可能會在出現污染時對我們施加嚴格補救規定，而不論污染是否由我們引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且並不知悉我們的德國設施有任何污染事件。此外，就二零零二年在本集團曾擁有的一幅土地發現並被判處監察期的污染事件，德國主管當局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向本集團發出聲明，確認毋須進行淨化或繼續監察，本集團亦並無就此事被罰款。然而，倘泥土或水源／地下水受污染，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源法分別向污染者、物業的現有擁有人(不論污染是否由其引致)及前擁有人(倘其知悉或應知悉污染事件)施加共同責任。此外，倘一個法律實體的物業受污染，在商業或法律上須對該實體負責的人士亦可能有責任淨化該地盤。主管當局可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淨化有關場所，不論其對污染有否實際責任及／或其財務狀況如何。

本集團現時及過往的製造地點均面臨本質上的環境責任風險。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補救污染規定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關閉或拆卸受污染地盤上的樓宇。

另一風險是本集團可能被追討環境、健康或安全責任或捲入有關訴訟。環境、健康及安全申索或並無遵守現時及日後的規例，可能導致對本集團進行損害評估或徵收罰金、中斷生產或終止經營。法律變更或有關環境狀況的新資料或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日後須作出重大財政儲備或額外合規支出，而該等支出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現有環境規定，特別是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源法，可能導致本集團有責任對受影響地盤淨化污染、沉積物或其他污染物，或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有責任作出補救或封鎖受污染地區，尤其是方便進行為期數年的最終地面及水污染監察，這可能涉及巨額成本。基於本集團所用製造地點及地盤面對上述污染風險，本集團可能須關閉或拆卸該等地盤上的樓宇或根本無法使用該等樓宇、製造地點、物業及土地。這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巨大成本及損失。此外，污染亦可能導致受污染物業大幅或全面折舊，須由本集團承擔。

德國和歐洲的競爭法例及規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交易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其中包括)德國和歐洲反壟斷法所規限。歐洲反壟斷法載於歐洲委員會條約，當中特別訂明禁止同業聯盟(第81條)及禁止濫用支配性地位(第82條)及各種規例(其中包括有關分銷、專門化、研發及橫向合作的規例)，而德國反壟斷法則載於反對限制競爭法，大致上與歐洲規則看齊。

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防止我們與其他公司訂約或合作，訂約或合作可能限制歐盟及／或個別國家內的競爭。在眾在規定中，反壟斷法禁止我們就市場或客戶分配作出協定、釐定價格、操縱競投或從事商業資訊的反競爭交易。違反任何相關規則或會導致被懲處大額罰金，最多達我們的綜合環球集團營業額的10%。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德國及歐洲的反壟斷法例，惟倘不遵守或違反任何相關規則可能導致我們被懲處大額罰金。罰金金額視乎個別情況，特別是違規的嚴重性及時間而定，且有意產生阻嚇效力。歐洲反壟斷法的應用趨勢是懲處更高罰金。除了罰金外，我們亦可能被客戶(由直接客戶至最終客戶不等)提出私人法律訴訟索償。歐洲委員會擬改善給予申索人的司法資源並准許就反壟斷案提出集體訴訟(「選擇參與」訴訟)。此外，違反適用反壟斷法例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而在若干司法權區，更可能導致違反反壟斷法例的人員受到刑事制裁。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股東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德國稅法複雜易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稅務負擔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稅法複雜加上須由稅務機關詮釋，我們不能排除稅務當局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的可能性，有關額外稅項可能超出計入責任或撥備的金額。

德國稅務機關定期查閱本公司的德國及外國報稅表。有關稅務審核可能導致以不同的計算方法計算應課稅收入，並因此而擴大評稅基礎。這最終可能導致加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稅務負擔。

倘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化，其稅務虧損、稅務虧損結轉及利息結轉可能有全部或部分被撇銷的風險。全部或部分撇銷上述項目可能尤其是由於一名股東(公司或個人)、一名關聯方或一群指定股東於五年期間內分別直接或間接收購50%以上股份或25%至50%股份。在德國，未來評稅期間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因再無稅務虧損、稅務虧損結轉及利息結轉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增加。倘本公司股權的有害變化亦間接導致Schramm Coatings

的股權架構出現變化而該變化涉及Schramm Coatings股本超過25%，則可能觸發Schramm Coatings層面的虧損部分或全部(倘股權間接變動超過50%)被取消。倘另一宗可能產生與收購股份的影響相若的「有害事件」導致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的股權架構轉變，則亦可能會觸發取消虧損。德國財政部已列出可能構成有害事件的多種情況。其中，投票協議(*Stimmrechtsvereinbarungen*)、投票承諾(*Stimmrechtsbindungen*)或投票權豁免(*Stimmrechtsverzicht*)可視為有害事件。此外，倘削減股本令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的股權變更，並導致一名股東取得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超過25%股份，則被視為有害事件。

此外，德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日後的變更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這情況以及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德國法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由於德國與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德國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故豁免或退回稅項一般未必適用於居住於香港的股東。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會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須繳納德國稅項。尤其，就任何股息收入及／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的預扣稅(按稅率2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即總稅率26.375%)及／或所得稅(視情況而定，按25%劃一稅率據此的加團結附加稅5.5%；按持有人的個人稅率；或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徵收)及或貿易稅(按約15%的稅率徵收)(如有)(請參閱附錄六、第2.1及2.2段。

並無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成立地點或固定基址，或作為業務資產的部分已在德國委任永久代表處而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僅於賣方，或就無償轉讓而言，賣方的任何前賣方，於出售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至少1%，方須於德國繳稅。在此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只有收益的5%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另加據此的團體附加稅5.5%以及交易稅(倘股份以德國一永久成立地點／固定基址持有)。倘股東為個別人士，則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按資本收益的60%課稅(請參閱附錄六、第2.1及2.2段)。

倘我們須就股息或資本收益預扣任何稅項，或　閣下須就轉讓　閣下的股份或收取股息繳稅，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德國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及潛在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根據德國對外投資法例，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須受審查、限制或經批准

德國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近期修訂，規定對透過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家收購德國公司的權益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禁止有關收購，以保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治安及安全。「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指法定席位在歐盟境外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境外的買家。受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影響的國家例如美國、中國、俄羅斯、中東及亞洲的國家，即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以外的所有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被視為等同歐盟國家。)

該限制適用於一家德國公司的最少25%投票權被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家收購的情況。然而，有關投資僅會於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導致產生影響及一種基本社會利益的真實及充分嚴重威脅時，方會受到限制或禁止。歐洲法院曾經就保障在危機情況下的電訊及電力領域供應，或保障有戰略重要性服務的事宜，對公眾安全的相關性作出確認。例如，投資於戰爭武器、軍備及密碼系統一直以來均受到審查。

德國經濟及技術部可在進行投資後展開審查，並可下令或禁止於指定時期內進行收購。為事先確定，有意買家可申請許可證明以確定有關投資不會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

本集團無理由相信德國經濟及技術部會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活躍於的行業或業務，或由外國公司參與該等公司、行業或業務，會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資產、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現行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其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滙及資源分配方面。

傳統上，中國一直為一個計劃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來一直追求經濟改革，惟中國政府仍對經濟發揮重大的直接和間接影響，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作出的任何行動會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現時和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及在中國的經營業績的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中國政局穩定情況或社會狀況的轉變；
- 法律規章的變更或法律規章的詮釋；
- 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賬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及評稅方法的變動；及
- 對貨幣轉換及結匯至海外施加額外限制。

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迫使我們可能要出售在若干資產的投資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嘗試在中國防止壟斷活動及保障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壟斷行為、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優越市場地位及進行以排除、限制或可能會妨礙競爭的業務合併。反壟斷法並不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透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分額以達至或維持優越市場地位，亦不就任何一個實體在中國可達致或維持的市場分額設置上限，惟就業務經營者合併而言，有關市場分額不得被政府當局視為有可能排除、限制或妨礙競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只要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種類的壟斷行為、濫用優越市場地位或進行上述業務合併，反壟斷法將不會干預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根據我們的相對營運規模、我們專注於選定新產品系列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無涉及上述任何行為或活動(以上述行為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為限)。

然而，由於反壟斷法最近才生效，仍有待必要規則及規章的全面詮釋及實施，故仍未知悉其對我們的業務有何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當局對該法的詮釋方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整體造成影響，或保證當局不會頒佈特定規則使反壟斷法的實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造成影響，或保證該等詮釋或規則不會與政府現有政策相矛盾。此外，倘不遵守反壟斷法，我們或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懲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及股東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改變外匯規例可能會對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已宣派股息的價值或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兑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我們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於某些情況下取得外幣以進行經常賬交易。外匯規例的任何該等轉變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化所規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單純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據此，人民幣兑美元可升跌多達0.3%，而兑非美元貨幣則於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的波幅內升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波幅由1.5%擴大至3%。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買賣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買賣價浮動波幅由0.3%擴大至0.5%，與中央平價匯率相若。此舉讓人民幣兑美元的波幅可達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中央平價匯率加或減0.5%。

外國國家一直向中國施壓，要求其採取更靈活的貨幣制度以讓人民幣升值。匯率可能變得波動，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新訂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地自由浮動，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換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匯率的任何不利走趨可能令我們成本上升、銷售下跌或貸款責任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整體上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規章的影響並受其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院過往作出的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和規章，例如在對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方面，目的為發展出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章尚未全面發展，且由於已刊印案例的典籍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作出的判決不具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規章的詮釋存在不明朗性。視乎向政府代理人呈交的申請的方法或個案而定並視乎政府代理人本身，我們可能受到較競爭對手不利的法律及規章詮釋。此外，我們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受到拖延並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有變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低至25%。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其他固定期間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或寬減，將繼續有效直至指定期間屆滿為止。由於缺乏利潤而未開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該等優惠待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其他稅務優惠計劃，例如為高新科技公司而設的優惠，已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修訂。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稅務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中國企業所得稅」一段。倘我們無法繼續享有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倘我們的其他稅務優惠不獲延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推出《新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定期僱傭合約、聘用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於同日生效的新頒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員工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視乎服務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的僱員必須就所放棄的每天休假獲每天薪水的三倍作為補償。基於該新法例及規

章，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員工出現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留駐中國境內的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或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若干資產及本集團的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若干人員留駐中國，而本公司董事及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或不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

此外，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日本等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而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達成，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有差異。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全球發售會對本公司的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會波動。本公司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發展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影響。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並無關係。投資者或不能夠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由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引致及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績並無關係。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會受德國法律下有關股份有相對較高的1歐元最高面值的規定所影響，意味著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將不會低於1歐元，可能會導致於股份發行後出現相對較高的交易價。就此而言，按任何市場資本化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絕對數目或會大幅

低於有較低面值股份的類似資本化公司。儘管我們已採納相對較少的每手買賣單位，但每股的高買賣價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一直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未來於發售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根據轉售的合同及法律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現時已發行股份可供出售。然而，於該等限制屆滿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與本公司經營的國家及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出版刊物，乃一般相信資料可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有關中國、德國及彼等的經濟以及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在各情況下， 閣下應考慮彼等對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及重要性。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摘錄自非委託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摘錄自此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有關資料尚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現時市況可能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中反映

本招股章程所提供與市況及估值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反映現時市場，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迅速變化所致。為提供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市場定位及表現有更深瞭解，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各項統計資料及事實。然而，該資料未必反映現時市況，因為可能並未完全將目前的經濟下滑情況全面計入該等統計資料，而最新數據可能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方可供使用。如此，與市值、規模及增長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須視作歷史數字，此對決定未來業績可能會毫無價值。倘若歷史資料與目前及未來趨勢不一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東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閣下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及十二月內，有媒體就有關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及其他前瞻性陳述的資料的其他報導。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其他詳情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包括前瞻性及其他類型的資料。概不保證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將不會屬於負面或懷有敵意。我們不會就並非我們編撰或經我們批准的其他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關於本公司的該等報告、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資料有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陳述概不負責。由此， 閣下僅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8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499,920股股份(兩者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視乎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發售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而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發售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韓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大韓民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存檔或獲其批准。因此，除在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獲豁免刊發招股章程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大韓民國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

德國

本文件並非在德國公開發售證券(定義見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其乃實施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的文義下派發，亦不構成在德國公開發售證券，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獲其批准或向其發出通知。

由於不可派發本文件、其副本或有關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故除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或在另行獲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的招股章程規定豁免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外，發售股份不可在德國發售或出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稱「有關成員國」)而言，自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未刊發已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未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如適用)的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行事)前，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惟發售股份已及將會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a)向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獲授權或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b)向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c)不會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一句，乃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以便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可因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其後亦不可由購買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轉售，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條件進行；或(iii)另行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按照其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出售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出售。

西班牙

除非於任何有關時間，按歐盟招股章程指令(歐洲國會指令2003/71)或西班牙法例(法例24/1988及皇家法令1310/2005)的定義可供索取有效及獲批准的招股章程，否則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發售，惟以下各項除外：(i)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發售，(ii)向少於100名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提呈發售，(iii)向每單一次發售股份每次購買最少50,000歐元股份的投資者提呈發售，(iv)名義股本最少為50,000歐元的發售，及(v)總值按十二個月期間計算不超過2,500,000歐元的發售。

就本段而言，「合資格投資者」一詞乃根據七月二十八日法例24/1988第30 bis.1.a條界定如下：

1. 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人，包括信貸機構、投資服務公司、獲授權或受規管的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機構及其管理公司、退休金及其協會經理、獲授權中介衍生工具以及其唯一業務為投資證券的非受規管實體；

2.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其他國際組織；

3. 中小企業以外的其他法人；

4. 已表明有意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並符合以下最少兩項條件的西班牙國個人居民：

   a. 已在證券市場進行龐大數額交易而於過去四個季度進行交易的平均次數為每季最少10次的投資者；

   b. 投資者的證券組合數額超過500,000歐元；

   c. 投資者在金融界任職或曾任職最少一年，而該職位須具備證券投資的知識；及

5.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西班牙國並已表明有意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中小企業。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而言的招股章程，其亦未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向其存檔。發售股份不可亦將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於發售前並無獲批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公眾人士索取仍屬合法的情況下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從事其獲取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任何邀請或招攬，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除外。本招股章程僅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英國境外人士；或(ii)擁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釋義所指的有關投資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機構及合夥公司及高價值信託的受託人，或屬金融推廣法令另一項豁免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及僅可由該等人士從事，並非上文(i)至(iii)項所指的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按其行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過戶登記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應付的香港印花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買賣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費用由該等買賣的有關各方承擔。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表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該表格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姓名	住址	國籍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Lahnstrasse 8, 63456 Hanau, Germany	德國
CHAE Kyung Seok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 12樓G室	韓國
KIM Sung Yoon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紅鸞道8號 海灣軒－海景酒店 E-2202號套房	韓國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403, 1503-7, Jung-dong, Haeundae-gu, Busan, Metropolitan, Korea	韓國
CHANG Suk Whan先生	Cheonghwa Apt. 2-1207, 22-2 Itaewon Dong, Yongsan-Gu, Seoul, Korea	韓國
KOO Jeong Ghi先生	Mokhwa Apartment 135-402, 850 Geumjeong-dong, Gunpo-si, Gyeonggi-do, Korea	韓國
獨立監事		
PARK Kun Hwa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第3座42樓B室	韓國
LEE Choong Min先生	333-602 Hanshin 17th APT, Jamwon-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韓國
SHIN Kiyoung先生	香港 西摩道3號 輝煌豪園19A	韓國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德國法律：* Norton Rose LLP Theatinerstraβe 11, 80333 München, Germany *關於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德國法律：* DLA Piper UK LLP Westhafen Tower, Westhafenplatz 1,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關於香港法律：*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合規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包銷商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國際發售包銷商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6樓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Kettelerstraβe 100, D-6307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5樓07室
公司秘書	陳遠輝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CHAE Kyung Seok先生 陳遠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LEE Choong Min先生(主席) PARK Kun Hwa先生 SHIN Kiyou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OH Jung Hyun先生(主席) PARK Kun Hwa先生 LEE Choong Min先生 SHIN Kiyoung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Mainzer Landstrasse 23, 60329 Frankfurt Commerzbank AG Neue Mainzer Strasse 14-18,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中國江蘇省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蘇華路2號 International Building 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schramm-holding.com

本節載有若干統計數字、業內數據或有關行業的其他資料，均源自多個公眾可獲得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以及Information Research Limited(「IRL」)(一間向漆料及塗料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全球性諮詢公司)刊發的研究報告。

儘管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儘管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但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參與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字、業內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性及重要性。

西歐及中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概覽

漆料及塗料行業大致分為裝飾塗料、一般工業塗料及紫外光固化塗料。本集團業務大致列入一般工業塗料類別。西歐地區為漆料及塗料專有知識及技術均十分成熟的主要市場，對漆料及塗料的需求增長穩定，而中國市場則受中國經濟的推動，其中工業應用的發展呈爆炸性增長。我們深信，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已受惠於快速經濟增長、城市化及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等極具説服力的行業基本因素，並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蓬勃發展。

根據Information Research Limited(「**IRL**」)(一間向漆料及塗料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全球性諮詢公司)的資料，西歐對塗層漆料的總消耗量於二零零八年為6,520,0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因部分歐洲經濟體系萎縮，估計將跌至6,050,000噸，預計至二零一四年將達6,280,000噸。中國的漆料及塗料市場亦快速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出口市場受到重挫，但二零零八年的增長帶動了塗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剛好超過6,400,000噸。隨著政府對國內市場施行經濟刺激措施，加上海外消費力長期復甦，預計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的總需求量將升至9,570,000噸以上，年增長率將達8.4%。

西歐的漆料及塗料行業

根據IRL的資料，西歐漆料及塗料市場按傳統劃分為裝飾漆料及工業塗料兩個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3.7%及36.3%，而於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為62.7%及37.3%。

IRL預期，西歐工業塗料在眾多方面面臨困境，包括汽車行業整體市況疲弱，以及出口及消費品和建築行業裝修需求減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階段，西歐塑膠塗料分部的需求錄得25%至40%的跌幅。然而，隨著眾多新產品將以塑膠生產，業內對塑膠分部抱樂觀態度。

西歐市場漆料及塗料的總消耗量於二零零八年為6,520,000噸，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將減少至6,050,000噸，反映出因整個地區不利經濟狀況及出口市場疲弱而導致需求縮減。儘管預言指所有主要經濟體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衰退，但據IRL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市場將停滯不前，但於二零一一年會開始復甦。意大利及西班牙所受打擊可能最為嚴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該兩地的銷售佔總銷售的約1.25%及約3.55%。根據IRL的資料，本公司總部所在的德國作為塗料市場錄得理想業績表現。下表列示西歐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市場預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整個西歐漆料及塗料分部的市場預測

	估計二零零九年市場規模(噸)			估計二零一四年市場規模(噸)	
國家	裝飾漆料合計	工業塗料合計	總計	需求合計	整體市場年增長百分率(%)
德國	1,044,000	475,100	1,519,100	1,709,700	2.4
西班牙	475,000	300,000	775,000	700,500	-2.0
意大利	584,600	352,000	936,600	846,400	-2.0
法國	588,400	231,200	819,600	829,500	0.2
英國	418,000	282,200	700,200	835,000	3.6
比利時	51,700	33,500	85,200	88,600	0.8
荷蘭	179,100	43,600	222,700	250,600	2.4
挪威	59,100	26,200	85,300	92,700	1.7
瑞典	94,100	54,300	148,400	156,900	1.1
丹麥	65,400	64,200	129,600	135,900	1.0
芬蘭	44,400	39,400	83,800	94,300	2.4
瑞士	61,800	24,500	86,300	97,100	2.4
奧地利	82,400	55,000	137,400	147,000	1.4
希臘	105,400	72,700	178,100	164,200	-1.6
葡萄牙	58,800	35,400	94,200	90,500	-0.8
愛爾蘭	35,000	15,000	50,000	45,500	-1.9
合計	3,947,200	2,104,300	6,051,500	6,284,400	0.7

資料來源：IRL

在裝飾漆料及工業塗料兩個分部，現時與REACH法規立法相關的立法及合規議程均無可避免。新的REACH法規，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法案》，其立法適用於使用化學品的任何業務。該法案大幅減少了在歐盟獲取化學物質的渠道，因而或會對區內塗料行業的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經考慮一般工業塗料市場後，最令人欣慰的是，許多企業將尋求轉型至高固體溶劑型塗料業務，側重投資與更昂貴原材料息息相關的水基塗料發展路線，或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等其他利潤更高的國家。

德國的漆料及塗料行業

如上表所示，德國在漆料及塗料消耗方面居西歐地區榜首。於二零零八年，其裝飾塗料及工業應用漆料及塗料的消耗總量分別為1,102,500噸及524,100噸。據IRL估計，德國裝飾及工業塗料分部的合併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將減少至1,519,100噸，但按預計年增長率2.4%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至1,709,700噸。下表詳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各類溶劑型及水基漆料的產量統計數字。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德國常規溶劑型漆料的產量(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溶劑型系列						
乾燥空氣醇酸	84,922	84,517	83,671	88,588	86,494	80,172
熱固化型醇酸	27,208	27,996	24,543	22,795	19,345	16,032
油漆	3,042	3,162	6,210	6,054	7,529	6,602
硝化纖維	30,222	30,290	27,614	26,640	26,935	24,031
瀝青及瀝青基塗料	32,421	28,412	28,165	28,516	23,978	20,938
蟲膠或基於其他						
天然聚合物的產品類型	5,294	5,843	5,618	5,679	4,701	3,899
酚醛樹脂，尿素及						
三聚氰胺清漆	4,746	4,344	3,943	4,189	3,995	3,496
聚酯型產品	55,911	61,093	53,554	55,511	62,058	75,048
環氧型產品	60,468	63,606	65,214	68,958	70,936	71,877
聚氨酯型產品	65,786	67,792	71,204	68,119	65,873	66,497
聚苯乙烯和聚氯						
乙烯型產品	22,756	26,728	24,661	26,184	23,281	21,582
丙烯酸型產品	62,598	61,808	58,987	50,821	43,243	40,754
基於合成聚合物						
的其他產品	46,156	47,710	47,443	42,890	42,265	40,957
溶劑型漆料合計	501,530	513,301	500,827	494,944	480,633	471,885

資料來源：Coatings COMET and Farbe und Lack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德國水基塗料及石膏油劑的產量(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高固體塗料	32,789	28,130	29,821	33,026	40,447	42,086
粉劑塗料	65,339	65,278	65,410	73,535	70,721	71,281
低溶劑或非溶劑型小計	98,128	93,408	95,231	106,561	111,168	113,367
水基產品系列						
室內分散漆	576,214	610,138	631,999	635,957	650,135	628,574
室外分散漆	175,294	172,910	168,728	174,624	176,141	160,364
底漆或內塗層	76,275	83,316	82,986	80,622	80,790	78,358
樹脂基膠布	168,446	176,196	179,273	200,269	178,735	173,027
水漿塗料	20,139	22,087	22,526	22,696	23,772	24,875
矽酸鹽塗料	31,892	30,352	31,248	30,506	28,635	27,653
矽酸鹽石膏油劑	11,908	14,871	13,166	27,064	39,390	44,320
光澤乳膠漆	74,244	81,343	90,269	91,672	99,397	103,389
電著塗料或其他工業用水稀釋產品	42,596	35,472	36,536	36,707	38,271	17,697
苯酚水，尿素及三聚氰胺搪瓷	1,325	1,147	971	1,038	1,098	1,199
畫家填料	145,752	151,891	158,356	189,429	168,298	175,745
有機矽塗料	10,336	10,900	10,890	10,640	9,593	8,350
有機矽石膏油劑	12,396	13,312	16,426	19,248	20,923	21,906
基於合成聚合物的其他漆料	100,890	113,636	118,760	121,047	119,537	80,483
基於改性天然聚合物的其他漆料	2,041	1,844	2,422	2,161	3,298	2,732
水基塗料及灰泥總計	1,449,748	1,519,415	1,564,556	1,643,680	1,638,013	1,548,672

資料來源：Coatings COMET and Farbe und Lack

德國的保護塗料

德國的保護塗料行業將油氣及石化、發電以及鋼鐵保護業視為最重要的終端用戶行業。據稱，該三個行業佔德國保護塗料市場約50%。

德國現時最少有80家公司已註冊為活躍於工業塗料業。保護塗料市場的大型企業經常敗於中型地方公司，因為具有地方優勢，特別是當合約與公共設施有關及須符合的技術規格可予更改的時候。

這樣使中型公司更具靈活性，更能專注提供優良的顧客服務。因此，具備地方優勢的公司在市場上擔當重要角色。

傳統的溶劑型塗料仍然佔德國保護塗料市場約50%。其次則為高固體塗料，估計佔市場的30%。水基塗料則佔市場10%，但由於環保保護塗料的需求增長，因此估計上述數字(隨着高固體塗料的數字)仍在上升。

德國終端用戶工業的未來增長被視為溫和，並與國內生產總值(約每年2-3%)表現一致。工業生產一般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持續增長2.1%。

德國塑膠市場所用塗料

德國塑膠市場所用塗料的經營前景較具地區性，其塗料產品銷售至德語國家、中歐及更遠地方。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是德國塑膠塗料的主要消費者。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的消耗量估計為55,000 噸。下表列示按應用類型劃分的二零零八年塑膠塗料產量明細。

按應用類型劃分的二零零八年德國塑膠塗料市場份額(噸及%)

行業	**產量** *(噸)*	**市場份額** *(%)*
汽車	24,750	45
電子╱電器產品	13,750	25
包裝	8,250	15
建設	5,500	10
其他	2,750	5

資料來源：IRL & Industry

汽車及汽車原設備製造商行業是德國最大的塑膠塗料消耗者。德國塑膠塗料總產量約60%屬溶劑型塗料。普遍認為汽車終端用戶有意將塗裝技術變為水基配方。就塗裝技術而言，聚氨酯和丙烯酸塗裝技術是兩種在德國塑膠塗料市場被廣泛採用的技術，主要是由於汽車分部絕對壟斷市場，而該分部的塗料消耗幾乎完全是基於該兩種技術。

據IRL觀察所得，紫外光固化塗料的需求在過去三年一直穩步增長。有跡象顯示在未來三至五年有持續增長趨勢，這恰好與REACH的推出不謀而合。汽車製造商正積極尋求開發技術使塗裝技術適合底塗應用，這主要由於塗層固化講求速度所致。

中國漆料及塗料行業

中國刺激經濟的目標範疇一方面是農村社區及市場，而另一方面則是環保及節能技術。農村社區代表中國基建發展的下一階段，而通過結合收入增加，新基礎設施及長遠而言農村擁有汽車的數目提高，中國政府可望籍著國內市場第二個繁榮浪潮而鞏固國家的工業。

我們看到環保塗料的趨勢有利於在建築塗料分部使用更多水基塗料。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剩餘甲醛含量的技術一直是重點發展領域，就正如抗菌及性能屬性的技術一樣。其他需求殷切的環保配方其需求源自汽車原設備製造分部，因該分部須以環保配方來配合不斷提升的環保小型車概念；另一需求來源是保護塗料分部，因該分部仍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

在中國的終端使用分部的漆料消耗量

儘管建築塗料構成市場的最大分部，但整體需求模式顯示工業塗料主導著大部分市場，這與基礎設施市場不斷增長和製成品加工有關。下表列示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的不同終端使用分部的漆料消耗量，並預測在二零一三年其各自的消耗量。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終端使用分部的漆料消耗量

應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
	(噸)	*(噸)*	*(%)*
建築	1,925,000	2,623,000	6.4
保護	1,335,440	2,289,400	11.4
木器	1,057,000	1,401,000	5.8
粉劑	591,600	1,000,000	11.1
汽車原設備製造	426,105	672,000	9.5
海洋	286,890	346,300	3.8
道路標記	220,000	370,000	11.0
卷材	151,000	225,000	8.3
塑膠	102,300	147,000	7.5
汽車補漆	78,000	145,000	13.2
其他(容罐，飛機，包裝等)	226,810	360,000	9.7
合計	6,400,145	9,578,700	8.4

資料來源：IRL

如上表所示，中國未來最強的增長領域包括保護塗料，粉劑塗料及汽車原設備製造。

由於擁有汽車數目上升及汽車維修分部蓬勃發展，汽車原設備製造(和補漆)在中國持續發展。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擁有汽車的數目超過64,000,000輛，為汽車原設備製造創造了龐大的潛在市場。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對65,000戶城鎮居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城鎮居民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8,856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而扣除價格因素後實質增長11.2%。由於中國城鎮居民的年均可支配收入預計會將持續增加，故預期在中國細分市場的漆料及塗料產品需求將大幅增長。

汽車原設備製造塗料在中國的需求甚高

隨著在中國購買汽車的情況持續興旺，汽車塗料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具有相當潛力。政府集體採購、個人使用增加及優惠汽車貸款政策，均導致中國汽車擁有量持續增長，繼而進一步刺激未來的汽車塗料需求。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原設備製造塗料的產量

年份	產量 *(噸)*	增長率 *(%)*
二零零四年	152,253	–
二零零五年	176,019	15.6
二零零六年	208,557	18.5
二零零七年	246,113	18.0
二零零八年	263,416	7.0

資料來源：IRL及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根據IRL的資料，中國汽車原設備製造漆料市場的市場潛力龐大，吸引了國際塗料生產商在過去幾年增加其在中國的據點。

由於中國汽車塗料的市場龐大且具有潛力，全世界的所有頂尖汽車塗料生產商已投資中國市場。國際公司及所投資的地方生產項目主導高檔市場，為國際主要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塗料。該等國際企業操控著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塗料生產的核心技術，為新加入的企業設置高技術門檻。為避免技術對外泄露，他們不願進行垂直合併。他們將部分或有時所有核心原料進口至本身在中國的廠房。

根據IRL的資料，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汽車塗料產量已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美國。

此外，由於環境問題同時得到行業監管部門局及客戶的更大重視，環保車輛最近成為發展汽車原設備製造塗料的新目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隨著推出更清潔生產車房漆料的新技術標準，這方向的行動步伐已經加快。

IRL預期中國汽車原設備製造塗料市場將繼續擴大。其需求將受車輛(特別是轎車)產量增加所帶動。所需求汽車原設備製造塗料的品種將受到中國政府的汽車刺激方案所影響。未來經濟型轎車和農村車輛所用塗料將會更受歡迎，而環保車所用塗料亦然。汽車塗料供應亦會隨著國際塗料公司製造廠的產能提升而增加。

塑膠塗料在中國強勁增長

中國塑膠塗料業始於一九八零年代，當時需求主要來自於玩具業。該需求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保持穩定。相反，其他行業如家電，資信科技產品，電氣設備及移動電話等對塑膠塗料的需求迅速增長，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各終端使用分部的塑膠總產量持續增長。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生產商，平均年產量超過300,000,000部手機，其中一半以上用於出口。所有國際移動電話公司均在中國設有大型生產單位，因而在中國刺激了高品質移動電話塑膠漆料的需求。隨著種類繁多的裝飾及特別效果塗料將在手機上應用，移動電話裝飾及維修行業的出現亦對塗料行業起著鼓勵作用。

中國家電市場

中國家電行業就其產業結構及整體市場而言已進入一個相對成熟的階段。這行業正在從以往的四分五裂狀態趨於統一。國內大公司及外國公司已佔據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其他家電市場的主要份額。

外商投資在中國家電行業起著重要角色。較大型的國際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本身的廠房。大部分國際公司亦已在中國建立當地生產。下表列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家電生產。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家電產量(百萬套)

年份	電視機	增長率 *(%)*	音響系統	增長率 *(%)*	空調機	增長率 *(%)*
二零零三年	65.4	–	55.4	–	48.2	–
二零零四年	74.3	13.6	54.7	-1.3	63.9	32.6
二零零五年	82.8	11.4	70.9	29.6	67.7	5.9
二零零六年	83.8	1.2	55.4	-21.9	68.5	1.2
二零零七年	84.3	0.6	52.4	-5.4	80.1	16.9
二零零八年	84.5	0.2	52.0	-0.8	86.5	8.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家電產量(百萬套)

年份	冰箱	增長率 *(%)*	洗衣機	增長率 *(%)*
二零零三年	22.4	–	19.6	–
二零零四年	30.1	34.4	25.3	29.1
二零零五年	29.9	-0.7	30.4	20.2
二零零六年	35.3	18.1	35.6	17.1
二零零七年	44.0	24.6	38.6	8.4
二零零八年	51.1	16.1	40.1	3.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主要家電產品(不包括音響系統)市場相對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長。冰箱及空調保持大幅增長，分別為16%及8%。平面電視機(尤其是液晶電視)在這兩年已成為主流產品。由於生活在農村地區的人民收入增加，家電市場在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隨著政府推動「家電下鄉」政策，二零零八年基本家電銷量仍然保持大幅增長。所有這些在中國對家電需求的可持續增長將會增加溶劑型技術應用中裝飾及特殊效果塗料的需求。

中國的卷材塗料

卷材塗料在中國廣泛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卷材塗料行業因政府對基建產業推行有利政策而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產量達到145,000噸，較二零零五年的80,000噸急劇增加。在二零零八年，雖然卷材塗料板的需求因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下降，但四川大地震後重建項目產生強勁需求，導致整體產量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4%。下表列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卷材塗料產量的增長趨勢：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卷材塗料產量

年份	**產量** *(噸)*	**增長** *(%)*
二零零二年	32,000	–
二零零三年	52,600	64.4
二零零四年	60,000	14.1
二零零五年	80,000	33.3
二零零六年	120,000	50.0
二零零七年	145,000	20.8
二零零八年	151,000	4.1

資料來源：IRL

中國現有超過200家卷材塗料製造商。一向以來，卷材塗料生產集中在上海、江蘇、杭州、廣東及青島。近年來，生產擴展至北京，天津等其他地區。

卷材塗料在中國的趨勢及推動因素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放緩。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為近年的最低增長。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就基礎設施建設，汽車業及若干大型項目推行刺激經濟政策，預計卷材塗料及粉劑塗料在這些應用中使用的增長速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二零零九年由於家電產品出口下降，預計卷材塗料的總需求只會略有增加。然而，預計未來五年主要建設項目對卷材塗料的需求將會較快增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的建設項目，預計會帶來日後卷材塗料的需求。國內廠家在二零零八年消耗卷材塗料急劇增加，而預計這趨勢在今後數年將會持續。

中國的粉劑塗料

近十年，中國粉劑塗料市場每年增長速度超過10%直至二零零七年，這實際上遠不及本世紀之交所見的快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中國家電出口急劇下降，導致粉劑塗料需求減少，消耗量較二零零七年減少13%。

粉劑塗料在中國的首三大應用範疇是家電，建築及和管道方面，合共佔粉劑塗料消耗約73%。最大單一終端市場是家電(如下表所示)，反映出中國是全球冰箱及冰櫃、洗衣機、微波爐及其他大型家電的最大生產國。由於家電行業放緩，家電用粉劑塗料的消耗份額稍為下降。

中國粉劑塗料市場的潛在增長，吸引許多國際公司在中國設立其當地生產據點。中國的管道所用粉劑塗料遠高於全球平均份量。管道使用約佔18%的總市場份額。預計未來數年該需求應會迅速增長，以配合中國政府有關投資於基礎設施、建設、石油和天然氣運輸以及主要跨海大橋的刺激經濟政策。汽車粉劑塗料於二零零八年佔粉劑塗料總消耗量約3.6%，使用於汽車發動機、車輪、齒輪枝、後視鏡、擋風玻璃雨刮器及喇叭。車廂用粉劑塗料在中國佔汽車應用的最大份額。

粉劑塗料在中國的趨勢及推動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中國粉劑塗料分部頗為蕭條；此外，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產量有所下降，是近年來首次出現。然而，受到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推行刺激十大產業計劃的推動，粉劑塗料行業在未來數年應會恢復增長。再者，鑑於環境要求更嚴格及粉劑塗料技術的發展，預計汽車行業使用粉劑塗料將會增加。此外，減少小型汽車購買稅及對農村地區津貼購買車輛的政策亦導致中國汽車業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增長。汽車銷售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達2,678,800輛，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預計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應達到10,200,000台，較二零零八年增長8.7%。隨著中國汽車及建築業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復甦，預計中國粉劑塗料市場將在二零零九年恢復增長，並在未來數年持續該勢頭。

中國塗料業仍然滯後

漆料系列的主要成分是樹脂(亦稱為黏合劑)、顏料、溶劑及添加劑。顏料包含在黏結劑中，在乾燥後固化形成一層硬黏膜。顏料通常是一種粉狀的白色或有色粒子。顏料其中可細分為包括擴展顏料(填料)，其主要作用是降低塗料系列的價格。儘管因環保議程日益受重視，使水成為日漸受世界各地歡迎的溶劑但傳統的溶劑仍是有機液體。中國塗料樹脂工業近年來迅速發展。大部分主要塗料樹脂現已可國產供應。然而，高級及特殊塗層樹脂仍然由國外進口，主要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同樣地，中國塗料添加劑產業仍然落後於發達國家，因此由國際公司主導著添加劑市場。

另一方面，中國的原材料足夠供90%以上的漆料生產。進口原材料主要是添加劑及指定溶劑和樹脂。因此，在中國建立生產經營極具成本效益。下表顯示在中國市場可提供的不同類型原材料的相對重要性。

二零零八年中國塗料原材料消耗量的明細

原材料類型	**消耗量** *(噸)*
溶劑	1,880,000
樹脂	1,880,000
白色顏料	1,020,000
擴展顏料	730,000
水	638,000
有色顏料	157,000
其他添加劑	75,000
合計	6,380,000

資料來源：IRL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主要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中國塗料原材料行業面臨困境，產能使用運行經常低於50%，導致若干小型廠家已經倒閉。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初主要通過汽車業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反彈，這情況將恢復塗料原材料的龐大需求。由於本集團的強勢品牌及在歐洲汽車業的聲譽，我們已經在中國汽車塗料業建立穩固基礎。作為全球化策略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據點。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獲授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德國法例的三級企業架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概念。管理董事會的角色為管理公司並對業務相關事宜作出決定。股份公司委任的任何管理董事會成員並不擔當管理角色(即非執行董事)乃違反德國法例。因此，倘任何人士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不合法而有關法院將不會辦理委任該人士為管理董事會成員的登記。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與根據德國法例股份公司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頗為相似。有關監事會角色及職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n)監事會」一節。

鑑於德國法例的法規有所不同，我們已委任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我們的三名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ung先生須擔任第3.10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履行必要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該等職務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履行：

(a) 第3.21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b) 第8.10(3)條－倘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則香港聯交所可要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整體股東的利益將獲得充分代表

(c) 第13.39(6)及(7)條－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作出建議

(d) 第13.68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就屬於第13.68條範圍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

(e) 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確認

(f) 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屬於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範圍的關連交易提供其意見

(g) 第14A.5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人士給予的溢利保證提供其意見

(h) 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附錄14第B.1.1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j) 附錄14第A.4.4條－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3.10條有關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將委任並將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均維持最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特定職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及履行。

組織章程細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條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然而，德國股份公司

法規定，倘股份公司股東已收購該股份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則其有責任向股份公司發出通知。德國股份公司法亦規定，直至該名股東履行其責任向股份公司作出適當披露之時，其方有權行使其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德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分段。股東在此情況下的權利限制乃德國法例所強制，股份公司一概不可獲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避免。由於德國法例的該制限僅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權益的主要股東，故該限制並非整體適用於全體股東。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股東的權益不會被嚴重損害，而德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被視為德國註冊成立公司整體股東保障水平的重大缺失。因此，我們已基於遵守該規則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德國法例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發行人亦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股東對有關修訂的批准。

股份公司可透過三種方式增加股本，(i)透過股東決議案的常規股本增加，(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增加或有股本。如為第(ii)及第(iii)種情況，公司股東將准許管理層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然而，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即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時，監事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本變動的相關條文。股份公司在未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下，不得增加任何股本。根據德國法例，如為增加法定股本或增加或有股本的情況，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公司股本金額乃被視為監事會的日常管理職務，因為股東經已預先批准有關限額。進行此舉主要為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的最新股本，並將由公證人及辦理相關股本增加登記的主管法院審閱。

本公司認為，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更改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股本金額為德國法例規定的定期及慣常程序。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的組織章程細則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最新資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若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的相關條文的所有建議修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須於每次更新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就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更新本公司股本金額的所有建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將為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並不適當，因為此將導致由法定股本或由或有股本增加本公司股本變得不可能。除上段規定的建議定期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外，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並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德國與香港的適用法例。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3.51(1)條的規定，毋須在股東議決的預先批准限額內增加股本的情況下，就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相關條文，向股東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通函並獲得彼等對有關修訂的批准。

我們的歷史

我們紮根於歐洲

本集團業務可以追溯至約二百年前，於一八一零年，Christoph Schramm先生於德國創辦從事生產玩偶及碗等產品的油漆及清漆業務。憑著「Schramm」品牌，本集團於一八四五年開始生產汽車行業使用的內部部件塗料，包括部分有軌電車、巴士及汽車的塗料。因此，「Schramm」品牌堪稱歐洲塗料行業中歷史最悠久的品牌之一。

本集團於一九八三年被Grebe(亦是一間從事塗料行業的德國公司)收購。在此之前，我們已開始為其他行業提供塗料，尤其精於汽車業金屬及塑膠漆料系列、電器絕緣清漆、卷材塗料及粉漆。

我們的國際拓展步伐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歐洲為主要市場。為了進軍亞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SSCP成立一家策略性合營企業。SSCP為於一九七三年創立的韓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KOSDAQ上市。SSCP是亞洲著名塗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核心實力是在韓國開發及生產科技產品塗料。我們與SSCP結盟，最初是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韓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名為韓國Schramm，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方式進行，該合營企業的普通股本為100,000,000韓圜，最初由本公司與SSCP各自持有50%權益。韓國Schramm的主要業務範圍一直以來都是在韓國營銷、推廣、銷售及分銷汽車內外部零件塑膠塗料及車身底板零件金屬塗料及相關汽車塗料。

通過多年來與SSCP的順利合作，憑藉SSCP在韓國市場的雄厚實力以及我們在歐洲汽車業的品牌及專業知識，我們順利進軍韓國汽車內部裝飾塗料市場，成為此市場的認可塗料供應商。由於彼此合作順利，SSCP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Grebe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餘下股權。自此，SSCP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通過向三名金融投資者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藉此與數名金融投資者進行首輪融資安排。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於SSCP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決定除僅為韓國的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及皮革產品生產塗層將保留作為SSCP的少數部分業務外，本集團會獨立於SSCP集團領導管理及經營塗料業務。有關SSCP所保留塗料業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舉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具備較先進及較高環保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的專業知識，並通過「Schramm」在塗料行業(尤其是汽車方面)中擁有具信譽及已穩定確立的品牌。因此，為配合我們拓展全球業務以隨時支持跨國客戶的發展目標，我們其後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權益，收購了SSCP在中國及泰國的塗料業務。我們相信，此等收購令本集團受惠於這些附屬公司的產能及在中國及東南亞主要市場的客戶關係，透過利用「Schramm」品牌及我們擁有的尖端德國科技，藉以增強現有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煙台及台灣設立分辦事處，為我們的天津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以及向台灣手機製造商進行營銷。有關我們最近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收購」一段。

我們亦已與United Paint及Cashew Company Limited分別就使用我們的特許技術在美國及日本生產我們的若干產品訂立互相使用牌照安排，以及與Victus就於澳洲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分銷商安排。

本集團今天的面貌

我們從一間小規模的德國生產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一間國際生產商，在德國、西班牙、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及泰國等地設有生產設施，並在韓國、日本及美國建立生產夥伴關係。時至今日，本集團已發展並確立成為一家創新的全球生產商及供應商，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各種技術及量身訂造的塗料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今天的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另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歷史進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業務里程碑*
一八一零年	Christoph Schramm先生於德國創辦生產玩偶及碗等產品的漆料及亮清漆業務。
一八四五年	開始生產巴士及有軌電車漆料。
一八八五年	合併後成立「Schrammsche Lack- und Farbenfabrik AG」。開始生產塑膠漆料。
一九八三年	被Grebe收購。生產一般工業用塗料、汽車行業金屬及塑膠漆料系列、電器絕緣清漆、卷材塗裝漆及粉漆。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我們的德國工廠憑藉優質管理制度獲頒發首項ISO/TS 16949及DIN EN 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我們的德國工廠憑藉優質管理制度獲頒發首項 ISO/TS 16949:2002認證。
二零零五年二月	與Victus於澳洲訂立一項分銷協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	開始與SSCP於韓國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	與United Paint就於美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特許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被SSCP收購。
二零零八年七月	向SSCP集團收購韓國Schramm並投資香港Schramm。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訂立互相使用牌照協議，以在日本生產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向SSCP集團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
	我們的德國工廠獲頒發首項DIN EN ISO 14001:2005及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零九年七月	於台灣成立分辦事處，向台灣客戶營銷。
二零零九年九月	向SSCP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展望未來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善用我們的歐洲業務與亞洲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產品系列由歐洲業務轉移到中國業務上，首要是轉移水溶解配方，因為我們相信中國市場日趨使用更加環保的水溶解產品代替溶劑型產品。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業務上充分利用歐洲漆料業最古老品牌之一「Schramm」的良好聲譽。

我們的跨國客戶越來越注重塗料供應及支援網絡須與他們本身的生產網絡互相緊密配合。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國際網絡已經能夠充分滿足這項需求。我們將透過固有業務增長或在適當時候藉著收購及整合其他小型地區公司，繼續拓展全球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 (**Grebe KG**)名義於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夥有限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一家合夥有限公司改制(透過德國一項名為「轉型」的法律程序)為一家以Schramm Coatings GmbH名義的有限責任公司(*GmbH*)。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由GmbH改制為一間股份公司(*AG*)，名稱由Schramm Coatings GmbH改為現時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有關股份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本公司原本是以一家營運公司的形式成立，其先前的企業目的是參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塗料。根據分拆協議，本公司將其於西班牙Schramm、韓國Schramm、香港Schramm及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全部營運業務(若干服務合約及若干特定資產的合法業權除外)及實益權益轉移至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chramm Coatings。根據分拆協議，本公司就其業務運作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作出的所有作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視作由Schramm Coatings進行及作出。是項轉移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於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商業登記冊上登記。自此以後，本公司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而Schramm Coatings則作為我們在德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收購－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重組」一段。

Schramm Coatings

Schramm Coatings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本集團於歐洲的主要營運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我們的歐洲客戶生產汽車及一般工業用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清漆。該公司亦作為本集團於歐洲的核心技術中心及於全球的水溶解技術中心。Schramm Coatings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德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商業登記冊上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Schramm Coatings原本以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名義登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改名為Schramm Coatings GmbH。

西班牙Schramm

西班牙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我們的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及一般工業用塗料。西班牙Schramm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Weilburger Lacke -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Grebe集團的成員) 一直是西班牙Schramm的唯一股東。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了西班牙Schramm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歐元。本公司其後根據分拆協議將西班牙Schramm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香港Schramm及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

香港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全部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認購香港Schramm的股份，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香港Schramm的大多數股東。完成分拆協議及其後收購三成宏基香港持有的香港Schramm餘下權益後，香港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成立，作為香港Schramm的分辦事處。Schramm台灣主要從事向台灣手機製造商(其產品於中國製造)推廣的業務。

Ultra Million

Ultra Million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持有惠州Schramm全部股權。Ultra Milli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被香港Schramm收購之前，由三成宏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為了取得惠州Schramm的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向三成宏基香港購入Ultra Million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

Uranus

Uranus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持有上海Schramm全部股權。Uranu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Uranus被香港Schramm收購之前，由三成宏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為了取得上海Schramm的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向三成宏基香港購入Uranus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0美元。

惠州Schramm

惠州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手機塗料業務，主要客戶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及其他移動手機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惠州Schramm原本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但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被Ultra Million收購。自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收購Ultra Million之日起，惠州Schramm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上海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利用水溶解或溶劑溶解技術從事生產電腦電子產品及汽車用塗料業務，主要客戶為Samsung及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上海Schramm先前由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擁有，但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被Uranus收購。自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收購Uranus之日起，上海Schramm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及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

天津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電子產品塗料業務，主要客戶為LG及其他移動手機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天津Schramm原本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但其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轉讓予香港Schramm，代價7,612,500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天津Schramm於中國煙台成立分辦事處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主要為天津Schramm提供技術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

泰國Schramm

泰國Schramm是我們持有99.96%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電塗料業務，其主要客戶為LG及Samsung的下游供應商。泰國Schramm是泰國羅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透過兼併SSCP在泰國的先前實體(亦稱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imited)及Techno Coat Co., Limited(一家由三成宏基香港擁有大多數股權並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從事塗料行業)而法定存在。在我們收購泰國Schramm前，泰國Schramm由三成宏基香港及泰國Schramm的六名僱員分別持有99.96%及0.04%權益。三成宏基香港於泰國Schramm持有的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轉讓予香港Schramm，代價為1.00港元。

韓國Schramm

韓國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塗料產品。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jusik hoesa*)，原本由SSCP及本公司聯合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SSCP持有的韓國Schramm的50%股權，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自此，韓國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其後根據分拆協議將韓國Schramm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重組及收購

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重組

為進行上市計劃，已進行重組致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分拆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德國公司轉型法(*Umwandlungsgesetz*)分拆其全部營運業務及其於西班牙Schramm、韓國Schramm、香港Schramm及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股權予Schramm Coatings。根據此項協議，本公司保留若干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於Schramm Coatings、與Schramm Coatings的損益轉讓協議及其房地產合法業權的權益)。

分拆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生效，並已在商業登記冊及根據分拆協議進行登記。本公司就其業務運作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作出的所有作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視作由Schramm Coatings進行及作出。作為分拆的代價，本公司透過資本增加5,000歐元的方式獲發行一股Schramm Coatings的新股份。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外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而Schramm Coatings則成為本集團在歐洲的主要營運公司。

出售Schramm Cashew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Schramm Cashew Limited(由本公司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等額持有的合營企業，於日本註冊成立)全部權益出售予Cashew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0日圓。自此以後，本集團不再持有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任何股權。我們相信，本集團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透過一項互相使用牌照協議，認為適宜延續雙方的友好合作關係，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一節。

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重組涉及我們向SSCP集團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實行重組基於為拓展我們的全球覆蓋層面及有效增強本集團協同效應的策略理由。這涉及香港Schramm收購SSCP旗下四家從事塗料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是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惠州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ltra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Ultra Million完成收購惠州Schramm的全部股權後方可作實。Ultra Million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Ultra Million及惠州Schramm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ranu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Uranus完成收購上海Schramm的全部股權後方可作實。Uranus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Uranus及上海Schramm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代價7,612,500歐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天津Schramm全部已發行股權。天津Schramm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

月完成，因此，天津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三成宏基香港及本公司雙方協議，香港Schramm就收購天津Schramm而應付予三成宏基香港的現金代價，在收購完成後仍然作為三成宏基香港借予香港Schramm的一筆未償還貸款，其後則透過本公司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股份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後，三成宏基香港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1,750,000股股份。

泰國Schramm

泰國Schramm是三成宏基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成宏基香港持有99.96%權益，餘下權益由泰國Schramm的六名僱員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股本。泰國Schramm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因此，泰國Schramm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投資者的投資

為拓闊投資者基礎及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籌集資金作業務拓展用途，我們邀請多名金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投資**」)。是項投資分兩階段通過(i)三名金融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認購可交換債券的方式進行。

(I) 首輪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將其股本增加870,000歐元(由7,900,000歐元增至8,770,000歐元)。新股份獲三名新股東認購：

(1)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30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3.42%。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我們的董事Kim Sung Yoon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2)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注資35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3.99%。Pacific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3) 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22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2.51%。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增資項目已於商業登記冊上登記，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首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為業務拓展及收購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金融投資者根據首輪投資的總投資成本為870,000歐元(約9,135,000港元)，較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63.79%(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29.00港元計算)至76.67%(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

(II) **第二輪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Humble Humanity(SSCP控制的實體)作為發行人與E*Trade Korea Co., Ltd.及KDB Asia Limited(統稱聯席牽頭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四項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E*Trade Korea Co., Ltd是韓國註冊證券交易商，主要在韓國提供經紀、包銷及買賣服務。E*Trade Korea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為獨立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人士。SSCP及Oh先生出任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Humble Humanity同意向安排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交換債券，該債券可交換為總本金額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共約157,738,80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除本金額、貨幣、面額及外匯調整條文外，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本金額**	**面額**	**認購方**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	13,230,000港元	2,646,000港元	KDB Asia Limited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	13,230,000港元	2,646,000港元	韓國產業銀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	10,128,200美元	405,128美元	SSCP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	6,811,000美元	3,405,500美元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3,405,500美元	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買協議，LB Investment Inc.向SSCP購買本金額為4,051,28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4,123,618美元，參照可交換債券的應計利息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買協議，STM，一間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SSCP購買本金額為6,076,92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6,484,341美元，參照可交換債券的應計利息釐定。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Humble Humanity有權在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後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前，隨時贖回或轉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40%(「**認購期權**」)。作為Oh先生同意根據認購期權解除SSCP就可交換債券的擔保的代價，Humble Humanity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將認購期權轉讓予STM(一間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認購期權予STM及STM行使認購期權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不受韓國法律或韓國交易所任何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亦已獲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Humble Humanity向Oh先生或其聯繫人直接發行可交換債券並無法律上或實際上的阻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STM已行使認購期權，旨在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40%。行使認購期權後，STM成為最大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本金額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	7,938,000港元	KDB Asia Limited
	5,292,000港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	7,938,000港元	韓國產業銀行
	5,292,000港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	2,430,768美元	LB Investment Inc.
	7,697,432美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	2,043,300美元	Korea Invesment Partners Co., Ltd.
	2,043,300美元	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附註*
	2,724,400美元*附註*	STM*附註*

附註： 根據認購期權，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須向STM轉讓本金總額為1,362,2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擁有的可交換債券乃透過三個投資基金持有，因此上述各投資基金須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其各自持有的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轉讓予STM。就此而言，可交換債券細分為較細面額前，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管理的三項投資基金不可轉讓可轉讓債券的40%。按照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及韓國證券法的限制，於發行日期首個週年前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不得拆細為少於相關面額的任何較細面額。由於受到法律限制及在完成上述轉讓時遇到實際困難，故此STM及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即可交換債券可以拆細為較細面額的時間。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交換債券由Humble Humanit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向安排人(SSCP及Oh先生作為擔保人)發行。Humble Humanity動用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認購4,38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第二輪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用作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

可交換債券年期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假如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初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將調整至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日期後一個月零一個星期之日(「**新到期日**」)。誠如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列明，根據相關韓國證券法，於發行日首個週年(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前，可交換債券不得拆細為少於相關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指定的相關面額的較細面額。

自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止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交換債券交換為股份(「**交換股份**」)及不時可供交換的其他財產(統稱「**交換財產**」)(或其任何實益權益)。

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惟倘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及／或SSCP須以現金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該不足之數。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地以其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及／或其他交換財產，或倘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

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或促使SSCP承諾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款額，金額相等規定交換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通知所指定日期(「**交換日**」)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倘股份於發行日首個週年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下列之較低者：(i)每股股份4.00歐元及(ii)發售價的75%(均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的定價日期兑換為韓圜。倘股份於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下列之較低者：(i)每股股份4.00歐元及(ii)發售價的70%(均於定價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所界定者)兑換為韓圜)。

本公司並非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在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成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前，彼等不可針對本公司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不論是普通權利或優先權利)或合約權利。因行使交換權而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成為股東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享有的相同權利。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一般賦予債券持有人的若干標準及傳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利、交換權利、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權利及就有關可交換債券所附權利的若干事宜及可交換債券的行政事宜進行表決。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可交換債券認購條款的差異外，所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概不獲授予任何優先權。作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各自享有的權利，將於上市後持續有效，直至可交換債券獲全數贖回或交換為止。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提名或委任任何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可交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背景

緊接上市前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為：

(i) KDB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韓國產業銀行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韓國及亞洲地區投資活動；

(ii) 韓國產業銀行，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韓國註冊銀行法團，主要在韓國從事銀行業務；

(iii)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ore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KOSDAQ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韓國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在韓國及亞洲地區從事投資活動；

(iv) LB Investment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韓國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在韓國及亞洲地區從事投資活動；及

(v) STM，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Oh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及調查後深知及確信，KDB Asia Limited、韓國產業銀行、LB Investment Inc.、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及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二輪投資的總投資成本為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合共約157,738,800港元）。假設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則第二輪投資的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30%。

首輪及第二輪投資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當時全球正值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借貸市場的信貸嚴重收緊。考慮到金融投資者須承擔額外風險及財務費用，董事認為首輪及第二輪投資者的投資成本較發售價折讓屬充分合理。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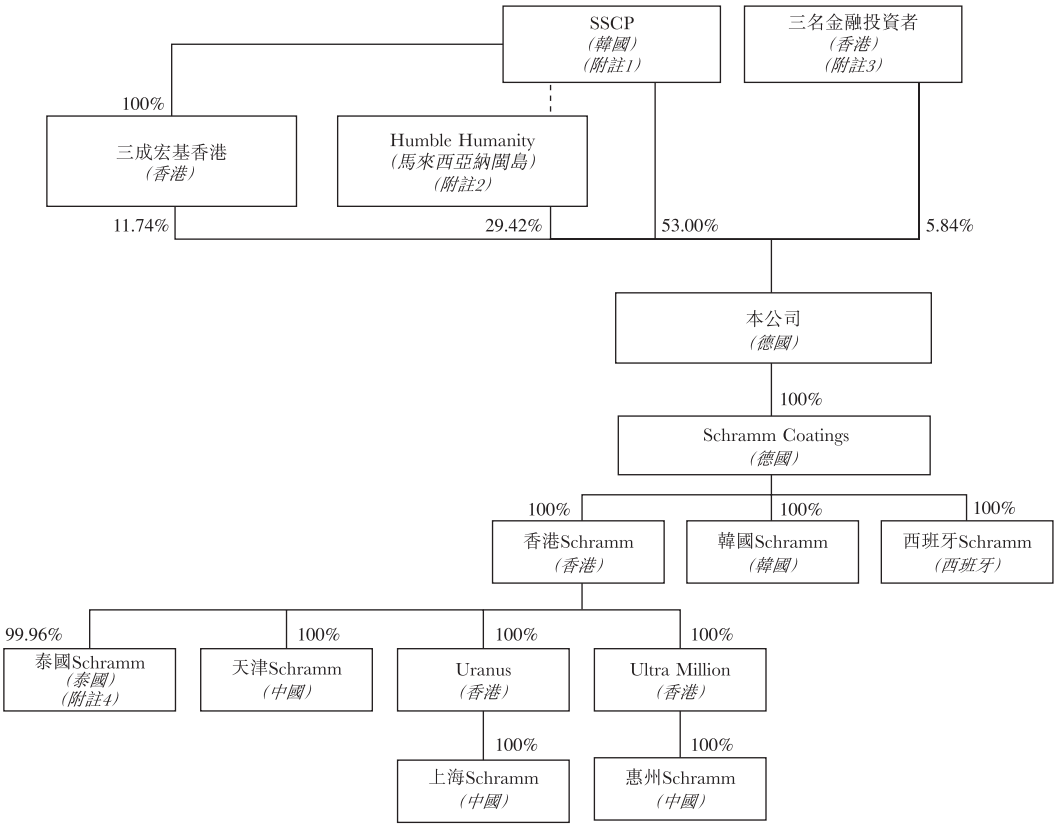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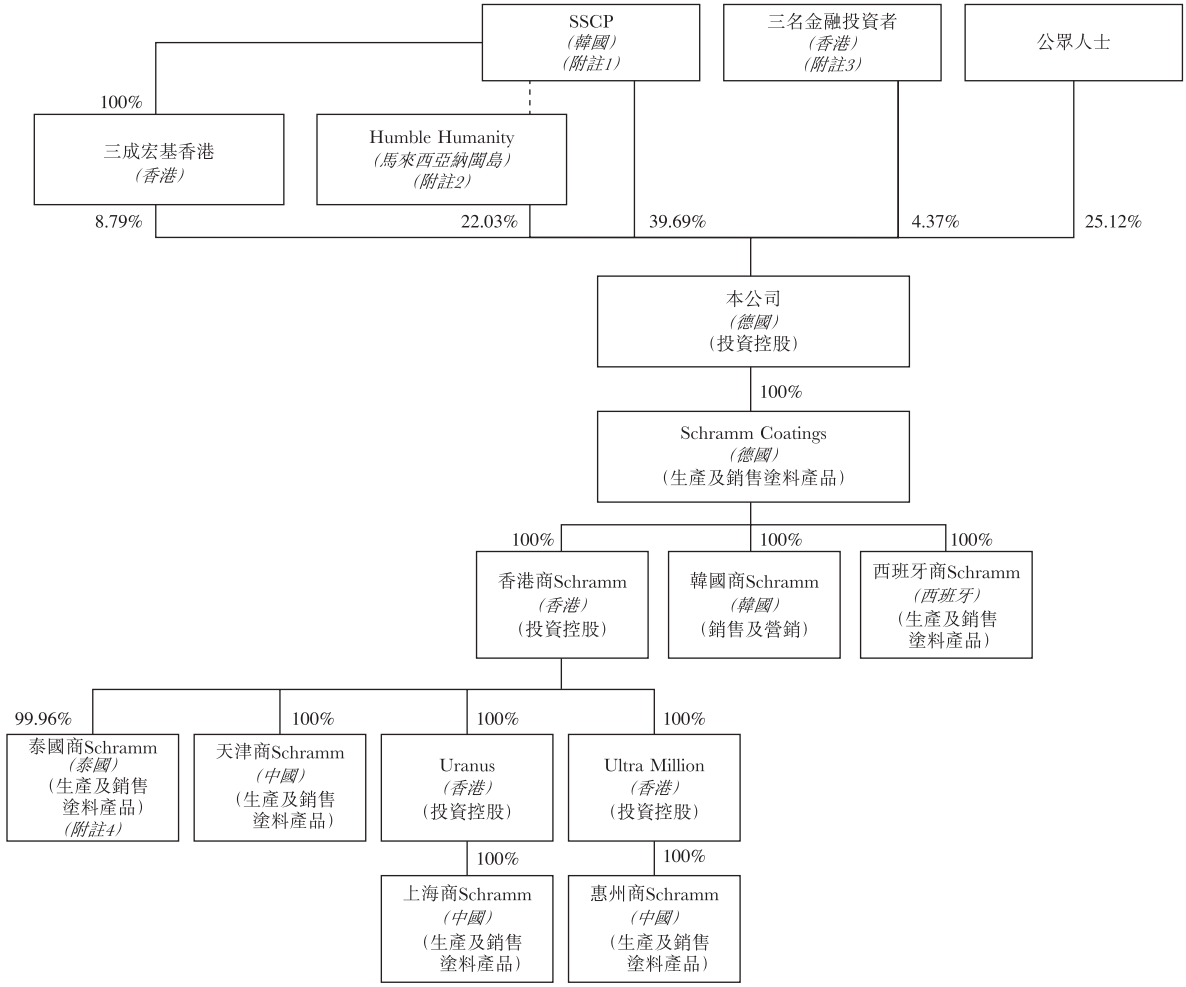

附註：

(1) SSCP是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KOSDAQ上市。

(2) Humble Humanity是一家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透過與Humble Humanity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安排，自Humble Humanity註冊成立以來，SSCP一直維持控制Humble Humanity的擁有權、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權利。

(3) 首輪投資有三名金融投資者，分別是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Pacific Finance Limited及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金融投資者的投資－首輪投資」一節。

(4) 泰國Schramm餘下0.04%股本由泰國Schramm的僱員持有。

僅為說明用途，假設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可交換債券交換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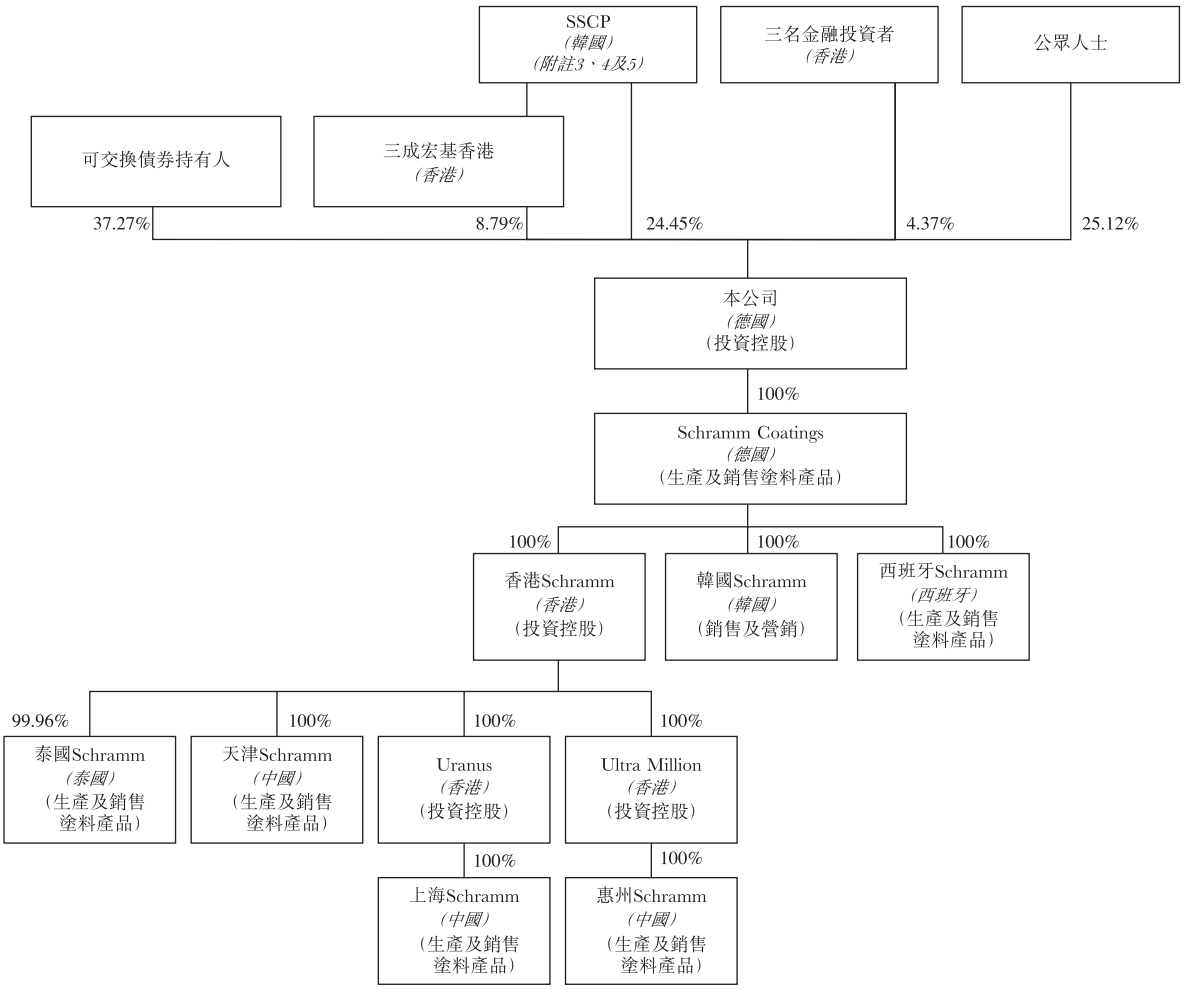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編製上述公司及股權架構時乃假設交換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自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止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由於Humble Humanity(即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可交換債券僅可於上市規則對Humble Humanity施加的禁售期屆滿後方可交換為交換股份。

(2) 上述公司及股權架構亦根據(i)假設發售價定於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而編製。

(3)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須或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地以其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及／或其他交換財產，或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或促使SSCP承諾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款額，金額相等於在交換日期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4) 倘發售價定於2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下限)，則Humble Humanity及SSCP須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合共9,465,789股股份，以致SSCP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減至約22.96%。倘SSCP及／或Humble Humanity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股份，會使SSCP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SSCP及／或Humble Humanity須以現金向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賠償該不足之數(而非轉讓股份)。在此情況下，SSCP須向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約40,666,381港元的現金賠償(假設於交換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相等於29.00港元，即最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且於緊隨可交換債券全數交換後並假設已向STM支付該等賠償，STM將持有本公司約20.49%權益。該數字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及交換日期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5) 控股股東在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時將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SSCP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於緊隨可交換債券交換後仍然是控股股東。

概覽

我們是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

憑藉近二百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並創建為一家創新型全球製造商及供應商，專門提供先進的專業訂製塗料方案。我們的塗料供應，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及研究團隊多年來一直與客戶合作開發大量技術先進的產品，不斷向客戶提供訂製塗料的方案。

與塗料業內一般集中於高產量、低利潤率商品塗料產品的主要大眾市場業者不同，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而這些市場在產品性能、先進性及遵從規格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而這是商品產品所無法滿足的。因此，我們的專門產品利潤率一般較市場上的商品產品為高。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明確列為重點的選定「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我們的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行業可細分為以下主要重點業務：(i)汽車(ii)移動電子產品及(iii)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

汽車市場方面，我們為多家著名全球領先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塑料裝飾下游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內部塗料方案，並為Stabilus等全球領先的汽車部件製造商供應金屬零件的功能性塗料。

移動手機市場方面，我們為Samsung及LG等全球著名手機製造商供應手機塗料，並為Flextronics等零件製造商及其下游塗裝商供應塗料。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方面，我們為Samsung及LG等多個全球馳名品牌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塗料。

正如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提升其在創新、技術先進的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及可靠性以及全面的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市場信譽，我們亦致力於承擔環保責任。我們謹慎對待資源的價值觀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由研發目標以至生產設施、營運及產品種類，讓我們可爭取新業務及服務客戶，而客戶本身亦日漸認識到環保業務及產品的價值，並要求達到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標準。我們認為此種有選擇、創新及負責任的模式已帶領我們成為歐洲特種塗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時讓我們在全球其他市場業務不斷壯大。例如，在用於減震器的塗料市場，我們是減震器業內其中三家全球市場領導者(以歐洲及北美市場份額計均排名首三位)的供應商。在用於鎮流器的染色絕緣樹脂市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供應予歐洲客戶的總量分別約為1,700噸及1,350噸，佔歐洲於該等年度此種產品需求總量分別約85%及68%(按歐洲的全年估計需求總量約2,000噸計)，而我們亦逐步將銷售範圍擴大至中國、印度、南美及澳洲。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利潤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業績表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銷售額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汽車及一般工業	34,482	57.27%	41,057	58.23%	65,371	69.84%	34,727	70.54%	26,436	70.48%
卷材塗料	17,784	29.54%	21,952	31.13%	21,426	22.89%	10,602	21.53%	8,941	23.84%
電器絕緣	7,945	13.19%	7,501	10.64%	6,808	7.27%	3,905	7.93%	2,130	5.68%
銷售總額	60,211	100.0%	70,510	100.0%	93,605	100.0%	49,234	100%	37,507	100%

本集團已由德國一間小型生產工廠發展成為一家國際製造商，並在德國、西班牙、中國及泰國設有生產設施以及在韓國、日本及美國設有持牌製造合夥企業。本集團擁有的生產設施的綜合設計產能每年約為41,600噸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了約20,200噸塗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德國	39,346	65.35%	44,637	63.31%	41,416	44.25%	22,301	45.30%	15,646	41.72%
法國	4,172	6.93%	3,565	5.06%	2,944	3.14%	1,739	3.53%	945	2.52%
比利時	2,129	3.54%	3,106	4.40%	4,007	4.28%	2,385	4.84%	1,522	4.06%
荷蘭	2,295	3.81%	3,225	4.57%	2,915	3.11%	1,791	3.64%	858	2.29%
西班牙	1,437	2.39%	1,358	1.93%	2,894	3.09%	1,748	3.55%	889	2.37%
捷克共和國	1,230	2.04%	1,455	2.06%	1,734	1.85%	796	1.62%	863	2.30%
意大利	1,685	2.80%	1,497	2.12%	1,458	1.56%	617	1.25%	609	1.62%
奧地利	1,429	2.37%	1,204	1.71%	839	0.90%	521	1.06%	214	0.57%
波蘭	629	1.04%	1,036	1.47%	890	0.95%	505	1.02%	1,107	2.95%
斯洛伐克	447	0.74%	793	1.12%	1,226	1.31%	674	1.37%	432	1.15%
匈牙利	555	0.92%	606	0.86%	733	0.78%	274	0.56%	413	1.10%
中國	–	–	1,839	2.61%	18,597	19.87%	8,591	17.45%	8,999	23.99%
韓國	–	–	1,029	1.46%	8,580	9.17%	4,564	9.27%	2,993	7.98%
香港	–	–	–	–	–	–	–	–	436	1.16%
日本	–	–	–	–	160	0.17%	37	0.08%	59	0.16%
馬來西亞	–	–	–	–	6	0.01%	–	–	6	0.02%
其他－歐洲國家	1,771	2.94%	2,427	3.44%	2,937	3.14%	1,292	2.62%	814	2.17%
其他－非歐洲國家	3,086	5.13%	2,733	3.88%	2,269	2.42%	1,399	2.84%	702	1.87%
	60,211	100.00%	70,510	100.00%	93,605	100.00%	49,234	100.00%	37,507	100.00%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根據國際品質保證標準獲得認證。本集團力求不斷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國內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競爭優勢

切合實際需要的創新型生產技術

本集團所以能別樹一幟，關鍵因素在於專注可獲利的高增長特定市場，當中要求我們提供技術先進的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規格要求(例如光澤、色調、功能及觸感)。我們由銷售主導及技術帶動的營銷模式、隨時間積累的大量技術知識及特製配方(每種配方均針對某一特別規格)，構成了我們競爭優勢的最重要部分，這是競爭對手獨力所無法比擬的。

構成我們優勢基礎的獨特性因素主要源於我們用於製造塗料的特種樹脂的特製化學配方，而有關配方決定了最終產品的眾多特性，如黏著力、硬度、具體的耐化學或耐風化特性。儘管主流塗料生產商多依賴從市場採購的樹脂，但我們在德國設有本身的內部樹脂生產設施，讓我們可利用符合嚴格品質要求的化學成份生產特別配制的樹脂，以符合客戶的具體及嚴格規格要求。

產品研發實力雄厚

本集團在研發工作上作出大量投資，以保持在生產塗料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從而維持競爭優勢，令我們在搶佔可獲利的高增長新興特定市場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

舉例來說，在中國及韓國等市場及地區，製造商使用的塗料仍主要以溶劑溶解技術為基礎，但我們已在水溶性塗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而水溶性塗料是一種較先進及環保的技術，符合歐洲市場的嚴格環保標準。我們在此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加上我們在亞洲已建立的業務，讓我們處於可把握新增需求的有利位置，原因是這些市場在環保意識及法例方面的發展已轉向較新及較清潔的技術。

以設計為先導參與客戶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塗料應用於客戶的最終產品後，即成為該商品的最終消費者首先及最後碰到的物品。由於我們為客戶的產品提供完工塗料，我們的塗料在賦予客戶的最終產品預期的外觀、觸感、功能及耐用性方面舉足輕重。因此，我們於早期階段全面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流程至關重要，特別是關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汽車、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可確保持續精確地達到其規格要求，而我們的產品亦能不斷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內部設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職設計師隊伍，他們透過與客戶的設計隊伍進行磋商了解及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以獲得新的概念及將之轉化為新的塗料產品。

業務遍及全球及策略業務

我們遍及全球的業務讓我們可向大型跨國客戶銷售產品並滿足其需求，以及吸納多個國家的大量地區客戶，有助我們拓展客戶網，同時亦讓我們掌握每個地區的最新市場趨勢，確保研發工作恰當及時，並讓我們可因應客戶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制訂切合其需要的方案協助解決其需要。此外，我們的策略業務毗鄰當地供應商及客戶集中的地區，讓我們得以縮短產品交付期。

本集團已在我們的目標特種行業製造中心集中的各大洲、國家及地區建立策略業務，包括德國、西班牙、中國、韓國、日本、台灣、泰國、澳洲及美國。

許多大型跨國製造商，特別是汽車製造商及移動手機製造商，在不同國家各大洲及不同市場生產及銷售一種產品平台，這些製造商要求其塗料供應商能夠準時交貨及要求供應商為其設於特定地區的製造設施提供商業及技術服務。亦須滿足這些設於當地的設施對於設計及色調的要求或偏好。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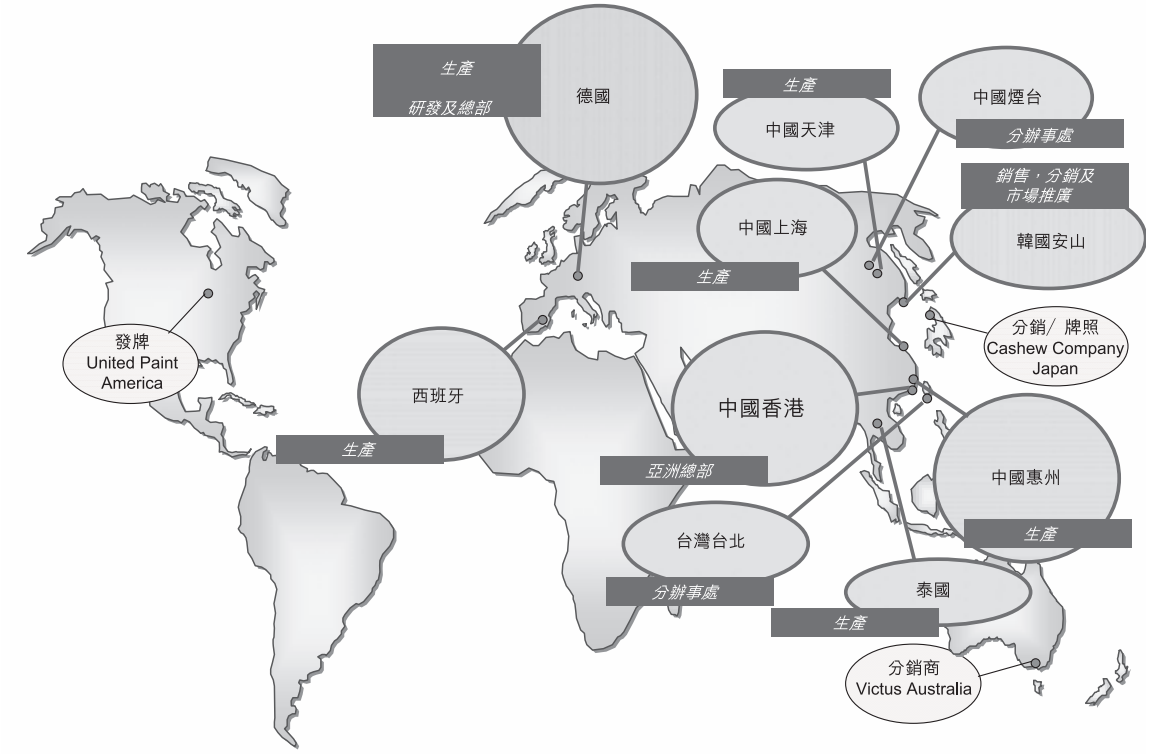

優質產品

本集團通過項目及目標監控嚴格遵循全面的品質管理制度，這亦是我們企業宗旨的重要一環。

我們設於德國(奧芬巴赫)及西班牙(巴塞隆拿)的生產設施已根據ISO 9001認證標準實施品質管理制度，涵蓋這些設施的各個生產階段及其他相關業務運作。此外，我們設於德國的設施已根據BS OHSAS 18001標準就執行及符合所有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要求獲頒證書。

我們設於德國(奧芬巴赫)、西班牙(巴塞隆拿)、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及泰國的生產設施均已根據ISO 9001:2000標準獲頒證書。此外，德國、西班牙及惠州的設施已根據ISO/TS 16949:2002標準取得認證。

重視品質管理讓我們得以樹立生產一貫高質塗料的聲譽。

我們深信，對優質產品的重視、精簡的生產工序及客戶稱心滿意，將讓我們可藉著不斷優化產品及制度、樹立與客戶建立更穩固合作關係的平台，迎合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

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及具備改革精神的管理層，在實現增長及獲取盈利方面成績有目共睹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管理層，除具備豐富的營運經驗外，對專門塗料行業還擁有深入的了解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行政總裁Brenner先生從事塗料行業逾十四年，並一直全面參與我們歐洲業務的管理。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的職責是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金屬塗料業務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我們的首席策略官Cha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一直全面參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監督下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曾有一段時期盈利大幅上升。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營運人員，在業內平均擁有二十年的經驗。

董事相信，管理層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一直對我們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舉足輕重。董事亦相信，管理層一直能夠有效管理及貫徹其企業價值觀，而這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及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環保意識及整體效率，增強了本集團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的能力。

與多元化的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市場上若干其他塗料生產商只著重少數主要客戶，使其在全球或地區經濟出現不穩時承受巨大的風險，與這些生產商不同，本集團向不同地區各行各業為數眾多的客戶銷售產品，涉及我們所有的業務單位。於每個目標行業內，我們亦一般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此外，憑藉悠久的歷史，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長遠關係。例如，部分客戶已與我們有十至三十年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客戶群及穩固的關係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主要塗料及一般塗料生產商。

具競爭力的低成本結構

本集團有明確界定及精簡的組織架構，不同的業務單位可在不受干擾或相互之間並無衝突的情況下獨立運作，但會允許必要的資訊流通及建設性合作，以充分利用可能產生的任何協同效益。

此外，盡量降低成本是推進我們全球化策略背後的因素之一。透過將生產設施設置於靠近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地區，我們可削減進口物料及出口產品的海外運費等成本，並由於可在當地以較低成本採購替代原材料、招聘員工及獲得其他行政資源而節省成本。

業務策略

將技術和產品由德國轉移至亞洲

目前，我們的德國業務為本集團的技術中心，亦是我們的創辦領導人員及內部特製樹脂生產反應器所在的地方。

在最近收購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天津設施及泰國設施後，我們在亞洲的生產能力已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目標是完成將我們的工藝技術及產品由德國業務轉移至中國業務，作為其與本集團整合的一部分，而此過程已在進行中。舉例而言，我們的上海設施已配備水溶解生產設施，並已開始發展此類產品的業務。

特別是，將符合歐洲市場現行環保標準的水溶解配方全部轉移至亞洲業務將會是優先處理的事項，而這將會令我們處於可把握亞洲業務不斷增長潛力的有利競爭地位，而就亞洲業務而言，現正由較早期的溶劑溶解產品轉型至水溶解產品。

利用我們的「Schramm」品牌、客戶網及環保制度

憑藉近二百年的歷史，「Schramm」品牌已成為塗料業內最悠久的品牌之一，並在專門塗料領域享負盛名。董事相信，創新及環保是「Schramm」品牌的特質，而這亦是客戶日益珍視的特質，尤其是其特定市場範疇內的全球業者及領導者。

我們的品牌在歐洲汽車業內更是響噹噹的名字，而在亞洲其他目標市場，品牌滲透率亦一直穩步增加。透過韓國Schramm，我們現已在眾多韓國領先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之間樹立聲譽卓著的品牌。

透過向SSCP集團收購中國設施，除可利用其生產能力及在地區上的覆蓋範圍提升為本集團現有跨國客戶的中國業務提供服務的能力外，本集團計劃借助「Schramm」品牌的聲譽，為中國設施的現有業務增值，而我們計劃日後在全球擴充業務時，亦會採取相同的做法，作為我們全球化策略的一部分(詳述於下文)。

本集團致力透過在其生產設施落實環保措施，在相關司法權區根據環保法規取得有效的登記文件、牌照及許可證，建立環保制度。此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更加先進及環保的

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承擔環保責任。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計劃將我們的工藝技術及產品由歐洲業務轉移至中國業務，並會優先處理環保水溶解配方的轉移。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對環保的投入。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規及標準以及致力開發環保塗料技術，令本集團在建立環保制度方面享負盛名。

實施全球化以進一步加強向跨國客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在專門塗料領域，生產、測試產品及為產品提供支援通常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所在位置靠近客戶十分重要，讓客戶可隨時獲得服務。特別是，跨國客戶往往需要與其本身生產網絡密切配合的供應及支援網絡。

我們的塗料產品所具備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就處理原材料及將產品由區域生產基地運往當地客戶或全球客戶的當地分支機構而言，通常要較在全球總部生產及運往海外更加安全、更切實可行及更加經濟。

鑑於業內的這些動態，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擴大全球業務範圍，不論是透過自身發展或在合適時機到來時收購或整合較小型的區域公司，而在我們目標特定市場範圍內且生產基地集中的地點會獲優先考慮，從而讓我們可在現有客戶方面擴大市場份額並吸納新的客戶。

實施產品多元化以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網

未來及多元化的產品及市場發展包括：

- 模內裝飾(**IMD**)－讓塑料成型件可在注塑工具內在原位上漆的工序，以賦予裝飾性及功能性的塗層特性，同時毋需獨立的上漆設施。這是一種可用於內飾汽車塑料應用領域及其他行業(包括家具及辦公室設備)的工序。

- 外部金屬及塑料應用自潔塗裝工藝－經過此塗層處理的表面可驅除附於表面的污染物，如灰塵、污垢及廢氣中的煤屑，且在下雨及低強度清洗工序中可自我潔淨。這些產品將可廣泛應用於建造行業，屋頂及牆壁可在毋須進行昂貴的高壓清洗的情況下進行保養及清潔，節省寶貴的資源及降低保養成本。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生產多種塗料產品，範圍涉及水溶解及溶劑溶解技術、應用系統、技術及物理功能、以及最終用途。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種類大致集中於三個主要業務範疇：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汽車及一般工業

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可細分為(i)汽車；(ii)移動電子產品；及(iii)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

汽車內飾塗料

我們為汽車塑料內飾零件(包括儀表板中心棧、儀器前蓋、門飾板、儀表板及門裝飾軌、手套盒、SRS安全氣囊蓋、開關及按鈕)供應多種裝飾性、特殊效果和柔感塗料。這些塗料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主要以水溶解技術為基礎，以清除車內釋出的難聞溶劑氣味。它們亦可配製成具有多種觸感，例如絨面革及柔感塗料。

我們在此行業的客戶包括為大多數主要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汽車塑料裝飾件的下游供應商，而我們獲這些汽車製造商認可為其所開發的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的指定全球塗料供應商。

汽車車身底板功能性塗料

我們亦供應採用溶劑及水溶解技術的功能性塗料、以及粉劑塗料及紫外光固化塗料，供應用於減震器、氣彈簧、傳動軸、底盤及引擎零件、制動盤及鼓、機器外殼及擋風玻璃水撥臂等汽車底部或其他金屬零件。

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抗腐蝕性、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可廣泛應用於汽車車身底板金屬零件。

我們是領先全球的減震器製造商以及擋風玻璃水撥臂的指定全球零件供應商。

移動電子產品塗料

我們供應多種裝飾性及特殊效果塗料供應用於移動手機。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具有多種色調、光澤、觸感和其他特殊效果。這些塗料採用溶劑溶解技術，原因是手機的基底部件體積細小，且主要在亞洲及南美洲製造，而當地仍然普遍採用溶劑溶解技術。

我們向歐洲、美國及亞洲多間全球主要移動手機製造商的設計總部作出諮詢，以構想出符合新推出型號設計大綱的塗料規格。

在商議後，本集團隨後或會被挑選為某一型號／平台的特定或指定供應商，而我們會向該等手機製造商的製造及塗裝下游供應商(主要以中國及南美洲為基地)供應指定配方。

因此，本集團於手機製造商及其下游供應商活躍的每一領域積極發展業務至關重要，以提供有凝聚力和協調的塗料解決方案策略。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

我們供應採用溶劑溶解技術的裝飾性及特殊效果塗料供應用於家電、消費電子產品及禮品包裝行業，以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電視及音響塑料外殼、空調設備、真空吸塵機、電腦及印表機、洗衣機、乾衣機及雪櫃。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

我們與主要全球製造商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Samsung及LG)的設計總部一同參與設計過程，並以手機供應商規定、指定或首選供應商的身份就特定產品向該等手機供應商主要以中國、東歐及南美為基地的組裝及塗裝下游供應商供應塗料。

卷材塗料

卷材塗料為專門用於預塗金屬的塗料，當中涉及將塗料塗裝於金屬卷材的工序，並可通過滾筒將塗料塗裝於卷材的兩面。

與我們大部分的其他業務領域不同，卷材塗料一般被認為是產量較高及利潤率較低的塗料業務領域。我們一直將重點放在增值應用上，這符合本集團實施針對特定市場策略的

宗旨。對於希望獲得全面塗料解決方案(包括供消費電子產品及廚房電器等設備使用的卷材塗料、粉劑塗料及塑料飾面)的客戶，本集團能夠完全滿足其需要。此外，卷材塗料亦可與我們較高利潤率及較低產量的專門產品互相配合，令產品更多元化。

我們的卷材塗料一般屬裝飾性及功能性，具備高耐化學性、環境耐性及耐磨性，並廣泛應用於建築用品行業，包括屋頂、樓宇外牆及捲閘、汽車底漆、汽車拖車及篷車用漆、白色及棕色家電、以及特種功能性塗料(包括供潔淨室使用的抗生物塗料、供應用於冷屋頂及不銹鋼防護塗料)。

我們的主要卷材塗料客戶包括Euramax及Novelis。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為具有電器絕緣特性的塗料，用於塗裝導電線及電氣配件，以起到絕緣作用確保安全及發揮功能。我們供應透明清漆及色漆系統供塗裝，包括塗裝電樞繞組、轉子及變壓器。我們向電感鎮流器製造商供應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用於製造供室內外以及家居及工業使用的螢光燈及其他燈具。此類染色電器絕緣漆料具備二次電器絕緣特性，並可減少電樞繞組在使用時通常產生的震動及噪音。

本集團為照明設備用鎮流器所使用的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的全球領先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歐洲客戶提供的總供應量分別約為1,700及1,350噸，佔該等年度歐洲照明設備用鎮流器所使用的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總的總需求約85%及68%(根據歐洲的估計年總需求約2,000噸計算)。我們亦穩步擴充向中國、印度、南非及澳洲的銷售。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德國奧芬巴赫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hramm Coatings負責經營位於德國奧芬巴赫的德國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Schramm Coatings擁有，建築面積約27,445平方米。德國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液體塗料(包括樹脂)及約2,000噸粉劑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86%。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生產粉劑塗料產品及水溶解塗料產品供應用於汽車車身底板金屬及裝飾塑料，同時亦生產卷材塗料供應用於屋頂、捲閘及白色家電、以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其主要市場包括在德國內銷，同時亦主要出口往其他歐洲國家。

此外，我們的全球研究及設計總部亦位於德國設施內，並配備專用的內部樹脂反應器，以集中生產供我們全球業務使用的訂製特種樹脂。

西班牙巴塞隆拿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班牙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的西班牙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西班牙Schramm擁有，建築面積約2,225平方米。西班牙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65%。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生產供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使用的塗料，以供在西班牙內銷，同時亦主要出口往其他歐洲國家。

中國上海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的上海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7,186.13平方米。上海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40%。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溶劑溶解移動手機塗料、家電塗料、筆記簿型電腦塗料、汽車塗料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塗料。水溶解生產設施亦位於上海設施內，以於日後在中國開拓水溶解產品的市場。

中國惠州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廣東惠州的惠州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Schramm租用，建築面積約4,261.23平方米。惠州設施的設

計年產能約為9,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19%。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供資訊科技及一般工業行業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並特別側重為華南地區生產移動手機塗料、家用電子產品塗料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塗料。

中國天津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天津津南區的天津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天津Schramm擁有，建築面積約10,114.71平方米。天津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8,1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33%。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供移動手機、汽車、家電及化妝品容器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以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此外，生產UV油墨及塗料的專門設施亦位於天津設施內。

泰國羅勇

由我們控制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泰國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泰國羅勇的泰國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1,632平方米。泰國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4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18%。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泰國國內市場生產供家電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而部分產品出口往印尼及印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製造設施的使用率概述及載列於下表(假設以上所有附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初已由本集團合併，僅供說明)。

	期內概約產量 *(噸)*	**期內估計最高產量** *(噸)*	**期內概約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20	42,390	43.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80	41,070	47.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0	41,610	48.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790	20,850	37.36%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使用率低於50%，乃是我們行業重點及業務模式內在因素的自然結果。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大眾市場產品，故本集團維持產量不變及儲存大量商品

存貨並不恰當。我們根據所接獲的實際訂單生產專門訂製的特種塗料。加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及週期性波動影響，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產能應付訂單旺季十分重要。

此外，我們的亞洲業務使用率一般較低。其中一個理由是，與大批量供應少數種類產品的德國業務不同，我們的亞洲業務小量供應種類較多的產品。舉例來說，我們在亞洲的其中一項主要生產工序涉及在槽罐內混和各種原材料成份。但由於在亞洲的生產量不高，於一個生產週期內間或無法填滿整個槽罐，導致理論使用率較低。再者，與歐洲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週期性一般較明顯，原因是我們在亞洲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移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等高科技產品，而這些產品的需求帶有週期性。最後，由於我們預計亞洲業務的發展速度會較歐洲業務為快，我們在提升亞洲生產設施的產能時會考慮到發展潛力此一因素。

儘管我們某些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但我們所有業務均錄得溢利並已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正如下文「生產設備」一節所詳細論述，我們向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器，確保有關機械及設備的可靠性及質量，且定期對機械進行檢驗，確保其保持良好狀態。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減值。

生產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將各種原材料成份混和成為塗料成品的高速混合器及槽罐(大小及容量各不相同)、將顏料磨成較小顆粒的研磨機、供生產樹脂的反應器、量重系統、清洗設備、供將產品樣本噴灑於測試卡上以供品質控制的噴漆室、供測試及檢查產品的一系列實驗室設備、以及儲存及運輸設備。

我們向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器，確保有關機械及設備的可靠性及質量。這從我們的維修保養開支可以得到反映，有關開支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經營開支約1.9%、2.2%及1.6%，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經營開支約1.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機械及設備並無減值，而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損益微不足道。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所需機器的規格及化學構成、服務是否可靠、價格及地點(例如，我們德國設施的大部分機

器均向歐洲採購，而亞洲業務則主要在亞洲區內採購）。我們的生產機器的保修期通常由購買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但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設備於過往可靠程度相當高，而使用率卻較低。

儘管我們一直擴充業務以為預計的需求增長作好準備，但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一般不需要大量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僅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3.0%、2.9%及3.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總經營開支約4.0%。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的技術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年期為四至十年，而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為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而須承擔龐大資本開支。

生產工序

液體塗料生產工序

我們的液態及粉劑塗料主要成份包括樹脂、顏料、添加劑及稀釋劑。這些成份必須按正確比例倒入固定或便攜式的混合槽罐並攪拌成均勻混合物。

拌合： 將顏料及其他固體成份倒入由黏合劑、溶劑及特種添加劑構成的液體。接著以高速混合器(溶解器)將混合物攪勻。	
精細分散(研磨)： 倘某一配方需要較細小的顏料顆粒，則會採用研磨機對混合物進行加工，確保顆粒大小均勻。	
品質控制： 塗料成品在實驗室就地進行測試。塗料會被塗裝於測試板上，接著會用一套測試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	

完工： 經攪勻或研磨的混合物接著進入完工階段。此時會根據品質控制部就個別配方規格所輸入的數據對色調、光澤及黏稠度進行調整。	
注滿及包裝： 完成後的混合物接著經過過濾及包裝，再發送到發貨及運輸部。	

粉劑塗料生產工序

與液體塗料相比，粉劑塗料的成份主要為固體。

混和： 顏料及其他固體成份於便攜式混合容器內混和，令混合物達致均勻狀態。在混和過程中，容器會被倒轉以取得更佳效果。	
擠出： 各種成份的混合物被加熱、擠壓、碾平及壓碎成碎片或顆粒。	
品質控制： 塗料成品在實驗室就地進行測試。塗料會被塗裝於測試板上，接著會用一套測試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	

注滿及包裝： 塗料成品通過品質控制審查，再裝入客戶要求的運輸容器內。這些容器會轉交發貨及運輸部供付運予客戶。	

樹脂生產工序

樹脂可作為我們的液態及粉劑塗料的生產配料或作為成品，例如作為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的澆鑄配料。

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步驟：

裝入固體： 利用上料容器將固體成份裝入反應器。	
反應： 固體成份於加熱或冷卻反應器與必需的液體原材料混和。反應需時最多四十八小時且高度自動化。	
稀釋： 有需要時將成品樹脂稀釋，此工序在位於反應器下面的獨立稀釋容器內進行。	
品質控制： 成品樹脂在設於公司的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	

注滿及包裝： 成品樹脂通過品質控制審查，裝入運輸容器及轉交發貨及運輸部供付運予客戶。	

原材料及效用

本集團生產塗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載列於下文。

顏料

顏料控制色調、亮度及效果等特性。就用量而言，顏料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2%至20%，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25%。

樹脂

樹脂賦予塗料黏著、硬度及耐性等特性。就用量而言，樹脂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35%至40%，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70%。

我們的全球業務依賴設於德國設施的中央內部樹脂反應器，以為某些配方生產特別配製的樹脂，原因是在市場上普遍採購到的樹脂無法滿足該等配方的具體需要。一般而言，我們內部生產的樹脂佔德國設施生產所用的全部樹脂超過50%。

添加劑

添加劑控制塗層的光澤及表面抗劃傷性特性。就用量而言，添加劑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2%至5%，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5%。

稀釋劑

溶劑或水用作盛載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溶液。就用量而言，稀釋劑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40%至50%。

其他材料

使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硬化劑或催化劑，以按某一配方的要求使塗料系統實現交聯以及具備各種化學及物理特性。就用量而言，其他材料合共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10%至15%。

上述相對用量比例僅供說明，視乎某一客戶的規格要求，就任何特定產品而言，比例會有相當大差異。

除我們內部生產的供內部使用的樹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內部技術外，上述所有其他原材料相對而言只屬一般材料，在市場上可從多個供應來源採購得到。

電力及效用

電力

本集團生產塗料的主要動力來源為電力。我們現時主要向當地的主要電力供應商採購電力，當中許多已向本集團供電多年。此外，我們在德國設施內設有本身的熱電站，以滿足該設施的所有供熱需要，而費用較公共熱網為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成本分別約810,000歐元、840,000歐元、880,000歐元及440,000歐元。

本集團的歐洲或亞洲設施從未出現對其生產設施或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停電事故。

水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有兩種用水方式 — 冷卻生產設備及作為採用水溶解技術的產品的稀釋劑。

我們的生產設施有內建的水淨化設備，以蒸餾及處理普通自來水供進行水溶解生產時作為稀釋劑使用。

我們的供水商一般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相關地區的地方市政供水單位。用水成本相對整體生產成本微不足道。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3.2%、40.1%、44.5%及41.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7.3%、17.8%、19.9%及21.0%。以採購價值計，SSCP為二零零八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以下最主要的供應商採購以下類別的物料：

Evonik： 供卷材塗料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

Bayer： 供汽車塑料(主要為樹脂)及卷材塗料(添加劑)使用的原材料；

Cytec： 供汽車金屬塗料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

Krahn： 顏料、水及溶劑原材料供應商；

BASF： 多種原材料－主要為顏料及某些添加劑及樹脂；

Okura： 主要為鋁漿及銀漿；

SSCP： 多種原材料(顏料、添加劑等)及中間產品。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及其產品的技術特性、質量標準、在環保及商業方面的考量向全球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在其悠久歷史進程中，已與部分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讓我們不單可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亦與該等供應商合作開發切合我們不時具體需要的嶄新及訂製原材料，從而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及效益，而我們相信這會讓本集團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SCP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採購額約19.90%。我們的監事Oh先生為SSCP的行政總裁兼股東，持有SSCP約15.45%權益。除SSCP及Oh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概覽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的需求與汽車、移動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關，故我們的銷售總額受到該等行業一般出現的相同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就以該等行業為目標的產品而言，需求一般於第一季較低。於第二季，需求通常逐步上升至第三及第四季的旺季為止，屆時我們大多數客戶將因應聖誕節假期提高產量。

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來自汽車、移動電子產品、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客戶)一般可於供應鏈中由上而下分類為三個層級：(i)品牌／設計層次(例如管理品牌及一般推動產品設計及創新的汽車製造商及移動手機製造商)；(ii)下游供應商層次(為首個層級生產貨品的合約製造商或組裝商)；及(iii)塗裝商層次(專門從事將我們的塗料塗在製成品之上)。於若干情況中，個別客戶可擁有內部包括兩個或以上上述層級的垂直整合供應鏈。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品牌／設計層次的製造商於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等方面緊密合作，惟我們不會直接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一般與上述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及塗裝商直接訂立供應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3%、32.0%、22.8%及21.0%，而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4.4%、14.3%、9.0%及9.0%。

儘管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佔我們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惟該等五大客戶的其中四名是惠顧我們的卷材塗料產品。此乃由於卷材塗料屬產量較高的產品類別，客戶層面較窄。相反，儘管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合共佔我們的銷售額明顯較多，惟其客戶層面卻明顯較廣。

銷售渠道

除歐洲及中國的六個銷售代理(現時僅佔銷售額小部分)外，本集團的銷售均為直接向塗裝商或廠商進行銷售。該等銷售代理的作用乃為向距離我們生產廠房遙遠的地區提供服務，以迅速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足夠的服務。該等銷售代理的主要責任包括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拓展新的潛在顧客、向我們提供相關市場的資料及趨勢，以及在其各自獲指派的地區或針對目標客戶全面宣揚本集團的品牌。該等銷售代理不得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於其各自獲指派的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產品競爭的工作。我們有權於諮詢該等代理後，經考慮其獲指派地區的市場需求以及其佣金水平後，為我們的產品定價。除供應製成品外，我們亦向其提供宣傳資料、樣本及技術支援及培訓。就若干歐洲銷售代理而言，終止合同後須支付補償，此乃相關法律規定，且一般為按合同屆滿前過去五年平均佣金計算的年度佣金。我們在歐州的絕大部分銷售亦為直接向塗裝商或廠商進行銷售。透過該等銷售代理作出的銷售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約15%、13%、9%及7%。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乃根據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就彼等作出的大多數銷售支付，達相關銷售額約2%至3%，而所有該等代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專門塗料許多時需要迅速完成設計並交付產品，故我們已就每一OEM或設備製造商客戶及每一主要下游供應商客戶派遣重點客戶經理至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各地點，協助整個營銷程序，由立項、設計、規格、測試至交付及應用諮詢及售後服務。由於我們於大多情況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為按需要制訂，故營銷過程可能漫長且投入甚多，然而，一旦覓得客戶，其一般屬長久性質且該過程會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再者，我們已與韓國、日本、美國及澳洲的商業夥伴訂立多項策略特許、委託加工或分銷安排。

除成本效益及分銷方面的好處外，該等安排亦讓本集團與該等夥伴之間可轉讓選定的技術，以便我們能填補相關產品的空白。

在韓國，我們已與SSCP訂立特許及加工安排，據此SSCP以我們許可的必要工藝技術為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委託加工塗料產品。

作為本集團實施擴充國際業務以為跨國客戶提供更全面塗料解決方案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與日本、美國及澳洲的夥伴訂立特許或分銷協議，而我們相信此乃進軍該等市場時的最適合擴充方法。

在日本及美國，我們已與當地塗料製造商分別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及技術協議，The Cashew Company及United Paint主要以日本及美國底特律的汽車塑料及金屬塗料業務為目標，並構成由本集團、SSCP、The Cashew Company及United Paint所組成更大的全球聯盟的一部分。

獨立第三方The Cashew Company為一家油漆、樹脂及油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總部位於日本埼玉縣，並於埼玉縣、久喜市及大阪市設有廠房。經研究成立合營公司的方案後，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安排，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其中一方事先通知，否則每次會自動續期一年。

獨立第三方United Paint為汽車業塑料及金屬零件塗料製造商。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United Paint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安排，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其中一方事先通知，否則每次會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相關夥伴已獲授權使用特定技術代我們於相關地區生產及分銷供汽車塑料及金屬塗料行業使用的塗料產品。相反，本集團獲對等權代表彼等在歐洲、韓國及中國就彼等的海外業務及產品生產(包括必要的技術使用權)及分銷產品。上述各項安排的代價乃按各情況下獲授權人應付授權人的特許權費計算，而特許權費乃根據已售獲授權產品淨銷售價的協定百分比計算，視乎銷售表現而定，而銷售表現於每季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的特許權費分別為零、零、45,000歐元及14,000歐元。該等安排於各情況下規定相關獲授權人須就獲授權資料履行慣常的保密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安排就任何各方設定任何生產目標。

在澳洲，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Victus(以澳洲為基地的銷售、營銷及連鎖管理公司，與澳洲汽車OEM製造商關係良好)訂立分銷及銷售代表安排，主要為促進本集團的地方營銷、分銷及聯繫，以便提供服務，並加強本集團設計團隊與某些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與我們向有交往)在澳洲生產業務之間的聯繫。根據與Victus訂立的安排條款，我們已委任Victus向澳洲及紐西蘭的企業按我們不時生效的價目表銷售我們的供汽車內部、車底及擋風玻璃撥水臂塗料產品。該安排規定的信貸期為向Victus交付產品後120日，而Victus則可隨意就其轉售的產品訂價。Victus作為我們的分銷商亦須承擔多項職責，例如設定銷售目標、參與推廣活動、向我們提供相關市場資料及通知我們客戶的訂單及產品選擇。此外，Victus須就我們的業務領域遵守明確的不競爭限制。除此安排外，Victus一般亦會間接向The Cashew Company採購我們的產品。

營銷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均來自OEM汽車／設備製造商(「一級」)(我們稱為「由上而下銷售(Top-down Sales)」)，其一般涉及由本集團銷售、技術及設計部組成的商業團隊與我們客戶合作就一項特定產品製作一份規格說明書並研製合適的塗料配方以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的塗料配方一經選定或接納後，我們即成為該製造商的該項特定產品或平台的指定塗料供應商。根據規格說明書為一級製造商生產塗料及將塗料塗裝於產品的下游供應商、製造商及/或塗裝商將與我們(以製造商指定塗料供應商的身份)訂約，向其供應由一級製造商發出及控制的規格說明書所指明的特定塗料配方。

從實際角度看，就本集團屬於指定塗料供應商的商品而言，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向其他塗料供應商採購塗料並不實際，原因為該等其他供應商須獨立構想其本身符合一級製造商所要求規格的配方，且其未能受惠於我們就我們開發的所有該等產品而與一級製造商進

行的諮詢、開發及合作程序。此外，倘引入新的塗料供應商，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將須承擔高昂的開發成本及品質不一致的風險，而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

於某些情況下，有關程序可以相反次序進行(我們稱之為「由下而上銷售(Bottom-up Sales)」)，據此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部門以及(如適用)我們的設計師將與下游供應商合作就現有或新產品研製配方，而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可將該配方連同有關產品一併向一級OEM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介紹。

在兩種情況下，大多數均為與本集團訂有合同及由本集團向其開具發票的下游供應商及塗裝商。

由於我們塗料產品的技術性質使然，客戶服務屬整個營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原因為我們的人員經常全程積極參與初步設計階段以至就應用我們塗料的正確方法及最佳環境提供意見。我們的營銷團隊亦會定期造訪客戶，瞭解彼等不斷改變的需要及新興的市場趨勢，以確保我們可符合彼等的未來要求。

信貸期

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而我們對過往交易付款記錄欠佳的客戶供應產品時亦會採取嚴謹的政策。

我們選擇性地向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恰當的信貸期，主要視乎彼等所處地區的慣例以及其個別付款記錄。我們客戶大多數款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偶爾，若干客戶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約120至185日)，而此乃按其業務往來時間長短以及其壞賬記錄而釐定。我們其中三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期較長，而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如下：(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9,700,000元，周轉日數為120日；(i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400,000元，周轉日數為177日；及(ii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300,000元，周轉日數為185日。就(i)而言，該客戶與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擁有長久的合作關係，事實上，該客戶自我們在中國開始經營業務以來已一直為我們上海附屬公司的客戶。該客戶並無壞賬記錄，且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就(ii)及(iii)而言，該等客戶為LG及大型移動電話下游供應商的供應商。由於彼等授予該等終端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50日，我們同意授出較長的信貸期，理由是該等終端客戶能夠向該等公司提供支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該兩間公司應付的所有過期結餘已獲償還，而應收該兩間公司的所有款項均於所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9.57%銷售乃以歐元結算，21.23%以人民幣結算、9.16%以韓圜結算，而餘額則以美元及其他不同貨幣結算，一般以電子轉賬或(在某些情況下)以信用狀形式進行。應收款項由財務部門密切監察及跟進，呆賬撥備於不可能收回全額時作出。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並不受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價格控制或條例所限制。然而，作為與汽車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協定規格的一部分，將標明有關特定配方的建議價格範圍，而其會影響向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收取的最終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原材料成本構成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故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溶劑溶解產品的油價)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

交付

由於客戶的需求須由鄰近的生產廠房滿足，故我們的產品一般由我們的歐洲廠房及中國廠房以道路運輸方式交付。該等交付成本已計入我們的產品定價內。

我們依賴我們本身租賃的車隊及外判貨車公司向客戶交付貨品。考慮到現行的地方常規及慣例後，已於適當時投購交付風險保險。

存貨管理

本集團於其所有生產廠房均設有存貨水平控制、監察及申報綜合系統。我們於各廠房的倉儲團隊均會持續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進行嚴密監控，並每月進行內部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出滯銷或過時存貨及作出適當撥備。

就我們的歐洲業務而言，特別是存放期較長的卷材及金屬塗料，我們可能選擇較大量生產，以取得較大的規模效益。可節省的生產成本一般多於額外的存貨撥備費用。亞洲方面，我們提供業內其他市場商家所不能提供的更多種類的產品。我們亦已成立包括銷售、採購、生產及研發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確定採購的物品及如何善用剩餘的原材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約10,900,000歐元、15,000,000歐元、18,700,000歐元及14,200,000歐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6日、78日、73日及68日。總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為2.1%、3.4%及1.8%，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百分比則為1.4%。

由於我們一般按訂單生產，故我們一般存放製成品不多於約四星期，惟這視乎特定產品而有所不同。存貨撥備乃按由於技術或品質原因而並無未來用途的具體存貨項目作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備分別為800,000歐元、1,100,000歐元、1,200,000歐元及700,000歐元，乃主要就滯銷或過時存貨作出。

佔我們溶劑溶解產品的生產成本絕大部分的溶劑價格，與全球油價息息相關，而全球油價近期大幅波動。為此，我們的採購人員每日均會密切注視油價，以控制油價對我們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專門性質使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將絕大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的業績視乎我們能否不斷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專有技術、適時招聘具備相關技能的人材以及有效利用新機器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已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包括員工及機械)於持續研發我們的現有及具潛力產品。

本集團具備競爭力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積累了大量為客戶度身訂做塗料配方的專門知識。持續改良現有工序及產品及開發新的工序及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研發工作方面已動用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佔銷售總額的6.3%、12.9%、6.9%及7.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按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百分比扣賬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6.7%、13.8%、7.7%及8.1%，而為數1,00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的開發成本則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包括由144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負責進行各項研發工作，包括與客戶方面的工程師及設計師進行視察商議、就生產工序及產品質量制定改善方案、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類別。

由於本集團長年所累積得到的配方技術是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的研發部門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及監控程序及機制，涵蓋採購至生產及交付整個生產鏈，以確保我們的專門知識保持機密。為維持我們在塗料生產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從而享有競爭優勢及率先把握湧現的可獲利的高增長商機，本公司極著重研發。我們計劃在本集團天津設施興建一所

研發設施，而該設施的設計將與我們在德國的研發中心類似。中國的研發設施將專注改良現時亞洲的產品及將我們在德國的水溶解塗料、粉劑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方面的技術轉移至亞洲。

質量管理

本集團各生產設施均已實施質量管理制度，涵蓋每一個生產階段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

能夠一貫保持高產品質量乃本集團的特徵之一，而我們的生產線質量監控程序為該優勢的核心，而該質量監控程序乃由我們各生產廠房專職技術部門負責。

接獲的每批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將由我們的質量監控部按嚴格規格進行抽查，倘未能通過檢查，該等貨品將予退回。輸入物料符合質量要求，將對每批製成品會再進行抽查，以確保其符合或超過某一客戶要求的規格且適合交付。包裝前，我們亦會檢查包裝容器，以確保並無塵埃或其他污染物，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不會於包裝過程中受到影響。

然而，儘管產品質量已達最高標準，惟塗裝階段仍會遇到困難，原因為其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空氣濕度、氣溫、塗裝商廠房及設備的狀況、塗裝商的技術及經驗等。因此，我們會保留每一批已交付產品的測試樣本，供客戶遇到困難時用作解決問題，且我們向客戶提供免費的即場技術檢查及諮詢服務，以助其解決採用我們塗料塗裝時遭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在德國(奧芬巴赫)、西班牙(巴塞隆拿)及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 9001:2000認證。除德國、西班牙及惠州的設施已根據ISO/TS 16949:2002獲認證外，德國設施亦已獲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此外，我們多個生產廠房亦已經著名汽車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審核為已符合其有關產品質量、生產工序、倉儲及／或安全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質量標準規定。例如，我們的上海設施已通過某些世界頂級汽車製造商的審核。

物業

本集團擁有下列物業：

德國奧芬巴赫

本集團擁有德國奧芬巴赫一幅佔地面積約49,601.0平方米的土地(連帶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結構物)的永久業權及佔用該土地，並擁有建於該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約27,445.0平方米的樓宇及相關構築物。

中國天津

本集團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共同發出的天津市房地產權證透過天津Schramm持有及佔用中國天津一幅土地，而該土地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26,279.9平方米的相連土地所組成的第1期及第2期工業廠房。該物業第1期及第2期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114.71平方米。第3期現時為空地，且根據天津市津南區建設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津Schramm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規劃建築面積為7,557.77平方米的第3期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本集團尚未動工興建第3期，故我們尚未就該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由於本集團於施工許可證及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的相關施工期內尚未按計劃動工興建第3期，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市津南區土地局有權(i)向本集團徵收土地閒置費，金額不多於土地出讓金(即人民幣369,210元)的20%；及／或(ii)撤回有關第3期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退回已付土地出讓金或作出賠償。我們擬於上市後動工興建天津土地的第3期。本集團於上市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約18.8%將用作撥付天津土地的建設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及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契稅清關證」，第1期土地的業權契稅70%付款根據區政府會議記錄(Nan Zheng Ji[2002]第32號)的規定予以遞延。就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天津Schramm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接獲來自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及國土資源局有關該土地未支付70%契稅付款的通

知。因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支付該等部分契稅乃符合地方政府的政策，且並非由於天津Schramm疏忽所致，對本集團並無法律後果。天津Schramm一旦接獲政府機關發出的付款通知，將妥為支付該土地的未支付70%契稅。

我們董事認為有關天津Schramm所佔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原因為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乃屬空置且並無用作生產用途。我們於天津Schramm正式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前將不會使用該土地作生產用途。本公司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底與相關機構開始磋商，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區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Notice of Approval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by Schramm Tianjin，據此，完成興建第3期的期限獲批准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而天津Schramm獲批准就延後豁免有關罰款及土地閒置費用，如倘天津Schramm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第3期的工程，則第3期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將被撤回及沒收，且不會退還任何土地出讓金及補償。我們現正就我們位於中國天津尚未取得所需證書的土地及物業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惠州

本集團透過天津Schramm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四份房地產權證在中國惠州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13,3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4,261.23平方米的樓宇。該物業已出租予惠州Schramm，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已租賃下列物業－中國惠州」一段。

西班牙巴塞隆拿

本集團透過西班牙Schramm在西班牙巴塞隆拿一幅佔地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225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的永久業權及佔用該工業廠房。除於一九八二年尋找地下含水土層及進行引流所涉及的地役權外，而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表示其對我們土地業權並不重要，而上述物業的業權不受任何其他地役權影響，其擁有權亦不受規限或限制。

本集團租賃下列物業：

香港

本集團透過香港Schramm在香港佔用總建築面積約2,079平方呎的一個單位，而該單位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幢辦公室大樓內。

中國惠州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天津Schramm與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天津Schramm持有佔地面積約13,30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惠州Schramm，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國上海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透過上海Schramm在中國上海佔用總建築面積約7,186.13平方米的一間工業廠房，而該工業廠房位於佔地面積約12,561.48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中國煙台

本集團透過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在中國煙台佔用總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一個物業用作商業辦事處，而該商業辦事處位於佔地面積約4,533.72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南韓安山

本集團透過韓國Schramm佔用位於南韓安山一幢工業樓宇內的一個單位，其總建築面積約52.8平方米，乃租賃自SSCP。

南韓金海市

本集團透過韓國Schramm佔用位於南韓金海市一幢工業樓宇內的一個單位，其總建築面積約18.53平方米，乃租賃自SSCP。

泰國羅勇

本集團透過泰國Schramm在泰國羅勇佔用總建築面積約4,766平方米的一間工業廠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而該等廠房及配套構築物位於總佔地面積約1,632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台灣台北

本集團透過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佔用位於台灣台北的一間工業廠房，其總建築面積約1,099.94平方米，乃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物業權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知識產權

我們能成功競爭依賴我們擁有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開發及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塗料產品。因此，該等訂製塗料產品的配方對我們業務極為重要。而且，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部分樹脂乃內部生產，其特性及特點已按特定客戶的規格度身訂做。我們的內部樹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特種樹脂的訂製配方可決定我們塗料產品多項特性，例如黏著力、硬度、具體的化學性或耐風化性。我們訂製塗料產品及內部樹脂的配方並不受專利或其他可註冊的知識產權所保護。因此，我們能否成功與其他市場商家競爭依賴商業秘密、技術、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有助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文。為保障該等知識，我們嚴密監控我們的系統，且僅由少數知道某特製塗料產品及各類樹脂整部配方的指定人員方可登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商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我們在歐洲已使用統一的品牌計劃營銷我們的塗料產品(電器絕緣塗料及清漆除外)，例如就卷材塗料使用的「Senocoil」商標、就水溶解產品使用的「Senosol」商標、就柔感塗料使用的「Senosoft」商標及就防腐蝕塗料使用的「Senoguard」商標，部分已使用超過十年。我們亦計劃在亞洲使用該等品牌，而我們在亞洲一直以「Schramm－SSCP」品牌營銷我們的產品，以利用SSCP在亞洲的聲譽。有關本集團已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我們在目標業務領域方面面對的競爭來自大型全球漆料供應商(其銷售用途廣泛的商品及特種漆料產品，覆蓋多個地區市場)以及小型地區及／或專門製造商(其專注一種或少數產品類別且其業務範圍許多時僅局限於不大的地區)。

就電器絕緣塗料及清漆而言，我們在照明用鎮流器的專業應用方面，屬全球領先生產商。

我們相信特種專門塗料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聲譽；
- 產品質量；
- 專門知識的積累；
- 與客戶建立關係並於產品周期的早期階段參與OEM／設備製造商的工序；
- 與供應商建立積極及緊密的關係；
- 銷售、分銷及預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 起貨期；
- 低成本架構。

我們董事相信該等競爭因素合起來可為擬進軍專門塗料業的潛在競爭對手形成較高的行業壁壘，此乃由於建立可持續客戶網及獲得收益須投放大量資本及持續投入營運資金，生產有市場產品所積累的專門知識需要極長時間取得及掌握。此行業普遍使用的「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營銷模式本身十分有利於擁有現有關係；擁有銷售、生產及服務網絡；及能提供切合穩固客戶群需求的現有產品的生產商。例如，本集團一旦獲認可為汽車製造商所開發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的指定塗料供應商，其他競爭者將難以打破此段關係以及於以該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為基礎的所有汽車型號相關產品周期內搶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亦製造及營銷若干塗料產品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但其目標產品類別及地域市場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就我們所知，SSCP的塗料業務僅集中於韓國市場的移動手機、消費電子產品及皮革產品方面的應用。相較起來，我們在韓國的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板塊產品，而SSCP已與本集團訂約為我們在韓國的客戶生產有關產品。我們的手機塗料業務專注於中國的製造商，且我們現時的策略計劃並不擬擴充至韓國的手機塗料業務，一般而言亦不擬擴充至皮革塗料業務。

就我們所知，SSCP並無就韓國的汽車板塊獨立營銷任何塗料產品，或於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地區或地域市場獨立營銷上述產品。有關本集團與SSCP之間關係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專門訂製塗料方案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受惠於及實現我們的目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

安全及環境保護

工作場所安全

生產塗料必定需要一定的危險物質或物料，但本集團的大部分工序均在控制及處理危險物質或物料的影響從而保障本集團僱員健康的系統中進行。本集團定期監測該等工作中可能會受到危險物質或物料影響的僱員，以防止及發現任何潛在健康風險，並通過早期診斷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已在相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程序。

除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的最終批以外，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有關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標準。

在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動工興建時，因缺乏經驗及協助其設立公司的代理的適當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在動工興建其生產設施前須就獲得當地公共衛生機關的批准辦理正式申請手續。但是，在我們知悉須辦理正式申請手續後，我們便採取措施對該情況進行補救，以盡量減低潛在損害，所採取的措施如下：(i)惠州Schramm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月向惠州市公共衛生局分別遞交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聲明及遞交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的申請，據我們瞭解，申請已獲相關地方機關接納及處理。根據惠州公共衛生局的官方回覆，由於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已動工興建，其只要求本公司遞交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並申請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的最終批文。本公司確認，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我們亦確認惠州Schramm隨後將會申請最終批文；(ii)天津Schramm已於二

零零九年八月向天津市津南區公共衛生局遞交有關塗料(年產量為3,000噸)及皮革處理劑項目的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聲明。根據天津公共衛生局的回覆，該局不會進行職業病誘導因素的任何預先評估及檢驗已運營一年以上的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的設計。取而代之的是，該局將每年定期對有關生產場所進行有選擇性的檢驗，以確保生產設施符合最低職業病危害防治標準。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當地政府機關並無向我們發出於規定時限內整改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的警告或命令，而惠州Schramm已取得初步批准及當地政府機關已向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發出證書，說明我們已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安全培訓是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員工入職及定期培訓計劃的不可分割部分，員工培訓期間會接受危險評估、爆炸防護及工廠設備及器械的使用培訓。此外，我們亦針對廢物管理、排放物控制及危險物質處理等有關具體工作範圍及人員的專題安排經認可的外部供應商進行培訓。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我們所知及我們的中國、西班牙及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衛生及安全防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各設施指派高級安全管理人員，其職責是與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保持聯絡，並負責設施的所有安全事宜及必要條件。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業務須由相關政府機關每年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

我們亦針對我們生產所特有的任何安全事宜制定具體控制措施及方法，如每日生產前進行安全簡報、我們的溶劑生產線及倉庫備有大量防火及滅火設備，包括避雷裝置、溶劑氣體通風及處理設備，為處理溶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員工提供防毒面具及防護服及我們的樹脂反應器及其他熱敏工廠裝有溫度控制設備。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規。該等法規包括有關廢物排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調查及整改、土地修復、危險物質的利用及處理以及排放物處理的法規。廢水、漆料及溶劑流出物等污染物均是在本集團的

生產過程中排出，其會被收集並送往外判處理公司進行處理及安全排放。生產中釋出的所有廢氣亦會通過現場通風設備收集及處理，並定期測試，以符合排放物標準。一般而言，未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遭地方政府發出特別法令及／或罰款。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環保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環保意識及環保主題的培訓亦被納入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培訓計劃中。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已實施環保管理制度，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ISO/TS 16949:2002(其中一項或兩項)環保認證。

作為我們環保標準認證的一部分，我們的各項生產設施均已實施嚴格的環保措施，我們已根據環保法規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如相關)有效登記文件、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設施須由地方政府機關定期進行環保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未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監管提出起訴或處罰、行政處分、訴訟、申索或其他重大問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現行重要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歐盟REACH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將會逐步生效，該法規的影響仍有待明確。REACH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其尚未全面執行，而歐盟何時全面執行REACH亦不明朗。但是，REACH一經公佈，便在歐盟為許多生產及經營中所用的化學物質設定了多重登記截止時間：

(1) 下列物質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a)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在歐盟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000噸或以上的物質；

(b) 分類為致癌、致基因突變、有生殖毒性的物質；及

(c) 分類為對水生生物有極高毒性，可導致對水生環境造成長期不利影響的物質

(2)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00噸或以上的物質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3)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噸或以上的物質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製造上述REACH所公佈的任何物質。

由於全面執行REACH的時間及細節尚不明確，且亦無行業指標可供本集團與自身進行對照，故本公司不可能實在及適當地評估REACH對其經營的最大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全面執行REACH會對其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問題或障礙。如上文所述，就目前所知，根據REACH，本集團所生產的化學物質一概毋須進行登記。然而，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化學物質日後若須根據REACH登記，本公司將為該等物質辦理登記。儘管就目前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生產根據REACH須予登記的化學物質，但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生產根據REACH須予登記的任何化學物質。然而，倘其使用或生產的任何物質日後被宣佈須受REACH規管，則須受REACH規管的物質的成本可能會因登記手續或花在尋找更便宜的替代品上的潛在研發開支而增加。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有關物質的成本可能增加或會導致供應商停止供應該等物質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作出商業決策尋找其他替代品以供生產之用。但是，在REACH的相關細節定案之前，本公司不能確定出現該情況的可能性有多大並量化相關影響。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一段。

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須遵守每個國家的環保法規。該等法規於細節上各有不同，但最低要求卻類似，該等法規要求我們：

1. 遵照環保標準／規格建設／興建我們的設施。

2. 取得並繼續領有相關證書，證實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環保法規。須由合資格組織或政府機構定期進行檢查或審核。

3. 根據認可標準排放污染物，並委託合資格公司處理危險廢物。

由於我們的設施乃遵照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設計及建造，故此我們毋須投入龐大額外成本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集團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承擔的估計年度遵例成本，包括就相關認證及專業機構的檢查／服務及處理危險廢物所支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低於100,000歐元。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日後的預期遵例成本將低於100,000歐元。然而，由於全面執行REACH的時間及細節尚不明確，且亦無行業指標可供本集團與自身進行對照，故本公司不可能實在及適當地評估本集團日後的預期遵例成本。

本集團須遵守下列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

(A) ***德國***

i. *《聯邦土壤保護法》(Bundesbodenschutzgesetz, BBodSchG)*

該法旨在保護土壤免遭任何類型的污染。為提供有效保護，其規定若出現污染，污染者、物業的現有業主(不論污染是否由其造成)及知悉或理應知悉造成污染情況的前業主須承擔共同責任。主管當局有權責令任何該等人士消除物業的污染，而不論其對污染負有實際責任與否及／或其財務狀況如何。然而，根據BBodSchG第24(2)條，自費採取消除污染措施的人士有權向另一責任人申索賠償。

因此，在下列情況下BBodSchG可適用於本集團：(a)該地點的土壤被污染或(b)其污染了附近的土壤。在該等情況中，當局可要求本集團消除污染，而這可能會引致向其他責任人申索費用賠償。

ii. *《水資源法》(Wasserhaushaltsgesetz－WHG)*

水或地下水的污染適用與上述(i)相同的原則。

iii. *《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BlmSchG)及有關空氣質量(TA Luft)或噪音(TA Lärm)的關連技術指示*

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BlmSchG)*，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工業設備及裝置須取得主管當局的許可證，以證明其在建設及運營時符合所制定的規定。其亦須遵守匯報、常規檢查等各種責任。BlmSchG讓極可能對環境(如大氣、水及土壤)造成有害影響的裝置得以接受全面監督。運營

者的職責列於BlmSchG，其中最重要者包括：防護職責(避免有害影響)、預防原則(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及循環利用剩餘物質的規定。運營者亦須遵守各項行政／技術責任，例如定期匯報及對裝置進行常規檢查。運營者違反許可證規定及／或責任，除會遭罰款外，亦會遭受整修設備乃至關閉設備等各種懲罰。BlmSchG亦包含三十一條有關其實施(技術指示)的條例，如其中一條乃涉及減少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即*TA-Luft*)。

iv. *循環經濟及廢物法(Kreislaufwirtschafts-und Abfallgesetz-KrW-/AbfG)*

KrW-/AbfG旨在避免及循環利用廢物。根據該法，廢物的擁有人或製造者有責任避免、回收及處理廢物。根據該法，制定了大量法定條例及指引，包括有關廢物監管、運輸牌照、廢物管理理念及廢物週期分析的規定以及處理及回收廢物的規定。有規管下列貨品的具體法律規定：包裝材料、廢棄車輛、電池、電動及電子設備、廢油、廢木材、商業廢品、生物可降解廢品、污泥及危險廢物。

就避免廢物而言，公司有責任設計在生產環節及使用過程中可減少及避免廢品及使用後可對廢物進行環保型循環利用及處理的產品。開發、製造、處理及加工或分銷產品的公司均須遵守避免廢物責任。廢物處理涵蓋提供、移交、收集、運輸、處理、儲存及傾倒廢物，目的是消除潛在有害影響。此外，其還需要上游供應商及產品買家的資料及配合，尤其是有關物流、技術要求及處理費用方面。

有關避免包裝廢物的法規亦體現循環利用的主張。包裝法規將運輸包裝(如板條箱及包裝桶)、銷售包裝(如罐頭及瓶子)及重新包裝材料(如塑料薄膜及卡片)區別開來。根據該法，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有責任收回不能表明其是商業處置體系一部分的包裝材料。該體系已按稱作「雙重體系」(Duales System Dentschland, DSD)的形式設立。

請注意，作為德國化工業聯盟的成員，本公司有責任履行KrW-/AbfG的所有規定。尤其是，其參與了「雙重體系」。違反該法的規定主要會導致罰款處分。

v. *《危險物質條例》(Verordnung zum Schutz vor gefährlichen Stoffen, GefahrstoffVO)*

危險物質條例旨在保護人們在工作場所免受危險物質的有害影響。為達到此目標，須(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物質的潛在危害資料及通過特殊包裝及標示的方法改善有關物質的安全處理及防護。公司如違反該條例，主要會導致罰款處分。

(B) ***中國***

i.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是中國環境保護法律的總則。環境保護法主要規定(i)可導致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ii)可能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或企業須按照中國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規定作出聲明及登記。

根據環境保護法，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並須作出污染物排放的聲明及登記，以防止因其生產和經營對環境造成污染。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已遵守上述規定。

ii.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建設項目進行環境保護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竣工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條例。

iii.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是中國規管有關水資源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水污染防治法主要規定(i)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及(ii)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先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須取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並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按照許可證所規定的標準進行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水污染驗收)。本公司已取得廢水及污水排污許可證，並遵守上述規定。

iv.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是中國規管有關大氣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要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i)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

的大氣污染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ii)規定防治措施；以及(iii)按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須就其建設項目進行有關大氣污染的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大氣污染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是中國規定有關防治固體廢物所造成環境污染的措施的主要法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主要規定(i)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及(ii)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境內處理的固體廢物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並依法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固體廢物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

v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

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是中國規管有關廢棄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的主要法規。根據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者、經營者、使用者對廢棄危險化學品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危險化學品生產者負責自行或

者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和經營規模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對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回收、利用、處置。產生廢棄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報廢管理制度，制定廢棄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並依法報環境保護部門備案。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和經營規模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對在中國生產和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處置。本公司已報環境保護部門備案，亦已遵守上述規定。

(C) ***泰國***

i. *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B.E. 2535 (1992)*

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的主要作用之一是制定有關水、大氣、噪音及其他環境狀況的「環境質量標準」。環境質量標準是環境促進及保護的一般標準。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設立了國家環境委員會，負責制定環境質量標準。國家環境委員會在皇家政府公報(Royal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了環境質量標準。

－ 環境影響評估

在國家環境委員會的批准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長有權規定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或活動的類型及規模。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或業務活動包括有關工業區法律所指的面積大小不同的工業區。遞交有關工業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程序為：若項目毋需內閣批准，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連同新建及擴建工廠的申請一併遞交。另一方面，若項目需要內閣的批准，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在項目提交內閣批准及擴建前遞交。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包括重要細節，包括一份簡明報告及一份綜合報告。簡明報告須包含(1)項目類型、規模及相關活動，(2)項目選址、圖片及比例為1:50,000或其他適當比例的地圖，標示可能會受項目影響的區域，(3)項目其他選址及營運方式，連同作出有關提案決策的理由及考慮；及(4)對環境的重大影響的評估，連同監控、預防及糾正措施。

綜合報告應包括：

(1) 概述項目的目標、項目營運的必要性、編製報告的目的、研究的範圍及方法的簡介；

(2) 項目細節明確列示項目的整體情況，如類型、面積、位置、其他選址及項目營運方式，連同作出有關提案決策的理由及考慮、項目進度或補充活動的詳情連同列示項目位置、圖表及活動的比例為1:15,000或其他適當比例的地圖；

(3) 自然資源及其價值的詳情，連同顯示項目範圍的地圖並標示受項目短期及長期影響的區域，如實施項目之前項目的整體環境連同圖片、物質及生物資源、可供人類利用及提高生活質量的價值；

(4) 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由項目引起而對第(3)段所述的自然資源及價值以及各類資源(可再生及不可再生)的環境影響評估；

(5) 預防及消除環境影響及賠償的措施，並提供有關預防及消除第(4)段所述影響的詳情。倘損害無法避免，則就該損害提出賠償方案；及

(6) 有關環境影響的監控措施，就環境影響提出適當的理論及實際措施，環境影響構成項目營運後審查及評估的一部分。

— 排放廢水

所有工業區及經營漆料相關業務的所有第三類工廠均應遵循科學、技術及環境部第3號通知(B.E. 2539(1996))就工業廠房及工業區排放廢水的標準而制定的排放廢水標準。通知就工業區及廠房排放廢水的pH值、溶解固體物的總量、懸浮固體、溫度、色澤、氣味、硫化物、氰化物、重金屬、脂肪油及油脂、福爾馬林、石碳酸、氯、殺蟲劑、生化耗氧量、凱氏定氮及化學氧需求設定標準及限額。

ii. *危險物質法，B.E.2535(1992)*

工業部擁有法定權力將危險物質分為四類，並於皇家政府公報(Royal Government Gazettes)上公佈有關分類。在進行分類及頒佈處理該等危險物質的法規時，工業部須與根據法案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協商。

1. 第一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須遵守有關成份、資格及混合物、容器、容器的檢查及測試方法、標籤、運輸、存儲、處置、銷毀、危險物質容器處理等方面的規定標準及程序。

2. 第二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須首先通知有關部門，並須遵守規定的標準及程序。

3. 第三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必須首先取得許可證。

4. 第四類危險物質指嚴禁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

部門法規(Ministerial Regulation)(B.E.2537)對用作生產危險物質的地點、存儲場所及危險物質容器的類型施加限制，亦規定(其中包括)持證人有責任提供處理危險物質的工具及材料、急救及緊急設備、運輸危險物質的車輛類型。

每月產生100公斤或以上工業部通知中所列危險廢物的工廠或運輸危險廢物的人士須通知工業工程部(「工業工程部」)，以取得危險廢物產生企業識別編號。

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分為兩類，即：

1. 大量產生企業，每月產生1,000公斤或以上危險廢物；及

2. 中量產生企業，每月產生100公斤或以上但1,000公斤以下危險廢物。

大量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但不得超過90日內收集危險廢物，而中量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但不得超過180日內收集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倘收集廢物時間超過上述期間須通知工業工程部。

在收集危險廢物時，產生企業須：

1. 就(其中包括)數量、容器、管理方法等每30日作一份報告；

2. 儲存所有危險廢物須根據危險廢物委員會關於陸地運輸危險廢物通知B.E.2545規定的安全措施存儲在容器內；

3. 每週檢查建築物、容器存放地點、地墊及容器；

4. 自獲編危險廢物生產企業識別編號之日起計45日內編製事故預防方案或應急措施，並提交予工業工程部；及

5. 取得事故及應急預防設備。

就危險廢物生產企業而言，從廠房移走廢物或無用材料須取得工業工程部的批文。屬危險廢物的廢物或無用材料僅可交付予專門收集及運輸該等廢物的人士或處理或處置廢物或無用材料的人士。

此外，運輸危險廢物時，產生企業須根據工業部的通知規定的程序準備好運輸發票，並於向運輸人交付危險廢物之日起計15日內將其副本提交工業工程部。產生企業須每年編製年報，並提交予工業工程部。

iii. *工廠法B.E.2535(1992)*

廠房興建、營運、擴建及安全條件均受工廠法B.E.2535(1992)規管，該法案由工業工程部執行。

該法案將工廠分為三類。各種規模的漆料廠被劃分為第三類工廠，其成立、擴建及轉讓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於營運之前15日通知有關部門。許可證應於工廠所在地區的當地行政辦事機構申領。

第三類工廠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1. 住宅區、公寓及聯排住宅

2. 公共場所方圓100米內，公共場所包括學校或教育機構、寺廟或宗教建築、醫院、古跡及國家機構辦事處、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護區等。

此外，第三類工廠根據其規模及性質須位於有足夠空間可進行工業活動的合適地區及環境，而不得對其他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財產造成任何危險、干擾或損害。所有工廠亦須遵守有關廢物及污染控制的部門法規。

另外，漆料廠須每月及每年向產業經濟局(Offic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匯報有關工廠運營的所有必需數據，並向工業工程部提供電力人員及寄發該等人員的姓名。

iv. *Mab Yangporn地方行政部門危害健康企業監控法規B.E.2542及修訂本(B.E.2544)*

該法規賦予地方行政部門權力向位於Mab Yangporn區的工廠發出許可證及辦理續期。許可證可每年續期，於每次續期前，地方行政官員會考察工廠的營運，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環境條件、安全設備、處置廢物及無用材料、氣味、噪音、水及空氣污染等的法規。官員認為工廠條件令人滿意後，方會批准許可證續期。

經營漆料製造業務工廠的續期費用為每年10,000泰銖。

(D) ***西班牙***

一般事項

i. 第16/2002號法例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須保證其經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地方政府向本公司發出許可證，並授權本公司在向相關地方部門證明及匯報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後從事經營。該許可證包括防火的技術說明、管理用水量及廢物、殘渣、排放物及噪音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許可證申請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取得許可證。為使許可證屆滿後可獲續期，須由認可機構每四年審查合規情況一次，並向政府匯報。

ii. 第2090/2008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於事故發生時追究環保責任。對環境損害負有責任的公司須進行補救，並由地方機關監管。環境損害指涉及危險物質的嚴重事故、溢至水中或地下水、運輸、排放危險物質及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害。該法令亦可作出賠款處分。

水

i. 第ARM/1312/2009號規則

該規則旨在有效控制用水量及廢水。本公司須測量及記錄我們於營運期間的用水量，並通知有關部門所產生廢水的數據。相關地方機關可對設施及文件作出查驗。

ii. 第93/2005號法令

該法令主要旨在訂立關於在公司運營中利用水資源的規則及特殊措施。一旦缺水，政府可減少每名用戶的可用水數量。

廢物

i. 第10/1998號法例

該法例主要旨在規管運營中消耗的殘渣以避免產生廢物以及確立產生及管理廢物的法律框架。該法例亦規管受污染的土壤。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管理本身的廢物及採取消除污染的措施。地方政府應用當地法案作為指引以規管廢物管理。

ii. 第MAM/304/2002號規則

該規則將運營中產生的廢物編成目錄及編碼。公司須根據該規則將其廢物分為危險及非危險；然後可選用指定的廢物回收利用程序。

iii. 第93/1999號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產生廢物及回收廢物利用。根據該法令，廢物生成者負責避免產生廢物、回收及處置廢物。該法令涉及大量法定條例及指引，包括產生廢物、存儲、運輸許可證、廢物管理的規定，並詳述廢物控制的文件：驗收表、監控表、明細表及廢物接收表。

iv. 第952/1997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採納與危險及有毒廢物有關的第91/689/CEE de 12-12號指令及第94/904/CEE號決定。有毒及危險廢物的生成者(如所有漆料製造商)須每四年通知有關部門其危險廢物的減排計劃。

v. 第782/1998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產生廢物及促進包裝廢物回收利用，並將運輸包裝(例如托盤)、銷售包裝(例如罐)及其他包裝區別開來。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該法令適用於本集團西班牙業務在存儲及運輸方面的作業。本公司須按每年通知有關部門其投放市場的包裝數量。

vi. 第833/1988號皇家法令

產生危險及有毒廢物的公司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該法令確立有關包裝、標籤、存儲、運輸、註冊及每年匯報危險及有毒廢物的責任。根據該法令，存儲危險廢物不得超過六個月。

vii. 第1/2009號法令

此乃規管廢物的地方法令，包括規管廢物管理、登記廢物管理公司、回收內外部廢物、清除廢物的方法、當地垃圾場接收廢物及對在營運過程中產生廢物的公司徵收稅項。地方政府制定法律指引，並負責其執行。

廢氣

i. 第117/2003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產生的不利影響，適用於溶劑用量超出法令所示水平的公司。

該法令訂有若干限制廢氣設施及監控措施的具體規定。因此，本公司須通知有關部門溶劑的輸入量及輸出量，以表明廢氣水平未超標。

ii. 第34/2007號法例

該法例適用於污染大氣的若干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排水平，並每五年測量一次。該等措施須於官方文件內記錄，該文件於本公司獲發給許可證時由有關政府部門提供，並載有本公司設施所在地公佈的排放重點。

噪音

i. 第1367/2007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訂立避免營運中產生的噪音污染的規則。城市／鄉村被劃分為多個區域，每個區域均有規定的噪音水平，區內所有公司經營時必須遵守。

上述所有法例的遵守一直由相關地方機關監管，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法例或會導致遭罰款。

為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兩項新法例，即第ARM/1312/2009號規則及第1/2009號法令(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推行一套新的監控程序以遵守相關新法例，其中包括兩部分(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遵守ISO標準及遵守地方法規。本集團已委聘西班牙一家技術監控及檢測機構就我們在西班牙的經營是否符合與供水、廢水、大氣問題、防火、衛生預防及廢物生成有關的適用環保法規進行審查。該項審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基本完成。除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維修的廢物桶的輕微洩漏及維修後的廢物桶將由檢測機構檢查外，檢測機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根據我們的西班牙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廢物桶可能出現的輕微洩漏並不會對本公司全面遵守相關西班牙環保法規造成重大法律後果，而除上述本公司已予維修的輕微外洩的廢物桶外，本公司已符合ISO標準及當地監管規定。此外，檢測機構已就改進我們西班牙業務的內部政策提出進一步建議，我們將於未來加以採納。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管理部，各指定一名合規事務人員分別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及亞洲的環保合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其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有關人員注意到各地區有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事件發生，彼等將在知悉後盡快向德

國的本集團合規事務主管報告，由德國的合規事務主管立即通知管理委員會。倘未注意到有任何違規事件，亦於各季末記入文檔。

縮短工時安排

就我們所知，本集團已就實施短時安排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依法實施短時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作協議(「*Betriebsvereinbarung zur Einführung von Kurzarbeit vom 27.02.2009*」)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Schramm Coatings GmbH的若干僱員實行短時工作制(「*Kurzarbeit*」)。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另一份工作協議(「*Betriebsvereinbarung zur Einführung von Kurzarbeit vom 28.07.2009*」)，短時工作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此外，根據德國聯邦勞工部(「Agentur für Arbei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兩份官方通知，政府於短時工作期間向受影響僱員發給補貼，惟相關僱員須符合有關法定資格條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實施縮短工時安排」一段。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額共約186,000,000歐元，為我們在德國及西班牙營運的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業務中斷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每月為西班牙僱員的社會醫療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

與我們認為屬中國本行業標準慣例相符，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在我們的廠址發生的事故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事故引起的第三方索償、業務中斷或環境損害投購保險。

我們亦就在上海、惠州及天津設施的固定資產及設備的損毀投購保險，保額共約人民幣194,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就(其中包括)中國的危險化學品、僱主責任及意外工傷投購保險。本公司亦每月為中國各類社會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社會福利」一段。

本公司已購買於韓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強制性保險，並已根據相關保險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有關本公司為韓國業務投購的保險類別，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社會福利」一段。

本公司亦為其泰國出租人投購物業保險。

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保險索賠作出撥備。

德國外商投資

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法，倘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方取得德國公司最少25%的投票權，且投資對公共秩序或安全造成威脅，以致構成真正及足夠嚴重威脅而影響社會的根本利益之一，則該項投資將被限制或禁止。

然而，SSCP收購本公司並不構成本條文所指的交易，因為該項收購於相關條文生效之前進行。收購本公司超過25%不大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安全構成威脅，從而引發德國外貿及付款法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因為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非通常須遵守上述限制的行業，例如生產戰爭武器或軍備。然而，可能收購大多數股權的收購人通常須考慮該可能性，並在不確定情況下如認為其可行則可申請審批證明書。

進出口產品法規

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法及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出口法規。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多種物質(尤其是化學物質)須取得出口授權書。同樣，進口部分貨品亦可能須受到貿易限制的規限，並須取得授權書。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貿易限制的情況，包括上述兩項法規的授權規定。

就董事所知，除德國有關進出口產品的法規外，概無任何其他外國法規最終適用於本集團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本公司另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乃根據最終產品擁有人提供的規格製造，故所有產品責任均由產品擁有人自行承擔。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主要獎項、認證及殊榮：

- 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9001:2000認證；
- 西班牙設施以外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

- 德國、西班牙及惠州設施取得ISO/TS 16949:2002－汽車塗料及油墨生產系統認證；

- 德國設施取得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 惠州、上海及天津設施取得QC 080000認證。

法律程序

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就我們的董事所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產品出現問題而遭提出訴訟索取大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安全／健康問題。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SCP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其所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將合共持有14,035,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0.51%。因此，SSCP、三成宏基香港及Humble Humanit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SSCP為於一九七三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KOSDAQ上市。

SSCP集團及本集團向來的發展計劃為專注在其有關專門從事及指定的業務類別，避免直接競爭。SSCP主要業務的主要重點包括製造及銷售資訊科技電子產品；新一代光源產品及其他光學部件；開發其資訊科技材料技術；鎂壓鑄及噴灑施工；以及生產飽和聚酯樹脂。SSCP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塗層業務不同。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獨立於SSCP集團而帶領塗層業務的管理及經營。

為此，SSCP透過向我們轉移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將其主要塗層業務注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惟不包括SSCP保留業務(定義見下文)，我們認為此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威脅。向本集團注入中國設施及泰國設施，使我們的全球業務大幅拓展可支援跨國客戶。我們憑藉「Schramm」的良好信譽及品牌知名度，以較先進及環保的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在亞洲市場發展我們在塗層業的業務，尤其是在汽車業。

於我們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後，SSCP僅維持經營其少部分塗層相關業務，為(i)僅於韓國供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供皮革產品使用而製造及銷售塗料產品(「**SSCP保留業務**」)。皮革產品所用的塗料產品為本集團目前沒有涉足的獨特產品類別。本集團在韓國的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塗層，我們並無在韓國進行任何一般工業塗層業務(包括移動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從韓國的一般工業塗層業務獲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據董事所知及根據SSCP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SCP集團的移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應佔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分別約41,004,000,000韓圜(約241,920,000港元)及約5,563,000,000韓圜(約32,820,000港元)，佔SSCP集團銷售及經營收入總額約21.2%及39.6%。根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全球移動電話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應佔銷售及收入淨額分別為約16,500,000歐元及約1,800,000歐元，佔我們銷售總額及收入淨額約17.6%及31%。據董事所

知，SSCP現時僅向韓國的跨國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組機製造商提供塗料產品，並無將塗料產品出口至韓國境外。

本集團許多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的主要客戶均為大型跨國製造商，在不同國家及市場之間交叉生產及交叉推廣產品。鑒於彼等在全球均有業務，該等跨國客戶在其核心及地區生產地所在不同地區均可能對塗料產品有所需求。儘管本集團及SSCP集團的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各異，以不同地區為目標，SSCP集團僅服務韓國的移動手機製造商，而本集團的目標則為韓國境外地區的其他客戶，但本集團與SSCP集團最終可能向同一班跨國製造商提供塗料產品。因此，SSCP集團用於韓國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塗料產品業務，某程度上可能與本集團在韓國境外市場的一般工業塗料產品業務重疊。

然而，預期在跨國客戶方面的潛在競爭對本集團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據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層業務中對該等跨國製造商進行的銷售應佔收益及純利的金額分別為13,900,000歐元及1,400,000歐元，佔本集團銷售及純利總額約14.8%及24.3%。由於本集團及SSCP集團的核心市場不同，我們整體對跨國製造商的銷售並無與對方直接競爭。我們在跨國客戶生產地附近設立多個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務求盡量提供交通上的便利及縮短生產準備時間，而SSCP集團的辦事處及設施則僅位於韓國境內。由於越來越多本集團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其韓國客戶)將主要生產線遷往中國，並直接與其生產基地附近的地方生產設施訂立訂單，故本集團預期直接與中國設施訂立的訂單將隨著該等客戶遷移增加。由於本集團已為我們的一般工業塗層業務設立廣泛的生產及銷售網絡(包括歐洲、中國、泰國及日本)，故我們的董事預期SSCP在韓國的移動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帶來的間接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與SSCP均有共識，除SSCP保留業務外，SSCP集團不會進行其他塗層業務，亦不會拓展至其他市場。因此，SSCP已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SSCP承諾將其塗層業務限於其現有業務，且不會拓展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塗層業務均不受限制。

SSCP保留業務(包括SSCP在韓國的塗層生產設施)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轉移至本集團，原因為經考慮本集團財政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前收購SSCP保留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由於越來越多跨國客戶將其主要生產廠房遷往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韓國生產設施保留在SSCP的安排，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我們的中國生產地，以及保留財政資源

以備日後商機出現時所用。SSCP、三成宏基香港、Humble Humanity及Oh先生亦已就SSCP保留業務給予我們優先選擇權。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由於SSCP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董事認為SSCP保留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威脅，故本集團無需即時收購韓國生產設施及SSCP保留業務或急於計劃進行有關收購。

不競爭承諾

SSCP、三成宏基香港、Humble Humanity及Oh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a)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下列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禁止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收購或持有禁止業務；及(b)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擬將全部或部分SSCP保留業務(包括SSCP在韓國的塗層生產設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享有優先選擇權可按不遜於第三方接獲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惟在下列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均不會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任何禁止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當中權益：

(i)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且不論何時均另有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在標的公司的持股量高於該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總持股量；及

(ii) 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標的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不競爭契據並不禁止SSCP及其有關附屬公司進行SSCP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當天所進行的SSCP保留業務。

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就禁止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遇**」)，彼等須先將該新機遇盡快轉告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機遇的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機遇的性質，以及詳述本

公司審議是否繼續落實新機遇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及向其要約、建議或提出新機遇的第三方聯絡資料的詳情)。

本公司須就是否繼續落實或拒絕新機遇徵求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批准，並據此通知契諾承諾人。倘我們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擁有新機遇的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則管理董事會的批准須待我們的獨立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拒絕繼續落實新機遇或無法通知契諾承諾人我們所作的決定，則契諾承諾人有權但並無義務繼續落實新機遇。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i) 我們的獨立監事至少須每年審閱契諾承諾人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有關SSCP保留業務的優先選擇權及契諾承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新機遇的情況；

(ii) 接獲要求時，契諾承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iii) 本公司須以年度報告或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監事就遵行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議的決策事項(包括行使優先選擇權)；

(iv) 契諾承諾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作出遵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

(v) 倘契諾承諾人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之時起生效，並將繼續直至下列日期終止：

(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ii) 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喪失行使或不再控制行使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的表決權。

SSCP批准本公司上市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或被視為有關SSCP業務管理的重大事項，遂須取得SSCP董事會批准。然而，根據韓國交易所的上市規定，SSCP毋須向韓國證券監管部門申報上市或在韓國就上市向公眾作任何披露或公告。根據韓國證券法律及╱或韓國交易所規定，概無SSCP適用的法定或監管規定會影響上市或使本公司須就上市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或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SSCP董事會已批准SSCP簽立不競爭契據，而SSCP簽立該契據毋須取得SSCP股東或韓國任何政府部門批准。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KOSDAQ規則，SSCP的財務報告須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SCP須遵守KOSDAQ規則項下若干財務披露規定，包括有關其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確保本集團的保密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同步發放，SSCP須於就本集團任何保密資料刊發任何公告或作出披露前通知本集團，有關資料在KOSDAQ發放時將於香港同步發放。如本集團須向SSCP提供季度財務業績並由其根據適用KOSDAQ規則予以披露，我們將確保該等資料在香港同步公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須全職盡責處理本集團業務。彼等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現於SSCP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部分監事(獨立監事除外)與SSCP或Oh先生可能有某些關連。Oh先生為SSCP行政總裁兼股東，持有其約15.45%的權益。Chang Suk Whan先生為Oh先生擁有約57%股權的公司兼本集團供應商之一Qunno Metal Technology Inc.的前行政總裁。Koo Jeong Ghi先生為SSCP電子材料業務單位主管，其負責監督電子材料業務單位的營運及發展。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的角色為監督及監察管理董事會。監事會就股份公司的關鍵決策監督管理董事會成員並向彼等出具意見，但監事會不會積極參與股份公司的管理決策。此外，誠如本招

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所載，上市規則具體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及義務將由我們的獨立監事承擔。本公司董事就此認為Oh先生、Chang先生及Koo先生(彼等並非獨立監事)與SSCP的關係不會對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的監事各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均有關連，但彼等了解其身為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其行事須(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著想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不容其身為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監事必須在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德國法律亦規定，監事如涉及利益衝突則須放棄表決權。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該有利益關係成員逐離會議。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內部規則，本公司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要求涉及利益衝突的監事缺席會議。

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其指定職責範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及監事均信納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維持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執行其業務運作。為從SSCP在塗層業的專門技術中受惠，我們已訂立(i)委託製造協議，分包SSCP製造若干貨品售予我們韓國客戶；(ii)向SSCP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商品及中間產品的主採購協議；(iii)向SSCP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商品、中間產品及我們的塗料產品，以及向SSCP全資附屬公司Tianjin M&C銷售我們的塗料產品的主銷售協議；(iv)從SSCP再授SAP平台使用者權利的SAP許可協議；及(v)從SSCP租賃韓國兩個辦公地點的租賃。有關本集團上市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SSCP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基準透過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SSCP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本集團供應的塗料產品金額約7,480,000歐元。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在韓國的銷售總額僅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17%，本公司董事認為韓國的業務運作及該市場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對我們的業務並非

重要。此外，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SSCP採購塗料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僅佔我們的材料成本總額約14.08%，經考慮本集團全球的業務脈絡廣泛，董事認為在業務運作上不會十分依賴SSCP。委託製造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過往的交易額相若，預期該三個財政年度(以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金額與二零零八年交易金額比較)的總增幅不會超過7%，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建議上限金額公平合理，儘管已訂立委託製造安排，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SSCP集團經營業務。雖然按二零零八年價值計算，主要因委託製造安排使SSCP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但訂立該等關連交易，目的主要在於行政方便及盡量節省我們在韓國建造自有生產設施的資金投資成本，故董事預期上市後如與SSCP集團終止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方面並無困難。

各控股股東(包括SSCP在內)已訂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競爭及確保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獨立。

此外，我們可獨立地接觸到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為廣開客源，我們自設銷售團隊，由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另我們在上海、惠州等主要地區、台灣及韓國設獨立市場推廣及銷售辦事處，其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財務系統，亦自行聘請財務管理人員。該等財務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按本身業務需求獨立作財務決策，並設財務管理規則處理我們成員公司的財務事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或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前解除。

持續關連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列交易將被視為不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SSCP訂立的委託製造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的歐洲及亞洲客戶銷售及分銷塗料產品。我們於多個銷售地區(包括德國、西班牙、中國及泰國)設有生產設施，以製造滿足客戶規格的定製塗料產品。為盡量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成本，我們並未於韓國建造我們本身的生產廠房。取而代之的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我們透過與SSCP集團訂立一份委託製造協議(「**委託製造安排**」)，據此SSCP於韓國製造將售予我們韓國客戶的特定塗料產品。SSCP的生產設施並非獨家供本集團使用，而我們僅會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在需要時使用該等生產設施。誠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本集團於韓國專注的主要業務是汽車塗料，而SSCP於韓國的主要塗料業務是皮革塗料以及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塗料業務。儘管本集團與SSCP集團於韓國共用同樣的生產設施，但我們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目標客戶及塗料業務的生產流程與SSCP集團有著顯著區別。

本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供應的原材料及中間品供本集團的韓國汽車客戶生產塗料產品過程中使用。該等材料乃為本集團客戶度身定做，在市場上無法獲得。鑒於有關所需規格的該等材料不可獲得，且當地韓國供應商通常沒有與本集團德國生產線供應的該等材料的可資比較品，故SSCP不大可能將自韓國當地供應商取得該等材料。有關委託製造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委託製造安排包括：

(a) 本集團向SSCP供應原材料及中間品，以供生產塗料產品(包括本集團為製造工序以零代價向SSCP集團授予若干知識及技術權的許可)；及

(b) SSCP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根據委託製造安排製造的塗料產品，以分銷及銷售予本集團的韓國客戶(包括為銷售及營銷目的向本集團提供樣品)。

本公司與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委託製造安排訂立一份製造及服務協議(「**委託製造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SSCP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中間品(其定價按成本基準釐定)分別約達530,000歐元、265,000歐元、556,000歐元及130,000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SCP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本集團供應的塗料產品分別約達6,501,000歐元、7,258,000歐元、7,480,000歐元及2,572,000歐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SSCP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中間品佔本集團總銷量約0.59%，而SSC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根據委託製造安排向本集團供應的塗料產品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14.08%。上述歷史交易數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並不完全相同，乃因(i)本節所披露歷史交易數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進行的合併歷史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而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交易數額尚未計入會計師報告所覆蓋的有關期間；及(ii)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對惠州Schramm及上海Schramm實施共同控制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此，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僅包括惠州Schramm及上海Schramm自該日起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SSCP集團於製造塗料產品的過程中產生的總原材料成本、交付成本、製造成本(不包括折舊及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後，SSCP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塗料產品的價格須按稅法限制內的成本基準釐定。SSCP將每月向本集團開具發票，記錄前一個月製造及銷售予本集團的塗料產品，當中亦載列製造該等塗料產品的成本基準。由於銷售人員乃屬僱用，故SSCP根據委託製造安排並不產生銷售成本，而任何相關銷售開支乃由韓國Schramm支出。SSCP就使用設施及其辦公空間的公用設施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數額屬微乎其微。SSCP透過根據其與韓國Schramm訂立的租賃收取水電費而收回該等開支。由於控股股東或合營夥伴可透過分享集團公司溢利而自委託製造安排中間接獲取回報，控股股東或合營夥伴按成本基準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收費製造服務屢見不鮮，故我們董事認為委託製造協議的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例如，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Cashew Company Limited出售於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50%權益前，作為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合營夥伴及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其於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投資除外)，Cashew Company Limited按成本基準為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日本塗料客戶提供委託製造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協議向SSCP集團供應原材料及中間品的建議年度銷售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600,000歐元、800,000歐元及1,000,000歐元(「**委託銷售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委託製造協議向本集團銷售塗料產品的建議年度銷售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6,500,000歐元、7,500,000歐元及8,000,000歐元(「**委託採購上限金額**」)。考慮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在韓國開展汽車金屬塗層業務，委託採購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未來數個年度在韓國的估計銷量增加後釐定。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製造協議應付的委託銷售上限金額及委託採購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及其聯繫人為第14A.11(4)條規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認為(i)委託銷售上限金額及委託採購上限金額乃由委託製造協議的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委託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委託製造協議的條款、委託銷售上限金額及委託採購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委託製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委託製造協議的條款、委託銷售上限金額及委託採購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SSCP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自SSCP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本集團將該等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用於生產特定塗料產品，主要供中國及泰國營運之用。考慮到該等材料由韓國運至中國及泰國較自歐洲採購的運輸成本低，本集團生產工序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及商品與直接自歐洲採購相比，在韓國可以較低價格獲得。憑藉SSCP在韓國的廣泛網絡及SSCP可獲得的批量採購折讓，透過SSCP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商品可容許本集團以更加優惠的價格取得該等原材料。本集團亦採購SSCP集團生產的若干色料(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一種中間品)以在中國及泰國生產色料。本集團根據委託製造安排供應的原材料及中間品用於本集團為其韓國汽車用戶生產塗料產品。另一方面，SSCP根據總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主要用於製造通常對先進技術要求較少的一般塗料產品。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SSCP採購該等原材料及中間產品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SSCP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分別約達6,895,000歐元、6,960,000歐元、7,011,000歐元及1,314,000歐元。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自SSCP集團採購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因此，本公司與SSCP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採購事項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價格須具備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市價及考慮將予提供的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與SSCP已議定，SSCP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價格應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SSCP集團的採購成本加10%的最多利潤。鑒於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定價將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與SSCP集團對該等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採購成本加最高10%的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SSCP提供予本集團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總採購協議的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個別交易的支付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訂立交易之時參考諸如相關交易數額、特定交易的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而釐定，但合同的付款期限應為該合同日期的30天內，而且應該相等於總銷售協議(定義下文)下合同的付款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採購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6,300,000歐元、7,500,000歐元及7,500,000歐元(「**採購上限金額**」)。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SCP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認為(i)採購上限金額乃由總採購協議的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採購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採購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與SSCP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SSCP集團供應原材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該等產品由SSCP集團轉售予其本身客戶。由於SSCP在韓國從事塗料行業，SSCP的客戶可能不時需要若干原材料或中間品以供其本身生產工序之用。倘本集團的原材料、中間品或塗料產品符合SSCP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或會向SSCP供應該等材料。SSCP的客戶就其業務營運可能亦需要本集團的若干製成品。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亦開始向SS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jin M&C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Tianjin M&C**」)出售我們的塗料產品。Tianjin M&C是一家鎂外殼及塗層塗抹器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SCP集團自本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達1,626,500歐元、267,000歐元、40,500歐元及247,000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ianjin M&C自本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達24,700歐元及7,200歐元。於往績記錄期間，Tianjin M&C自本集團錄得相對最低採購額，乃因其僅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並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所致。

本公司與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向SSCP集團銷售原材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訂立一份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將向SSCP集團提供的原材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的價格須具備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市價及考慮原材料及中間品的原來採購成本，以及將予提供的塗料產品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個別交易的支付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訂立交易之時參考諸如相關交易數額、特定交易的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而釐定，但合同的付款期限應為該合同日期的30天內，而且應該相等於總採購協議下合同的付款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銷售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630,000歐元、1,200,000歐元及2,205,000歐元(「**銷售上限金額**」)。銷售金額指為SSCP集團本身生產工序向其供應原材料、中間品及塗料產品，以及為Tianjin M&C的鎂外殼業務向其供應製成品的預計銷售金額總和。銷售上限金額乃主要按業務計劃及Tianjin M&C提供的對未來財政年度的預測而釐定，而預測顯示鑒於Tianjin M&C預計有新主要客戶及業務機遇，令Tianjin M&C業務營運將有大幅度拓展。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的銷售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SCP及其聯繫人。

Tianjin M&C為SS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SSCP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認為(i)銷售上限金額乃由總銷售協議的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Qunno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同規格及質量的鋁漿(一種於本集團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本集團自我們的監事Oh先生間接擁有約57%權益的公司Qunno Metal Technology Inc.(「**Qunno**」)採購鋁漿，而Qunno為一家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鋁漿的原材料供應商。Qunno在韓國製造不同級別的鋁漿，為本集團營運所需鋁漿的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Qunno的採購額分別約達15,500歐元、87,800歐元、156,000歐元及28,000歐元。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自Qunno採購鋁漿。因此，本公司與Qunno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自Qunno採購鋁漿訂立一份採購協議(「**Qunno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鋁漿的價格須具備競爭力，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相關訂約方基於市價及考慮將予提供的鋁漿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個別交易的支付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訂立交易之時參考諸如相關交易數額、特定交易的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Qunno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採購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131,000歐元、202,000歐元及253,000歐元(「**Qunno上限金額**」)。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Qunno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Qunno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Qunno為一間於韓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Oh先生間接持有當中約5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Oh先生(作為我們的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Qunno為Oh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認為(i)Qunno上限金額乃由Qunno採購協議的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Qunno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Qunno採購協議的條款及Qunno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Qunno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Qunno採購協議的條款及Qunno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SSCP訂立的SAP許可協議**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前，中國附屬公司及SSCP集團原則上共用一個信息技術系統，包括SAP平台。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後，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一份就SAP平台的用戶權限與SSCP訂立的分許可協議繼續使用SAP平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就SAP平台用戶權限的分許可向SSCP支付的許可費合共約達147,000美元。

本公司預計自SSCP 的SAP平台用戶權限的分許可將於上市後繼續，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實行其本身的信息技術系統。因此，SSCP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許可協議(「**SAP許可協議**」)，由SAP許可協議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據此，SSCP將向中國附屬公司分許可SAP平台的用戶權限，許可費乃根據有權使用SAP平台的獲許可人數目釐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SCP及其聯繫人。

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SAP許可協議應付金額分別不超過330,000美元、407,000美元及407,000美元(「**許可費上限**」)。SAP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上限已經參考SAP平台的預期用戶數目釐定。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AP許可協議項下的應付許可費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SAP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認為(i)許可費上限乃由SAP許可協議的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SAP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SAP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許可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SAP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SAP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許可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物業租賃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向SSCP租賃韓國物業

根據SSCP與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SSCP同意向韓國Schramm出租位於(i) 629 Sunggok-Dong, Danwon-Ku, Ansan City, Kyunggi Province, South Korea；及(ii) 315-4 Bonsan-Ri, Jinyong-Eup, Kimhae-Si, Kyungnam Province, South Korea的辦公物業(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六類－貴集團於韓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內)，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可自動再續期12個月，惟一方終止則除外)，固定月租500,000韓圜，管理費及水電費500,000韓圜，該等款額乃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的獨立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年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水電費共計約12,000,000韓圜(相等於約70,800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項下應付年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年租金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租賃項下交易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SCP。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監事確認(i)租賃付款乃由租賃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i)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證實該等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而發出的聲明及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租賃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的條款及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亦確認，租賃項下應付款項反映了韓國該類型物業公平及合理的市場租金。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i)豁免就委託製造協議、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期三年，條件是每份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出各自上限所規定者；及(ii)豁免就Qunno採購協議及SAP許可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為期三年，條件是各項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出各自上限所規定者。我們須遵守不時修訂的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0條的條文。

管理董事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述，股份公司須成立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董事會及由非執行監事會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有關股份公司法律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

BRENNER Peter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球國際業務的發展。Brenner先生擁有約14年從業經驗。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Brenner先生於德國首次加入本集團，首個職務為學徒及銷售經理。大學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再次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歐洲一般產業部門的重要客戶經理，之後調任歐洲汽車部門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後為Schramm Coatings GmbH)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因此，Brenner先生任職於本公司的時間共計約為14年。Brenner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經營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管理。Brenn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德國富爾達應用科學大學，獲頒文憑(「*diplom*」)，此為當時工商管理－營銷及國際管理專業所能獲得的最高學位。

CHAE Kyung Seok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策略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包括負責本集團的規劃、人力資源、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策略性企業發展事務。Cha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SSCP(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附屬公司(之後隸屬於SSCP集團)行政總裁，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韓國Schramm行政總裁，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於SSCP收購事項後，Cha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SSCP的職位。加入SSCP集團前，Chae先生於一間韓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約一年，於一間國際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約一年及於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管理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五年。包括Chae先生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時間在內，Chae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約四年。Cha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KIM Sung Yoon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財務總監。Kim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韓國Schramm董事。之前，Ki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SSCP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董事，於金融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Kim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朝興銀行多間分行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該銀行的高級經理，負責管理該銀行的項目融資、企業融資及租賃融資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國際銷售部門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的全球銷售。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朝興銀行規劃部門總經理，管理規劃部門及監察該銀行的業務發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Kim先生獲委任為朝興銀行副總裁，負責對該銀行的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Kim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英文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市後，Kim先生將擁有3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51%。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OH Jung Hyun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O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SSCP(我們的控股股東)化學塗料生產部門，擁有約13年從業經驗。O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SSCP研發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SSCP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至今。Oh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Oh先生於SSCP股份中擁有約15.45%權益，上市後，SSCP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受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共同持有14,03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70.51%。Oh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

有的公司STM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的貨幣匯率。

CHANG Suk Whan先生，52歲，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Chang先生於紐約、倫敦及韓國的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策略及規劃部積逾十年以上(包括管理層水平)的豐富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Chang先生創辦Hanasset Corporation，負責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諮詢部門的業務經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初，Chang先生擔任Qunno Metal Technology(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行政總裁，負責就該公司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先生並未或曾經擔任Qunno Metal Technology股東。C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重回Hanasset Corporation，現任財務總監。Chang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該校的斯隆管理學院，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KOO Jeong Ghi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Ko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SCP，任研發部門主管，擁有約20年從業經驗。Ko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SSCP電子材料業務部主管，負責監察電子材料業務部的經營及發展。加入SSCP前，Koo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Kolon Co., Ltd.研發中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Cheil Industries Inc.研究經理，之後晉升為該公司化學研發中心副主管。Koo先生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先後於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紡織高分子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Ko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韓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主席。

獨立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ung先生)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

PARK Kun Hwa先生，54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任海上理賠部門初級職員，負責向第三方就貨物、船體及器械進行海上理賠結算及賠款。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調任至同一部門承保科，之後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承保及理賠部門經理，專責商業航線及長期保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Park先生擔任Samsung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管英國及歐洲的韓國客戶的零售業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調回韓國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總部，任海上理賠部門總經理，主管海上業務的營銷、承保及理賠。之後幾年，彼分派至再保險科及承保科，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Park先生自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辭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Kiln Asia Limited韓國部副總裁。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EE Choong Min先生，33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Le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omtec System Co. Ltd.，任項目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例如服務、生產、配藥業)的不同客戶執行ERP實施項目規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Deloitte Korea會計師行核數及諮詢部門的核數師，積極參與針對潛在客戶的收購流程的財務核數及財務盡職調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Lee先生曾於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Korea的成員公司)稅務部門任經理一職，負責向眾多境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以及向針對潛在客戶的多種併購交易架構提供稅務盡職調查諮詢服務。Le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理科學士學位。Lee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任韓國會計師公會成員。Lee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SHIN Kiyoung先生，38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Sh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韓國首爾的Arthur Anderson LLP，任核數師，負責審核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及向多個行業的多位客戶提供核數服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Shin先生任ING Barings Securities Co技術分析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Shin先生先後任韓國首爾的Hyundai Securities Co. 及Goodmorning Shinhan Securities Co.的高級技術分析師，負責對科技公司進行財務及策略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Shin先生加入Kingdon Capital Korea LLC，任亞洲組韓國辦公室主管，彼負責管理香港、中國、新加坡的研究及投資項目，及管理韓國長短倉股票投資計劃，任職期間獲可觀絕對收益。自二零零八年起，Shin先生任香港Gen2 KS Partners Limited投資總監，

負責泛亞洲(主要針對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的投資組合管理及研究。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Shin先生已取得香港證監會就泛亞洲投資策略頒發的牌照，並已於證監會登記為負責人員。

除已披露者外，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LEE Se-Ook先生，48歲，財務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庫務、賬目及保險。Lee先生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Prokura)*之一。Le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財務部，於化工業擁有約3年經驗，於金融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先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法蘭克福Shinhan Bank Europe GmbH董事，負責信貸、庫務、貿易融資、業務規劃及風險管理。Lee先生畢業於高麗大學，於一九八四年獲德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現代德國文學碩士學位；之後進入Korea Accounting & Information School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於Volkshochschule, Frankfurt am Main修畢德國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結業證書。Lee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於Korea Banking Institute完成了國際金融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RÖHRICHT Hans-Peter先生，51歲，監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規劃及預算控制。Röhricht先生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之一。Röhricht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主管本集團監控部。Röhricht先生於化工業擁有約20年經驗。

JANEZIC Matthias先生，48歲，卷材塗料生產部銷售總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Janezic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卷材塗料產品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Janezic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塗料業擁有約26年經驗。Janezic先生起初為本集團生產部的化工工人，之後晉升為質量控制部的實驗室助理。於一九九五年，Janezic先生獲委任為卷材塗料生產部的項目經理。

MANGOLD Thomas先生，43歲，金屬及粉末部門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業務發展及售後服務。Mango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化工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Mangold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Cytec Surface Specialties GmbH銷售總監，負責管理北歐的銷售事宜。自一九八八年起，彼曾先後任職於前Hoechst AG、Vianova Resins、Solutia及UCB Chemicals的塗料樹脂部門。

BARRETT Les先生，51歲，海外業務發展部總監。彼負責支援我們的歐洲及亞洲設施之間的業務及技術轉移，及支援我們的日本及美國的許可合夥人進行業務及技術轉移。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塗料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Barrett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任Weilburger Schramm Brazil Limited銷售經理，負責監察南美汽車內飾、一般產業及耐高溫不黏塗料(含氟聚合物)的銷售。之後，Barrett先生轉投英國Weilburger Schramm Coatings，任技術經理。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加入我們位於英國的設施，任銷售經理，負責德國總部的業務及技術轉移，及為英國汽車內部敷料器及一般產業塑膠塗料提供產品本地化服務。

LEE Youn Ho先生，31歲，亞洲附屬公司銷售主管，負責管理該地區的產品銷售及業務發展。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業擁有約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F.I.D Corporation(一間位於韓國首爾的IT系統集成公司)銷售部門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管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Crave Capital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的證券公司)合夥人，負責監察其業務發展部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iFuture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企業顧問及諮詢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為客戶制定業務策略。Le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Syracuse University，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SEOL Dong Ha先生，40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Seol先生負責在中國區銷售本集團產品。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銷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Seol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Southeast Bank貸款部職員，負責貸款審批事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債券部門助理經理，負責對呆賬及債券進行分類及執行盡職審查。Seol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韓國忠南國立大學，獲中國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江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遠輝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公司秘書

陳遠輝先生，*CPA*，*FCCA*，32歲，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外部財務報告。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核數專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多間大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規劃到完成階段的核數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並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的核數師編製議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對財務報表進行初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資源短缺情況、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職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該部門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 先生及Shin Kiyoung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Lee Choong Min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解聘管理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最終須經管理董事會全體決議)，檢討本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Oh Jung Hyun先生(監事)、Park Kun Hwa先生(獨立監事)、Lee Choong Min先生(獨立監事)及Shin Kiyoung先生(獨立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Oh Jung Hyun先生擔任主席。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1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按職能及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僱員人數
行政及人事	128
銷售及營銷	167
研發及技術服務	144
財務及內部控制	32
採購及規劃	23
質量控制及質量管理	62
資訊技術	3
生產	226
學員	21
其他	13
總計	819

	僱員人數
中國(包括香港)	485
德國	255
西班牙	21
韓國	9
泰國	49
總計	819

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個別的僱用合同，就薪金、僱員福利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作出規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各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個人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設計出一套定期檢討系統，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決定僱員的加薪、花紅及晉升。本集團亦向香港、泰國及中國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居於偏遠地區的若干僱員提供住房補貼福利。我們須參與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政府制定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認為，與我們經營業務的各個地區的市場標準相比，我們的僱員收取的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為僱員安排工餘活動並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面臨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2,900,000歐元、13,600,000歐元、17,0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1.4%、19.3%、18.2%及22.7%。

社會福利

在中國，我們須按月為中國僱員就五項強制性社保計劃(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收取上述保險計劃的供款並對該等計劃進行管理及監督。

在德國，我們須代表各名僱員向法定社保部門作出若干強制性供款，該等供款按僱員月薪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供款與退休金、失業、健康及醫護保險有關，由僱主及僱員各自承擔一半。

在韓國，我們須為韓國僱員購買與健康、退休、失業及意外／工傷有關的四類強制性社會保險。

在泰國，我們須根據社會保障法(一九九零年)為我們的泰國僱員向泰國社保局作出強制性供款，該等供款覆蓋七類福利，包括非工傷或疾病、生育、殘疾、身故、子女福利、退休及失業。各名僱員及僱主須按僱員總薪酬的某個百分比按月作出供款。

在西班牙，我們為西班牙僱員按月作出與健康、失業、退休金、專業教育、工傷、疾病及身故有關的強制性供款。

此外，在香港，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各項僱員退休金計劃及社保責任所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歐元、2,300,000歐元、3,100,000歐元及1,300,000歐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其薪酬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各位監事每年收取2,000歐元固定補償，以及就其履行若干職能收取額外薪酬，並獲補償因其職務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開支。監事會主席額外收取100%固定補償，而副主席則額外收取50%固定補償。

上市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確保能招攬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73,000歐元、466,000歐元、440,000歐元及306,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包括上述1、1、1及2名董事的薪酬，餘下4、4、4及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44,000歐元、458,000歐元、694,000歐元及298,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吸引其加盟或履任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僱員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上述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800,000歐元、13,600,000歐元、17,000,000歐元及8,500,000歐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期。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概述，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以監督及監控管理董事會。監事會由我們的股東提名及委任的人士組成。

根據德國法律，三級企業架構本身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概念。股份公司的三層架構包括(a)管理董事會；(b)監事會；及(c)股東大會。德國法律僅區分管理董事會成員與監事會成員，而並無區分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因此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股份公司的執行管理董事會並非德國法律認可的概念。就此而言，德國法律禁止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監事

鑑於德國法律與普通法制度存在法律差異，我們已委任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我們的獨立監事即Park Kun Hwa先生、Lee Choong Min先生及Shin Kiyoung先生須擔任第3.10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獨立監事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承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職責及責任」一段。

監事會的規則及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的監督職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職能類似。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設立常規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公司的業務、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事宜。為此，根據德國法律，監事會有權自主設立董事委員會。就監督管理董事會而言，該等董事委員會可永久或於特定交易期間暫時設立。監事會成員可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類似條款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及責任。

除常規董事委員會外，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檢討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公司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將根據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僅由在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監事組成。除其一般職責及責任外，獨立監事有責任每年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有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承擔。

根據德國法律下的雙層管理系統，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與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有所不同。根據德國法律，監事的職責及責任基本上有別於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責任。監事須遵守德國股份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針對監事設立的相關規則。德國法律對管理董事會成員所施加的義務及責任對監事並無直接或嚴格約束力。同樣，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特定法定職責及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非完全及直接適用於監事。

然而，由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對股份公司及其股東負責，故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須承擔相同的就保護股東及公平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責任，例如對股份公司應履行的受信職責及禁止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監事進行內幕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我們的監事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有關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n)監事會」。

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行使作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的過程中，應：

(i) 就德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規管、經營、行為或規例，盡力遵守在德國不時生效，有關監事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盡力遵守我們的章程細則條文(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所有條文),並促使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始終按照章程細則行事;

(iii) 盡力促使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在香港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法規;

(iv) 於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就監事會針對我們任何董事發起的法律訴訟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v) 盡力遵守(猶如我們的董事應遵守的條文亦適用於其本身):(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及(e)在香港不時生效並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及

(vi)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士亦遵守上述法律法規。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其代理,在其任職監事期間代其收取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通訊及/或通知及其他文件。

我們的各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緊隨其辭任監事職務後,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包括其收取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訊、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彼等每位進一步承諾賦予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主管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權力,向上市委員會成員披露其提供的上述任何資料,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席或副主席批准下,向上述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前述資料。

獨立監事將承擔的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職責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以下主要特定職責及責任將由獨立監事承擔:

(a) 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第8.10(3)條－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聯交所可能要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c) 第13.39(6)及(7)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d) 第13.68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對第13.68條所指的服務合約達致意見

(e) 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及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f) 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所指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g) 第14A.5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人士提供的盈利保證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h) 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附錄十四B.1.1－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j) 附錄十四A.4.4－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認為，我們的獨立監事擁有聯交所通常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具備的必要個性、經驗、才幹及獨立性，及至少一名獨立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倘我們的獨立監事須就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包括與SSCP的關連交易)達致獨立意見，彼等將向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可能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中擁有必要的行業經驗(如適當)。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令我們的獨立監事以圓滿有效的方式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關連交易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

(a) 本公司應成立獨立委員會(僅由獨立監事組成)，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意見；及

(b) 獨立委員會不得包括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獨立監事。倘所有其他獨立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委員會可能僅包括一名獨立監事。倘所有獨立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可成立非獨立委員會，非獨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所有權益董事及監事。

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董事會批准該項交易的會議記錄副本，倘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於董事會明確反映獨立監事的意見後盡快提供有關上限。

倘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購一間公司或一項業務，而關連人士為該公司或該項業務的溢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宜作出保證的，本公司須(除非獲聯交所訂明豁免遵守)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刊發含有獨立監事意見詳情的公佈：

(a)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b) 行使或不予行使可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任何選擇權或保證條款下其他權利的決策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事的受信責任

根據德國法律，我們的監事對我們的股東負有受信責任。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其獨立性，並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放棄投票。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有關彼等任職期間可取得的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該等機密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及交易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保密責任不僅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該等機密資料，亦包括禁止向我們的股東、僱員及其他關連方作出未授權披露。即使於監事的任職屆滿後，保密責任仍對監事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進行內幕交易的規定及根據證券買賣法第14章，監事亦不得於其擁有普通公眾無法取得的任何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勤勉盡責，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監事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負上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德國法律下亦設有其他保障機制，以確保監事會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並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該等機制包括有關本公司與監事之間的交易須取得監事(擁有權益的成員須放棄投票)的批准，例如本公司向監事授出貸款以及本公司與監事之間訂立服務協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0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股東已批准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方式(現金注資)增資5,000,000歐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在我們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獲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一次性或多次出資)向本公司股本增資最多達2,981,000歐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法定股本2009/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歐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	14,905,000歐元
全球發售項下發行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歐元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收取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法定股本)

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授出一項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及一項一般授權以於增資過程中經監事會批准後一次性或多次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981,000歐元的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上述授權及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股東亦向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的14,905,000股股份，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及註銷最多達1,490,500股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德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除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有關法律外，一般授權亦規定可能購回股份的最低及最高價。受上市規則所載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本公司每股所支付的代價不得超逾於收購我們股份前最後三個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主板電子交易系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及不得低於該價格的10%(不包括收購成本)。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作出的一般授權僅有效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授權；或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第10.06(1)(c)(ii)條規定了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本身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類似屆滿日期。

根據監事會的內部規則，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倘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已批准的一般授權(即法定股本)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則我們的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我們的股東審議一項決議案，以(i)撤銷及終止現有一般授權，或(ii)更新或授予由我們的股東釐定屆滿日期的新的一般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及「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C.關於本公司的監事會的內部規則」。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SCP Co., Ltd.	實益權益[2]	7,900,000股股份(L)	39.69%
		3,034,132股股份(S)	15.2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3]	4,385,000股股份(L)	22.03%
		4,385,000股股份(S)	22.0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4]	1,750,000股股份(L)	8.79%
The Humble Humanity Ltd.	實益權益[5]	4,385,000股股份(L)	22.03%
		4,385,000股股份(S)	22.03%
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750,000股股份(L)	8.79%
STM Corporation Co., Ltd.	實益權益[6]	4,296,419股股份(L)	21.5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2)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SSCP及其控股公司均視為於合共14,0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51%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假如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將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SSCP將須就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交付合共3,034,132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3) 該等股份由可交換債券發行人Humble Humanity持有，Humble Humanity由SSCP間接控制。

(4) 該等股份由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持有。

(5) Humble Humanity作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利獲悉數行使，Humble Humanity將須交付其持有的全部

股份(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將由SSCP交付),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6) STM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獲全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擁有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各種情況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及╱或間接佔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義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由合夥有限公司轉型為有限公司(GmbH)，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轉型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我們已發展並創建為一家創新型全球製造商及供應商，專門提供先進的專業訂製塗料方案。我們的塗料供應全球，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60,200,000歐元、70,500,000歐元及93,6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而同期我們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000,000歐元、2,900,000歐元及5,800,000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5%。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7,50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

編製基準

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予以修訂。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期間比較，主要原因為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西班牙Schramm及韓國Schramm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已根據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內綜合處理，因此僅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綜合處理。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業績綜合處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之間於各期間的比較等因素，其中眾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重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所列者：

擴充策略及整合已收購附屬公司

作為我們將業務擴充至新地區的策略部分，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向SSCP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以來已在將其進行整合，而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處理後，已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重要部分。同時，我們於綜合處理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時已繼承其大量貿易應付賬款，而其亦已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反映。此外，儘管有關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均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SSCP收購)的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處理，其各自的貢獻亦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亦致力透過本身發展方式或透過在合適時機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收購其他項目擴充其業務。我們能否實現該擴展策略及整合目前及未來收購，以及我們可能獲得該等收購的獨立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季節及周期波動

季節性波動情況亦出現於塗層業。相應於我們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訂單一般於年度第三季數目最多，並普遍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下跌。

此外，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通信行業過往一直以客戶模式迅速改變、技術高速革新、推出市場時間表短暫及產品周期短暫為特點。因此，對我們塗料產品的需求與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通信行業的需求息息相關。

若干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我們的溶劑溶解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為石油化工產品。該等原料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國際市場所報的原油價格所影響。我們的水溶解產品亦受全球乙醇價格所影響。該等材料主要為樹脂及稀釋劑。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樹脂及稀釋劑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45%。因此，倘該等原料的成本飆升或任何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大幅波動，而我們未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我們的採購專員每日均會密切注視油價，以管理油價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定位性質使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將絕大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此外，原材料供應商之間進行行業整合一直為持續的趨勢。有關整合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或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賒賬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賒賬基準作出的銷售(賒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或以上)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我們客戶的信譽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壞賬就本集團的銷售而言微不足道，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0.07%、0.16%、0.47%、0.07%及0.15%。

產品組合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受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佔我們銷售額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一貫較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卷材塗料的溢利率更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57.27%、58.23%、69.84%、70.53%及70.48%。

特別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綜合處理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兩者主要生產及銷售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以來，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導致整體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實施產品多元化以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網」一節所詳述，我們擬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奪得新興的有利可圖市場。

稅項

由於我們大多數銷售於德國及中國進行，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受該等司法權區及我們經營所在有關地區適用稅制重大影響。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39%	39%	31%	31%

這包括德國企業所得稅、團結附加費及貿易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較低是由於根據德國企業稅改法案2008（Unternehmensteuerreformgesetz 2008）調低德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惠州Schramm	–	–	–	12.5%
上海Schramm	13.5%	12%	25%	25%

惠州Schramm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享有稅項豁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將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

上海Schramm位於上海青浦工業園區，其須按27%的税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税。上海Schramm亦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三年)享有「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税優惠。此外，上海Schramm享有當地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出台的税項1.5%的進一步豁免，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按13.5%及12%的税率繳税，而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則按25%的完整税率繳税。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我們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有關應用該等及其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有所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即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依據在用價值計算法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款項(即按持續使用資產的業務而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未來現

金流量經折算後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若預計表現及其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記賬存貨撇減值。識辨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d)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該等估計改變年度內確認。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有大量交易及最終確定稅項不明朗的計算方式。本集團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f)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會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或會受確認時候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舉乃屬必須。判斷乃以各結算日時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g)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特種塗料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時，會確認貨品銷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設定的可收回款項，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iii)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隨時間按應計基準根據有關協議內容確認。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揀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進一步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銷售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其他經營收入	1,721	1,153	480	584	3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29	555	(350)	221	(1,776)
原材料成本	(33,593)	(39,369)	(51,427)	(26,850)	(18,269)
僱員福利開支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1,725)	(1,938)	(2,638)	(1,224)	(1,444)
其他經營開支	(9,707)	(11,892)	(14,787)	(7,387)	(5,9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118	1,304	289	(157)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財務收入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	(1,091)	(1,288)	(1,404)	(607)	(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5	185	42	3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所得稅開支	(996)	(1,538)	(2,043)	(1,312)	(5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溢利分派	2,827	2,549	–	–	–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詳情

銷售

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塗料產品銷售：(i)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ii) 卷材塗料；及(iii)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額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來自以下分部銷售額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汽車及一般工業	34,482	57.27%	41,057	58.23%	65,371	69.84%	34,727	70.54%	26,436	70.48%
卷材塗料	17,784	29.54%	21,952	31.13%	21,426	22.89%	10,602	21.53%	8,941	23.84%
電器絕緣	7,945	13.19%	7,501	10.64%	6,808	7.27%	3,905	7.93%	2,130	5.68%
銷售總額	60,211	100.0%	70,510	100.0%	93,605	100.0%	49,234	100.0%	37,507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及其他雜項收入，如有關來自Grebe (我們的前母公司) 的管理費、模型服務、特許權費及實物薪酬等費用分配。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我們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主要為我們日常貿易業務中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為僅作為已售貨品成本部分的一個會計項目。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及購買廢料管理承包商等服務的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供款、退休金費用及其他人員費用。以下載列該等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10,716	11,276	14,901	7,557	7,606
社會保障供款	1,988	2,108	2,765	1,436	1,261
退休金費用	77	150	358	3	35
其他人員費用	100	103	–	93	129
	12,881	13,637	18,024	9,089	9,031
減：					
撥充作發展成本的工資及薪金	–	–	(977)	(488)	(510)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折舊、攤銷、減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運輸費、法律及諮詢費用、能源、差旅費、用水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其他雜項成本。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交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退休金供款及其他類似承擔的利息開支。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主要包括應佔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與開支，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中披露。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務法規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為37,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200,000歐元減少11,700,000歐元，減幅約為23.8%。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受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導致所有中國境外業務的客戶需求均大幅減少所致。德國及西班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歐洲汽車行業的製造商，而歐洲汽車行業已受到全球經濟危機重創。多個客戶大幅減低產量，直接導致我們的汽車塗料產品訂單銳減。該等經濟狀況亦對我們其他產品系列的需求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於中國境內，惠州業務亦由於經濟危機面臨銷售額下降，然而，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已向新客戶取得重大新業務並得以達致銷售額增長，以及就與歐洲及其他地區相比受經濟危機影響較小的中國汽車市場設立了汽車塗料業務，故已大部分抵銷惠州業務銷售額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汽車及一般工業	34,727	70.54%	26,436	70.48%
卷材塗料	10,602	21.53%	8,941	23.84%
電器絕緣	3,905	7.93%	2,130	5.68%
銷售總額	49,234	100.0%	37,507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為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歐元減少200,000歐元或約39.9%。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大幅減少所致。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為負1,8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正200,000歐元。該會計項目僅用於顯示特定期間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作為所售產品成本的一部分。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成本為18,3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00,000歐元減少8,600,000歐元或約32.0%。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使銷售額整體大幅減少所致。此外，由於我們售出更多高利潤產品(主要於亞洲)，我們因而取得較高的產品利潤。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為48.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4.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為8,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00,000歐元減少80,000歐元或約0.9%。儘管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整體僱員福利開支大致維持不變，但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大量增加勞動力，使中國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然而，此項增加已因西班牙及德國業務面臨的銷售需求減少而減少僱員成本(主要影響兼職生產人員庫)所大部分抵銷，而西班牙及德國業務僱員成本減少則歸因於該等業務。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為1,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歐元增加200,000歐元或約18.0%。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攤銷資本化研發開支的政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6,0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00,000歐元減少1,400,000歐元或約19.3%。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生產水平較低導致與經營有關的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6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290,000歐元減少450,000歐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交易所得收益大幅減少及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7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00,000歐元減少4,500,000歐元或約72.3%。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西班牙及德國業務所得經營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儘管中國業務的銷售額保持穩定，但由於擴充勞動力導致僱員開支增加，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額外匯收益，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呈列此項。

主要由於相同原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4.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2.7%。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為73,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00歐元增加66,000歐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持有現金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7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歐元增加100,000歐元或約16.8%。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業務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2,000歐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出售或合併為附屬公司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歐元減少700,000歐元或約55.9%。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額減少導致整體盈利能力降低所致。然而，作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一部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水平，這主

要歸因於(i) 西班牙Schramm錄得虧損且與本公司的水平一樣，該虧損對我們的綜合溢利造成不利影響；(ii)惠州Schramm享有的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終止，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須按12.5%的稅率繳稅；及(iii)不可扣稅開支達138,000歐元，主要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管理費，而該等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其開支尚未計為稅項扣減。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受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對本公司銷售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00,000歐元減少3,900,000歐元或約8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93,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500,000歐元增加23,100,000歐元或約32.8%。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銷售額貢獻所致。此項增加已由Schramm Coatings銷售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汽車及一般工業	41,057	58.23%	65,371	69.84%
卷材塗料	21,952	31.13%	21,426	22.89%
電器絕緣	7,501	10.64%	6,808	7.27%
銷售總額	70,510	100.0%	93,605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歐元減少700,000歐元或約58.4%。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分配予前母公司Grebe的成本大幅減少及就模型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為負35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正560,000歐元。該會計項目僅用於顯示特定期間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作為所售產品成本的一部分。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為51,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00,000歐元增加12,000,000歐元或約30.6%。此項增加主要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材料成本所致。此項增加已由Schramm Coatings材料成本減少而部分抵銷。因此，如上文所述，此項綜合所導致的材料成本增加百分比為30.6%，與銷售額增加的相應百分比32.8%大體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為17,0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00,000歐元增加3,400,000歐元或約25.0%。此項增加主要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僱員福利開支所致。此外，Schramm Coatings僱員福利開支略有增加。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為2,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0,000歐元增加700,000歐元或約36.1%。此項增加主要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4,8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00,000歐元增加2,900,000歐元或約24.4%。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

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所致。此外，運輸費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重整及重組使銷售、法律及諮詢費增加，而差旅費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1,3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100,000歐元增加1,200,000歐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Schramm Coatings為完成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而向香港Schramm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有關的一次性外匯收益淨額1,300,000歐元所致。此項收益淨額歸因於有關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作出時間至償還時間期間的人民幣與美元兑歐元增值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9,1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00,000歐元增加3,600,000歐元或約66.2%。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合併的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銷售額的增長高於材料成本的增長、上文所述一次性外匯收益以及新增四家附屬公司主要專著於汽車及一般工業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類別，因此整體利潤率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9.8%，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後，材料成本增長略少於銷售額的增長，以及上文所述一次性外匯收益的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為37,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00歐元減少8,000歐元或約17.8%。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1,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歐元增加100,000歐元或約9%。此項增加主要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合併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為42,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000歐元減少143,000歐元或約77.3%。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出售Schramm Cashew及合併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SSCP收購事項前為共同控制實體)所致，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2,0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歐元增加500,000歐元或約32.8%。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及韓國Schramm的所得稅開支所致。於合併後，此項增加因本公司德國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而部分抵銷，而本公司德國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德國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由25%下調至15%，導致德國稅務整體稅項負擔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9%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1%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8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0,000歐元增加2,900,000歐元或約9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70,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00,000歐元增加10,300,000歐元或約17.1%。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德國Schramm Coatings的銷售額大幅增加，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及韓國Schramm短期銷售額貢獻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百分比*
汽車及一般工業	34,482	57.27%	41,057	58.23%
卷材塗料	17,784	29.54%	21,952	31.13%
電器絕緣	7,945	13.19%	7,501	10.64%
銷售總額	60,211	100.0%	70,510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1,2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歐元減少500,000歐元或約33.0%。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分配予Grebe的成本大幅減少及許可費減少所致，已由就模型提供的服務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為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歐元減少200,000歐元或約33.1%。該會計項目僅用於顯示特定期間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作為所售產品成本的一部分。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為39,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00,000歐元增加5,800,000歐元或約17.2%。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德國Schramm Coatings銷售額大幅增加帶動原材料需求增加所致。因此，如上文所述，材料成本增加百分比17.2%與銷售額增加相應百分比17.1%大體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為13,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歐元增加700,000歐元或約5.9%。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德國設施增加短期生產員工以應付產量增加。此外，

其亦由於德國通貨膨脹相關問題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合併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短期僱員福利開支所致。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為1,9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歐元增加200,000歐元或約12.3%。此項增加並不重大，且折舊、攤銷及減值水平維持在我們認為屬德國設施正常範圍內，即每年約1,700,000歐元至2,000,000歐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1,9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0,000歐元增加2,200,000歐元或約22.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運輸費、技術設備租賃及其他雜項開支(如清償索償及臨時工工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118,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19,000歐元增加137,000歐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5,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歐元增加700,000歐元或約13.7%。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德國銷售額大幅增加以及部分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經營溢利整體增加13.7%而銷售額則增加1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0%。經營利潤率略增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所致。倘若有關影響忽略不計，則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穩定。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為45,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歐元增加42,000歐元或約15倍。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1,3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歐元增加200,000歐元或約18.1%。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負債增加導致德國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為185,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000歐元減少30,000歐元或約14.0%。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韓國Schramm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附屬公司，其會計處理方法變更以及於二零零七年韓圜兑歐元貶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歐元增加500,000歐元或約54.4%。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4,000,000歐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400,000歐元所致。此外，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包括確認過往年度企業稅項抵免所得稅項收益，但其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2,9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歐元減少100,000歐元或約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合併現有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股本注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公司資本增加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其現金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及擬繼續作經營成本、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上市後，本公司預期以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債務及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5	1,747	(1,516)	(3,593)	4,7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0)	(3,930)	(20,958)	1,995	(9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6	3,298	22,775	2,760	(2,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	1,115	301	1,162	1,0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6	1,131	1,131	1,4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31	1,432	2,293	2,5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本公司產品所收取款項。本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原材料、支付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溢利1,700,000歐元，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4,700,000歐元，其差額3,000,000歐元主要因本集團的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清倉所致。

鑒於此因，加之如下文所載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次性清償貿易應付賬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600,000歐元增加8,3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溢利6,300,000歐元，其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3,600,000歐元。差額9,900,000歐元主要乃因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於過往年度一次性清償較為巨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雜項債務所致，而其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SSCP收購事項所繼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溢利9,100,000歐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00,000歐元。差額10,600,000歐元主要乃因上述由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一次性清償較為巨額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雜項債務，以及收賬情況改善令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以及生產及銷售增加令存貨增加所致。

鑒於此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700,000歐元減少3,2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溢利5,500,000歐元，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700,000歐元。差額3,800,000歐元主要因銷售持續改善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令存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0,000歐元，增加700,000歐元，主要乃因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最終向SSCP購置供應的貿易應付賬款拖欠4,000,000歐元及上述存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溢利4,800,000歐元，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000,000歐元。差額3,800,000歐元主要因財務成本1,100,000歐元、所得稅開支1,000,000歐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固定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00,000歐元，主要因本公司於其德國設施上為本公司的企業總部興建獨立寫字樓宇所致。該樓宇用於區分Schramm Coatings的生產業務設施。

主要基於同樣理由，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3,0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2,0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00,000歐元，主要乃因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的當時股東三成宏基香港為彼等注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00,000歐元，主要因支付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的收購代價及韓國Schramm餘下50%權益(合計18,000,000歐元)、於技術、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及機械方面作出少量投資及支付無形資產所致。

主要基於相同理由，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900,000歐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17,1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00,000歐元，主要乃因耗資1,500,000歐元收購西班牙Schramm、投資500,000歐元於Schramm Cashew Limited、及出資2,400,000歐元購置廠房及設備所致。

主要基於同樣理由，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700,000歐元比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1,2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00,000歐元，主要乃因購置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注資所得款項。本公司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所用現金淨額為2,600,000歐元，主要乃因償還借貸所致。基於同樣理由，本公司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5,4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2,8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00,000歐元，主要乃因德國及中國的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800,000歐元，主要因來自Humble Humanity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的股本融資16,100,000歐元及銀行貸款6,800,000歐元所致。基於同樣理由，本公司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19,5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00,000歐元，主要乃因SSCP注資及借貸淨增加，因向本公司前母公司Grebe進行溢利撥款而部分抵銷所致。基於同樣理由，本公司於融資所得現金淨額增加1,600,000歐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00,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96,000歐元，主要乃因本公司前母公司Grebe增加貸款而部分抵銷盈虧安排轉撥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於土地、樓宇及其相關租賃裝修、技術設備及機械、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的投資、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我們透過內部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本融資方式撥付過往資本開支。下表載述我們於指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土地、樓宇及租賃裝修	34	273	105	28
技術設備及機械	1,359	512	935	171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896	1,070	879	110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479	548	591	440
資本開支總額	2,768	2,403	2,510	74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無論是否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並為本集團的若干辦公物業繳納應付租金。租賃及租金乃經磋商後釐訂為平均兩年。於呈列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54	345	429	6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60	450	234	250
	114	795	663	863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述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覽閱。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18,591	25,172	25,991	25,487
流動資產	19,849	36,394	41,314	39,883
流動負債	9,383	34,349	35,603	30,135
流動資產淨值	10,466	2,045	5,711	9,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57	27,217	31,702	35,235
非流動負債	18,410	5,566	5,471	8,562
資產淨值	10,647	21,651	26,231	26,673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5	15,000	18,735	14,176	14,6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689	19,468	18,206	21,031	31,841
其他金融資產	247	795	2,356	2,153	4,422
可收回所得稅	2	–	5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31	1,432	2,523	3,890
	19,849	36,394	41,314	39,883	54,841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1,655	2,165	1,496	2,107	2,882
金融負債	4,938	19,869	26,690	21,091	25,34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	12,056	6,997	6,492	10,512
所得稅負債	–	259	420	445	306
	9,383	34,349	35,603	30,135	39,047
流動資產淨值	10,466	2,045	5,711	9,748	15,7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而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金融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撥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00,000歐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歐元，繼而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00,000 歐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減，主要反映於因SSCP收購事項令長期融資轉為短期借貸，融資金額約17,000,000歐元，此大部分由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然而，其影響因綜合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導致貿易應收賬款顯著增加而部分抵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乃因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的股本增加所致。該等股本用於(其中包括)增加存貨及由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一次性清償其於過往年度累計相對巨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雜項負債，而其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SSCP收購事項所繼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700,000歐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00,000歐元微跌至39,900,000歐元，主要乃因存貨清倉及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00,000歐元減至30,100,000歐元，主要因若干短期借貸已轉為長期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800,000歐元。本公司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9,900,000歐元大幅上升至54,800,000歐元，主要由於將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其收購後按合併會計法綜合處理。此外，我們的綜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原因為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銷售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39,000,000歐元反映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0,100,000歐元相對上增長溫和，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銷售有所改善以致採購增加及如上所述將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綜合處理而上升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取得短期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困難。

存貨分析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指定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週轉率(以日計算)(1)	66	78	73	68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存貨週轉率(以日計算)乃按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再乘以365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日)計算。

存貨週轉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日，主要由於SSCP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綜合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所致。

鑒於上述計算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78日計及所有獲收購附屬公司的期末存貨，惟韓國Schramm除外，因其並無持有存貨。然而，本集團的綜合銷售僅包括自十一月進行SSCP收購事項後的附屬公司所作貢獻，導致數字明顯增加。

撇除是次顯著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降至73日。我們認為此乃正常商業活動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日減至68日。此減幅主要因我們存貨水平於期內清倉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銷售塗料產品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獲授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或更長。

於指定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三個月內	8,652	16,302	13,189	16,493
三至六個月內	40	1,684	3,147	2,406
六至九個月內	25	707	609	1,284
九個月至一年內	16	410	478	38
一年後	42	188	303	14
總計	8,775	19,291	17,726	20,235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指定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以日計算)(1)	53	101	71	101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以日計算)乃按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再乘以365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日)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日，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SSCP收購事項後綜合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而本公司德國經營業務內貿易應收賬款飆升所致。

鑒於上述計算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101日計及所有上述獲收購附屬公司的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然而，本集團的綜合銷售僅包括自十一月進行SSCP收購事項後的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此令數字明顯增加。

撇除是次顯著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降至71日，此主要因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客戶信貸期限較本公司德國經營業務長而調高，令期末出現大量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日升至101日。此升幅主要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銷售水平因全球經濟危機的負面衝擊以及後期應收款項高額受壓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購置存貨、預付開支及存款、墊付僱員款項及墊付第三方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指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三個月內	1,854	5,330	3,355	4,157
三至六個月內	–	379	438	19
六至九個月內	–	3,852	297	26
九個月至一年內	–	–	–	44
一年後	–	17	605	–
總計	1,854	9,578	4,695	4,246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率(以日計算)(1)	20	89	33	4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率(以日計算)乃以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材料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日)計算。

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日，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SSCP收購事項後將上海Schramm、惠州Schramm、韓國Schramm及西班牙Schramm綜合入賬所致。

鑑於上述計算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89日在計算時已計及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全部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材料成本僅包括於十一月SSCP收購事項起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材料成本，從而導致數據出現特別顯著增加。

撇除是次顯著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下降至33日， 週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乃主要因我們德國業務的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日。該項增加乃主要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銷售額下降，進而導致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員工相關費用、應付其他税款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961	9	–
應付能源供應款項	32	39	70	–
應付人事服務款項	58	60	67	52
應收款賬目貸方餘額	369	270	280	84
應付銷售折扣	–	108	98	–
其他應付税款	357	708	1,050	936
衍生工具責任	–	–	–	246
其他	120	332	728	928
總計	936	2,478	2,302	2,246

於二零零七年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乃因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所致。其他應付税款主要指有關工資及增值税的税務責任。增值税金額極視乎各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而定。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款	621	18,734	26,892	24,295	29,580
應付股東款項	12,927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2%、5.3%、5.0%及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乃分別以抵押約4,700,000歐元、4,700,000歐元、400,000歐元及400,000歐元的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年利率為5.70%的等額長期借款取代之前10,000,000歐元的短期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資本負債比率[1]	35%	30%	40%	37%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各別期間末的借款總額(包括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但不包括應付股東溢利分派)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7%，乃主要因整體借款較少及償還貸款導致借款減少幅度超過資產總額溫和減幅。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乃主要因我們的德國實體的貸款增加(用於撥付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以及上海Schramm用作營運資金及惠州Schramm的借款增加，連同資產總額增幅相應較小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35%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乃主要因SSCP注資導致使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即本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所提供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就銀行融資的共同及各別負債	21,500	2,000	28,000	28,000

除上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及(2) ..... 不少於4,300,000歐元(5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3) ..... 不少於0.23歐元(2.72港元)
- 加權平均(4) ..... 不少於0.32歐元(3.72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18,394,726股股份計算。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35,822股計算。計算時乃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5) 為作說明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00歐元兑11.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就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股份公司)而言，有關某一財政年度派息的決議案以及派息金額及支付日期乃首先經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共同提呈，然後在其後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考慮到現時的財務狀況，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收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的25%。然而，該意向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指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支付股息或於未來任何股息派付時機派付任何股息。

因此，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德國商業法典(Handelsgesetzbuch，HGB)的規定，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本公司經對過往年度結轉的盈虧作出調整及自儲備撥回或撥往儲備後的淨收入計算。在計算可供分派溢利時必須扣減若干法定儲備。管理董事會必須於法定截止日期前備妥上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報告，並於編製後即時呈交監事會及核數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曾根據二零零六年與Grebe及二零零七年與SSCP訂立的有關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作出利潤分派，即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之前及之後的期間向Grebe及SSCP分別作出的分派金額。該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是由(其中包括)Grebe及SSCP就SSC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本集團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文中的一項條文，該條文規定SSCP有權收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賺取的溢利以及來自過往期間的任何未分派溢利。

在隨後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德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建議宣派股息(如有)，惟可能會受到上文所述因素影響，且須在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基於虧損或其他原因，致令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有所減少的大前提下，方可作實。可供分派儲備乃按德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了解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德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影響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最主要會計差異在於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開發費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可直接自權益扣除，而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發費用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發費用則全數支銷。

根據德國法例及德國稅務制度，可供分派儲備僅依照德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上文闡述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對可供分派儲備的影響適用於本公司且僅供說明用途，不得當作是就有關會計處理方式的一般性論述，亦不得在任何其他情況予以應用。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可酌情提出股息分派建議(包括擬分派金額)，並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提出所擬股息分派金額時會考慮本公司流動資金、現時經濟狀況或可能影響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何實際情況。

無法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會建議、由股東批准或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為7,900,000歐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在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除上述承擔及或有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有關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他未來日子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5]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9.00港元計算	24,163	10,194	34,357	1.89	21.97
按發售價每股45.00港元計算	24,163	16,847	41,010	2.26	26.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673,000歐元而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2,510,000歐元作出調整。

(2) 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9.00港元及45.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為作說明用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換算為歐元。

(3) 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參考有關估值後，與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比較出現重估盈餘約4,200,000歐元。由於我們的會計政策是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題下所分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而並非按重估金額列賬，故我們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或上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會產生額外折舊173,000歐元。

(4) 並無為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本集團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釐定，並按18,155,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為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及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作為買方購買原材料及作為賣方銷售貨品產生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位於歐元區，且大部分買賣交易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於中國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向海外供應商進行若干購買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達5,500,000美元，用作結算若干應付賬款。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外匯合約對沖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息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

本集團大部分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取得借款達21,088,000歐元。本集團利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借款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果。在確定本集團就該等短期借款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後，我們採納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透過訂立面額分別為3,000,000歐元、5,000,000歐元及2,000,000歐元的數份利率掉期合約將我們面臨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風險轉為訂明的固定利率。現有掉期合約的到期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於與相關銀行借款具有不同的到期期間，故不符

合資格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合約」。該等合約的公平值盈虧(在理論上將會盡量減低因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而產生的損益)將直接於收益表處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在適當時繼續考慮使用掉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合約的詳情及其會計處理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及附註2.10。

若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209,000歐元、249,000歐元、341,000歐元、175,000歐元及165,000歐元，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上述敏感度並未計及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指定衍生工具公平值利率上升╱下降的影響。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期末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在交易對手未能在期末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透過於進行交易前審閱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進行管理。本集團會參考外部信貸機構信用評級(如有)。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根據客戶信用評級的惡化情況進行適當修訂。

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不同信貸期。授予貿易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債務人偶爾享有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單獨債務的可收回數額，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交易限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未就任何個別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承擔重大風險。

客戶偶爾會於獲授信貸期後結算。管理層將考慮以多種方式處理該情況，包括暫停供應直至清償、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現金流量計劃及預測為基準管理。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監控其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的信貸融資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是發揮我們的品牌優勢，並在全球技術性塗料行業提高市場份額。本公司擬透過其業務策略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57,000,00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但尚未繳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將投資於我們的德國設施以將其液體塗料產能擴充至每年約13,000噸；
- 約18.8%將投資於在我們的天津設施第3期物業上(或在中國另選合適地盤上)發展輔助(非生產性)設施，該設施包含研發功能、一個具有產品樣板陳列及相關功能的材料及設計中心、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以及一條模擬塗裝生產線；
- 約15.5%將投資於在中國建設一間樹脂生產工廠以提高地區樹脂供應能力；
- 約5.2%將投資於其他生產及測試設備，以及在我們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及天津設施第1及2期的其他建設、修繕或翻新工程；
- 約2.5%將投資於在我們中國設施的有關卷鋼、電氣及粉劑塗料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作為我們將技術及產品自我們的歐洲業務轉移至我們中國業務策略的一環；
- 約20%將用於透過合併或收購目標公司進行整合，有關目標公司應為我們提供可擴充至新的合適產品類別的技術，及／或使我們在合適地區立足以便於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域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有關合併及收購目標)；

- 約17.5%用於部分償還現有幾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用於撥付我們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擴充；及

- 約10%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如我們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則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存入本公司的短期循環信貸以降低利息開支，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上限，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6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下限，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18,400,000港元(與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上述計算結果比較)。我們的董事擬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列出的相同比例撥用(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包銷商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500,08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及合資格僱員認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約10%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供合資格僱員按發售價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否則自行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或口頭(後補書面確認)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控股股東(「**契諾人**」)作出並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既定形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陳述的任何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任何保證的任何內容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契諾人須根據任何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f)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損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事態發展；或

(B) 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a) 香港、美國、德國、中國、歐盟、韓國、日本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b) 任何重大轉變或預期重大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轉變或預期事態發展，而涉及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任何事宜及／或災難(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韓國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歐元、韓圜、泰銖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香港、韓國、德國、中國、美國或日本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c)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d)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e) 香港、中國、德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於任何時候實施任何形式的稅項，及一切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實施行動、稅收及徵稅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罰金、費用、成本及利息，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預期事態發展；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德國或韓國實施任何新形式的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

(h)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德國、歐盟、韓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或連串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該等事件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舉措、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傳染病、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j)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化為事實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l)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的還款通知，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的負債；或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或

(n) 除經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在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須披露的事宜對宣傳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發售文件；或

(o)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

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

(i) 已經或將會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有不利影響；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包銷商進行全球發售在整體上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iv) 導致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就此而言：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歐元或與本公司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貨幣兑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允許國際發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協議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協議的(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SSCP、三成宏基香港及Humble Humanity(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2.1.1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2.1.2 由2.1.1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倘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2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以下情況下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2.2.1 向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2.2.2 接獲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及保薦人，未經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書面同意前，在不違反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外，竭力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不時：

1.1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不時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作出認購或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其他權利(除及不包括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並無攤薄影響的配發及發行)；

1.2 由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

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致使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指的相同涵義)30%或以上的控制性權益；或

1.3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2.1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下文2.1.2段外：

2.1.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令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2.1.2 上文2.1.1段所述絕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公司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在有關情況下，其將於緊隨其後告知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披露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詳細資料，包括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的目的，並倘其獲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證券將予以出售，則其將會即時告知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國際發售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包銷商將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全球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9%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此外，本公司可能亦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勵金，金額最高可達發售價的0.5%再乘以發售股份。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根據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率向國際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保薦人會就全球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按發售價3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57,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股份。500,08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而4,499,92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安排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會有選擇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推銷國際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2%。

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國際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惟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

尤其是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股股份共3,636.3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45.0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不會在上市前撤回；

(b) **發售價**

發售價約於定價日前後正式協定；及

(c)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發售機制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4,499,92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500,08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12%。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500,08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5,000,000股股份中，4,499,92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會根據國際發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之中位數)，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我們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57,000,000港元。

國際發售

除按本招股章程下文「超額認購」一段所述進行回撥安排及重新分配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499,92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按國際發售方式購買。投資者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國際發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予經選定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在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及規定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股份或會分配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人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及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收購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旨在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以及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更。

香港公開發售

除下文「超額認購」所述的回撥安排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00,08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申請國際發售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可能使若干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亦可能因下文「超額認購」所述回撥安排而變更。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發售合共500,08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通過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50,000股預留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40股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4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按相應基準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申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5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

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預留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等於或多於其既定配額的股份，而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分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總申請數量而獲得額外預留股份。倘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的既定配額總和少於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50,000股股份，任何該等多出的股份(如足夠)將以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為單位分配予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分的合資格僱員，或倘該等多出的股份並不足夠，則會以抽籤

方式分配。該等股份的抽籤分配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位、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決定。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獲分配更多股份。

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刊發公告。

經本招股章程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就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超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5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德國法例的特別法律規定

1. 增資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通過對合共5,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增加普通股本(而非現金注資)，以增加本公司股本。

為實施有關增加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德國商業登記處(「**商業登記處**」)備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亦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實施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並於商業登記處備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變更對推進上市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屬必需。

2. 偏離香港慣例

合股公司發行及登記新股本的程序須根據德國法律規定進行。具體而言，於商業登記處備案申請以實施增資前，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中必須已收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每股股份1.00歐元)至少25%(即至少每股股份0.25歐元，「**初步付款**」)。本公司必須能自由使用有關款項。該等款項是否收到，能否自由使用，須向商業登記處證明。

其餘面值(每股最多0.75歐元，「**其餘付款**」)一般於股份發行或上市時或之前支付。根據上市的安排，將發行股份總面值分兩項獨立款項。初步付款在向商業登記處備案申請前已支付，而其餘付款亦將於緊接上市前支付。

3. 擬定安排

為兑現上文第1段所述的增資，已作出／將作出下列安排：

3.1 有關增資的股東決議案

有關上文1－段所述增資而非現金注資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已交予公證，且載列增資所涉股份總數及股份最低發行價1.00歐元(即面值)。

3.2 賬簿管理人認購新股份

賬簿管理人為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股份的初步認購人。賬簿管理人已將其填妥的認購表格，正式簽署及簽立，並已呈交予本公司以向商業登記處登記增資。

3.3 繳足股份面值

定價日或之前，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或代表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應已就所認購各股份向指定賬戶存入總額等於1.00歐元的款項。

賬簿管理人已向SSCP借入股份總面值，由SSCP內部資源或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撥支。賬簿管理人已向SSCP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上市後，賬簿管理人會(a)將上市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及股份面值首期付款；及(b)將股份面值的首期付款匯予SSCP。

為保障賬簿管理人免於上市未能落實時產生的風險，SSCP及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協議，以由賬簿管理人向SSCP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期權及由SSCP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認沽期權－均以零代價授出。倘任何一項期權獲行使，則向SSCP簽立的承兑票據將終止。

3.4 投資者提供認購股款

認購投資者將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向香港銀行的收款銀行代理人賬戶支付認購款項。

3.5 上市／開始買賣

於上市日期，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轉讓予公眾投資者。

3.6 印花稅

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德國印花稅。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應付的香港印花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3.7 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

根據認購表格，賬簿管理人會將上市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當中已扣除上市開支及股份面值的首期付款。

4. 擬定安排的時間安排

上述程序應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於定價日之後的七個歷日開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慣常時間表相符。

5. 有關全球發售的董事會決議案

5.1 批准上市的決議案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全球發售及其條款與條件。

5.2 有關定價範圍及發售期的決議案

緊接發售期開始前，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須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範圍及發售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5.3 有關新股份發售價及配發的決議案

詢價過程一經完成，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諮詢牽頭經辦人後須釐定發售價。

6. 僱員優先發售

6.1 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預留50,000股股份以發售予合資格僱員，該等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0%。該等預留股份將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僱員發售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將獲一視同仁待遇。

6.2 與一般優先發售的安排相若，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認購股款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方式交回公司秘書。

6.3 合資格僱員須以下列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收件人註明是公司秘書的委託書／授權書：(i)透過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543 1799)；或(ii)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07室)，以確保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交付。

6.4 由於大多數合資格僱員居於香港境外，故本公司作出如下安排：

6.4.1 合資格僱員將簽署委託書／授權書授權公司秘書代彼等作出申請(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粉紅色**申請表格將由公司秘書簽署；

6.4.2 本公司的地址已列於**粉紅色**申請表格，作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的集體通訊地址。股票及退款支票不會分開寄發，而會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便再傳遞給各合資格僱員；及

6.4.3 為方便收集認購股款，合資格僱員須以公司秘書代彼等開出的支票(自香港銀行支取)撥付認購股款。

6.5 認購股款首先將存入收款銀行所持的香港代名人賬戶，而收款銀行將於上市日期前為本公司持有申請股款。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寄予合資格僱員的股票將成為正式憑證，屆時收款銀行會將申請股款撥往指定賬戶。

6.6 本公司確認上述擬定程序與適用德國法例或上市規則或合資格僱員受僱國家或地區的法例不相抵觸。

1. 一般事項

(a)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向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b) 倘　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c)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內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德國法例的特別法律規定」一段所載安排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　閣下申請但未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即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股款」、「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及「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段。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佈。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被拒絕，則我們或會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佈申請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或香港公開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認購所要約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此外，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僅限於重新配發)發售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發行價於定價日前後釐定；及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就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之各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其他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基於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除非　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在此情況下，保證是項申請為　閣下就預留股份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的較小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本身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向本公司各股東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日期(如　閣下為個別申請人))或本公司登記冊上所示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德國股份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的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　閣下配發或　閣下以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使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然後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待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倘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地)：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確認**(倘　閣下為本公司僱用的合資格僱員)　閣下明白，儘管　閣下或已取得**粉紅色**申請表格，並可能已將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委託書／授權書)透過(i)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543 1799)；或(ii)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07室)交回公司秘書，但(1)該等手續僅為協助　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為香港公開發售一部分)而作出申請，無論如何均不可視為在德國的股份發售，或受德國法例規管的股份發售；及(2)　閣下對預留股份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僅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d)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在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原定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載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曾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曾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基於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且對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e)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　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f)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申請表格(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的附註內，並務請　閣下細閱。務請　閣下特別留意有關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下列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申請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有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6.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當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

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寄發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

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　閣下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d)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表閣下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或　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　閣下。

7.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會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45.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之日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兑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進行。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予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　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8.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倘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獲轉讓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時須使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合規人員。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透過本節所述「白表eIPO」服務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提出網上申請。

此外，

- 倘 閣下是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利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所指定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向 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預留股份

倘 閣下是合資格僱員及希望 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 閣下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成功後，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

2. 索取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6樓

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b) 如　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c) 如　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由一名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d) 除非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監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

(e)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
- 如　閣下並無香港地址。

4.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務請　閣下細閱每份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如不依照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一併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賬簿管理人諮詢本集團或其代理後，可在符合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決定接納申請。

敬請留意，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i) **確認**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其他資料及陳述；

(ii)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iii) **承諾**並確認本身(倘是項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i) 申請表格內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該支票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該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所示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可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兑現,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5.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不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提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iv)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v) 閣下可就最少80股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每份超過8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之一。

(vi) 閣下須於「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vii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保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流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在截止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無法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發出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　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可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量」一段。

6. 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於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謹請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不會獲享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的　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保證此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其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　閣下提交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10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機制－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一段；或

- 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除須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5.00港元外，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每手80股股份須支付3,636.32港元。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的實際應付款額。 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倘 閣下申請不成功，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45.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及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8.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請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以下時間投入上文「索取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足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d)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公司秘書將代　閣下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由公司秘書發出的支票(用以支付認購股款)，並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代　閣下將**粉紅色**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

(e) **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申請會改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10.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8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8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數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此乃為其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所需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一併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所退還申請股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h)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i) 如　閣下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j)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相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k)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下列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與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及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 至少連續五天於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結果(與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全球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 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2. 發送及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倘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若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若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　閣下申請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根據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白表eIPO：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　閣下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請同時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按　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　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入　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列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粉紅色申請表格：

就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公司秘書名義發出並由公司秘書代　閣下收取及／或的股票(如適用)將以　閣下名義發出並寄予本公司(代表　閣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而本公司將安排按　閣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指定或　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　閣下。

退款支票

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　閣下所指示代表　閣下(如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前通知香港結算。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載列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3.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股股份買賣。

14.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V節所載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的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透過德國法律程序允許的「轉型」方式由有限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進一步轉型為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重組」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其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4。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德國公認會計原則HGB (Handelsgesetzbuch)編製。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歐盟採納且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ktiengesellschaft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	30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其他經營收入	5	1,721	1,153	480	584	3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29	555	(350)	221	(1,776)
原材料成本	6	(33,593)	(39,369)	(51,427)	(26,850)	(18,269)
僱員福利開支	7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折舊及攤銷	8	(1,725)	(1,938)	(2,638)	(1,224)	(1,444)
其他經營開支	8	(9,707)	(11,892)	(14,787)	(7,387)	(5,9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9)	118	1,304	289	(157)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財務收入	10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	10	(1,091)	(1,288)	(1,404)	(607)	(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	215	185	42	3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所得稅開支	11	(996)	(1,538)	(2,043)	(1,312)	(5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溢利分派	13	2,827	2,549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外國業務匯兑差額	(11)	(21)	460	(171)	(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1)	(21)	460	(171)	(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56	2,883	6,232	4,215	4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6	945	2,147	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07	22,666	22,787	21,91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362	50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	254	265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605	799	792	808
		18,591	25,172	25,991	25,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895	15,000	18,735	14,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8,689	19,468	18,206	21,0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7	795	2,356	2,153
可收回所得稅		2	–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	1,131	1,432	2,523
		19,849	36,394	41,314	39,883
資產總額		38,440	61,566	67,305	65,37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1,400	1,400	13,155	13,155
額外實繳股本	21	1,329	7,878	12,284	12,284
其他儲備	22	–	4,100	(13,253)	(13,329)
保留盈利		7,918	8,273	14,045	14,563
		10,647	21,651	26,231	26,6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債務	23	1,459	1,172	1,160	1,138
其他撥備	24	722	821	708	798
金融負債	25	14,457	1,551	1,344	4,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772	2,022	2,259	2,330
		18,410	5,566	5,471	8,562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4	1,655	2,165	1,496	2,107
金融負債	25	4,938	19,869	26,690	21,09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790	12,056	6,997	6,492
所得稅負債		–	259	420	445
		9,383	34,349	35,603	30,135
負債總額		27,793	39,915	41,074	38,6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440	61,566	67,305	65,370
流動資產淨額		10,466	2,045	5,711	9,7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057	27,217	31,702	35,23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6	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07	17,9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1,500	34,419	34,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63	76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	25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605	492	2	2
		18,292	20,941	34,421	34,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895	12,59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8,689	9,80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7	2,325	5,632	4,093
可收回所得稅		2	–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	296	155	2
		19,849	25,023	6,372	4,095
資產總額		38,141	45,964	40,793	38,51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400	1,400	13,155	13,155
額外實繳股本	21	1,329	7,878	12,284	12,284
保留盈利		7,619	8,015	11,836	11,568
		10,348	17,293	37,275	37,0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債務	23	1,459	1,172	–	–
其他撥備	24	722	812	–	–
金融負債	25	14,457	1,4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772	1,435	3	3
		18,410	4,830	3	3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4	1,655	2,133	88	163
金融負債	25	4,938	19,031	785	1,26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790	2,592	2,642	80
所得稅負債		–	85	–	–
		9,383	23,841	3,515	1,506
負債總額		27,793	28,671	3,518	1,5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141	45,964	40,793	38,516
流動資產淨額		10,466	1,182	2,857	2,5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58	22,123	37,278	37,0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額外實繳股本	保留盈利（附註22(a)）	其他儲備（附註22）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00	1,329	7,778	11	10,518
溢利分派	–	–	(2,827)	–	(2,827)
年內溢利	–	–	2,967	–	2,967
匯兑差額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1,329	7,918	–	10,647
注資（附註21(a)）	–	6,549	–	–	6,549
溢利分派	–	–	(2,549)	–	(2,549)
合併附屬公司（附註22(b)）	–	–	–	4,121	4,121
年內溢利	–	–	2,904	–	2,904
匯兑差額	–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7,878	8,273	4,100	21,651
股本轉換（附註21(b)）	6,500	(6,5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1(c)）	870	–	–	–	870
發行股份（附註21(e)）	4,385	10,906	–	–	15,291
分派予前股東（附註22(b)）	–	–	–	(17,813)	(17,813)
年內溢利	–	–	5,772	–	5,772
匯兑差額	–	–	–	460	4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5	12,284	14,045	(13,253)	26,231
期內溢利	–	–	518	–	518
匯兑差額	–	–	–	(76)	(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55	12,284	14,563	(13,329)	26,6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790,000歐元、2,946,000歐元及3,822,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額外實繳股本	保留盈利(附註22(a))	其他儲備(附註22)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7,878	8,273	4,100	21,651
分派予前股東	–	–	–	3,616	3,616
期內溢利	–	–	4,386	–	4,386
匯兑差額	–	–	–	(171)	(1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00	7,878	12,659	7,545	29,4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零及269,000歐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附註29)	2,919	3,117	(149)	(1,864)	5,252
已付利息	(1,091)	(1,288)	(1,404)	(607)	(709)
已收利息	3	45	37	7	73
(已繳)／已收所得稅	(806)	(127)	–	(1,129)	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5	1,747	(1,516)	(3,593)	4,702
投資活動					
出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75	55	4	320
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得款項	–	–	633	–	–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7)	(2,403)	(3,627)	(1,670)	(1,283)
前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3,725	3,725	–
注資以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	–	(1,602)	(21,744)	(6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0)	(3,930)	(20,958)	1,995	(963)
融資活動					
發行額外股本所得款項	–	6,549	16,160	–	–
溢利分派	(1,560)	(5,640)	(1,557)	(1,557)	–
借貸所得款項	3,527	21,776	8,378	4,317	2,951
償還借貸	(271)	(19,387)	(206)	–	(5,5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6	3,298	22,775	2,760	(2,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	1,115	301	1,162	1,09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16	1,131	1,131	1,432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31	1,432	2,293	2,523

II 財務資符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供汽車、卷材、移動及消費電子產品使用的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貴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透過德國法律程序允許的「轉型」方式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進一步轉為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因此，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公司乃於美因河畔奧芬巴赫地方法院*(Amtsgericht Offenbach/Main)*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HRB第43749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enbach,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在下文附註4內披露。

貴公司已考慮可能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訂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項目。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終止經營業務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2 ***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SSCP Co., Ltd(「SSCP」，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交易所KOSDAQ市場部上市的公司)向Grebe Holding AG(「Grebe」)及Grebe的股東(統稱「前股東」)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SSCP收購事項」)。 貴公司成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在SSCP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後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件：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香港Schramm」)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由 貴公司及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三成宏基香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780,000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其於香港Schramm的全部權益(「第一項交易」)。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自此，香港Schramm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 SSCP Co., Ltd.(「韓國Schramm」，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為法人，並由 貴公司及SSCP共同持有(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其於韓國Schramm的全部權益(「第二項交易」)。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韓國Schramm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惠州Schramm」)及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上海Schramm」)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惠州Schramm及上海Schramm乃為SS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ra Million Limited(「Ultra Million」)及Uranus Limited(「Uranus」)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Ultra Million及Uranus乃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收購Ultra Million及Uranus，前提是Ultra Million及Uranus作為回報將收購惠州Schramm及上海Schramm(「第三項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Ultra Million及Uranus。

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商業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其名稱更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Schramm Coatings」)。 貴公司獲授一股Schramm Coatings新股份，該股股份乃透過增資5,000歐元增設。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分拆協議， 貴公司將其全部經營業務(若干服務合約、若干特定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於Schramm Coatings的權益除外)及其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根據分拆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公司就其業務經營進行的一切業務交易及行動乃被視為由Schramm Coatings進行的交易及行動。因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Schramm Coatings則成為 貴集團在歐洲的主要營運公司。

由於香港Schramm、韓國Schramm、惠州Schramm及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為SSCP的附屬公司，故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該等交易」)詳述的收購事項乃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來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方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2.3 ***綜合賬目***

(a) *共同控制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就截至其各自的年／期末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權方仍持有相關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數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及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經合併。

此等實體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利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有關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門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先前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將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文附註2.3(a)所述者)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

事項有關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列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承諾經營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及概無任何參與方可單獨控制該項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的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其他任何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經代表共同控制實體產生債務或作出付款則例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抵銷。

2.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最高營運決策人負責將資源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資料以歐元(「歐元」或「€」)呈列。歐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於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兑盈虧均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兑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兑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概約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成份。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以及換算借貸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或處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的匯兑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的盈虧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至40年
技術設備及機械	4至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按經營分部認定)。

(ii)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a)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d)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e)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f)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部分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iii)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三至五年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8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沒有歸入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彼等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以後，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兑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兑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特定實體的數據。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該等證券減值的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

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移除，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見附註2.12。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由於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準)。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

2.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款項下列示。

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並以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貸款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支付。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範圍內，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於結算日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在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其於報稅時的定位，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很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貴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金計劃而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金福利金額，一般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結算日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超過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乃自僱員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的收入計中扣除或入賬。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退休計劃的變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僱員享有多項由地方市政府資助的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對該等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對於　貴集團代表僱員已支付但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

屬前離開退休金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 貴集團不得用作減低現有供款金額。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供款外，毋須就福利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獲得應計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止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在僱員正式休假時才予以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職僱員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而提供離職福利時，便會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全額的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撥備獲確認。

2.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具體細節。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特種塗料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該等產品時，便會確認貨品銷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即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項(即按有關工具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並繼續沖抵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iii)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按時間應計基準根據有關協議內容確認。

2.20 ***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未償還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的租金負債，經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就每期負債的餘下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的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2.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 貴集團購入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反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當普通股的轉換增加每股盈利或減少每股虧損淨額時，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

2.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獲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盡量減少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至最低水平。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可分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買方購買原材料及賣方銷售貨品產生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歐洲業務位於歐元區，且大部分買賣交易以歐元計值。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向海外供應商進行若干採購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達5,500,000美元，用作結算若干應付賬款。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未使用匯兑合約對沖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息發放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大部分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取得借款達21,088,000歐元。 貴集團利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借款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的經濟影響。利率掉期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2。

若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209,000歐元、249,000歐元、341,000歐元、175,000歐元及165,000歐元，主要由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上述敏感度並未計及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而指定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利率上升／下降的影響。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期末並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現金流量規劃及預測為基準管理。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 貴集團監控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的信貸融資提供備存可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根據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不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不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不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不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款	237	407	23	18,266	399	168	26,607	217	118	21,150	3,454	71
應付股東款項	388	15,642	–	–	–	–	–	–	–	–	–	–
溢利分派	4,648	–	–	1,557	–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159	596	1,106	159	581	962	181	644	818	176	628	747
其他撥備	1,655	722	–	2,165	821	–	1,496	708	–	2,107	79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	–	–	12,056	–	–	6,997	–	–	6,492	–	–
	9,877	17,367	1,129	34,203	1,801	1,130	35,281	1,569	936	29,925	4,880	818

(i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期末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主要透過於進行交易前審閱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管理。 貴集團會參考外部信貸機構信用評級(如有)。付款條款及條件根據客戶信用評級的惡化情況進行適當修訂。

貴集團已為客戶設立不同信貸期。授予貿易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債務人偶爾享有較長信貸期。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數額，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交易限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就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承擔重大風險。

客戶偶爾會於所授出信貸期之後償付。管理層將考慮以多種方式處理該情況，包括暫停供應直至款項清償、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抵押品。

(iv)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控制資金。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款	621	18,734	26,892	24,295
應付股東款項	12,927	–	–	–
總借款	13,548	18,734	26,892	24,295
總資產	38,440	61,566	67,305	65,370
	35.2%	30.4%	40.0%	37.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的折舊與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有所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為商譽是否減值進行測試。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即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款項(即按業務的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

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內計提減值開支。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根據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存貨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賬。識辨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d)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按照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該等估計改變年度內確認。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未能釐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別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最終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所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本估計有差別時，則該等差別將會對估計改變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有所影響。

(f) *研發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	75	38	288	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54	71	–	6	3
來自關連人士的管理費收入	921	407	56	12	–
許可費收入	135	85	83	45	14
其他	603	515	303	233	270
	1,721	1,153	480	584	351

6 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供應品及貨品	32,720	38,349	50,637	26,374	17,958
其他服務	873	1,020	790	476	311
	33,593	39,369	51,427	26,850	18,2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材料成本包括將存貨分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828,000歐元、 1,080,000歐元、1,176,000歐元、1,050,000歐元及713,000歐元。過往年度概無撥回任何存貨撇減。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0,716	11,276	14,901	7,557	7,606
社會保障供款	1,988	2,108	2,765	1,436	1,261
退休金費用	77	150	358	3	35
其他人事費用	100	103	–	93	129
	12,881	13,637	18,024	9,089	9,031
減：僱員福利開支撥充作發展成本	–	–	(977)	(488)	(510)
	12,881	13,637	17,047	8,601	8,521

(b)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 貴公司為有限公司，根據德國相關法律並無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轉為股份公司並組成董事會，由Peter Brenner先生、Kyung Seok Chae先生及Sung Yoon Kim先生出任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 貴公司各董事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已付／應付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135	11	119	8	273
Chae Kyung Seok先生	–	–	–	–	–
Kim Sung Yoon先生	–	–	–	–	–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	–	–	–	–
Chang Suk Whan先生	–	–	–	–	–
Koo Jeong Gui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243	14	189	20	466
Chae Kyung Seok先生	–	–	–	–	–
Kim Sung Yoon先生	–	–	–	–	–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	–	–	–	–
Chang Suk Whan先生	–	–	–	–	–
Koo Jeong Gui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360	13	–	33	406
Chae Kyung Seok先生	17	–	–	–	17
Kim Sung Yoon先生	17	–	–	–	17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2	–	–	–	2
Chang Suk Whan先生	1	–	–	–	1
Koo Jeong Gui先生	1	–	–	–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薪酬(未經審核)載於下文：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180	6	–	14	200
Chae Kyung Seok先生	–	–	–	–	–
Kim Sung Yoon先生	–	–	–	–	–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	–	–	–	–
Chang Suk Whan先生	–	–	–	–	–
Koo Jeong Gui先生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董事：					
Brenner Peter先生	187	5	–	21	213
Kyung Seok Chae先生	67	–	–	–	67
Sung Yoon Kim先生	26	–	–	–	26
監事：					
Oh Jung Hyun先生	2	–	–	–	2
Chang Suk Whan先生	2	–	–	–	2
Koo Jeong Gui先生	1	–	–	–	1

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有關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39	453	688	328	295
退休金費用	5	5	6	3	3
	444	458	694	331	298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95,000歐元					
(相當於1,000,000港元)	1	–	–	3	2
95,001歐元至142,500歐元					
(相當於1,500,000港元)	3	4	3	–	–
142,501歐元至190,000歐元					
(相當於2,000,000港元)	–	–	–	1	1
285,001歐元至332,500歐元					
(相當於3,500,000港元)	–	–	1	–	–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	203	167	61	121
折舊	1,704	1,929	2,527	1,205	1,273
攤銷	21	9	111	19	171
運輸費	2,211	2,533	2,923	1,562	1,149
法律及諮詢費用	1,460	1,275	2,031	520	318
能源及用水成本	1,290	1,312	1,442	794	738
維修及保養成本	836	1,192	1,110	618	410
差旅費	382	501	1,009	405	317
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租金	174	277	764	403	526
其他	3,312	4,599	5,341	3,024	2,379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1,432	13,830	17,425	8,611	7,402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	102	1,293	29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16	1	(5)	(2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108	–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32)	–	–	(98)	–	(148)
	(19)	118	1,304	289	(157)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					
應付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895)	–	–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	(1,141)	(1,248)	(529)	(633)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4)	(89)	(90)	(45)	(43)
退休金及類似債務的利息開支淨額	(74)	(58)	(66)	(33)	(33)
	(1,091)	(1,288)	(1,404)	(607)	(709)
財務成本淨額	(1,088)	(1,243)	(1,367)	(600)	(636)

11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26	1,706	1,774	1,177	524
遞延稅項(附註27)	(30)	(168)	269	135	55
	996	1,538	2,043	1,312	579

貴公司及Schramm Coating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分別為39%、39%、31%及31%。二零零八年稅率較低是由於根據二零零八年德國企業稅改革法(*Unternehmensteuerreformgesetz 2008*)調低德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惠州Schramm	–	–	–	12.5%
上海Schramm	13.5%	12%	25%	25%

惠州Schramm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享有稅項豁免。自二零零九年起，其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

上海Schramm位於上海青浦工業園區，其須按27%的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上海Schramm亦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三年)享有「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此外，上海Schramm享有地方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出台的1.5%進一步稅項豁免，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按13.5%及12%的稅率繳稅，而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稅項與採用德國稅率計算出的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按德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545	1,732	2,422	1,766	340
企業稅項抵免	(795)	–	–	–	–
德國貿易稅不同評稅基準的影響	(10)	(3)	(36)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9)	(505)	(475)	(4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4	–	9	73
稅率及稅法變動的影響	–	(189)	(50)	–	–
不可扣稅開支	361	67	34	–	138
毋須課稅收入	(14)	(61)	(58)	–	(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4)	(65)	(13)	(10)	–
其他	(7)	52	249	22	73
所得稅開支	996	1,538	2,043	1,312	57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25.1	34.6	26.1	23.0	52.8

12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的法律地位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於上文附註1披露)，故在本報告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溢利分派

溢利分派指於有關期間內，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前訂立的各項損益轉讓協議，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分派的金額。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03	–	1,603
添置	–	9	–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	–	1,612
累計攤銷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75	–	1,575
年內開支	–	21	–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6	–	1,5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	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12	–	1,6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36	9	–	9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1,621	–	2,557
累計攤銷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96	–	1,5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	–	7
年內開支	–	9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	–	1,6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9	–	94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36	1,621	–	2,557
添置	–	336	977	1,3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1,957	977	3,870
累計攤銷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612	–	1,612
年內開支	–	19	92	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1	92	1,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326	885	2,1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6	1,957	977	3,870
添置	–	24	510	5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6	1,981	1,487	4,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631	92	1,723
期內開支	–	33	138	1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64	230	1,8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6	317	1,257	2,510

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將977,000歐元及510,000歐元的配製發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四年攤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達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26,000歐元。

商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由收購西班牙巴塞隆拿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西班牙Schramm」)產生，這主要歸因於預期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預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有關收購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商譽根據其業務分部分配予 貴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商譽達936,000歐元，該款項全部來自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

就檢討減值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下文所列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有關增長率並無超過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1%
貼現率	7.5%

管理層估計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

	電腦軟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03	1,612	1,612	–
添置	9	–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1,612)	–
於年末／期末	1,612	1,6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開支				
於一月一日	1,575	1,596	1,605	–
年內／期內開支	21	9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1,605)	–
於年末／期末	1,596	1,605	–	–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16	7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49	15,171	8,953	118	39,991
添置	34	1,359	896	479	2,768
出售	–	–	(277)	(2)	(279)
轉撥	–	54	56	(1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3	16,584	9,628	485	42,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15	10,003	7,544	–	23,362
年內開支	382	838	484	–	1,704
出售	–	–	(193)	–	(1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	10,841	7,835	–	24,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6	5,743	1,793	485	17,6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783	16,584	9,628	485	42,480
匯兑差額	10	17	12	–	39
合併附屬公司	2,854	2,171	676	12	5,713
添置	273	512	1,070	548	2,403
出售	–	(2)	(335)	–	(337)
轉撥	188	245	45	(4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8	19,527	11,096	567	50,298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97	10,841	7,835	–	24,873
匯兑差額	–	(1)	–	–	(1)
合併附屬公司	262	761	86	–	1,109
年內開支	406	961	562	–	1,929
出售	–	(2)	(276)	–	(2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5	12,560	8,207	–	27,6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3	6,967	2,889	567	22,6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108	19,527	11,096	567	50,298
匯兑差額	51	95	70	8	224
添置	105	935	879	591	2,510
出售	–	–	(139)	–	(139)
轉撥	212	697	50	(95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6	21,254	11,956	207	52,893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65	12,560	8,207	–	27,632
匯兑差額	10	11	11	–	32
年內開支	568	1,278	681	–	2,527
出售	–	–	(85)	–	(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3	13,849	8,814	–	30,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3	7,405	3,142	207	22,7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76	21,254	11,956	207	52,893
匯兑差額	(3)	(7)	(4)	–	(14)
添置	28	171	110	440	749
出售	–	(214)	(226)	(1)	(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501	21,204	11,836	646	53,187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43	13,849	8,814	–	30,106
匯兑差額	(4)	(4)	(2)	–	(10)
期內開支	293	641	339	–	1,273
出售	–	(8)	(88)	–	(9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32	14,478	9,063	–	31,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769	6,726	2,773	646	21,914

(b) 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49	15,171	8,953	118	39,991
添置	34	1,359	896	479	2,768
出售	–	–	(277)	(2)	(279)
轉撥	–	54	56	(1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3	16,584	9,628	485	42,480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15	10,003	7,544	–	23,362
年內開支	382	838	484	–	1,704
出售	–	–	(193)	–	(1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	10,841	7,835	–	24,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6	5,743	1,793	485	17,6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783	16,584	9,628	485	42,480
添置	272	460	1,026	488	2,246
出售	–	(1)	(335)	–	(336)
轉撥	189	244	45	(4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4	17,287	10,364	495	44,390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97	10,841	7,835	–	24,873
年內開支	389	934	544	–	1,867
出售	–	(2)	(276)	–	(2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6	11,773	8,103	–	26,4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	5,514	2,261	495	17,9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244	17,287	10,364	495	44,390
轉撥至附屬公司	(16,244)	(17,287)	(10,364)	(495)	(44,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86	11,773	8,103	–	26,462
轉撥至附屬公司	(6,586)	(11,773)	(8,103)	–	(26,4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公司				
	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預付款項及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c) 貴集團技術設備及機器包括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1,534	1,534	1,534	1,643
累計折舊	(223)	(325)	(339)	(513)
賬面淨值	1,311	1,209	1,195	1,13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4,700,000歐元、4,700,000歐元、409,000歐元及409,000歐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作出的上述披露亦適用於　貴公司。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97	362	508	508	–
添置	–	697	–	–	–
出售	–	–	(525)	–	–
轉撥	–	(490)	–	–	–
應佔溢利	215	185	42	32	–
已收股息	(39)	(207)	(25)	(25)	–
匯兑差額	(11)	(39)	–	–	–
年／期末	362	508	–	515	–

(b) 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非上市)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3	1	–	–
流動資產	757	629	–	–
非流動負債	(6)	–	–	–
流動負債	(415)	(27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57	3,811	1,288	1,085	–
開支	(3,642)	(3,626)	(1,246)	(1,053)	–

(c) 貴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3	760	–	–

(d)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500	34,419	34,419

(e) 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250,000歐元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該按金以歐元計值及不計息。該款項已抵押為 貴集團的德國僱員部分提早退休責任*(Altersteilzeit)*提供擔保。

18 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45	7,133	11,330	8,660
在製品	2,730	3,186	2,834	2,497
製成品	3,720	4,681	4,571	3,019
	10,895	15,000	18,735	14,176

貴公司的存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45	5,325	–	–
在製品	2,730	3,135	–	–
製成品	3,720	4,134	–	–
	10,895	12,594	–	–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關連人士	–	18	40	32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8,775	19,273	17,686	20,20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8,775	19,291	17,726	20,23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	(112)	(522)	(32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689	19,179	17,204	19,913
應收票據	–	289	1,002	1,118
	8,689	19,468	18,206	21,031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關連人士	–	308	–	–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8,775	9,559	–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8,775	9,867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	(59)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689	9,808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眾多並廣泛分佈於全球各地，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大多客戶均獲授予30至90天信貸期。偶爾，若干客戶可享有更長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起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8,652	16,302	13,189	16,493
3至6個月	40	1,684	3,147	2,406
6至9個月	25	707	609	1,284
9至12個月	16	410	478	38
12個月以上	42	188	303	14
	8,775	19,291	17,726	20,23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8,652	9,781	–	–
3至6個月	40	26	–	–
6至9個月	25	42	–	–
9至12個月	16	8	–	–
12個月以上	42	10	–	–
	8,775	9,867	–	–

按到期日起計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274	4,257	2,235	1,610
3至6個月	40	1,662	3,082	2,235
6至9個月	–	702	411	904
9至12個月	–	410	432	38
12個月以上	–	148	226	14
	1,314	7,179	6,386	4,80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274	2,818	–	–
3至6個月	40	10	–	–
6至9個月	–	42	–	–
9至12個月	–	8	–	–
12個月以上	–	–	–	–
	1,314	2,878	–	–

已減值並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客戶陷入意料之外的經濟困境。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3	45	308	210
3至6個月	–	22	65	177
6至9個月	25	5	198	146
9至12個月	16	–	45	4
12個月以上	42	40	77	23
	86	112	693	560
減：撥備	(86)	(112)	(522)	(322)
款項淨額	–	–	171	23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3	33	–	–
3至6個月	–	16	–	–
6至9個月	25	–	–	–
9至12個月	16	–	–	–
12個月以上	42	10	–	–
	86	59	–	–
減：撥備	(86)	(59)	–	–
款項淨額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1	86	112	112	522
減值撥備	45	116	441	33	58
撇銷金額	(56)	(7)	(27)	(20)	(50)
撥回金額	(34)	(83)	–	(14)	(207)
匯兑差額	–	–	(4)	(5)	(1)
年／期末	86	112	522	106	322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1	86	59	59	–
減值撥備	45	63	–	–	–
撇銷金額	(56)	(7)	–	–	–
撥回金額	(34)	(83)	–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59)	–	–
年／期末	86	59	–	5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計入撥備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8,775	10,437	7,064	9,915
美元	–	104	326	1,223
人民幣	–	7,331	9,022	7,431
韓圜	–	1,419	1,314	1,666
	8,775	19,291	17,726	20,23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手頭現金	2	71	5	15
銀行現金	14	1,060	1,427	2,508
	16	1,131	1,432	2,523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16	347	529	320
港元	–	–	5	52
人民幣	–	518	752	1,664
美元	–	100	65	309
韓圜	–	166	81	178
	16	1,131	1,432	2,523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兑換。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歐元計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手頭現金	2	71	–	–
銀行現金	14	225	155	2
	16	296	155	2

21　股本

	份額／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資本
		千歐元	*千歐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400	1,329
SSCP的注資(附註a)	–	–	6,5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400	7,878
轉增繳入資本(附註b)	–	6,500	(6,500)
發行股份(附註c)	3*	87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	8,770	1,3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附註d)	8,770	8,770	1,378
發行股份(附註e)	4,385	4,385	10,9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55	13,155	12,284

*：　一間德國有限公司(「GmbH」)的份額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a)　根據德國商業法典(「HGB」)第4號第272(2)條，SSCP注入6,549,000歐元作為額外繳入資本以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權益水平。

(b)　根據公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轉增額外繳入股本增加6,500,000歐元股本，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生效。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證書，　貴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歐元向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份份額、以現金代價350,000歐元向Pacific Finance Limited發行一份份額及以現金代價220,000歐元向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份份額以增加870,000歐元股本。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轉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貴公司股本8,770,000歐元轉為8,77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歐元。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前發行新股份將　貴公司股本增加最多4,385,000歐元(「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項下一般授權已獲行使，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5,291,000歐元(按每股3.487歐元)向Humble Humanity Limited發行4,385,000股股份將股本增加4,385,000歐元至13,155,000歐元。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

22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附註b)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	11
匯兑差額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兑差額	–	(21)	(21)
附屬公司合併(附註b)	4,121	–	4,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1	(21)	4,100
匯兑差額	–	460	460
分派予前股東(附註b)	(17,813)	–	(17,8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2)	439	(13,253)
匯兑差額	–	(76)	(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692)	363	(13,329)

(a) 根據德國法律，只有根據HGB編製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才可供分派。

(b)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或股本314,000歐元，及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收購前儲備4,297,000歐元的總額，與 貴公司就落實共同控制收購已付的投資代價490,000歐元的差額。於二零零八年的變動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注資致使註冊資本增加4,245,000歐元，與 貴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股本2,351,000歐元及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6,015,000歐元而支付的投資代價22,058,000歐元相抵銷。

23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撥備包括 貴公司及Schramm Coating的退休金計劃及針對在德國的僱員的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就 貴集團僱員退休、傷殘及遺屬撫恤金作出的承擔。該等福利金額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應付酬金而定。該計劃並無獲提供資金，乃透過 貴集團資產融資。

除退休金計劃外， 貴集團還有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兩項個別退休金計劃均以有抵押再保險保單提供擔保。其中一項個別計劃以整額繳付保費的儲蓄人壽保險保單提供再融資。個別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責任與確認為計劃資產的已抵押再保險保單的現值一致，並按淨額基準於財務報表內列賬，惟以再保險已抵押(稱為計劃資產)的額度為限。該計劃的額外傷殘保單並無等額的抵押保障。

精算方法及假設(退休金協議)：

- 計算基準：Klaus Heubeck博士的二零零五年G精算表(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相同)
- 名義利率：每年5.75%(二零零七年：每年4.5%-5.5% ；二零零六年：每年4.5%)
- 退休金及薪金增長趨勢：每年2.0%(二零零七年：每年2.0% ；二零零六年：每年2.0%)

精算方法及假設(兩項個別承擔)：

- 計算基準：Klaus Heubeck博士的二零零五年G精算表(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 名義利率：每年5.8%(二零零七年：每年6.0%)
- 退休金及薪金增長趨勢：每年0%(二零零七年：每年0%)
- 計劃資產回報：4.0%(二零零七年：0%)
- 來自Alte Leipziger Leben的已抵押等額再保險保單(一項傷殘退休金承擔除外)

(a) 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所有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558	1,080	1,042	1,072
再保險保單項下退休金計劃資產的現值	(187)	(137)	(192)	(204)
	1,371	943	850	868
未確認精算收益	88	229	310	27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1,459	1,172	1,160	1,138

數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1,628	1,558	1,080	1,080	1,042
現時服務費用	1	14	7	4	3
利息費用	74	69	66	33	33
精算收益	(88)	(144)	(102)	(51)	21
計劃削減	–	(75)	45	23	–
退休金付款	(57)	(342)	(54)	(27)	(27)
年／期末	1,558	1,080	1,042	1,062	1,072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倘超逾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則會於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二零零七年:5.5年及二零零八年:6.5年)於收益表內確認。未確認精算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承前未確認精算收益	–	(88)	(229)	(229)	(310)
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21	11	19
本年度╱期間變動	(88)	(144)	(102)	(51)	21
結轉未確認精算收益	(88)	(229)	(310)	(269)	(2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分別包括因名義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金額88,000歐元、144,000歐元、65,000歐元、51,000歐元及(21,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計向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30,000歐元。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現時服務費用	1	(61)	7	4	3
利息開支	74	69	66	33	33
確認淨收益	–	(3)	(21)	(11)	(19)
退休金費用總額	75	5	52	26	17

上述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呈報為財務成本。餘下款項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由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政府所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產生成本費用。該等開支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呈報為社會保障開支。

(b)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所有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558	1,080	11	12
再保險保單項下退休金計劃資產的現值	(187)	(137)	(11)	(12)
	1,371	943	–	–
未確認精算收益	88	229	–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1,459	1,172	–	–

數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628	1,558	1,080	1,080	11
現時服務費用	1	14	1	1	1
利息費用	74	69	1	–	–
精算收益	(88)	(144)	–	–	–
計劃削減	–	(75)	4	2	–
退休金付款	(57)	(342)	–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1,075)	(1,075)	–
年／期末	1,558	1,080	11	8	12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倘超逾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10%(以較高者為準),則會於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二零零七年:5.5年及二零零八年:6.5年)於收益表內確認。未確認精算收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承前未確認精算收益	–	(88)	(229)	–
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	–
本年度變動	(88)	(144)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229	–
結轉未確認精算收益	(88)	(229)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分別包括因名義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金額88,000歐元、144,000歐元、65,000歐元、51,000歐元及(21,000)歐元。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現時服務費用	1	(61)	1	–	1
利息開支	74	69	1	–	–
確認淨收益	–	(2)	–	–	–
退休金費用總額	75	6	2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計向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30,000歐元。

上述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呈報為財務成本。餘下款項計入人事費用內。

此外，由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政府所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產生成本費用。該等開支於人事費用項下呈報為社會保障開支。

24 其他撥備

貴集團其他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事撥備	其他撥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2	858	2,080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額外撥備	612	909	1,521
－已撥回未動用數額	－	(8)	(8)
年內已動用	(400)	(816)	(1,2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	943	2,377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額外撥備	759	1,505	2,264
－已撥回未動用數額	－	(84)	(84)
年內已動用	(711)	(860)	(1,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	1,504	2,986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額外撥備	404	3,321	3,725
－已撥回未動用數額	(1)	(69)	(70)
年內已動用	(788)	(3,647)	(4,435)
匯兑差額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	1,109	2,204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額外撥備	133	1,604	1,737
－已撥回未動用數額	－	(207)	(207)
期內已動用	(230)	(599)	(8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98	1,907	2,905

人事撥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德國僱員應佔的部分提早退休責任撥備及 貴集團僱員的休假、加班及花紅應計費用。部分提早退休撥備是指僱主針對先以較低薪資全職工作而後以此獲得提早退休資格的僱員作出的撥備。僱主在僱員提早退休而僱員仍在工作的時候作出撥備。

部分提早退休涉及為實現退休的平穩過渡而制定的一九九六年德國地方勞動法規。該法律的主要特徵是有關年老兼職僱員在與僱主達成協定的情況下於達到一定年齡時可將其工作週數削減一半的規定(「Altersteilzeit」－部分提早退休)。倘僱主將僱員的兼職薪酬調高x%，則按全職薪酬的y%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在若干情況下，就業事務辦事處將會就此項費用給予僱主補償。補償的一項重要條件是部分提早退休造成的空缺經僱用失業人士或聘用實習生而填補。

德國許多行業已同意部分提早退休計劃。

於有關期間，其他撥備主要包括保證及產品申索撥備。

貴集團撥備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即期	722	821	708	798
即期	1,655	2,165	1,496	2,107
	2,377	2,986	2,204	2,905

貴公司其他撥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人事撥備	1,433	1,482	78	66
其他撥備	944	1,463	10	97
	2,377	2,945	88	163

於有關期間，其他撥備主要包括保證及產品申索撥備。

貴集團撥備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即期	722	812	–	–
即期	1,655	2,133	88	163
	2,377	2,945	88	163

25 金融負債

(a)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貸(附註25(f))	621	18,734	26,892	24,29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g))	1,199	1,129	1,142	1,09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c))	17,575	1,557	–	–
	19,395	21,420	28,034	25,387
減：即期部分	(4,938)	(19,869)	(26,690)	(21,091)
非即期金融負債	14,457	1,551	1,344	4,29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由抵押約4,700,000歐元、4,700,000歐元、409,000歐元及409,000歐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b)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貸(附註25(f))	621	17,756	785	1,26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g))	1,199	1,129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c))	17,575	1,557	–	–
	19,395	20,442	785	1,263
減：即期部分	(4,938)	(19,031)	(785)	(1,263)
非即期金融負債	14,457	1,411	–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由抵押約4,700,000歐元、4,700,000歐元、409,000歐元及409,000歐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c)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應付股東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即期	12,927	–	–	–
即期	4,648	1,557	–	–
	17,575	1,55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部分指應付股東的貸款，其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即期部分指應付股東的溢利分派數額，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SSC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 貴公司前悉數結清。

(d) 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19,395	20,856	23,445	20,841
美元	–	–	3,960	3,920
人民幣	–	564	629	626
	19,395	21,420	28,034	25,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19,395	20,442	785	1,263

(e)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貸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4.2%	5.3%	5.0%	3.9%
融資租賃負債	7.6%	7.6%	7.7%	7.7%
應付股東款項	6.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4.2%	5.2%	4.8%	3.0%
融資租賃負債	7.6%	7.6%	–	–
應付股東款項	6.0%	–	–	–

(f)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年	215	18,237	26,593	20,996
1至2年	229	48	50	801
2至5年	154	292	136	2,430
5年以上	23	157	113	68
	621	18,734	26,892	24,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年	215	17,399	785	1,263
1至2年	229	65	–	–
2至5年	154	135	–	–
5年以上	23	157	–	–
	621	17,756	785	1,263

(g)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不超過一年	159	159	181	1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6	581	644	628
五年以上	1,106	962	818	747
	1,861	1,702	1,643	1,551
融資租賃日後融資收費	(662)	(573)	(501)	(45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199	1,129	1,142	1,092

貴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不超過一年	159	15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6	581	–	–
五年以上	1,106	962	–	–
	1,861	1,702	–	–
融資租賃日後融資收費	(662)	(573)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199	1,129	–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1,842	4,712	2,426	3,446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公司	12	4,866	2,269	800
其他應付款項	936	2,478	2,302	2,246
	2,790	12,056	6,997	6,492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1,842	2,003	–	–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公司	12	–	–	–
其他應付款項	936	589	2,642	80
	2,790	2,592	2,642	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有關結算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到期日的起計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854	5,330	3,355	4,157
3至6個月	–	379	438	19
6至9個月	–	3,852	297	26
9至12個月	–	–	–	44
12個月以上	–	17	605	–
	1,854	9,578	4,695	4,246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有關結算日， 貴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由到期日的起計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854	2,003	–	–
3至6個月	–	–	–	–
6至9個月	–	–	–	–
9至12個月	–	–	–	–
12個月以上	–	–	–	–
	1,854	2,003	–	–

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1,854	2,558	2,205	1,484
美元	–	4,639	476	1
港元	–	465	1,133	–
人民幣	–	1,293	682	2,146
其他	–	623	199	615
	1,854	9,578	4,695	4,246

貴公司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1,854	2,003	–	–

2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 貴集團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05	799	792	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772)	(2,022)	(2,259)	(2,33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	(1,223)	(1,467)	(1,522)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 貴公司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05	492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772)	(1,435)	(3)	(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	(943)	(1)	(1)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涉及以下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	468	350	354	339
退休金責任	133	121	82	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8	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39	44
其他	4	297	224	35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5	799	792	808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05	560	755	740
12個月內收回	–	239	37	68
遞延稅項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11)	(374)	(371)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	(1,534)	(1,544)	(937)
存貨	–	(18)	(24)	(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1)	(87)	(43)	(59)
其他	–	(9)	(277)	(97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72)	(2,022)	(2,259)	(2,330)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682)	(1,726)	(1,920)	(1,972)
12個月內收回	(90)	(296)	(339)	(35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67)	(1,223)	(1,467)	(1,522)

貴公司遞延所得稅涉及以下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稅項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	468	350	–	–
退休金責任	133	121	2	2
其他	4	21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5	492	2	2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05	465	2	2
12個月內收回	–	27	–	–
遞延稅項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11)	(3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	(97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1)	(80)	–	–
其他撥備	–	(9)	–	–
退休金責任	–	–	(3)	(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72)	(1,435)	(3)	(3)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682)	(1,157)	(3)	(3)
12個月內收回	(90)	(278)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67)	(943)	(1)	(1)

貴集團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197	1,167	1,223	1,223	1,467
(計入)／扣除至綜合收益表	(30)	(168)	269	135	55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	–	–
匯兑差額	–	(50)	(25)	50	–
年／期末	1,167	1,223	1,467	1,408	1,522

倘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擁有若干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其主要與西班牙Schramm有關，所涉年度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西班牙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0%。由於不大可能透過來自該等結轉稅項虧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優惠，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時間為15年，於各個結算日的數額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年內	–	–	–
2至5年	–	–	118
6至9年	1,373	1,318	1,250
10至15年	413	364	314
	1,786	1,682	1,6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批准了《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課以10%的預扣稅(香港投資者為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税及其他税項確認遞延所得税負債，金額為161,000歐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受 貴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3,213,000歐元。

28 擔保及承擔

(a) 於結算日，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提供予下列人士的有關銀行融資的擔保：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21,500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2,000	－	－
－一間附屬公司	－	－	28,000	28,000
	21,500	2,000	28,000	28,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的動用額分別為14,868,000歐元、2,000歐元、21,691,000歐元及19,397,000歐元。

提供予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SSCP收購 貴公司之日期)獲解除。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
	–	–	–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54	345	429	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450	234	250
	114	795	663	863
五年以上	–	–	–	–
	114	795	663	863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4,442	7,815	5,698	1,097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及減值(附註8)	1,725	1,938	2,638	1,224	1,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9)	19	(16)	(1)	5	23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收益(附註9)	–	–	(108)	–	–
財務收入(附註10)	(3)	(45)	(37)	(7)	(73)
財務成本(附註10)	1,091	1,288	1,404	607	709
遞延稅項變動	(30)	(224)	269	184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匯兑差額(附註15)	–	40	192	15	4
來自股息的現金流入	39	207	25	2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附註16(a))	(215)	(185)	(42)	(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89	7,445	12,155	7,719	3,259
存貨	(1,324)	(1,020)	(3,734)	(4,846)	4,5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19)	(1,704)	1,348	(3,408)	(2,8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1)	(452)	(3,027)	259	7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621)	(5,853)	(1,140)	175
匯兑差額	–	(21)	–	(171)	(75)
其他變動	(190)	(510)	(1,038)	(277)	(63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19	3,117	(149)	(1,864)	5,252

30 分部呈報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即汽車及一般工業、卷材塗料、電器絕緣及其他部門，其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

「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工業防腐及表面精加工所用金屬、塑料及粉劑塗料及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塗料的油漆。

「卷材塗料」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專業油漆及功能性塗料，其包括建築行業、汽車及運輸系統及白色及褐色商品的塗料。

「電器絕緣」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鎮流器及電樞線圈絕緣油漆及填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計量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一般工業	卷材塗料	電器絕緣	其他部門	抵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外部銷售	34,482	17,784	7,945	–	–	60,211
分部間銷售	–	–	–	–	–	–
銷售總額	34,482	17,784	7,945	–	–	60,211
經營業績	3,953	642	772	(1,526)	–	3,841
財務收入	2	1	–	–	–	3
財務成本	(534)	(325)	(138)	(94)	–	(1,091)
經營業績						3,841
其他未分配開支						(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3
所得稅開支						(9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分部資產	13,057	4,100	5,118	16,165	–	38,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入分部資產)	362	–	–	–	–	3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707	34	4	2,032	–	2,777
折舊及攤銷	260	14	22	1,429	–	1,7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一般工業	卷材塗料	電器絕緣	其他部門	抵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外部銷售	41,057	21,952	7,501	–	–	70,510
分部間銷售	263	–	–	–	(263)	–
銷售總額	41,320	21,952	7,501	–	(263)	70,510
經營業績	3,972	1,597	366	(1,597)	–	4,338
財務收入	25	13	7	–	–	45
財務成本	(654)	(376)	(169)	(89)	–	(1,288)
經營業績						4,338
其他未分配開支						(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42
所得稅開支						(1,53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04
分部資產	33,836	8,366	3,232	16,132	–	61,56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入分部資產)	508	–	–	–	–	5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070	47	50	1,778	–	7,945
折舊及攤銷	366	17	27	1,528	–	1,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一般工業	卷材塗料	電器絕緣	其他部門	抵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外部銷售	65,371	21,426	6,808	–	–	93,605
分部間銷售	3,371	–	–	–	(3,371)	–
銷售總額	68,742	21,426	6,808	–	(3,371)	93,605
經營業績	6,503	1,551	436	(991)	–	7,499
財務收入	24	10	3	–	–	37
財務成本	(758)	(483)	(162)	(1)	–	(1,404)
經營業績						7,499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5
所得稅開支						(2,04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72
分部資產	39,390	6,894	2,002	19,019	–	67,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入分部資產)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36	12	16	2,659	–	3,823
折舊及攤銷	949	11	33	1,645	–	2,6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汽車及一般工業	卷材塗料	電器絕緣	其他部門	抵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外部銷售	34,727	10,602	3,905	–	–	49,234
分部間銷售	1,622	–	–	–	(1,622)	–
銷售總額	36,349	10,602	3,905	–	(1,622)	49,234
經營業績	4,750	829	416	(288)	–	5,707
財務收入	31	19	6	–	(49)	7
財務成本	(388)	(201)	(67)	–	49	(607)
經營業績						5,707
其他未分配開支						(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所得稅開支						(1,3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86
分部資產	41,974	9,479	3,278	16,380	–	71,11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入分部資產)	514	–	–	–	–	5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98	8	3	1,161	–	1,670
折舊及攤銷	460	5	17	742	–	1,2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汽車及一般工業	卷材塗料	電器絕緣	其他部門	抵銷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外部銷售	26,436	8,941	2,130	–	–	37,507
分部間銷售	926	–	–	–	(926)	–
銷售總額	27,362	8,941	2,130	–	(926)	37,507
經營業績	1,332	599	(81)	(752)	–	1,098
財務收入	20	11	4	–	38	73
財務成本	(426)	(226)	(75)	–	18	(709)
經營業績						1,098
其他未分配開支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
所得稅開支						(5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8
分部資產	38,605	7,030	1,618	18,117	–	65,37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入分部資產)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65	–	7	1,011	–	1,283
折舊及攤銷	478	6	17	943	–	1,444

貴公司位於德國。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的業績及於有關期間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德國	39,346	44,637	41,416	22,301	15,646
除德國之外的其他歐盟國家	17,779	20,272	22,577	12,342	8,666
除歐盟之外的國家	3,086	5,601	29,612	14,591	13,195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並無個別客戶佔交易總數量超過1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德國	17,623	17,935	19,024	18,941
除德國之外的其他歐盟國家	–	3,787	3,653	3,566
除歐盟之外的國家	–	1,889	2,257	1,917
	17,623	23,611	24,934	24,42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62	50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254	265	255
遞延税項資產	605	799	792	8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91	25,172	25,991	25,487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西班牙Schramm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U.(「西班牙Schramm」)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註冊成立，為Weilburger Lacke － Handelsgesellschaft, MBH(「Weilburger」)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以為數1,500,000歐元的現金代價向Weilburger收購於西班牙Schramm的全部權益。自此之後，西班牙Schramm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入的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251,000歐元收入及36,000歐元盈利。若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74,853,000歐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2,916,000歐元。該等金額已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算及已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應用而應已扣除的相關折舊及攤銷，連同因而產生的稅項影響。

(b) 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歐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1,500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
	1,500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564)
商譽	936

	被收購公司的賬面值	**公平值**
	千歐元	*千歐元*
無形資產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2,862
流動資產	1,611	1,611
非流動負債	(462)	(749)
流動負債	(3,162)	(3,162)
(負債)／資產淨額	(107)	564
商譽		936
總代價		1,500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包括：

	千歐元
已付總代價	1,5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32

32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歐元的利率掉期合約。由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屆滿期較相關銀行借款年期為長，故其不符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類並計為持作交易合約，其公平值變動透過收益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於結算日，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詳情如下：

金融機構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屆滿期	固息	浮息	於二零零八年的公平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千歐元*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3,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19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36)
Commerzbank AG	5,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99	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49)
Commerzbank AG	2,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9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3)
					(98)

金融機構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屆滿期	固息	浮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負債 *千歐元*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3,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19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84)
Commerzbank AG	5,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99	一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15)
Commerzbank AG	2,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9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47)
					(246)

33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貴集團受SSCP Co., Ltd.(「SSCP」)控制，SSCP為一家於韓國京畿安山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來，擁有 貴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SSCP(Oh Jung Hyun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此之前， 貴集團一直受Grebe Holding AG(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縮寫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後
SSCP Corp.	SSCP	第三方	最終控股公司
Schramm SSCP Korea	韓國Schramm	共同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
Schramm Cashew Japan	Schramm Cashew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	西班牙Schramm	第三方	附屬公司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	上海Schramm	第三方	附屬公司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Schramm	第三方	附屬公司
SSBV (HK) Co., Ltd.	SSBV	第三方	同系附屬公司
Samsung Chemical Industry (Tianjin) Co., Ltd.	SCITJ	第三方	同系附屬公司
Tianjin M&C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TJMC	第三方	同系附屬公司
Grebe Holding AG	Grebe	前最終控股公司	第三方
Weilburger Schramm Coatings UK Ltd.	Weilburger UK	前同系附屬公司	第三方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Weilburger GmbH	前同系附屬公司	第三方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i)					
前同系附屬公司		2,210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659	449	319	–
共同控制實體		–	–	39	–	–
最終控股公司		–	–	32	4	33
採購原料：	(i)					
前同系附屬公司		(1,109)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340)	(1,091)	(984)	(106)
共同控制實體		–	(14)	(165)	(22)	(2)
最終控股公司		–	(967)	(10,554)	(5,055)	(3,166)
其他收入：	(ii)					
前同系附屬公司		46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7	5	–	4
最終控股公司		–	–	–	–	4
前最終控股公司		875	387	–	–	–
其他開支：	(ii)					
前同系附屬公司		(52)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49)	(167)	(28)	(28)
前最終控股公司		(2,035)	(1,841)	–	–	–

附註：

(i) 上述買賣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指管理費收入及開支，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以下款項：	(i)				
前同系附屬公司		487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627	769
共同控制實體		–	38	–	–
最終控股公司		–	18	40	32
應付以下款項：					
前同系附屬公司	(i)	(65)	–	–	–
同系附屬公司		–	(5,177)	(696)	(681)
共同控制實體		–	–	(50)	–
最終控股公司		–	(1,259)	(1,570)	(119)
前最終控股公司		17,575	–	–	–

附註：

(i) 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為數12,927,000歐元的若干貸款除外。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5(c)。

(d)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04	915	1,338	608	793
退休金費用	13	25	43	19	26
	717	940	1,381	627	819

34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核數師一覽表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所有者權益(%)			
					於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SCHRAMM Coatings GmbH, Offenbach*	德國	–	–	100%	100%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 Barcelona**	西班牙	–	100%	100%	100%
Schramm-SSCP Korea, Sunggok, Daewon, Ansan Kyunggi**	韓國	50%	100%	100%	100%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50%	100%	100%	100%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00%	100%	100%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100%
Ultra Million Limited**	香港	–	–	100%	100%
Uranus Limited**	香港	–	–	100%	100%

		所有者權益(%)			
					於
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SCHRAMM Cashew Ltd	日本	–	50%	–	–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主要業務
Schramm Coatings GmbH, Offenbach*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30,000歐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Schramm Coatings Iberia S.A., Barcelona**	一九九八年	註冊資本 1,000,000歐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Schramm-SSCP Korea, Sunggok, Daewon, Ansan Kyunggi**	二零零五年	註冊資本 400,000,000韓圜	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22,563,57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Ultra Million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67,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Uranu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56,9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主要業務**
Schramm Cashew Ltd	二零零三年	註冊資本 20,000,000日圓	買賣各種塗料及印刷油墨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b) 審核附屬公司法定賬目的核數師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名稱
Schramm Coatings GmbH, Offenbach	德國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Lin King W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二零零八年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惠州市正大會計事務所
Ultra Mill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附註
Uranu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附註

附註： 並無就該等公司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以代價7,612,500歐元收購三成宏基香港於天津Schramm的全部權益。根據三成宏基香港與 貴公司訂立的相互協議，香港Schramm就收購天津Schramm而應付三成宏基香港的現金代價於完成時仍然為三成宏基香港予香港Schramm的未償還貸款，該貸款其後透過 貴公司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於該貸款資本化後，三成宏基香港成為持有1,750,000股股份的股東之一。

(b) 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td.(「泰國Schramm」)為位於泰國羅勇的一家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透過合併SSCP於泰國的前實體(亦稱

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imited)及Techno Coat Co., Limited(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由三成宏基香港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開始法律存續。在被 貴集團收購前，泰國Schramm由三成宏基香港持有99.96%權益，由泰國Schramm的六名僱員持有0.04%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股本。

III 上海公司及惠州公司在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上海公司及惠州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銷售		11,538	12,928
其他經營收入	(i)	103	33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3	(227)
材料成本		(7,749)	(7,755)
僱員福利開支	(ii)	(1,673)	(1,519)
折舊	(iii)	(250)	(278)
其他經營開支	(iii)	(2,864)	(2,2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9)
經營(虧損)／溢利		(837)	1,190
財務收入		1	2
財務成本		(44)	(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80)	1,165
所得稅開支		126	8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54)	1,247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74	1,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	283
		1,745	2,020
流動資產			
存貨	(iv)	3,213	2,1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v)	4,473	8,1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2	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	516
		8,908	11,352
資產總額		10,653	13,37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579	3,57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63)	721
其他儲備		(360)	(511)
權益總額		2,756	3,789
負債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584	55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7,254	8,955
所得稅負債		59	78
		7,897	9,583
負債總額		7,897	9,5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53	13,372
流動資產淨額		1,011	1,7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56	3,789

(c) 上海公司及惠州公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i)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匯兑收益，淨額	103	335

(ii)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工資及薪金	1,353	1,285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25	82
員工福利	195	152
	1,673	1,519

(iii)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核數師酬金	–	1
折舊	250	278
運費	366	226
法律及諮詢費用	91	61
能源及水費	75	87
修理及維護成本	22	20
差旅費用	230	265
經營租金	367	428
其他	1,713	1,187
	3,114	2,553

(iv)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658	1,640
在製品	10	1
製成品	545	475
	3,213	2,116

(v)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關連方	338	244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4,087	7,71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425	7,95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416	7,957
應收票據	57	181
	4,473	8,138

(v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878	2,712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方	4,597	4,552
其他應付款項	1,779	1,691
	7,254	8,955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在星亮控股股份公司(「Schramm A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Schramm AG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天津南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乃分別由天津南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市君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Schramm AG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Schramm AG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	5	9,202	7,638	10,298	5,130	5,280
其他經營收入	5	–	48	49	25	2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03)	233	329	217	(167)
原材料成本	6	(5,699)	(5,220)	(6,453)	(3,604)	(2,832)
僱員福利開支	7	(1,073)	(1,119)	(1,430)	(629)	(818)
折舊及攤銷	8	(139)	(150)	(245)	(117)	(212)
其他經營開支	8	(1,953)	(1,633)	(2,288)	(1,086)	(887)
其他收益，淨額	9	153	291	254	263	2
經營溢利		188	88	514	199	394
財務收入	10	2	6	19	11	4
財務成本	10	(42)	(73)	(139)	(38)	(1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	21	394	172	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0	(4)	(43)	(24)	(34)
年內／期內溢利		228	17	351	148	222
股息	12	–	–	–	–	298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228	17	351	148	222
匯兑差額	(64)	(103)	678	(94)	(8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4)	(103)	678	(94)	(87)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4	(86)	1,029	54	13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	51	5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38	1,708	3,456	3,441
土地使用權	15	353	524	573	560
投資物業	16	–	210	224	217
遞延稅項資產	23	95	142	241	235
		1,586	2,635	4,550	4,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87	1,612	4,490	3,3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3,657	3,546	3,945	4,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8	226	298	1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c)	–	–	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15	1,593	471	342
		6,067	6,977	9,551	8,758
資產總額		7,653	9,612	14,101	13,26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0	3,253	4,503	5,929	5,929
其他儲備		47	67	123	139
匯兑儲備		(64)	(167)	511	424
累計虧損		(364)	(367)	(72)	(164)
		2,872	4,036	6,491	6,32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	594	1,218	3,444	3,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87	4,305	4,111	3,460
所得稅負債		–	53	55	75
負債總額		4,781	5,576	7,610	6,9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53	9,612	14,101	13,266
流動資產淨額		1,286	1,401	1,941	1,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2	4,036	6,491	6,328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70	(545)	–	–	825
注資	1,883	–	–	–	1,883
年內溢利	–	228	–	–	228
撥付	–	(47)	–	47	–
匯兑差額	–	–	(64)	–	(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	(364)	(64)	47	2,872
注資	1,250	–	–	–	1,250
年內溢利	–	17	–	–	17
撥付	–	(20)	–	20	–
匯兑差額	–	–	(103)	–	(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3	(367)	(167)	67	4,036
注資	1,426	–	–	–	1,426
年內溢利	–	351	–	–	351
撥付	–	(56)	–	56	–
匯兑差額	–	–	678	–	6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9	(72)	511	123	6,491
已付股息	–	(298)	–	–	(298)
期內溢利	–	222	–	–	222
撥付	–	(16)	–	16	–
匯兑差額	–	–	(87)	–	(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929	(164)	424	139	6,3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03	(367)	(167)	67	4,036
注資	1,426	–	–	–	1,426
期內溢利	–	148	–	–	148
撥付	–	(25)	–	25	–
匯兑差額	–	–	(94)	–	(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929	(244)	(261)	92	5,516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附註25)	(1,613)	711	(2,357)	(3,218)	176
已付利息	(42)	(73)	(139)	(38)	(142)
退還／(已繳)所得稅	56	–	(124)	(63)	(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9)	638	(2,620)	(3,319)	2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5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144)	(1,234)	(1,664)	(1,138)	(2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324)	(326)	363
已收利息	2	6	19	11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	(1,228)	(1,969)	(1,453)	143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1,883	1,250	1,426	1,426	–
已付股息	–	–	–	–	(29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58	1,943	1,974	–
償還銀行借貸	(149)	–	–	–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4	1,908	3,369	3,40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	1,318	(1,220)	(1,372)	(130)
匯兑差額	(24)	(40)	98	57	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	315	1,593	1,593	471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1,593	471	278	34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塗料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主要客戶為在中國的製造商。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津南區北閘口鎮正營工業園區火炬路11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該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或複雜程度較高的判斷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在下文附註4內披露。

該公司已考慮可能適用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訂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項目。該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該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終止經營業務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2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方便讀者閱讀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歐元(「歐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匯兑盈虧均列入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

所有該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兑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該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樓宇裝修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4 ***投資物業***

持有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收益，而非供該公司佔用。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該公司，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不再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的折舊按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5 ***無形資產***

購入的會所會籍按歷史成本列示。會所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會所會籍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該公司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

2.7.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該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該公司已將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公司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見附註2.9。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雜項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礎)。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公司不能按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收益表。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該公司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該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於結算日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2.14 *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責任*

該公司僱員享有由當地市政府資助的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僱員支付退休金。該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對該等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對於該公司代表僱員支付而因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退休金計劃而沒收的供款，該公司不得用作減低現有供款金額。根據該等計劃，該公司除供款外，毋須就福利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5 *撥備*

當該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扣。

該公司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該公司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該公司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i) *銷售貨品*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特種塗料產品。當該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時，確認貨品銷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該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2.17 ***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該公司作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除外)的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b) *該公司作為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賬面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支銷減值。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預期於該公司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或擬作銷售及消耗。

2.18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該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獲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該公司財務資料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該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使將該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可分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該公司大部分買賣交易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達400,000美元、1,4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3,400,000美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該公司並未使用匯兑合約對沖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若於結算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1個百分點，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

(b) *利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該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該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息發放的借款使該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該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1。

該公司所有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

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主要是由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所引致。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現金流量規劃及預測為基準管理。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該公司監控其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的信貸融資備存可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該公司旨在透過維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根據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該公司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款項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銀行借款	607	1,241	3,521	3,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7	4,305	4,111	3,460
	4,794	5,546	7,632	6,984

(i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期末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該公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主要透過於進行交易前審閱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管理。該公司會參考外部信貸機構信用評級(如有)。付款條款及條件根據客戶信用評級的惡化情況進行適當修訂。

該公司已為客戶設立不同信貸期。授予貿易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債務人偶爾享有較長信貸期。該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數額，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交易限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該公司就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承擔重大風險。

客戶偶爾會於所授信貸期後才結清款項。管理層將考慮以多種方式處理該情況，包括暫停供應直至清償款項、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抵押品。

(iv) ***資金風險管理***

該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該公司能繼續營運，以向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該公司可能會調整將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數額、向股權持有人返還資本、要求股權持有人注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該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控制資金。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總借款	594	1,218	3,444	3,403
總資產	7,653	9,612	14,101	13,266
	7.8%	12.7%	24.4%	2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之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為該公司經營提供資金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公司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該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b) *存貨的估計撥備*

該公司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賬。識辨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c)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該公司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確認。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該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最終確定稅項。該公司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該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5 銷售及其他經營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塗料產品。該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銷售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9,202	7,638	10,298	5,130	5,280
其他經營收入					
租金收入(附註26(b))	–	48	49	25	28

6 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及補給品	5,699	5,220	6,453	3,604	2,8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包括將存貨分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44,000歐元、 69,000歐元、108,000歐元、101,000歐元及18,000歐元。過往年度概無撥回任何存貨撇減。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89	1,003	1,333	584	750
福利開支	84	116	97	45	68
	1,073	1,119	1,430	629	818

(b)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該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18	18	58	13	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各財政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該公司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已付／應付其餘四名、四名、四名、五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85	82	210	126	125

上述人士的各自薪金範圍在零至95,000歐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之間。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31	139	232	110	205
攤銷	8	11	13	7	7
運輸費	109	117	129	56	42
法律及諮詢費用	63	91	91	39	75
能源及用水成本	49	55	29	19	41
維修及保養成本	90	109	153	70	65
差旅費	200	183	218	101	55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27	142	69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17	275	259	106	136
其他	1,225	776	1,267	626	473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092	1,783	2,533	1,203	1,099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5	305	250	265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
其他	8	(14)	4	(2)	1
	153	291	254	263	2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6	5	4	1
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	14	7	3
	2	6	19	11	4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	(73)	(139)	(38)	(142)
財務成本淨額	(40)	(67)	(120)	(27)	(13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扣自)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55)	(121)	(78)	(30)
遞延稅項(附註23)	80	51	78	54	(4)
	80	(4)	(43)	(24)	(34)

該公司位於中國津南區並在此從事生產，須按24%的稅率納稅。該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享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期。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享有稅項豁免。於二零零七年，該公司享有寬減稅率24%的半數減免(即12%)，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其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

該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納稅項與採用適用於該公司溢利的利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	21	394	172	256
按適用於該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2	49	21	32
採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80)	(29)	(43)	(26)	(5)
不可扣稅開支	–	28	6	6	3
其他	–	3	31	23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0)	4	43	24	34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	–	–	–	298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高爾夫球會籍。根據會籍期限，按年期38年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年／期初	–	–	52	59
添置	–	54	–	–
匯兑差額	–	(2)	7	–
年／期末	–	52	59	59
累計攤銷				
年／期初	–	–	(1)	(3)
攤銷	–	(1)	(1)	(1)
匯兑差額	–	–	(1)	–
年／期末	–	(1)	(3)	(4)
賬面淨值				
年／期末	–	51	56	5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私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	245	384	–	1,339
添置	–	61	82	–	143
匯兑差額	(49)	(18)	(28)	–	(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288	438	–	1,3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	(22)	(60)	–	(130)
年內扣除	(30)	(33)	(68)	–	(131)
匯兑差額	4	2	6	–	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53)	(122)	–	(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2	223	324	–	1,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235	316	–	1,1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私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1	288	438	–	1,387
添置	20	53	142	550	765
匯兑差額	(24)	(12)	(19)	(12)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329	561	538	2,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	(53)	(122)	–	(249)
年內扣除	(29)	(37)	(73)	–	(139)
匯兑差額	3	3	5	–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87)	(190)	–	(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242	371	538	1,7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私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7	329	561	538	2,085
添置	–	268	757	639	1,664
轉撥	958	–	–	(958)	–
匯兑差額	147	59	121	39	3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	656	1,439	258	4,1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	(87)	(190)	–	(377)
年內扣除	(32)	(48)	(143)	–	(223)
匯兑差額	(14)	(14)	(31)	–	(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149)	(364)	–	(6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	507	1,075	258	3,4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私及其他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62	656	1,439	258	4,115
添置	44	132	49	15	240
出售	–	–	(37)	–	(37)
轉撥	14	–	217	(231)	–
匯兑差額	(24)	(15)	(30)	9	(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96	773	1,638	51	4,2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	(149)	(364)	–	(659)
年內扣除	(42)	(37)	(121)	–	(200)
出售	–	–	25	–	25
匯兑差額	4	4	9	–	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4)	(182)	(451)	–	(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12	591	1,187	51	3,441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天津一幅土地(該公司的工廠物業建於其上)及位於中國惠州的一幅土地(租予同系附屬公司三成巨集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惠州Schramm」)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388	353	524	573
添置	–	197	–	–
攤銷	(8)	(10)	(12)	(7)
匯兑差額	(27)	(16)	61	(6)
年/期末	353	524	573	560

該公司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於中國持有，租期為10至50年。

該集團尚未取得該幅位於天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3,000歐元、164,000歐元、180,000歐元及176,000歐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原因是該公司尚未按照有關機關所批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所述的各個施工期間內開始進行該幅土地的規劃建設，導致被徵收土地閒置費及被有關機關撤回土地使用權而概不會獲發還已付地價或賠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當局批准延長完成建設此土地的限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公司已獲准豁免繳付延長及閒置費用的有關罰款。董事認為，並無與此土地相關的減值。

1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年／期初	–	–	214	239
添置	–	219	–	–
匯兑差額	–	(5)	25	(3)
年／期末	–	214	239	236
累計折舊				
年／期初	–	–	(4)	(15)
折舊	–	(5)	(9)	(5)
匯兑差額	–	1	(2)	1
年／期末	–	(4)	(15)	(19)
賬面淨值	–	210	224	217

投資物業指位於惠州的樓宇，租予同系附屬公司惠州Schramm。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投資物業(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土地使用權」的土地部分及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的公平值為793,000歐元，乃由該公司董事根據有關物業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估計。

17 存貨

該公司的存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40	1,309	3,907	2,914
在製品	–	52	86	85
製成品	190	359	725	559
	1,930	1,720	4,718	3,558
減：撥備	(43)	(108)	(228)	(243)
	1,887	1,612	4,490	3,315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關連人士	702	397	105	310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2,872	3,175	3,982	4,76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574	3,572	4,087	5,071
減：減值撥備	–	(26)	(182)	(17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574	3,546	3,905	4,892
應收票據	83	–	40	28
	3,657	3,546	3,945	4,920

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的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各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公平值。

該公司的大多數客戶獲授30至90天賒賬期。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2,446	2,166	2,639	3,040
3至6個月	369	831	1,155	1,248
6至12個月	671	119	229	376
12個月以上	88	456	64	407
	3,574	3,572	4,087	5,07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343,000歐元、945,000歐元、788,000歐元及1,451,000歐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到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212	620	651	872
3至6個月	33	93	64	361
6至12個月	10	170	66	178
12個月以上	88	62	7	40
	343	945	788	1,45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零、26,000歐元、182,000歐元及179,000歐元已減值並作撥備。各自撥備金額約零、26,000歐元、182,000歐元及179,000歐元。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	–	10	–
3至6個月	–	13	60	–
6至12個月	–	13	55	68
12個月以上	–	–	57	111
	–	26	182	179

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26	26	182
減值撥備	–	27	142	69	–
匯兑差額	–	(1)	14	(4)	(3)
年／期末	–	26	182	91	17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美元	103	–	–	61
人民幣	3,471	3,572	4,087	5,010
	3,574	3,572	4,087	5,07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手持現金	7	3	3	1
銀行現金	308	1,509	468	341
	315	1,593	471	342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人民幣	315	961	466	334
美元	–	632	4	7
其他貨幣	–	–	1	1
	315	1,593	471	342

於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兑換。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繳足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1,370	3,253	4,503	5,929
注資(附註)	1,883	1,250	1,426	–
年／期末	3,253	4,503	5,929	5,929

附註：

該公司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該公司獲得當時直屬控股公司分別154,000歐元、1,507,000歐元及222,000歐元的注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獲得當時直屬控股公司分別627,000歐元及623,000歐元的注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該公司獲得當時直屬控股公司1,426,000歐元的注資。

21 銀行借貸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美元	321	955	2,437	2,408
人民幣	273	263	1,007	995
	594	1,218	3,444	3,403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銀行借貸於結算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6.0%	6.3%	6.0%	7.6%

(c)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銀行借貸由最終控股公司SSCP CO., Ltd.(「SSCP」)擔保。SSCP為該公司利益提供的擔保將於Schramm AG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解除。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人士	2,954	3,271	2,429	1,895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856	686	966	856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810	3,957	3,395	2,751
其他應付款項	377	348	716	709
	4,187	4,305	4,111	3,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於有關結算日，該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929	3,957	1,789	1,777
3至6個月	441	–	674	344
6至12個月	1,440	–	932	630
	3,810	3,957	3,395	2,751

該公司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美元	74	8	10	10
人民幣	3,736	3,949	3,385	2,741
	3,810	3,957	3,395	2,751

2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該公司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	142	241	235

該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以下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存貨減值撥備	11	27	57	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7	45	45
其他撥備	84	108	139	12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5	142	241	235
於12個月內收回	9	13	16	4
12個月內後收回	86	129	225	231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期初	17	95	142	241
扣除／(計入)收益表(附註11)	80	51	78	(4)
匯兑差額	(2)	(4)	21	(2)
年／期末	95	142	241	235

24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有關出租物業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105	89	105	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6	2	1
	114	95	107	87

經營租賃款項指該公司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隔一至三年磋商一次。

25 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	21	394	172	256
利息收入	(2)	(6)	(19)	(11)	(4)
利息開支	42	73	139	38	1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7	142	69	–
存貨撥備	44	69	101	101	18
攤銷	8	11	13	7	7
折舊	131	139	232	110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1	334	1,002	486	621
存貨	(213)	145	(2,608)	(1,942)	1,1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60)	(46)	(127)	(89)	(1,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	(26)	(42)	(618)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	271	(649)	(1,132)	(639)
匯兑差額	5	33	67	77	(1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3)	711	(2,357)	(3,218)	176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4)	–	–	–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附註9)	–	–	–	–	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5

2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董事認為SSCP(Jung Hyun Oh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為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受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控制。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於此之前，該公司一直受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

與該公司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該公司的關係**
SCCP	最終控股公司
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	前直屬控股公司及SSCP的附屬公司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Schramm Huizhou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Tianjin M&C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SSCP的附屬公司
三晟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SSCP的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i)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212	81	1,072	888	120
SSCP的附屬公司		993	–	–	–	–
前直屬控股公司及SSCP的附屬公司		493	–	–	–	–
最終控股公司		124	–	9	9	–
採購原料：	(i)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477	387	447	283	134
前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2,585	1,319	19	–	–
最終控股公司		–	634	2,871	1,285	540
利息收入：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	–	14	7	3
其他收入：	(ii)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	48	49	25	28

附註：

(i) 上述買賣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其他收入指租金收入，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收以下款項：	(i)				
同系附屬公司		702	397	452	310
應付以下款項：	(i)				
同系附屬公司		137	–	525	756
前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2,817	2,775	430	–
最終控股公司		–	496	1,474	1,139

附註：

(i)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47,000歐元按5厘的年利率計息外，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結餘免息。所有上述結餘均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

(d)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8	18	58	13	37

2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與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向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在星亮控股股份公司(「Schramm A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Schramm AG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於泰國透過合併前稱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Limited及Techno Coat Company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成有限公司。該公司按照泰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Udomsak Hirunkungoon先生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Schramm AG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Schramm AG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5	965	1,610	1,866	840	1,186
其他經營收入	5	1	15	18	6	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8	41	91	(28)	(281)
原材料成本	6	(867)	(1,255)	(1,460)	(539)	(411)
僱員福利開支	7	(495)	(724)	(504)	(275)	(194)
折舊	8	(43)	(64)	(64)	(31)	(34)
其他經營開支	8	(424)	(511)	(333)	(152)	(1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55	167	(56)	41	72
經營(虧損)／溢利		(580)	(721)	(442)	(138)	194
財務收入	10	–	–	1	–	–
財務成本	10	(2)	(3)	(2)	(1)	(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2)	(724)	(443)	(139)	193
所得稅開支	11	–	–	–	–	(65)
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582)	(724)	(443)	(139)	12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2	–	–	(141)	10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582)	(724)	(584)	(129)	128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582)	(724)	(584)	(129)	128
匯兑差額	(25)	(32)	133	149	(1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	(32)	133	149	(19)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07)	(756)	(451)	20	10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370	344	283	2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2	30	31	33
		412	374	314	2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22	838	920	720
貿易應收賬款	14	397	469	565	7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	122	148	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	158	142	132
		1,248	1,587	1,775	1,760
資產總額		1,660	1,961	2,089	2,05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533	533	1,502	1,502
儲備		(1,015)	(1,771)	(2,271)	(2,162)
股東虧絀總額		(482)	(1,238)	(769)	(66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三成宏基香港貸款	17	313	317	–	–
融資租賃負債	18	32	14	14	10
		345	331	14	10
流動負債					
三成宏基香港貸款流動部份	17	231	512	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54	2,345	2,737	2,628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8	12	11	17	13
所得稅負債		–	–	–	63
		1,797	2,868	2,844	2,704
負債總額		2,142	3,199	2,858	2,7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60	1,961	2,089	2,054
流動資產淨額		(549)	(1,281)	(1,069)	(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	(907)	(755)	(650)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9	(408)	–	(109)
發行股份	16	234	–	–	234
年內虧損		–	(582)	–	(582)
貨幣換算差額		–	–	(25)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990)	(25)	(482)
年內虧損		–	(724)	–	(724)
貨幣換算差額		–	–	(32)	(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1,714)	(57)	(1,238)
發行股份	16	747	–	–	747
收購Techno	22	222	(49)	–	173
年內虧損		–	(584)	–	(584)
貨幣換算差額		–	–	133	1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	(2,347)	76	(769)
期內溢利		–	128	–	128
貨幣換算差額		–	–	(19)	(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2	(2,219)	57	(6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33	(1,714)	(57)	(1,238)
發行股份	16	747	–	–	747
收購Techno	22	222	(49)	–	173
期內虧損		–	(129)	–	(129)
貨幣換算差額		–	–	149	1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2	(1,892)	92	(298)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附註21)	(353)	(102)	(196)	(80)	113
已收利息	–	–	1	–	–
已付利息	(1)	–	(1)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4)	(102)	(196)	(80)	113
投資活動					
收購Techno－購入現金(附註22)	–	–	21	21	–
購置廠房及設備	(195)	(63)	(27)	(30)	(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6	85	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	(57)	79	(7)	(15)
融資活動					
償還三成宏基香港貸款	–	(13)	(761)	(746)	(96)
三成宏基香港貸款所得款項	335	329	123	108	–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6)	(24)	(11)	(6)	(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附註16)	234	–	747	74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3	292	98	103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7	133	(19)	16	(7)
匯兑差額	(2)	4	3	(7)	(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21	158	158	14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8	142	167	13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用電器的塗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透過合併前稱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舊公司」)及Techno Coat Company Limited (「Techno」)(該等公司均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合併」)。合併詳情載述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2內。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206 Moo 6, Pluakdaeng, Mabyangporn, Rayong。

該公司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控股。三成宏基香港擁有該公司股份的99.9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三成宏基香港向其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SSCP Co., Ltd. (「SSCP」)。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該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水準的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內披露。

該公司已考慮可能適用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訂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項目。該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該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終止經營時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944,000歐元，股東資金虧絀為660,000歐元。Schramm AG已確認有意向為該公司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該公司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亦令該公司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認為，該公司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2.2 ***合併及會計併購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前稱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舊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99.96%權益間接由SSCP持有，而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家用電器的塗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Techno Coat Company Limited(「Techno」)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家用電器及其他消費物品的應用油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echno由三成宏基香港向第三方收購並自此成為SS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合併舊公司及Techno Coat已獲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合併，舊公司及Techno自行解散。該公司於同日以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名稱於泰國商務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自舊公司及Techno於合併日期成為SSCP的附屬公司並受其控制，合併已列作共同控制合併入賬。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猶如合併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共同控制控制當日起生效而編製。

舊公司及Techno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股股東仍持有相關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數額。收益表包括舊公司及Techno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管共同控制合併的當日)的業績。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泰銖(「泰銖」)，為方便讀者覽閱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歐元(「歐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匯兑盈虧均列入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該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兑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2.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該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及樓宇裝修－樓宇	20年
技術設備及機械	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

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該公司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

2.6.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該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該公司已將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公司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見附註2.8。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雜項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礎)。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公司不能按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的原已撇銷款額，計入收益表。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該公司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該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於結算日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2.1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該公司設有界定福利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

該公司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

(b) *離職福利*

該公司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該公司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花紅計劃*

當該公司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全額的花紅計劃撥備獲確認。

2.14 ***撥備***

當該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產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扣。

該公司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該公司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該公司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i) *銷售貨物及廢料*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特種塗料產品。當該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時，確認貨物及廢料銷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該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16 *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公司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該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公司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的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融資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負債餘額於每一期間達致一個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3 金融風險管理

該公司主要於亞洲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該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將對該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可分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該公司使用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大部分買賣交易均以泰銖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不大，故該公司並未使用外匯合約來對沖買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倘於各結算日泰銖兑美元的匯率下降或上升4%，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下降或上升71,000歐元、119,000歐元及104,000歐元。

倘於各結算日泰銖兑美元的匯率下降或上升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上升或下降97,000歐元。

(b) *利率風險*

該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銀行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5)外，該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該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入賬的融資租賃負債使該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公司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相對較小，故該公司並未使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任何合理的利率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公司的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分析。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現金流量規劃及預測為基準管理。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該公司監控其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該公司旨在透過Schramm AG的資金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根據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該公司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款項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不足1年	1至5年	不足1年	1至5年	不足1年	1至5年	不足1年	1至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三成宏基香港貸款	231	313	512	317	90	–	–	–
融資租賃負債	15	34	12	15	18	15	1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4	–	2,345	–	2,737	–	2,628	–
	1,800	347	2,869	332	2,845	15	2,642	10

(i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期末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該公司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該公司設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乃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作出，該公司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付款條款及條件根據客戶信用歷史的惡化情況進行適當修訂。

該公司已為客戶設立不同信貸期。授予貿易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若干債務人偶爾享有較長信貸期。該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數額，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交易限於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該公司就任何單一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承擔重大風險。

客戶偶爾會於所授信貸期後才結清款項。管理層將考慮以多種方式處理該情況，包括暫停供應直至清償款項、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抵押品。

(iv) ***資金風險管理***

該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該公司能繼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該公司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要求股東注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該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控制資金。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總借款	544	829	90	–
總資產	1,660	1,961	2,089	2,054
	32.8%	42.3%	4.3%	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早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三成宏基香港貸款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的預期。

該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為其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即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款項(即在業務中按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該公司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賬。識辨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d)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該公司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確認。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該公司須繳納泰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最終確定稅項。該公司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最終確定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該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5 銷售及其他經營收入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家用電器塗料。

銷售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965	1,610	1,866	840	1,186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廢料	–	2	10	5	3
其他	1	13	8	1	5
	1	15	18	6	8

該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泰國或在泰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及供應品	867	1,255	1,460	539	4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包括過時／滯銷製成品18,000歐元、9,000歐元、31,000歐元、零歐元及零歐元。過往年度概無撥回或撇減任何存貨。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52	493	355	198	141
社會保障供款	9	13	8	4	4
其他人事費用	134	218	141	73	49
	495	724	504	275	194

(b)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舊公司、Techno及該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3	21	41	22	17
其他人事費用	15	20	28	9	9
	38	41	69	31	26

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舊公司、Techno及該公司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公司、Techno及該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09	105	145	85	63
社會保障供款	1	–	–	–	–
其他人事費用	49	89	87	36	23
	159	194	232	121	86

上述各名個人的薪酬範圍為零至95,000歐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	1	3	–	–
折舊	43	64	64	31	34
運輸費	11	34	28	11	8
法律及諮詢費用	10	–	3	–	5
能源及用水成本	5	8	6	3	3
通訊開支	34	52	26	13	9
維修及保養成本	6	11	7	4	5
差旅費	85	108	75	41	15
有關樓宇及汽車的經營租賃租金	100	83	37	17	1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	–	–	26
其他	172	214	148	63	62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467	575	397	183	186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5	170	(48)	49	7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8)	(8)	–
	155	167	(56)	41	72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	–	–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	(3)	(2)	(1)	(1)
財務成本淨額	(2)	(3)	(1)	(1)	(1)

11 所得稅開支

計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	65

該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均為30%。

該公司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應繳稅項與採用泰國適用稅率計算出的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2)	(724)	(443)	(139)	193
按泰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	(217)	(133)	(42)	58
不可扣稅開支	27	26	176	1	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8	191	–	41	–
所得稅開支	–	–	–	–	6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	–	–	–	33.7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相關稅項優惠的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493,000歐元及1,130,000歐元。該等稅項虧損與舊公司及Techno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後不可結轉(附註2.2)。

12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	120	82	–	246
添置	24	51	66	30	171
出售	–	(3)	–	–	(3)
轉撥	28	–	–	(28)	–
貨幣換算差額	2	7	6	1	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75	154	3	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8	6	–	15
年內扣除	2	18	23	–	43
貨幣換算差額	–	1	1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27	30	–	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148	124	3	370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	175	154	3	430
添置	2	11	7	15	35
出售	–	–	(11)	(3)	(14)
轉撥	5	–	–	(5)	–
貨幣換算差額	4	6	6	–	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92	156	10	4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27	30	–	60
年內扣除	5	27	32	–	64
出售	–	–	(5)	–	(5)
貨幣換算差額	1	1	2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55	59	–	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37	97	10	3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	192	156	10	467
添置	3	40	2	–	45
出售	–	–	(14)	–	(14)
轉撥	–	9	–	(9)	–
貨幣換算差額	(11)	(17)	(14)	(1)	(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224	130	–	455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	技術設備及機器	汽車、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	55	59	–	123
年內扣除	5	31	28	–	64
出售	–	(3)	–	–	(3)
貨幣換算差額	(1)	(6)	(5)	–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77	82	–	1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147	48	–	2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	224	130	–	455
添置	–	3	1	–	4
出售	–	–	(1)	–	(1)
貨幣換算差額	2	6	3	–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	233	133	–	4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	77	82	–	172
期內扣除	3	16	15	–	34
出售	–	–	(1)	–	(1)
貨幣換算差額	–	1	2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	94	98	–	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7	139	35	–	261

技術設備及機器包括以下該公司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成本	71	58	74	76
累計折舊	(11)	(22)	(32)	(39)
賬面淨值	60	36	42	37

13 存貨

該公司的存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	585	700	739	529
在製品	12	18	14	14
製成品	88	131	198	199
	685	849	951	742
減：撥備	(19)	(29)	(56)	(57)
	666	820	895	685
在運品	56	18	25	35
	722	838	920	720

14 貿易應收賬款

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397	469	565	743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2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97	469	565	718

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的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各結算日，該公司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公平值。

該公司的大多客戶均獲授予30至120天賒賬期。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即期	154	252	242	397
3個月內	147	200	242	285
3至6個月	–	10	68	40
6至9個月	20	7	8	13
9至12個月	60	–	–	1
12個月以上	16	–	5	7
	397	469	565	743

按到期日起計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147	200	242	267
3至6個月	–	10	68	33
6至9個月	20	7	8	13
9至12個月	60	–	–	1
12個月以上	16	–	5	7
	243	217	323	321

已減值並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3個月內	–	–	–	18
3至6個月	–	–	–	7
	–	–	–	25

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	–	–
減值撥備	–	–	–	–	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
年／期末	–	–	–	–	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泰銖	308	380	388	592
美元	89	89	177	151
	397	469	565	743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手頭現金	3	1	1	2
銀行現金	18	157	141	130
	21	158	142	132

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泰銖列值。於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計息。

16 股本

	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份數目	千歐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合併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740,000	1,5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40,000	1,502

附註：

(a) 於註冊成立及完成合併時，向該公司股東發行74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乃緊於合併前舊公司及Techno已發行股本的總額。

(b) 財務資料內所呈列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前期間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為舊公司及Techno已發行股本的總額。有關變動列示如下：

	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份數目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	299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i)	110,000	234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	533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ii)	370,000	747
於SSCP進行收購時Techno的已發行股本合併	110,000	2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合併前	740,000	1,502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舊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由15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增加至26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舊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泰國商務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舊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由26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增加至63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舊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泰國商務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

17 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

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即期	313	317	–	–
即期	231	512	90	–
	544	829	90	–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313,000歐元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218,000歐元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剩餘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317,000歐元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302,000歐元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剩餘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融資租賃負債

該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不超過一年	15	12	18	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	15	15	10
	49	27	33	24
融資租賃日後金融收費	(5)	(2)	(2)	(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44	25	31	23

該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不超過一年	12	11	17	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	14	14	10
	44	25	31	23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公司	1,131	2,037	2,561	2,451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263	232	124	129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394	2,269	2,685	2,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23	10	–
其他應付款項	123	53	42	48
	1,554	2,345	2,737	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各結算日，該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即期	66	234	541	279
3個月內	313	173	171	230
3至6個月	124	384	–	288
6至9個月	99	284	15	143
9至12個月	240	349	50	1
12個月以上	552	845	1,908	1,639
	1,394	2,269	2,685	2,580

該公司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泰銖	–	14	21	46
美元	1,394	2,255	2,664	2,534
	1,394	2,269	2,685	2,580

2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有關樓宇及汽車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	2	35	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2	35
	–	2	77	78

21 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2)	(724)	(584)	(129)	193
經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8	43	64	64	31	34
匯兑(收益)／虧損		(47)	(57)	(32)	(39)	2
陳舊／滯銷製成品撥備	6	18	9	3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	–	–	–	–	2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3	8	8	–
利息收入	10	–	–	(1)	–	–
利息開支	10	2	3	2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6)	(702)	(512)	(128)	256
－存貨		(289)	(95)	(195)	(30)	227
－貿易應收賬款		(291)	(55)	58	(63)	(1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	5	13	6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	745	440	135	(16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	(102)	(196)	(80)	113

(b)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持續經營(附註12)	3	9	11	10	–
賬面淨值－終止經營	–	–	82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持續經營(附註9)	–	(3)	(8)	(8)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6	85	2	–

22 收購Techn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成宏基香港以代價約316,000歐元(500,000美元)向第三方收購於Techno的全部股權，作為收購於亞洲的全部Techno Coat業務(包括除泰國外於其他國家的經營業務)的一部分。Techno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提供家電及其他消耗品的上漆業務。鑒於泰國上漆業務的艱困經營環境及經考慮在泰國缺乏SSCP其他業務的協同作用，董事擬於收購後短期內縮減或出售Techno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前，已停止所有Techno經營業務並出售其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chno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總額達141,000歐元，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a) 收購事項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詳情如下：

	千歐元
收購Techno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流動資產	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其他流動負債	(152)
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	173

(b)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163	157
開支	(304)	(147)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	(141)	10

(c)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	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	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4	117

23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該公司受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以來，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將SSCP視為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Jung Hyun Oh先生為持有SSCP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於此之前，該公司一直受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

與該公司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該公司的關係**
SSCP	最終控股公司
三成宏基香港	前直接控股公司及SSCP的附屬公司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Schramm AG及SSCP的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最終控股公司	–	–	–	–	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採購原料：					
三成宏基香港	433	898	19	19	–
最終控股公司	248	153	932	308	220
Schramm AG的附屬公司	33	–	–	–	–

上述買賣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以下款項：				
三成宏基香港	438	1,205	1,897	1,564
Schramm AG的附屬公司	–	45	–	–
最終控股公司	693	787	664	887
來自三成宏基香港的貸款	544	829	90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d)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3	21	41	22	17
其他人事費用	15	20	28	9	9
	38	41	69	31	26

2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決議批准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收購三成宏基香港於該公司的99.96%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5]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計算	24,163	10,194	34,357	1.89	21.9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	24,163	16,847	41,010	2.26	26.23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673,000歐元計算，並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510,000歐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及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僅供說明之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換算為歐元。

(3) 有關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參照該估值與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有重估盈餘約4,200,000歐元。我們不會將重估盈餘納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原因為我們的會計政策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報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權益。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產生額外折舊每年173,000歐元。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有18,155,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基準釐定。(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2) 不少於4,300,000歐元
(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2)(3) 不少於0.23歐元
(2.72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2)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匯率1.00歐元兑11.61港元換算為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整個年度將發行及在外流通的18,394,726股股份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2至5所載的備考調整，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說明假定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	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	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附註1	*附註2及4*	*附註3及4*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510	55	–	–	2,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14	3,441	261	–	25,616
土地使用權	–	560	–	–	560
投資物業	–	217	–	–	2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	–	33	–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	235	–	–	1,043
	25,487	4,508	294	–	30,289
流動資產					
存貨	14,176	3,315	720	–	18,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031	4,920	718	(756)	25,9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53	181	190	–	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	342	132	–	2,997
	39,883	8,758	1,760	(756)	49,645
資產總值	65,370	13,266	2,054	(756)	79,9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承擔	1,138	–	–	–	1,138
其他撥備	798	–	–	–	798
金融負債	4,296	–	10	–	4,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0	–	–	–	2,330
	8,562	–	10	–	8,572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107	–	–	–	2,107
金融負債	21,091	3,403	13	–	24,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2	3,460	2,628	(756)	11,824
所得稅負債	445	75	63	–	583
	30,135	6,938	2,704	(756)	39,021
負債總額	38,697	6,938	2,714	(756)	47,593
資產／(負債)淨額	26,673	6,328	(660)	–	32,341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 該項調整指納入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結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天津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3) 該項調整指納入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結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泰國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4) 由於本公司、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SSCP控制，故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完成時的集團架構自本公司、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首次受SSCP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5) 該項調整指對銷本集團及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結餘。

(6)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計及收購事項應佔的專業費用，原因為涉及數額不大。

(7) 除有關收購事項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5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及　貴公司收購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預測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考慮有關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說明為目標作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A.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董事於編製以下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i) 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國家或行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當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假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所得稅或增值稅稅基及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i) 假設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v) 假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數或適用費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i) 假設本集團將可繼續經營業務，並將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爆發嚴重傳染病)而遭受重大中斷。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所載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D. 保薦人函件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負全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迪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序言

我們遵照　閣下指示，對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大韓民國(「南韓」)、西班牙王國(「西班牙」)、台灣及泰王國(「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現場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一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行事，於估值日就一項物業的估計金額進行交易。」

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 *僅供識別*

估值假設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擁有人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　貴集團持有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基於該等物業權益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各項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前整段期間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權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我們假設送交我們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對其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案例。

對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故此我們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我們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重置折舊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目前原狀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銷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類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我們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有關位於中國、德國及西班牙的業權文件之副本，並已就相關物業分別於德國、香港、南韓、西班牙、台灣及泰國當地的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第一、第二及第三類之業權現狀，以及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之任何重大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於各地的相關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中國)、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南韓)、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泰國)就有關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我們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為約1歐元=11.622港元、人民幣1元=1.1348港元、1韓圜=0.0066港元、新台幣1元=0.2396港元及1泰銖=0.2297港元，以上匯率為估值日的概約現行匯率。

我們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5樓07室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房地產(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擁有超逾12 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小組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德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1.	Postfach 10 17 63 63017 Offenbach/ Main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	145,390,000	100%	145,390,000
	小計：	145,390,000		145,39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2.	位於 中國 天津 津南區 北閘口鎮 火炬路11號的 工業廠房一至三期	36,320,000	100%	36,320,000
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鎮隆鎮 甘坡村旱亞地段地段的工業廠房	8,680,000	100%	8,680,000
	小計：	45,000,000		45,00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西班牙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4.	位於 Carrer Fornal 6-10 Can Comelles Sud Industrial Estate Esparreguera Barcelona Spain的工業廠房	25,610,000	100%	25,610,000
	小計：	25,610,000		25,610,000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5.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5樓2507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6.	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盈秀路338號的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7.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3-9小區奇山路11號的工業廠房內若干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六類－ 貴集團於南韓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8.	629-3 Sunggok-Dong Danwon-Ku Ansan City Kyunggi Province South Kore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9.	315-4 Bonsan-ri Jinyoung-eup Kimhae-si Kyungnam Province South Kore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七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10.	台灣 台北縣 樹林市 三龍街 101巷8號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八類－ 貴集團於泰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港元*
11.	位於General Industrial Zone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的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總計：	**216,000,000**		**216,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德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Postfach 10 17 63 63017 Offenbach/ Main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9,601平方米的相連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一九五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37幢建築物及若干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45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十間生產工場、六間倉庫、五間辦公室／實驗室、一個活動區、11項技術設施及三幢輔助樓宇。 該物業的裝修及構築物主要包括約161平方米的停車場、道路及圍墻。 該物業乃以永久業權的方式持有。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145,39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145,39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Magistry Court Offenbach am Mai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一份土地註冊處摘要第4269號，該物業的永久業權擁有人為Schramm Coatings。

   兩幅土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塊 編號	地籍分段	地段	概況	地盤面積 *(平方米)*
50	7	123／1	Way, In der Oberwiese	124
60	7	253／5	物業及公共空間Mühlheimer Straße 164 Kettelerstraße 100	49,477
				49,601

2. 我們認為，土地註冊處第II部有關經營電／熱廠及管道通行權的兩項條款不會對物業市值產生影響。該等條款為業權的一般條款並假設已於現時的發展反映。該等條款通常不會導致市值降低，因此，我們認為其影響屬中性。

3. 有關土地上的現有的建築物詳情列示如下：

編號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01	生產工場	600	3層
03	變電站(南)	100	1層
04	生產工場	90	1層
05	生產工場	1,950	1層
06	生產工場	3,870	3層
07	生產工場／倉庫	780	3層
08	灌裝區／實驗室	1,900	3層
09	溶劑灌裝廠	120	3層
10	黏合劑灌裝廠	50	2層
11	合成樹脂生產工場	1,080	1層
12	輔助樓宇	520	1層
13	發電廠	1,120	2層
14	發電廠／倉庫	820	1層
15/16	工場／餐廳／活動區	1,460	2層
17	輔助樓宇	230	2層
18	二次冷卻系統房	130	2層
23	原材料倉庫	490	1層
24 & 24/1	原材料倉庫／清潔房	585	1層
27	實驗室／通風系統	850	1層
40	儲物罐倉庫	95	1層
42	製成品倉庫／船運	140	1層
43 & 43/1 & 43/2	VbF－倉庫／二氧化碳滅火器房	2,000	1層
44	地秤	45	1層
45	行政部辦公室	1,560	3層
46	倉庫	860	1層
50	研發實驗室	1,260	3層
51	廢料集中區	230	1層
52	合成樹脂生產工場／清潔房	1,200	4層
53	變電站(北)	25	1層
54	生產工場	2,280	3層
55	生產工場	150	1層
56	合成樹脂生產的緊急供電系統	10	1層
57	Tkw灌裝及儲物罐	120	1層
58	氮儲存罐	15	1層
59	消防儲水罐	210	1層
100	辦公室	500	2層
	總計：	**27,445**	

4. Schramm Coatings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根據Albert Koutny先生編製之估值報告達致。Albert Koutny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於德國擁有8年物業估值經驗；Albert Koutny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天津津南區北閘口鎮火炬路11號的工業廠房一至三期	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廠房的一至三期，該工業廠房由三幅相連土地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44,740.4平方米。該工業廠房的一至二期已分別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落成，而三期現時空置，可用作發展。 該工業廠房的一至二期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343.20平方米及4,771.51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一期的建築物包括一間保衛室、一間工場／倉庫及兩幢綜合樓宇；一期的物業裝修及構築物主要包括有遮蓋的停車區、油倉儲區、垃圾儲存區、有遮蓋的露天倉庫、道路及圍牆。 二期的建築物包括兩間工場、一間保衛室及一間輔助室；二期的物業裝修及構築物主要包括有遮蓋的露天倉庫、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的一至二期已獲授出讓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九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一至二期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三期現時為空置地盤，可用作發展。	36,32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36,32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天津市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12010908331號，該物業的一至二期(總地盤面積為26,27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的一至二期(總建築面積為10,114.7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天津Schramm。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九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該等建築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期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保衛室	一期	31.57	1層
倉庫／工場	一期	2,450.00	1層
倉庫	一期	1,098.12	2層
綜合樓宇	一期	1,763.51	3層
	小計(一期)：	5,343.20	
工場	二期	1,750.00	1層
輔助室	二期	918.00	1層
倉庫	二期	942.45	2層
工場	二期	1,161.06	1層
	小計(二期)：	4,771.51	
	總計：	10,114.71	

2.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與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津南2004 (協)第097號，該物業二期(地盤面積為12,937.97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358,487元授予天津Schramm，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與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津南2006 (協)第17號，該物業三期(地盤面積為18,460.5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846,050元授予天津Schramm，限作工業用途。年期自出讓方將土地移交予受讓方之日起計，為期50年。根據合同，該幅土地的最低容積率為0.4、最大地盤覆蓋率為50%、樓宇高度限制為15米及最低綠化率為30%的規定。

4. 根據三張收據第0281658、第2552691及第2552754號以及一張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的《天津市財政局統一收據》，天津Schramm已向天津市財政局支付合共人民幣1,846,050元作為該物業三期的地價。

5.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天津Schramm發出的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6 (規)第016號，該物業三期(地盤面積為17,600平方米)的建議土地用途獲得批准。

6.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8津南建證第113號，天津Schramm獲准建設該物業的三期(包括一間實驗室、一間保衛室及一間泵房)，總規劃建築面積為7,557.77平方米。

7.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建設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津Schramm發出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2112011200812040號，該物業三期(總規劃建築面積為7,557.77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獲准動工。然而，倘若該建設工程未於許可證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動工，則該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將自動失效。

8. 天津Schramm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9 我們於估值時並無賦予未獲適當產權證的三期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假設三期土地已獲授適當產權證及其可自由轉讓，該土地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應為6,980,000港元。

10. 在進行實地考察時，我們發現了總建築面積約為254.39平方米的若干臨時構築物，包括兩間變壓器房、一間配電室、一間鍋爐房、一間氣壓室及一間項目監督室。我們於估值時並未考慮該等臨時構築物的價值。

11.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天津Schramm已依法就該物業一、二期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取得了《天津市房地產權證》；根據該證，天津Schramm擁有一、二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天津Schramm出具的確認函，天津Schramm根據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發展一、二期土地，投資已達到總投資(不包括出讓金)的25%。天津Schramm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該物業，但在轉讓一期土地前須繳足剩餘70%土地契稅；

b. 於前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天津Schramm有權佔有及按照規定之用途使用一期及二期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根據天津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截至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天津Schramm將一期及二期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建築物用於其有關權屬證書規定的用途；該等利用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保護；

c. 上文附註3內所述《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屬合法及有效。天津Schramm已經繳付了所有的土地出讓金和契稅；由於三期土地已經超過兩年閒置期，且《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也已經失效，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有權隨時無償收回三期土地及向天津Schramm徵收不超過土地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但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區國土資源分局簽發的津國土房津南發[2009]251號《關於同意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竣工延期的通知》，同意延長三期土地的竣工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免於相關延期處罰及免交土地閒置費，如到期仍未按規定竣工，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區國土資源分局將按天津Schramm之承諾無償收回三期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地上物。只要天津Schramm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照政府要求完成三期土地的建設和竣工，天津Schramm取得三期土地及其上蓋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沒有法律障礙；

d. 根據天津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截至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天津Schramm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均未被轉讓、設置留置、抵押、許可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負擔，亦未受到任何不尋常契約條款或任何不合理的繁重或特殊性質之規限限制；及

e. 就上文附註10所述臨時構築物而言：

i. 相關建築如果被主管部門認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主管部門有權對相關建築給予對應的行政處罰，即限期拆除、進行相應的罰款。根據天津Schramm出具的《確認函》，相關建築並非主要的生產經營場所，即使被拆除，也不會對天津Schramm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天津Schramm也沒有收到主管部門要求限期拆除或罰款的任何通知；及

ii. 倘若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相關建築為需要取得施工許可的房屋建築，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不排除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因此對天津Schramm進行罰款的可能；然而，相關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罰款的數額。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鎮隆鎮甘坡村旱亞地段地段的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四幢建築物及若干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61.23平方米。 該等建築包括一間工場、一間倉庫、一幢宿舍及總辦公室。 該物業裝修及構築物主要包括有遮蓋的倉儲區、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天津Schramm，其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予惠州Schramm，租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2,000元。	8,68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8,68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Schramm與惠州市華立升實業有限公司(「惠州華立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該物業土地(地盤面積為1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609,300元轉讓予天津Schramm。由天津Schramm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天津Schramm與惠州華立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四份《房地產買賣合同》，天津Schramm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130,615元自惠州華立升收購有關地盤上所建的四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4,261.23平方米)。

3.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惠陽國用(2007)第070007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Schramm，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四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3631016、C3631017、C3631018及C3631019號，該物業的四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4,261.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天津Schramm，詳情如下：

建築物	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倉庫	C3631016	1,200.00	1層
工場	C3631017	1,248.00	1層
總辦公室	C3631018	725.70	2層
宿舍	C3631019	1,087.53	3層
	總計：	**4,261.23**	

5. 根據天津Schramm與惠州Schramm(「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與租賃有關由承租人承擔的水費、電費、通訊費、清潔費、稅項及其他開支)。

6. 天津Schramm及惠州Schramm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在進行實地考察時，我們發現了總建築面積約為92.76平方米的若干臨時構築物，包括一間保衛室、兩間配電室及一間消防控制室。我們於估值時並未考慮該等臨時構築物的價值。

8.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及《房地產買賣合同》合法、有效，天津Schramm已付清了《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及《房地產買賣合同》項下應付的轉讓金及相關稅費，已依法就該物業的土地及上蓋建築物分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前述證照，天津Schramm擁有該物業的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前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保護，天津Schramm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該物業；

   b. 於前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天津Schramm有權佔有及按照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根據天津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截至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天津Schramm將該物業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用於其有關權屬證書規定的用途；該等利用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保護；

   c. 根據天津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截至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天津Schramm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均未被轉讓、設置留置、抵押、租賃(以上附註5所述除外)、許可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負擔，亦未受到任何不尋常契約條款或任何不合理的繁重或特殊性質之規限限制；

   d. 天津Schramm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e. 該物業符合有關出租條件，並已按規定辦理房屋租賃備案登記手續。該租約合法、有效，並構成一份對簽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檔，可依法強制執行；

f. 在租賃期內，惠州Schramm對該物業具有合法的使用權，有權利及義務依據租約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使用該物業作為經營場所。根據惠州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現惠州Schramm正按照前述用途使用該物業，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許可、授予或轉讓該物業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使用權、租用權或其他佔用權利。該物業並未被抵押或設置其他第三方權益負擔或限制；

g. 根據惠州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租約現時正常履行，並未有合約一方或雙方違約情形或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租約變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處罰；

h. 根據惠州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對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政府有關部門通知、指令或建議的影響，亦不存在其他對惠州Schramm按租約用途繼續使用該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惠州Schramm對該物業的使用權不受制於任何苛刻或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及

i. 就上文附註7所述臨時構築物而言：

   i. 相關建築如果被主管部門認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主管部門有權對相關建築給予對應的行政處罰，即限期拆除、進行相應的罰款。根據天津Schramm出具的《確認函》，相關建築並非主要的生產經營場所，即使被拆除，也不會對天津Schramm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天津Schramm也沒有收到主管部門要求限期拆除或罰款的任何通知；及

   ii. 倘若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相關建築為需要取得施工許可的房屋建築，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不排除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因此對天津Schramm進行罰款的可能；然而，相關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罰款的數額。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西班牙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位於Carrer Fornal 6-10 Can Comelles Sud Industrial Estate Esparreguera Barcelona Spain的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現時按單個地塊登記)合併組成的一幅土地，其登記總地盤面積約為4,500平方米，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兩幢建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225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兩幢分開的工業樓宇，該等建築物包括一間儲藏室／生產倉庫及一幢兩層高輔助行政辦公樓／實驗室。 該物業乃以永久業權的方式持有。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	25,61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25,61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notary of José Antonio Buitrón Crespo, Martorell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一份業權契據第1385／98號，該物業由西班牙Schramm持有。

2. 西班牙Schramm已於近期就申明該地盤所有權範圍內兩幢建築物的後續新建設工程申請合法登記文件。該等建築物及對應的建築高度載列於地籍登記第4803703DG0040S0001DO號內。該證記記述二零零零年在位於Can Comelles Sud Industrial Estate, 11 Esparreguera, Barcelona的地盤上興建建築面積2,225平方米的有關建築物。此外，我們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的建設工程最終申明(Final Declar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s)。擁有人現時已於相關地方機構登記現有的兩幢建築物，並已接獲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更新登記業權契據副本。

3. 該物業登記業權受限於一項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的地役權，內容有關尋找及引流以Sociedad Aguas de Esparraguera Vidal, S.A.為受益人的地下含水層。我們於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的地質報告留意到，經八米深的土壤測試尚未發現含水層，且該報告指出含水層可能位於10至15米深處，且位於該深度的含水層可能較小及有局限，並不重要。該檔案另外指出該物業業權不受任何其他地役權或所有權限制或規限所限。

4.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根據James Bird先生編製之估值報告達致。James Bird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於西班牙擁有九年物業估值經驗(連同之前於英國進行的估值工作合共擁有15年經驗)；James Bird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5樓2507室 (內地段第8615號102,750份之1,289份的1,000份之129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四層高零售商場外加兩層地下室之上的40層高辦公室大廈25樓的一個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79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香港Schramm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兩年，月租為51,97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但包括政府地租。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Manwick Enterprises Limited與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香港Schramm，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51,97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但包括政府地租。

2. 香港Schramm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Manwick Enterprises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7043697)。該物業的代價為42,900,000港元(部分)。

4.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3824584)。

5.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港島西區地政處出具之滿意紙(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3824585)。

6. 該物業受限於另一份登記處出具的滿意紙(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3832333)。

7.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補充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4877936)。

8.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樓宇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4956580)。

9.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承諾契約(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的註冊備忘編號UB6414976)。

10. 該物業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一般銀行貸款的一項按揭(代價為物業價值之全部)(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7070502260369)。

11. 該物業受限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一項租金轉讓(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註冊備忘編號07070502260374)。

1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正式加蓋印花。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盈秀路338號的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561.4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三幢建築物及若干輔助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包括三幢作辦公、生產及倉庫用途的綜合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186.13平方米。 該物業裝修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有遮蓋的停車區及垃圾儲存區。 該物業現由上海Schramm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六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17,207元，不包括水、電、氣、通訊、公用設施、排污及管理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輔助辦公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尤氏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尤氏」)與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235平方米)租予上海尤氏，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六年，首三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08,525元，不包括水、電、氣、通訊、公用設施、排污及管理費用。

2. 根據上海尤氏及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現時租金改為每月人民幣117,207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直至現行租賃年期屆滿。

3. 根據上海尤氏及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由7,235平方米更改為7,186.13平方米。

4. 根據上海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5)第000640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12,5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建築物(總建築面積7,186.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上海尤氏。

5. 在進行實地考察時，我們發現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58.84平方米的若干臨時構築物，包括三間保衛室、兩間配電室及一間消防泵房。我們於估值時並未考慮該等臨時構築物的價值。

6. 根據上海尤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出具的《承諾函》，上海尤氏會儘快申請辦理上文附註7所述的臨時構築物的《房地產權證》；就因該等臨時構築物產生的任何糾紛，由上海尤氏處理和承擔；若因臨時構築物未取得《房地產權證》而導致上海Schramm被政府責令搬離、罰款等影響上海Schramm生產經營的情形, 上海尤氏將就上海Schramm由此蒙受的一切損失給予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搬遷費用、政府罰款等)。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上海尤氏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b. 該物業符合有關出租條件，租約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已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c. 在租賃期間，上海Schramm對該物業具有合法的使用權，有權利及義務依據租約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使用該物業作為廠房使用。根據上海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現上海Schramm正按照前述用途使用該物業，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許可、授予或轉讓該物業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使用權、租用權或其他佔用權利；

d. 根據上海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物業租約現時正常履行，並未有合約一方或雙方違約情形或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租約變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處罰；

e. 根據上海Schramm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對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政府有關部門通知、指令或建議的影響，亦不存在其他對上海Schramm按租約用途繼續使用該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及

f. 根據上海Schramm出具的《確認函》及上海尤氏出具的《承諾函》(如上文附註6所述)，如因該等臨時構築物沒有辦理相關的規劃及建築許可而被政府責令拆除或者停止使用，不會對上海Schramm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3-9小區奇山路11號的工業廠房內若干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廠房內的若干建築物，該工業廠房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等樓宇包括一間辦公室、一間實驗室、一間餐廳及一間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82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1,700元，不包括水、電、氣、電話、電視、清潔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煙台開發區海興木製品有限公司(「煙台海興」)與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1,700元，不包括水、電、氣、電話、電視、清潔及管理費。

2. 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Schramm的分辦事處。

3. 根據煙台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煙國用(2004)第1239號，該物業土地(地盤面積為4,533.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煙台海興，限作工業用途。

4. 根據煙台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煙房權證開字第104241號，該工業廠房(包括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224.92平方米)的房屋所用權已合法歸屬於煙台海興。

5.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煙台海興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b. 該物業符合有關出租條件，租約合法有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已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c. 在租賃期間，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對該物業具有合法的使用權，有權利及義務依據租約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用途。根據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現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正按照前述用途使用該物業，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許可、授予或轉讓該物業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使用權、租用權或其他佔用權利。該物業並未被抵押或設置其他第三方權益負擔或限制；

d. 根據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物業租約現時正常履行，並未有合約一方或雙方違約情形或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租約變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處罰；及

e. 根據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向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確認函》並經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適當核查，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對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政府有關部門通知、指令或建議的影響，亦不存在其他對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按租約用途繼續使用該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對該物業的使用權不受制於任何苛刻或不尋常或不合理的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

估值證書

第六類－ 貴集團於南韓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8.	629-3 Sunggok-Dong Danwon-Ku Ansan City Kyunggi Province South Korea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宇二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2.8平方米。 該物業與9號物業目前由韓國Schramm向一關連方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賃。 該項租賃的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除非各方有意並於合約結束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年，月租為500,000韓圜，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SSCP Co., Ltd.與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與9號物業租予韓國Schramm，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除非各方有意並於合約結束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年，月租為500,000韓圜，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該物業及9號物業的管理費共每月500,000韓圜，包括水電費(含空調)、互聯網及電話費。

2. 韓國Schramm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SCP Co., Ltd.(見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註冊備忘編號95561)。

4. 該物業的建築物已抵押予新韓銀行(Shinhan Bank)(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備忘編號37385)。該物業的代價為1,500,000,000韓圜。

5. 該物業的建築物已二次抵押予新韓銀行(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45820)。該物業的代價為2,500,000,000韓圜。

6. 該項租賃已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南韓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根據南韓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韓國Schramm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1)租賃、佔用及使用自韓國土地管理部門或該等部門授權的機構租賃的土地；(2)於租賃的土地上建設、擁有及使用固定裝置及／或建築物及其他任何房地產；及(3)就其業務而言，租賃、佔用及使用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b. 該租約合法、有效、持續及可強制執行。該租約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並構成韓國Schramm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

c. SSCP Co., Ltd.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及

d. 該物業不受南韓政府當局所發出將對其用途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指令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9.	315-4 Bonsan-ri Jinyoung-eup Kimhae-si Kyungnam Province South Korea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宇三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53平方米。 該物業與8號物業目前由韓國Schramm向一關連方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賃。 該項租賃的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除非各方有意並於合約結束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年，月租為500,000韓圜，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SSCP Co., Ltd.與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與8號物業租予韓國Schramm，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除非各方有意並於合約結束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年，月租為500,000韓圜，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該物業及8號物業的管理費共每月500,000韓圜，包括水電費(含空調)、互聯網及電話費。

2. 韓國Schramm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SCP Co., Ltd.(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註冊備忘編號107470)。

4. 該物業的建築物已抵押予釜山銀行(Busan Bank)(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註冊備忘編號107471)。該物業的代價為8,520,000,000韓圜。

5. 該物業的建築物已二次抵押予釜山銀行(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編號153)。該物業的代價為4,800,000,000韓圜。

6. 該項租賃已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南韓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根據南韓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韓國Schramm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1)租賃、佔用及使用自韓國土地管理部門或該等部門授權的機構租賃的土地；(2)於租賃的土地上建設、擁有及使用固定裝置及／或建築物及其他任何房地產；及(3)就其業務而言，租賃、佔用及使用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b. 該租約合法、有效、持續及可強制執行。該租約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並構成韓國Schramm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

c. SSCP Co., Ltd.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及

d. 該物業不受南韓政府當局所發出將對其用途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指令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七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0.	台灣 台北縣 樹林市 三龍街 101巷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層高樓宇整幢。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99.9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屆滿，年租為新台幣4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營業稅，但包括物業稅。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藍世其與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屆滿，為期兩年，年租為新台幣4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營業稅，但包括物業稅。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藍世其。

3. 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Schramm的分辦事處。

估值證書

第八類－ 貴集團於泰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1.	位於General Industrial Zone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的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76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兩幢建築物及若干附屬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2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兩層高廠房，附屬辦公室及保衛室。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大門及停車場。 該物業由泰國Schramm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可選擇另外延期三年，月租為138,500泰銖，每月服務費為126,500泰銖，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透過Ticon Industrial Conne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行事的Ticon Property Fund（「Ticon Property」）與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泰國Schramm，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可選擇另外延期三年，月租為138,500泰銖，每月服務費為126,500泰銖，但不包括水電費。

2. 該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Ticon Property按地政局(Land Departmen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第7308號業權契據持有。該物業土地的地盤面積為4,766平方米，限作廠房及倉庫用途。

3. 根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第105／2545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632平方米)由Ticon Property持有，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廠房／倉庫	1,625	2
保衛室	7	1
總計：	**1,632**	

4. 根據我們自泰國Schramm取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土地登記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Ticon Property(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註冊業權契據編號7308)。

5. 泰國Schramm由　貴公司擁有99.96%權益。

6.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泰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根據泰國法律及泰國Schramm的章程文件，泰國Schramm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

      i. 訂立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自泰國土地管理部門或該等部門授權的機構租賃的土地；

      ii. 於租賃的土地上建設、擁有及使用固定裝置及／或建築物及其他任何類型房地產；及

      iii. 就其業務而言，訂立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b. 該租約合法、有效、持續及可強制執行。該租約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構成泰國Schramm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c. 於法律意見出具之日，該物業不受泰國政府當局所發出將對其用途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指令所規限；及

   d.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未被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按揭。

本公司是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受(其中包括)《德國股份公司法》約束。下面是德國法例(包括普通公司法及股份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本附錄無意載列所有適用規定,亦無意構成所有相關德國法例及規例的完整回顧,而該等規定可能不同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

1 德國法律制度

(a) 民事法律制度

德國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而不是普通法制度,故所有法律事務及關係主要受成文法而非案例管轄。

因此,德國低級法院並無遵守高級法院在先前的程序中作出的法例詮釋的法定義務。除聯邦憲法法院就(尤其是)規例違反憲法作出的判決被視為有約束力之外,情況一概如上文所述。但在實際操作中,法院一般將考量高級法院的詮釋及決定,以避免彼等的判決被高級法院推翻。

(b) 法例領域

德國法例可大致分為三大領域:

(i) 民事法(在該文義下,民事法指管轄人士及╱或公司之間的關係的法例,而非上述成文法制度);

(ii) 公共法(管轄政府與個人或非政府機構(如公司等)之間的關係);及

(iii) 刑事法(嚴格上說它是公共法的一部分,但主要目的是對違法的人士或實體實施制裁)。

2 德國司法系統

德國司法系統由不同的民事、刑事、公共及若干其他法律事務的不同部門組成。

(a) 民事法院

民事部門由四級法院組成。四級民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性質載述如下:

(i) 最低級別的法院是區域法院(*Amtsgericht*),它是對金額5,000.00歐元或以下的訴訟有原訟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原訟法院)。

(ii) 比它高一級的法院是地區法院(*Landgericht*)，它對金額超過5,000.00歐元的任何訴訟有原訟司法管轄權(原訟法院)，同時對分區法院的判決有上訴司法管轄權(上訴法院)。

(iii) 再高一級的法院是地區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它有權受理對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

(iv) 民事法的最高法院是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它有權復審所有的判決(復審法院)。

聯邦法院的最終裁決一般不能再上訴或復審。然而，申訴人可在憲法法院提起訴訟，而若申訴人成功地證明存在侵犯其權利的違反憲法的行為，則導致某項特定判決被撤銷。此外，歐洲法院監督所有成員國的法律體系有關歐洲共同體法例的事務，如遇到詮釋問題，各國法官有義務徵求歐洲法院的意見。

(b) **接受及執行在德國境外作出的判決**

在德國境內接受及執行外國判決的規定如下：

若判決由歐盟國家的法院或由與德國訂有條約的國家的法院作出，則「關於司法管轄權及認可與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判決的理事會規例(EC)第44/2001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歐洲理事會規例**」)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條約將分別適用於釐定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事宜。在其他情況下，外國判決只要不抵觸《德國民事程序法》(*Zivilprozessordnung*，簡稱**ZPO**)第328條，一般均被接受，而該條規定外國判決：

(i) 必須由有關法院根據《德國民事程序法》作出；

(ii) 必須已向被告人妥善送達有關法律文件；

(iii) 不得抵觸德國法院的先前或待決決定或已在德國被接受的外國法院先前的決定；及

(iv) 不得嚴重違反德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尤其不得違反憲法權利。

在覆核一項外國判決能否在德國強制執行時，德國法院僅將審查判決意見以確保符合德國法例，而不會評估判決的對錯。但若干判決(如透過欺騙取得的判決)不會被接受。此外，作出外國判決的國家一般亦應根據類似於ZPO第328條規定的標準接受德國的判決(對等原則)。香港被認可為德國判決被對等接受的司法權區，因此香港判決符合ZPO第328條的對等要求。

若外國判決在德國被接受，則ZPO第722及723條要求取得執行權以在德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對於由位於歐盟國家的法院或由與德國訂有條約的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歐洲理事會規例或相關條約通常分別適用)。執行權可自分區或地區法院取得。於向法院申請後，法院將審查是否符合ZPO第328條的要求，及外國判決是否為作出判決所依據的法例下具約束力的最終判決。取得執行權後，外國判決將由德國有關機構強制執行。

3 德國公司法

(a) 相關公司法例

股份公司主要受《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管轄。AktG訂明股份公司的法律基礎，並規定股份公司必須遵守的實體法例及程序事宜，包括與其成立、開展業務、管理和監事會的權力、股本、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及股份公司的解散有關的事宜。

普遍適用於所有公司實體(包括股份公司)的規定包括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Grundgesetz)*、《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及《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中。

適用於股份公司(及其他)的其他規定包括在《轉換法》(Transformation Act)(*Umwandlungsgesetz*)、《證券交易法》(*Wertpapierhandelsgesetz*)、《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會計指令法》(*Bilanzrichtliniengesetz*)、《共同決策法》(*Mitbestimmungsgesetz*)及《三分之一共同決策法》(*Drittbeteiligungsgesetz*)。

《德國企業管治法》(《**德國法**》)適用於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因此，《德國法》將於本公司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必須每年發佈一份遵守《德國法》的聲明或提供任何偏離《德國法》的理由。《德國法》的若干規定亦適用於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

《德國法》規定有關股份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所有重要事務，並涵蓋下列領域：

(i) 股東權益；

(ii) 執行委員會及監事會的兩級體系；

(iii) 德國企業管治的透明性；

(iv) 德國監事會的獨立性；及

(v) 財務核數師的獨立性。

(b) **組織章程文件**

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是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股份公司並無組織章程大綱，其常見內容(即股份公司的名稱、法律形式、宗旨及股本)納入細則和可公開查閱的股份公司的相關德國商業登記冊(**商業登記冊**)當中。

(c) **商業登記冊**

各個股份公司必須在商業登記冊中登記，該登記冊由地方法院在其註冊辦事處持有及維持。公眾可要求摘錄商業登記冊的內容及查閱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的文件。股份公司商業登記冊內容的摘錄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公司宗旨、股本、管理董事會成員及授權代表(*Prokuristen*)和彼等的代表權、細則變更(如有)以及有無任何企業協議(如控制或利潤轉讓協議)等資料。它並不包含關於股東或監事會成員的資料。

股份公司須就其公司的若干變動通知商業登記冊，例如章程修訂、管理董事會成員或彼等的代表權的變動以及是否存在企業協議和該等協議的形式。相應的文件(如股東決議)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若干企業行為(如修訂細則或是否存在企業協議和該等協議的形式)的法律效力需要在商業登記冊中登記。

(d) **股份公司的架構**

股份公司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各個部分彼此嚴格分開)：

(i) 股東大會(*Hauptversammlung*)；

(ii) 管理董事會(*Vorstand*)及

(iii) 監事會(*Aufsichtsrat*)。

德國遵循一個二元系統，由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分享股份公司的領導權。管理董事會大致相當於一系統(它有一個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中的執行董事。AktG的主

導原則之一是管理董事會單獨負責管理股份公司的企業活動。監事會則大致相當於一元系統中的非執行董事，它的主要角色是監督管理董事會，而不參與公司的經營。

(e) **股本**

股份公司的股本分成股份。AktG遵循必須繳付並維持註冊股本的基本原則。第一個要求旨在確保於股份公司組成期間或於緊隨組成後，股東將支付的資本金額不會根據股東與股份公司之間或企業創辦人之間的協議而減少。第二個要求旨在確保股份公司在其整個存續期間維持其資產水平，而不會因分派而減少並由此損害股份公司或其債權人的利益，但法例允許時除外。該要求對應不得要求股東對債權人的申索負責的原則。

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的股本出資額。股本可透過現金或提供實物的方式支付。管理層負責追索任何未付的股本。若股份公司的股東在收到管理董事會支付其出資額的要求後未能及時支付，則其可能被排除出股份公司並損失其股權及所有相應權利。被逐出的股東無權就損失彼等的股權獲得任何代價。記入股東名冊的被逐股東的各個前身須就違約金額對公司負責。股本亦可透過提供實物的方式支付，其形式包括可釐定及轉讓其價值的任何物品或申索或實驗式，並可呈列在資產負債表中。

在細則的規限下，股份公司可發行股份為記名股份(以認購股東的名義登記)、不記名股份或二者的結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已發行的記名股份。記名股份必須登入股東登記冊，方可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股份轉讓條件的詳情在下文討論。

股份公司的股份可包括每股最低面值1歐元的面值股份，或沒有指定面值但代表股份公司全部記名股本最少1歐元的比例金額的無面值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商業註冊處註冊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份已轉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股份公司的股本可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若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細則須指明各類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修改類別權利時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受限制，股份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可無限制地轉讓，但細則另有規定時除外。

(f) **增加股本**

股份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增加其股本：

(i) 正常增加股本，透過現金或實物出資完成；

(ii) 臨時增加股本，增加的股本在使用時僅限於行使的新股轉換或認購權；

(iii) 授權增加股本，股東大會授權管理董事會在獲得監事會批准後發行最多佔註冊股本50%的新股；及

(iv) 透過資本化股份公司自身的盈餘賬戶增加股本。

任何股本增加需獲得股東決議授權，該決議須同時獲得簡單多數投票及股本75%多數(後者可藉細則進行修改，但須維持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要求)採納且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由此導致的細則修訂亦須記入商業登記冊。

所有現有股東均有權認購新股。增加股本的執行亦須記入商業登記冊。

(g) **削減股本**

股份公司須在有限的情形下方可削減已發行其股本。削減股本分為三種：

(i) 正常削減股本；

(ii) 簡化削減股本；及

(iii) 透過贖回股份削減股本。

正常削減股本類似於部分清算股份公司。正常削減股本需獲得股東決議授權，該決議須由代表通過決議時最少75%的股本的多數通過。擔保股份公司所列股本的股份公司資產按與削減股本相同的金額予以解除。相關股份的按比例價值自動減少(對於無面值股份)或需要糾正(對於面值股份)。若單一股份的按比例價值變為低於1歐元，則須透過合併若干股份予以糾正。授權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須記入商業登記冊。為保護債權人，在公佈登記決議前發生申索的債權人於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出要求後，須獲授予證券。

簡化削減股本只能在公司重組時進行。簡化削減股本允許重組在股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損失。在該情況下，不得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該削減股本的方法被簡化，是因為有關保護債權人的若干複雜規定不適用於該方法。

透過贖回股份削減股本可由股東大會批准。贖回消除與被贖回的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並按等於贖回的金額削減所列的股本。與正常削減股本不同，贖回不影響所有股東，而只影響股份被贖回的股東。贖回股份可透過購買或強制贖回的方式執行。強制贖回股份必須符合細則的要求，而細則可能規定必須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方可贖回股份或允許股東大會決定贖回。決議必須有合理理由，且須符合平行對待股東的原則。細則必須規定在依照細則的規定強制贖回股份時補償受影響的股東的規則。任何贖回均必須遵守正常削減股本的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細則不允許任何強制贖回。

(h) **購買自身股份**

股份公司在原則上被禁止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因為該行為被視作非法償還出資。因此，股份公司不出於其後贖回的明確目的而發行股份。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允許購買自身的股份：

(i) 旨在避免股份公司面臨的重大急迫危險；

(ii) 購買要約向僱員發出；

(iii) 旨在就若干轉換措施補償股東；

(iv) 購買而不作補償或由收取佣金的信貸機構購買；

(v) 透過全面繼承進行；

(vi)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進行，而該決議批准透過購買的方式贖回股份(而非強制贖回)以削減股本；

(vii) 股份公司為信貸或金融機構，並已就證券交易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viii)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而該授權最多有效18個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有效五年)，且最少須訂明最低與最高代價以及股本比例。

對於第i、ii、iv、vii及viii段，只能購買已繳足的自身股份。對於第i至iii、vii及viii段，購買自身的股份不得導致股份公司持有其自身股份超過10%。若股份公司獲准持有其自身的股份超過10%，則超過股本10%的股份數額只能保留三年。不符合上述例外情況的任何購買一概無效。

根據第i或viii段進行的購買必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匯報。股本及與自身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須在年度賬目的附註中列明。

(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轉讓的形式取決於股票是否已發行以及採取的是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的形式：

(i) 無股票的記名及不記名股份依照出讓原則轉讓。出讓不受股份公司股東名冊影響，但若股東名冊記有股份收購，則假設購買的股東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ii) 有股票的不記名股份通常按雙方的協定透過轉讓股票作為流動資產轉讓。

(iii) 有股票的記名股份透過轉讓已背書的股票(即股票或文件牢固地附在包含經簽署的匯票的記名股份後面)、透過出讓或根據《存託法》(Depository Act)(*Depotgesetz*)的具體規則進行轉讓。若記名股份已經簽署但未指明受讓人，則可按照不記名股份轉讓而無需額外背書。若有轉讓條件限制(需在細則中規定)的記名股份被轉讓，則需獲得股份公司相關機構允許。

若股票存放在特殊的存託機構或中央證券存託機構的集體投資銀行，則《存託法》(*Depotgesetz*)的規定將適用於轉讓。若股份存放在集體存託機構，則全體股東對存入在銀行的所有股份享有集體權利，而各個股東對其擁有的零碎股份享有個人權利。

記名股份的各個新擁有人須登入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一般來說，僅股東名冊中的記名股東方有權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和對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參加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知情權和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以及少數股東權利。同時，僅記名股東方有責任履行股東責任，包括支付股份的未付出資的責任。但登入股東名冊對股份的合法擁有權概無任何影響。

然而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若股東持有股息證，則其通常有權申領該憑證的股息。同樣，只有股東權利以外的股份公司及股東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如基於合約的權利與責任)方不受影響。

在若干情形下，股份公司的多數股東有權根據AktG下的強制購買權購買少數股東的權益。根據AktG，股東若持有股份公司超過95%或以上的權益(不論該95%權益是如何取得)，即有權要求就向其轉讓餘下股份通過股東決議(只需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該股東須向少數股東支付適當的現金補償。

(j) **保護少數股東**

德國法例向股份公司的股東提供了若干少數股東權利。

若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的股東書面要求管理董事會召集會議並說明目的及理由，則須召集股東大會。此外，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或佔股本比例金額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可要求管理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額外事項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各個新事項須提供決議的一個理由或一份建議書。就其他事項作出通知的要求最少必須在會議前24天(上市公司則為30天)向公司作出。

股份總數佔股本最少1%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100,000歐元的少數股東，可要求由特定核數師對與組成股份公司有關的行為或過往五年間的任何管理行為開展特別審計，後者將由相關的地方法院委任。

股份總數佔股本最少1%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100,000歐元的少數股東，可代表股份公司提出申索要求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提出該等訴訟時須滿足下列條件，方被法院接受：(i)相關股東能夠證明彼等透過公開發佈獲悉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的損害之前已經購買股份；(ii)彼等已要求公司在適當期限內代表彼等提出申索但未成功；(iii)有事實表明公司已由於嚴重違反法例或細則而遭受損失；及(iv)為公司的利益考慮，公司沒有理由反對該申索。

(k) **股東權利**

各個股東擁有(其中包括)以下一般權利：

(i) 除僅適用於特定情形*(附註1)*的特殊知情權之外，應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管理董事會提供有關股份公司的事務的必要資料以適當評估相關日程項目的權利；

(ii) 質疑不符合法例、細則或若干其他原則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的權利；

(iii) 自可供分派利潤(如有)獲得股息的權利；

(iv) 在股份公司增加股本時認購新股的權利；

(v) 獲得清算所得款項(如有)的權利；及

(vi) 如彼等的股票附帶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除在股東大會上的一般知情權外，股東還享有諸多特殊知情權。該等規定主要關乎結構性措施的其他訂約方的重要事務。各項法律規定中包含的示例包括達成和修訂企業協議時的知情權、與整合有關和因整合導致的知情權、與透過收購進行合併或新組成或拆分並將資產轉至新成立的企業或現有企業有關的知情權。

該等特殊法律規定明確訂明，其他訂約方有關企業協議、整合及合併／拆分的重要事務同時也是公司自身的事務，例如：

1 根據AktG第293g條第3段，股東會議亦須應要求向各個股東提供對達成合約有重要影響的關於其他訂約方的所有事務的資料。該知情權亦適用於企業協議的修訂。

2 根據AktG第319條第3段第4句，須應各個股東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待整合公司的對整合有重要影響的所有事務的資料。根據AktG第320條第1段，相應的知情權適用於未來主公司的重要事務。

3 根據《轉換法》第326條，主公司的各個股東須按與主公司的事務相同的方式獲提供關於被整合公司的事務的資料。

4 根據《轉換法》第64條第2段，股東會議須應要求向各個股東提供關於涉及合併其他法人實體的所有重要事務的資料。相應的知情權亦適用於拆分的情形。

5 根據AktG第131條第1段，在分發集團財務報表及集團狀況報告的股東大會上知會母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義務，亦適用於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集團及企業。

尤其是各個股東擁有下列責任：

(i) 遵守細則；

(ii) 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代價；及

(iii) 遵守彼等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受信義務。

股份公司的企業關係在股東之間建立一種特殊的關係，它構成彼等之間的共同利益的基礎。在行使彼等因公司的權益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須採取措施促進公司的宗旨及避免該等措施損害公司的宗旨。在行使股東的自助權利時，必須遵守因禁止任意或無理地行使權利而產生的限制。個別股東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受信義務。投票權是股東的權利之一，其行使可能因德國法例下的上述受信義務而受到限制。除投票權外，其他股東權利亦受限於受信義務導致的其他考慮義務，如參加股東會議的權利。出於不正當的理由提出訴訟要求撤銷股東的決議，亦構成違反受信義務。

如上所述，受信義務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居住在香港的所有股東。

未能履行受信義務導致的法律後果如下：

a. 對於股東未能遵守受信義務導致的特定行為或遺漏，受益人有權強制執行其要求履行的申索。

b. 若股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時違反彼等的受信義務，則違反該責任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有效票數。在實際操作中，該原則將僅適用於明顯違反受信義務的情況。

c. 任何股東違反任何類別的受信義務的行為如屬有意作出，則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l) **股東大會**

AktG及其他法例保留予股東批准的主要領域包括(及其他)：

(i) 委任監事會的成員；

(ii) 撤銷股東大會選出的監事會成員；

(i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管理董事會成員表示不信任，這可能導致將該成員剔除出監事會；

(iv)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但前提是該批准不在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見下文第(m)及(n)段)；

(v) 撥付可供分派利潤；

(vi) 履行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責任；

(vii) 對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viii) 委任特定核數師審查與股份公司的組成或管理有關的事務；

(ix) 委任外部核數師(*Abschlussprüfer*)；

(x) 解散股份公司；

(xi) 修訂細則；

(xii) 增加或削減股本，包括增設法定或有條件股本及發行可交換債券、利潤參與債券及其他類似權利；

(xiii) 同意股份公司與創辦人或若干主要股東之間在組成股份公司後兩年內的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股份公司需支付超過其股本10%的資產收購代價；

(xiv) 同意股份公司達成「企業協議」，如控制協議和利潤轉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修訂；

(xv) 同意股份公司根據《轉換法》進行的任何轉換(如合併及整合)或法律形式的任何變動；

(xvi) 同意轉讓股份公司的全部資產；

(xvii) 同意管理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管理董事會的行為；及

(xviii) 根據聯邦法院的法律體系，在AktG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有權批准若干基本措施，如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拆(*Ausgliederung*)公司的重要資產部分。

股東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為各個財政年度的前八個月。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一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然而，若股份公司的利益要求，監事會必須召集股東大會，而持有股份總額最少佔股本5%的股東亦可書面要求管理董事會召集會議並說明目的及理由。

會議通知必須最少提前三十天作出，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會議的通知日期不包括在計算之內。根據AktG，通知須在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及細則要求的任何其他出版媒介上發佈，並說明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會議時間與地點及參加和投票的條件。通知亦須提供股東大會的日程。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亦可要求在日程中添加項目。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必須提供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各個日程項目的建議。

若細則或程序規則不包含關於股東大會主席的規定，則股東大會必須選出一名主席。任何人士均可被選為主席，且該人無需為股東。但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公證人不得當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包括：

(i) ***參加及代表的權利***

各個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為出席會議，對於不記名股份，股東必須透過寄存股票或透過負責寄存的銀行作證證明其股權。對於記名股份，登入股東名冊即構成無可質疑地假設登記的人士為股東且須獲准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由持有授權書的代表代為出席。該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除非細則允許其他較寬鬆的形式，如電郵

或傳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126b條，授權書須為文本形式，除非細則或會議通知(若獲細則授權)另有說明或(對於上市公司)採用發佈的形式。上市公司最少必須透過電子通訊提交證明。股東可自主決定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根據AktG，若股東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公司有權拒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

(ii) ***知情權***

股東的另一項基本權利是知情權。因此，兩個委員會的各個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滿足股東的知情要求。管理董事會成員必須親身出席，但細則可規定監事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參加。

(iii) ***投票權***

除若干優先股之外，各股已發行股份通常擁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面值股份，分配給各股股份的票數按其面值釐定。對於無面值股份，各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方式由會議主席釐定。通常投票透過投票卡、舉手、站立或話語進行。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股份公司可根據細則授權股東在網上參加股東大會。在此之前已經允許透過音訊或視訊傳播股東大會。然而，若股東根據先前的機制希望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則彼等須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親身出席。

同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股東依照細則的相關規定，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一樣，在網上即時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提問權。此外，細則可規定透過信函或電郵投票。這使例如身在香港的股東參加在德國舉行股東大會，而毋須前往德國。但為保護股份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互聯網連接中斷不構成質疑決議的理由。誠如德國公司法所規定，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獲德國法律所接納的公證人作公證，如無法做到，則決議案將為無效，且對股份公司並無約束力。德國公證人並無權為德國以外地區通過的決議案作公證，而根據德國法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並不接納香港公證人作公證。經考慮為股東決議案作公證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將

於德國舉行，出席者包括主管的德國公證人。我們亦將考慮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香港設立視像會議設施，以便香港股東可參與討論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全體股東(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均可出席股東大會；但僅持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並被計入總投票人數及有效票數。AktG規定有三種多數情形：(i)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50%的簡單多數；(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及(iii)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佔股本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除AktG或其他成文法要求更高門檻若干重要決定(例如修訂細則或影響股份公司的股本或股東權利或有關重組股份公司的決議要求佔股本75%的多數)或細則另有規定外，簡單多數投票即足以通過大多數決議。細則並未就股東撤銷監事會成員指定低於規定的75%票數的門檻。

若監事會成員違反其有關管理的責任，則股份公司有權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若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出於任何原因未強制執行該申索，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簡單多數投票強制股份公司申索有關損害賠償。提交呈請時總股權等於或超過股本1%或最少達100,000歐元的股東，可提出呈請要求以彼等自身的名稱代表公司強制執行該等申索。

此外，AktG第117條規定，任何人士若透過對公司施加影響誘使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登記的獲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簽署人作為不利於公司或其股東的行為，則須對股份公司及對股東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條件是彼等蒙受除公司遭受的損害招致的任何損失以外的直接損害。除該人士之外，監事會成員如在行事時違反彼等的責任，則須共同及各別對股東負責。

對於通常不附帶投票權的優先股的持有人，若優先權利被撤銷或若優先股息未如期支付，則可能獲得投票權。在該情形下，優先股在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事項有投票權。

影響特定類別股份的決議需經該類別股東75%多數投票通過特別決議予以同意。

(m) **管理董事會**

股份公司必須設有由一名或多名執行成員組成的管理董事會(若股份公司的股本超過300萬歐元，則管理董事會須須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但細則規定管理董事會只能由一名成員組成則除外)，以管理股份公司及代表其處理與第三方的事務。有超過2,000名僱員的股份公司需有一名勞務主管為管理董事會的成員。在計算僱員人數時，股份公司自身的僱員及股份公司的德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在計算之列。股份公司外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記入該計算。勞務主管需在管理董事會中代表僱員並依照僱員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管理董事會全職成員的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

管理董事會成員(包括勞務主管)透過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最長五年。該等成員可出於正當原因被解職。管理董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

根據AktG，管理董事會的主要權利及責任為：

(i) 代表股份公司；

(ii) 股份公司的經營管理；

(iii) 召集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彙報其工作；

(iv) 向監事會提交報告；及

(v) 向監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對於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就與股份公司有關的涉及規劃、業務過程、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策略措施的一切事項定期、及時和全面地知會監事會。就此而言，管理董事會亦需說明及解釋業務過程偏離既定計劃和目標的任何情況。此外，監事會主席須獲知會任何其他重要發展，如相關的額外納稅要求、終止信貸協議導致的流動性問題或未償還金額狀況。此外，監事會可隨時要求就公司的事務作出報告。管理董事會須就細則指定的若干交易獲得監事會同意，該要求可依照管理董事會的程序規則實施或由監事會決議分開決定。常見的情況是收購參與權、籌集信貸或物業交易需獲得監事會同意。

管理董事會成員對股份公司負有審慎及忠誠的義務，且須遵循審慎及真誠的經理人盡責作為。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考慮多種利益，尤其是公司、其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公眾的利益。管理董事會須尤其注意股東的平等對待權及平等知情權。若管理董事會成員違反其義務，則其可能須補償股份公司。

監事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然而，在不超過一年的有限預定時間內，監事會可委任監事會的成員代替缺勤或喪失能力的管理董事會成員行事。在代替管理董事會成員行事期間，監事會成員不得履行作為監事會成員的任何職能。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任務不得委派予監事會。

監事會可委任管理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可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並審查委員會決議的執行。與管理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成員一樣，主席可能獲得在管理董事會會議上投決定票的權利。

(n) **監事會**

(i) ***監事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監事會的角色是監督及監控管理董事會。監事會的義務與管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義務嚴格分開。監事會監督管理董事會並就對股份公司有基本性的重要影響的決定向管理董事會成員提供意見，但管理職能不得轉授予監事會。監事會的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大致相似。其主要角色包括委任及解職管理董事會的成員，在適當時發起及召集股東大會，及覆核年度賬目、年度報告及股息建議。

監事會監督管理董事會作出的管理決定及行為，包括一般企業事務、管理及經營政策。監事會不僅確保管理決定的合法性及恰當性，還覆核該等決定及行為的適宜性及經濟效率。監事會透過其委任及解職管理董事會成員的權力，對管理董事會有控制權。

(ii) ***監事會的具體權力及責任***

在不限制其一般義務及責任的情況下，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i) 其須監督管理董事會；

(ii) 其可視查及審查股份公司的賬冊及記錄；

(iii) 其可視查及審查股份公司的資產，尤其是現金、證券及商品；

(iv) 其須指示核數師復核年度財務報表；

(v) 其須在股份公司的利益需要時召集股東大會；

(vi) 其須委任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在必要時撤銷彼等的委任；

(vii) 其須決定是否向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viii) 其須在監事會成員建議與股份公司訂立合約時予以同意，但不包括其作為監事會成員的服務合約；

(ix) 其可頒佈管理董事會的程序規則；

(x) 其須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建議；

(xi) 其須批准財務報表(除非由股東大會批准)；

(xii) 其須同意在需要時提前支付可供分派利潤；

(xiii) 其須釐定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的總薪酬；

(xiv) 對於與股份公司屬於相同業務流程的事務，其同意是管理董事會成員繼續開展該事務的必需；及

(xv) 在對管理董事會提出的訴訟中，其須在法庭內外代表股份公司。

(iii) ***監事的受信義務及審慎標準***

監事根據公司法對公司股東的受信義務類似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董事承擔的義務。與義務由香港法例規管的董事相似，監事會成員有義務依照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包括避免與其自身利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與董事對公司負有的保密義務一樣，監事會成員的受信義務包括對彼等在任職過程中可獲得的任何公司機密資料(包括價格敏感資料和交易及公司的其他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予以保密的義務。保密責任不僅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該機密資料，還禁止擅自向公司的股東、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甚至在監事的任期屆滿後，保密責任仍對彼等具有約束力。此外，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禁止內幕交易一樣，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監事會成員亦被限制在彼等管有未公開的任何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期間買賣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須盡到盡責及認真的經理人的審慎義務，而違反該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監事會須向公司及其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iv) ***監事的任命及退任***

監事會的成員可由監事會提名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簡單多數投票委任，但須遵守下列規則：

(i) 若股份公司在德國有500名或以上的僱員，則僱員有權委任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ii) 若股份公司在德國有2,000名或以上的僱員，則僱員及相關工會有權共同委任監事會的半數成員；

(iii) 細則可能規定特定股東有權委任最多三分之一的通常由股東選出的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的任期不超過五年，並可重新委任。若被委任最長的許可任期，則成員的任期於監事會成員被選出當年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若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則監事會成員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通過75%的特別多數投票或細則可能規定的最少超過50%的較低門檻予以解職，而毋須提供特定的理由。由僱員選出的任何監事會成員可由代表僱員的選舉代表通過四分之三投票予以解職，而由工會選出的任何監事會成員可由提名該成員的工會解職。

(v) ***監事的獨立性***

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必須獨立於且不受公司或董事會以外的任何影響。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監事會成員：

(i) 其已在十間其他商業企業擔任監事會成員，而法例要求該等企業須成立監事會；

(ii) 其為股份公司的控制企業的法律代表；

(iii) 其為另一股份公司的法律代表，而該股份公司的監事會包括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一名成員；

(iv)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後新近獲委任的監事會成員，其曾在過往兩年間擔任同一上市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除非其為根據持有股份公司超過25%投票權的股東的建議被委任的；或

(v) 其已為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管理董事會的永久代表成員、股份公司的登記獲授權高級人員或總經理。

根據《德國企業管治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監事會成員：

(i) 根據《德國企業管治法》，其被視為不具獨立性，即其擁有與股份公司或其管理董事會有關連的業務或人員導致利益衝突；

(ii) 其為企業的重要競爭者行使董事職權或類似職位或諮詢任務；或

(iii) 其為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前任成員，而監事會已有兩名或以上的管理董事會前任成員。

如上文所述，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管理董事會的永久代表成員、登記獲授權高級人員或總經理不得被委任為同一間公司的監事會成員。德國法例並未嚴格禁止選舉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監事會成員。儘管德國法例與《上市規則》之間有若干不同，但卻在若干重要的獨立性方面部分一致(如非執行職能、人員及業務的利益衝突，以及先前在公司的執行職位)。

此外，德國法例亦提供了其他保護機制，以確保監事會的行為不會違反股東的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該等機制包括要求獨立監事會成員批准(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退出投票)公司與監事之間的交易，例如公司向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及公司與監事會成員達成服務協議。

此外，《上市規則》視監事為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任何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監事批准要求(視情況而定)。

(vi) ***監事會的組成***

股份公司的監事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總數須為三的倍數。AktG根據股份公司的股本金額限制監事會的成員人數。股本在1,500,000歐元以內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九人。股本超過1,500,000歐元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15人；而股本超過10,000,000歐元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21人。

監事會在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未透過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投票選出候選人，則股東代表有權選出主席，而僱員代表(如有)有權選出副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則監事會須立即選出繼任者以填補離職的主席或副主席的剩餘任期。

(vii) ***監事會的會議程序***

監事會必須每半年舉行兩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但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出席。因此，若監事會僅有三名成員，則全體成員必須出席方可有效舉行會議。若任何監事會成員缺席會議，其可向監事會交付其書面投票(或若其他監事會成員同意，透過電話會議投票)，而經其他成員同意，該書面投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法定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見於細則。

(vi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係***

股份公司有三級結構，包括(a)管理董事會；(b)監事會；及(c)股東大會。德國法例只區分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而不區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因此，德國法例並不認可向執行管理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念。就此而言，委任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被德國法例禁止的。

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看來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職能。《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常規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業務、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事務。在這方面，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有權自主成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可以是永久性的，亦可在特定交易的期限內臨時成立，以監督管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可根據與《上市規則》相似的條款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除常規董事委員會之外，在《上市規則》要求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公司股東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公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德國法例下的兩級管理體系，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與監事會成員不同。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承擔與管理董事會成員根本不同的義務及責任。因此，監事需遵守《德國股份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為彼等規定的規則。德國法例對管理董事會成員施加的責任及義務對監事並無直接或嚴格的約束力。同樣，《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等對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施加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並不完全及直接適用於監事。

然而，由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均須對股份公司及其股東負責，故對保護股東及公平市場有根本重要性的若干責任同時適用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例如對股份公司的受信義務及禁止管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進行內幕交易。此外，監事亦被《上市規則》第14A.11(3)條視為關連人士。

(o) **會計及審計要求**

管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負責確保妥善保存簿冊。彼等亦以歐元編製年度賬目，包括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報表及賬目附註。股份公司的賬目須依照可靠的會計原則編製。

監事會負責審查年度賬目、管理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管理董事會的利潤分配建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其審查賬目的書面報告。監事會亦須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後一個月內向管理董事會呈交其報告。年度賬目在被監事會採納後獲得批准，但若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決定由股東大會批准賬目，或若監事會拒絕採納年度賬目，或若監事會未在其收到相關文件後一個月加上不超過一個月的額外延期期限內向管理董事會發出其報告(在該情況下，年度賬目不得被視為已被監事會採納)，則賬目亦可改由股東批准。

賬簿管理人負責編製年度會計及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必要數據。稅務顧問(對於小型公司)及核數師(對於大型公司)通常負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僅核數師有權認證年度財務報表(即作出正式的認證行為，證明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數據符合股份公司提供的賬目數據)。

(p) **核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AktG，股份公司的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釐定。核數師的合約將由監事會簽訂。然後監事會將指示選定的核數師開展審計任務。

核數師只能透過法庭命令解職，且須有理由相信其存在利益衝突。僅監事會或總共持有最少5%的股本或股票市值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方可向法院申請解聘核數師。

(q)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由股東大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決議決定。

現金或實物股息僅可自資產負債表利潤中分派，且僅可在向股東分派利潤不被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禁止的範圍內進行。此外，不可分派儲備不得當作利潤分派予股東。

(r) **財務支持**

股份公司不得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提供墊款、貸款或擔保。根據德國法例，訂立該等交易的協議一概無效。這不適用於金融機構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交易，亦不適用於為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購買股份而提供墊款或貸款或提供抵押(除非在購買自身的股份時，公司將無法在不減少法例或細則規定的股本或儲備的情況下撥出規定的自身股份的儲備，而該等股份不得用於支付予股東)，亦不適用於控股或利潤轉讓協議。

(s) **解散及清算**

根據德國法例，於解散後，股份公司不再為活動的公司(*werbende Gesellschaft*)，以便變現利潤及開始清算其資產。股份公司在因取消註冊而停止存在後即被清算。

在細則、AktG或其他法律規定概述的情形下，股份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而解散。解散股份公司後通常會進行清算程序，其間資產被清算以償還債務。清算後剩下的任何盈餘被分配給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股份公司必須解散：

(i) *細則所載的原因*。股份公司的組成通常沒有限期。若細則包含關於股份公司存在的特定期限，則股份公司將於該期限屆滿後自動解散。

股份公司亦可在股東行使細則賦予的終止權時解散。

(ii) *股東決議*。股東大會可通過決議要求解散股份公司。該決議必須由代表股本75%的多數通過。細則可規定更高的多數及額外要求。

(iii) *無力償債程序*。股份公司在對公司的資產提出破產程序時解散。債權人、各個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各個清算人有權提交無力償債呈請。

(iv) *資產匱乏*。商業登記冊可將資產匱乏的股份公司從登記冊中刪除，這實際上是解散股份公司。若其後發現股份公司仍在資產，則可申請委任清算人來處置該等資產。

(v) *其他理由*。若股份公司或其管理機構因為違法而危及公眾的「共同福祉」，則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區法院可命令解散股份公司。解散必需的呈請須由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相關機構提交。

(t) **股票遺失**

股東如股票失竊或無法取得股票或或股票被毀壞，則可向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申請相關股票已不再有效的聲明。於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股份公司申請發行替換股票，並可於聲明日期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權利。

(u) **合併及其他轉換行為**

根據德國法例，轉換行為有四種：合併(*Verschmelzung*)、拆分(*Spaltung*)、資產轉讓(*Vermögensübertragung*)及轉換(*Formwechsel*)。除資產轉讓僅適用於德國保險公司及根據德國公共法例獲得之外，各種該等轉換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需獲得代表最少75%的股本的股東批准。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公司轉成無限責任的合夥企業時，需獲得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各個股東可使用不符合法例、細則或若干其他原則為由質疑決議，而若根據AktG轉換是無效的，則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決議無效的聲明。

(v)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披露股權門檻

根據AktG第20條，有若干規定的股份公司股權門檻觸發披露責任。該等門檻為：(a)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25%（AktG第20條第1段）；(b)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其算法不同於(a)項下25%的門檻，見下文）（AktG第20條第3段）；(c)股東持有公司的多數（即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AktG第20條第4段）；及(d)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a)、(b)及(c)所述的門檻（AktG第20條第5段）。若股東在一次購買後立即或於多次購買後達到多個門檻，則應就各個門檻作出分開披露。

AktG第16及20條訂明可能觸發披露責任的股權比例的以下計算方法：

(i) 25%門檻：(a)若公司有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面值除以公司股本的總面值；(b)若公司有無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數除以公司的總股數。

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及(c)股份所有權轉讓可由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提出或須被其接受（尤其包括尚未被履行的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權利，以及信託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約束性要約下的轉讓權利）。

若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則其即使對股份沒有上文(c)所載的權利，亦負有披露責任。

(ii) 50%門檻：(a)若公司有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面值除以公司股本的面值；(b)若公司有無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數除以公司的股數；(c)若公司持有自身的股份，或若第三方公司持有股份，則該等股份須分別自上文(a)及(b)用作計算基準的公司股本總面值或總股數中扣除。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b)

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參照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的投票權數目佔公司股份授予的投票權總數的比例釐定，而由公司自身持有或由第三方為公司持有的票數須自總票數中扣除。

根據AktG第328條，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KGaA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分別持有彼此股份超過25%（「交叉持股」），則下列規則須適用：

1) 任何上述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AktG第21條規定了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或多數股份或投票權時，該公司通知後者的責任）。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

2) 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上文1)所述的限制不適用。

3) 在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知悉上文1)所述的交叉持股的公司不得行使其選舉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4) 公司須立即彼此書面通知彼等於其他公司的任何參與權範圍及其任何變動。但法例並未規定公司不遵守該披露責任時的任何制裁。

有關股權是否超過25%根據AktG第16條第2 s.1段及第4段釐定，該等條文規定若最少一間有交叉持股的公司於另一間企業擁有多數股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實施對另一間企業的控制性影響，則該企業須構成控制企業，而另一間企業則為被控制企業。若有交叉持股的各間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的多數股權，或若各間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實施對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性影響，則各間公司須構成控制及被控制企業。AktG第328條不適用於控制或被控制的企業。

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述「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就算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認為，擁有與一家德國股份公司股權有獨佔關係商業權益的股東不受該等披露責任所規限。

該等披露責任分別適用於(a)、(b)或(c)所指的該等公司、公共機構及個人。

作出規定披露的方法及時限

上述披露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簽署須為簽署原件或德國法例接受的合資格電子簽署，而德國法例不認可掃描的簽署。簽署通知並透過傳真發送給公司即構成充分作出。口頭或透過電話作出通知或公司透過其他渠道收到相關股權的通知，不構成充分作出。若公司已被通知該參與權，則其須在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 (Elektronischer Bundesanzeiger)中作出適當披露。

通知的內容須包含下列資料：(i)通知構成披露及觸發披露的法律基礎(AktG第20條第1、2、3或5段)；及(ii)參與權的類別，連同(在股東不僅披露其自身的直接股權，還披露其擁有的股份)股份歸屬及所依據的條文、分配的公司和歸屬的人士或公司以及法律基礎。毋須披露確切的股權數額。股份歸屬於不同的聯屬公司時，若股權達到上述門檻之一，所有公司(即股份歸屬的公司以及直接參與且股份歸屬的公司)必須履行彼等的披露責任。

對於作出規定披露的時限，必須立即作出通知，即在發生觸發相應披露責任的股份購買(或出售)後不得有不合理的延遲。

未能披露

未能遵守前述披露責任的後果如下：

(i) 違反AktG第20條第1段(25%的股份)或AktG第20條第4段(50%的股份或投票權)下的門檻時，股東仍具備作為其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資格，但其股東權利須在正式通知公司之後方存在。這尤其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知情權、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透過出資增加股本時的認購權及對股息和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一般來說，該等權利在通知股東後方為有效，且其後不得彌補。然而，在對股息和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方面，若通知並非故意遺漏且在其後作出，則在正式作出通知後權利須予追溯性地恢復。

該等後果適用於有責任披露的股東的所有股份以及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但不適用於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

但若未遵守其披露責任的股東向另一人士轉讓其股份，且該人妥善遵守該轉讓可能觸發的披露責任，則儘管前任股東未予披露，買方仍擁有全部相關的股東權利。

(ii) 若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在該情況下，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不包括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但未遵守AktG第20條第3段規定的相應披露責任，則下列規定須適用：

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分別持有彼此實體的股份超過25%(「交叉持股」)，則根據AktG第328條第1段，因該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亦參見第V-27，1頁)。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該限制不適用。因此，若未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作出通知，則上述行使權利的限制須適用。

若同時違反AktG第20條第1段下的披露責任(若超過25%的股份門檻，包括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即觸發該責任)，則上文(i)所述的後果須適用。

(iii) 若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披露股權門檻」一節所載的門檻a)、b)及c)，法例並未規定未能遵守出售股份的披露責任的後果。

除上述後果外，未達致相關披露責任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申索。亦可發出防範通知。

前述披露責任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4 外匯管制

(a) 歐洲外匯法例

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禁止對成員國之間和成員國與第三方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及付款作出任何限制。

然而，《歐洲共同體條約》對於基本禁止對資本流動及付款作出限制的規定亦有若干例外情況，允許成員國頒佈自身的規例。該等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區分在居住地點與資本投資地點方面情況不同的納稅人的稅法；

(ii) 防止違反國家法例的措施，尤其是在稅收及金融服務的審慎監督領域；

(iii) 宣佈出於行政或統計目的之資本流動的程序，及

(iv) 以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作為合理理由的措施。

(b) 德國外匯法例及德國國際外匯法例

德國外匯法例尤其受《德國外貿及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簡稱**AWG**)及《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簡稱**AWV**)管轄。該等法例及規例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下的例外情況，尤其包含關於將資金轉進和轉出若干國家的程序與申報規定及若干限制的條文。違反德國法例下的國內外匯法例的法律後果根據有關的外匯控制規例釐定，該違反可能導致有關交易無效及失效。

以下是德國法例下的稅務原則的概要，該等原則現時或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的稅務事宜及與股份的購買、持有或轉讓有關。本概要並非德國法例下與本公司或股東有關的稅務事宜的完整描述。本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德國法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的常用條文。兩個領域的條文可能根據臨時通知而修改，或修改具有追溯效力。

鑒於上述原因，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以下概要獲取稅務意見，而應就可能因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自由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而發生的稅務影響及就獲得德國預扣稅退稅需遵守的程序(*Kapitalertragsteuer*)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1 本公司的稅務事宜

1.1 企業所得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

德國企業在原則上須就彼等的利潤繳交標準稅率為已分派及保留利潤15%的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加上企業所得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Solidaritätszuschlag)*，故企業所得稅責任的總稅率為15.825%。

本公司自德國或外國企業收到的股息或其他利潤分享的95%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各自收益的5%被視為不可扣除的營運開支，故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本公司出售其他德國或外國企業所得的利潤亦適用相同的原則。出售股份發生的損失不得減免扣稅。

1.2 貿易稅

此外，本公司須就其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inländische Betriebsstätten)*的應課稅貿易盈利*(Gewerbeertrag)*繳交貿易稅*(Gewerbesteuer)*。

應課稅貿易收入按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釐定，並作若干添加及扣除。尤其是根據以下(i)至(v)釐定的開支累計超過100,000歐元時，以下各項總額的25%須加回到稅務基礎當中：(i)債務的利息開支，(ii)租金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iii)流動資產租金及租賃付款的20%，(iv)固定資產租金及租賃付款的65%，及(v)使用費的25%。在本公司的層面，貿易稅不能再作為營業開支扣除。因此，應付貿易稅並不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或貿易稅稅基。

自其他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及出售其他企業的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原則上按與處理企業所得稅相同的方式作貿易稅處理。然而，僅在本公司於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分配利潤的企業最少15%的註冊股本*(Grundkapital*或*Stammkapital)*時，自國內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的95%方可豁免繳交貿易稅。對於在位於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企業的合資格股權*(Schachtelbeteiligungen)*(定義見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1990年7月23日理事會EC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第2條)獲得的股息，相關門檻是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10%。在其他要求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自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起不間斷地持有上述企業15%的註冊股本，則95%的貿易稅豁免亦可能適用於自外國企業取得的利潤分配。

貿易稅的基礎稅率為3.5%。貿易稅的最終金額取決於本公司維持其永久設施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設定的貿易稅率*(Gewerbesteuerhebesatz)*。根據適用的地方貿易稅乘數，貿易稅率通常介於約10%至15%之間。

1.3 稅務損失

當前年度的可用稅務損失可用於無限制地抵銷當前年度的盈利。511,500歐元的稅務損失可向後結轉一年。未使用的稅務損失可無限期地向前結轉。該稅務損失向前結轉可用於其後的課稅期間，以完全抵銷最多100萬歐元的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應課稅收入。若年內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的應課稅利潤超過該門檻，則最多僅60%的超過門檻的金額可以透過向前結轉稅務損失予以抵銷。餘下40%須繳稅(最低課稅*(Mindestbesteuerung)*)。

然而，若在五年內超過50%的已認購股本、股東權益、股權或投票權被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一個買方或聯屬個人／實體或所有權發生類似變動(有害收購*(schädlicher Beteiligungserwerb)*)，則未使用的稅務損失向前結轉將被全部取消。就該等目的而言，有共同利益的一組買家亦被視為一個買方。此外，在有害收購前招致的任何當前年度損失通常不可扣除。對於介乎股本或權益25%至50%之間的上述有害收購，使用稅務損失向前結轉來的能力根據被轉讓股本或權益的百分比的按比例減少。相同規定一般亦適用於在有害收購前招致的當前年度稅務損失。

1.4 利息上限

扣除利息開支時不得超過利息上限*(Zinsschranke)*。

一般來說，若本公司的淨利息開支為100萬歐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僅可按最多佔本公司應課稅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0%扣除超過利息收入金額的利息開支。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後開始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截止的財政年度至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截止的財政年度，100萬歐元的門檻增至300萬歐元。股東貸款適用特殊規則。

在某個年度不可扣除的利息開支，通常可向前結轉至本公司其後的財政年度(利息向前結轉)。利息向前結轉可在利息壁壘規則的限額內扣除。上述損失限制規則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股權被轉讓時的利息向前結轉。

2 股東的稅務事宜

股東的稅務事宜方面，須區分與持有股份(股息收入稅)、出售股份(資本增益稅)及自由轉讓股份(繼承稅及饋贈稅)有關的稅項。

2.1 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

2.1.1 *預扣稅*

一般來說，本公司必須預扣並向德國稅務機構匯寄其分派的股息25%的預扣稅加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合共26.375%)。預扣稅的課稅基準是股東大會決議的股息。

在預扣資本增益預扣稅時，不理會股東層面是否免繳股息稅及豁免的程度，亦不理會股東是位於德國還是國外。

對於分派予位於歐洲聯盟成員國境內的公司的股息(定義見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第2條)，若公司持有分派企業最少10%的註冊股本*(Grundkapital*或*Stammkapital)*並滿足若干其他要求，則可申請全部免除預扣資本增益稅。

若於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權是有關永久設施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分派予該母公司或稅務關係在德國的母公司位於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的永久設施的股息。這同樣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0%，並根據德國與有關企業所在國家為避免雙重課稅而簽署的適用稅務條約(「雙重課稅條約」)有權全額減少德國預扣稅的其他(應課稅)非德國企業。減少預扣稅通常可透過向德國聯邦稅務局(「**BZST**」)*(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Hauptdienstsitz Bonn-Beuel, An der Küppe 1, 53225 Bonn, Germany)申請將由本公司預扣的德國預扣稅的豁免或退稅而獲得。豁免／退稅程序的表格可向BZST (http://www.bzst.bund.de)以及向德國大使館和領帶館領取。

對於向其他非德國股東作出的分派，若德國已與股東所在國家簽署雙重課稅條約，且股東持有的既非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的資產的股份，亦非德國永久代表被委任的營運資產的股份，則資本增益稅率根據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的規定下調。原則上，下調資本增益稅的方式應使BZST在收到申請後退還預扣總額(包括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與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實際應付的資本增益稅(通常為15%)之間的差額(見上文)。退稅程序的表格可向BZST (http://www.bzst.bund.de)以及向德國大使館和領帶館領取。

德國與香港現時並無雙重課稅條約。德國與中國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居於香港的股東可能無法獲得免稅或退稅。

對於外國企業收到的股息，德國預扣稅的任何扣除(透過免稅或退稅)要求外國公司根據德國反條約／母公司子公司指令選擇性規則(anti-treaty/parent subsidiary directive shopping rules)滿足「實質性測試(substance test)」的規定。根據該測試，(i)外國公司的股東若非直接收到股息，原本無權享受有關利益，及(ii)若(a)沒有干預外國公司的經濟或其他非稅務理由，或(b)外國公司並無適當的經濟實質以從事其商業活動，或(c)外國公司並未透過其自身的業務活動取得其總收入超過10%，則外國公司在上述限度內無權獲得退稅。若外國公司符合條件成為與德國受規管投資股份公司相當的外國投資工具，或身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外國股份公司，則適用若干免稅規定。

德國立法機構已引入進一步的反避稅(anti-avoidance)立法，它允許不理會是否遵守上述實質性測試而拒絕減免預扣稅的申請。對於處在尚未簽署關於披露稅務相關資料

的條約的若干司法權區(「不合作避稅天堂」)的本公司非德國企業股東，若該等股東不披露關於其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本公司註冊股本10%的個人股東的相關資料，則稅務機構可拒絕給予預扣稅減免。

2.1.2 ***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

對於負有完全的德國稅務責任(即住址、正常住址、所在地或管理地點位於德國)的股東(個人及法人團體)，任何已預扣的稅項及已付的資本增益稅(包括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與所得或企業所得稅責任相抵銷，並退還任何盈餘金額。

(a) *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股份*

就作為私人資產(*Privatvemögen*)持有的股份支付的股息須繳交與投資收入相同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將被視為透過已預扣的最後統一稅(Abgeltungsteuer)進行結算(見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而股息將毋須再在股東的年度報稅表的申報。

於股東提出申請後，股息將根據釐定個人應課稅收入的一般規則(若這導致較低的稅務負擔)而不是根據最後的統一稅規定進行課稅。在該情況下，股東將按其個人投資收入課稅並減去儲蓄補貼802歐元(已婚夫婦共同課稅時為1,602歐元)，而不扣除實際招致的收入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須繳交最後統一稅的股息收入只能與投資收入的持續損失相抵銷(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不能用於該抵銷)。它不能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變現的私人銷售交易導致的原始損失(grandfathered losses)或因貿易或業務或其他活動招致的損失。若股東的總體所得稅率低於最後的統一稅率(見上文)，則股息收入(於申請後)根據一般規則課稅，並可與因貿易或業務或其他活動招致的損失相抵銷。

持作私人資產由股份變現的投資收入將毋須額外繳納貿易稅。

(b) *作為營運資產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持有作為營運資產，則稅收取決於股東是否法人團體、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Mitunternehmerschaft)*。一般來說，投資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

(i) 法人團體

法團的股息一般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免稅收入的5%被視為開支，可能不得作為營業開支扣除，因而實際上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另一方面，因股息實際招致的營業開支可按全額扣除。沒有最低參與權或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

但股息一般須全部繳交貿易稅(在與股息有關的扣除營業開支之後)，除非股東在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5%(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企業的合資格股權為10%)。在後一種情況下，股息95%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同樣適用於貿易稅。

(ii) 獨資經營者(個人)

若股份在獨資經營者的營運資產中持有，則就所得稅而言，股息的60%被視作收入*(Teileinkünfteverfahren)*。與該等股息有經濟關連的營運開支只能扣除60%。

此外，若股份應歸屬於德國商業企業的永久設施，則股息須全額繳交貿易稅。惟倘若納稅人在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則不在此限。

原則上，貿易稅可自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中一次性扣除。

(iii) 合夥企業

若股東是一個合夥企業，則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只需在各個股東的層面支付。股東的稅項取決於股東是法人團體還是個人。若股東是法人團體，則原則上95%的股息免稅(見上文(i)分節)。若股東是個人，則60%的股息須繳交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見上文(ii)分節)。

此外，在合夥企業的貿易稅責任層面，投資收入須在涉及企業的範圍內全額繳交貿易稅。但若合夥企業在相關課稅期間的期初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則在涉及企業的範圍內，只有5%的股息須繳交貿易稅。

若貿易稅變為適用，則合夥企業按股東於合夥企業的收入的權益比例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貿易稅，而合夥人為個人時，通常一次性計入個別合夥人的個人所得稅責任。

特殊規則適用於金融和保險業的股東公司活動及退休基金。見本附錄2.3節。

2.1.3 ***非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

若須繳交德國非居民稅項的股東(個人或企業)持有股份作為在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礎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本公司預扣並匯寄給德國稅務機構的預扣稅計入各個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責任。若預扣金額超過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責任，則差額將予退還。這同樣適用於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該等股東一般須遵守上述適用於德國股東的相同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2.1.2德國股東的稅務事宜－(b)作為營運資產持有的股份」一段。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預扣稅的預扣即結清股東在德國的任何稅務責任。退稅或免稅僅在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討論的情況下方授予。

2.2 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

2.2.1 ***預扣稅***

資本增益通常須繳交25%的預扣稅及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總稅率為26.375%)。預扣需要有一家位於德國的開支代理(即充當股份的保管人或管理人並分派股份的股息的德國金融機構、德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外國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德國分支、德國經紀人或德國投資銀行)保管或管理股份或出售股份並支付或把股東的資本增益存入股東賬戶。在該情況下，預扣稅項的法律責任歸於開支代理(如有)，而一般而言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預扣該等稅項，原因為我們一般不涉及產生該等資本增益的股份買賣。此外，就非居民股東而言，彼等並無法律責任聘有德國居民開支代理。

預扣的稅金通常以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出售直接相關的開支後)與股份及認購權的賬面價值或購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為准。在若干情況下，預扣稅可能只對出售所得款項的30%收取。該等情況例如有關證券賬戶從位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開支代理轉入時。

預扣稅不適用於企業作為業務資產持有並負有無限稅務責任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這在若干情況下同樣適用於個人或合夥企業持有作為業務資產的股份。

2.2.2 ***位於德國的股東***

(a) *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

持有股份／認購權作為私人資產的個人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及認購權賺得的資本增益一般須繳稅，而不論持有股份的時限長短。該稅務責任通常透過預扣(預扣25%的稅項加稅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的最後統一稅*(Abgeltungsteuer)*達成－見本節「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1.1預扣稅」一段。

股東可申請根據釐定個人稅階的一般規則(即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課取彼等的資本增益稅(若這導致較低的稅務負擔)。已經預扣的任何稅項將計入據此釐定的所得稅或(視情況而定)退還任何超額付款。

在釐定資本投資的收入時，僅儲蓄補貼801歐元(已婚夫婦共同課稅時為1,602歐元)可當作與投資收入有關的開支進行扣除*(Werbungskosten)*。為取得收入而實際招致的開支不會被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及認購權賺得的資本增益及蒙受的資本損失被區分對待(ring-fenced)。出售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只能與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購買的)股份蒙受的資本損失相抵銷(持續或向前結轉)。出售認購權取得的資本增益只能按下列順序與若干類別的損失相抵銷：(i)在同一開戶行的證券存托賬戶的投資資產導致的流動資本損失(不包括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變現的私人銷售交易導致的原始損失(grandfathered losses)，及(iii)投資資產導致的其他流動資本損失(不包括出售股份導致的資本損失)。出售認購權導致的資本損失只能與投資資產導致的資本增益(不包括出售股份取得的資本增益)相抵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股東或(對於無償獲得)股東的法定前身於出售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1%的股本，則出售取得的任何資本增益的60%應課稅(按適用的所得稅率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同樣，任何資本損失不超過60%的部分可申請減免扣稅(受限於有關減免扣稅的一般限制，如適用)。

持作私人資產由股份變現的投資收入將毋須額外繳納貿易稅。

(b) *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

若股份構成股東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則已變現資本增益的稅項取決於股東是企業、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一般來說，投資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

(i) 法人團體

一般來說，企業出售股份賺得的資本增益免繳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然而，5%被視為不可扣除的營運開支，故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與資本增益有關的所有實際招致的營業開支一般可全額減免課稅。出售股份的損失及與該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利潤減少不得減免課稅。

這一般應同樣適用於位於德國的企業出售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及損失。但請注意，在德國稅務機構看來，出售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應全額繳交企業及貿易稅。因此，出售認購權的損失及與出售認購權有經濟關連的其他減少一般應可當作營業開支減免。

(ii) 獨資經營者(個人)

若股份由獨資經營者持有，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的60%應按個人所得稅率課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同樣，僅與該增益有關的營業開支的60%及僅任何資本損失的60%方可減免課稅。若股份屬於在德國維持的永久性商業設施，則資本增益的60%亦須繳交貿易稅。然而，全部或部分貿易稅一次性計

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責任。對於出售構成獨資經營者的一部分業務資產的認購權變現的資本增益，與企業變現的增益(見上文(i))一樣，存在該等增益須全額繳交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如適用)貿易稅(可全部或部分計入)的風險。

(iii) 合夥企業

若股東是合夥企業，則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視情況而定)在各個合夥人的層面而非在合夥企業的層面課取。各個合夥人的稅項取決於合夥人須繳交個人所得稅或是企業所得稅。若合夥人繳交企業所得稅，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一般享受95%的免稅(見上文(i)分節)。同樣，稅務機構看來在出售認購權方面採取相反的立場，要求出售變現的資本增益全額課稅。

若合夥人繳交個人所得稅，則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增益的60%須繳稅(見上文(ii)分節)。此外，若股份屬於德國的永久性商業設施，則出售股份的任何資本增益一般須在合夥企業層面繳交貿易稅，合夥人為個人時60%的增益須繳交貿易稅，合夥人為企業時為5%。

對於出售認購權，請注意存在增益須全額繳交企業或個人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如適用)貿易稅(見上文)的風險。

僅在合夥人為個人時，方可使用損失減少須繳交貿易稅的金額，減少上限為損失的60%；施加的全部或部分貿易稅一次性計入彼等的個人所得稅責任。

在與資本增益有關的營業開支的減免資格及資本損失的減免資本方面，(i)分節概述的原則適用於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合夥人，而(ii)分節概述的原則適用於繳交個人所得稅的合夥人。若認購權的出售被分配給作為合夥人的企業，則與出售認購權有關的資本損失及其他利潤減少應予減免，而該減免以德國稅務機構對認購權採取的方法適用的範圍為限。

特殊規則適用於金融和保險業的公司活動變現的資本增益以及退休基金。詳見下文。

2.2.3 ***非德國股東***

僅在有德國開支代理(關於「德國開支代理」的定義，請參見本節「2.2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2.2.1預扣稅」一段)時，出售股份／認購權產生的資本增益方須繳交25%的預扣稅(加預扣稅5.5%的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若非德國股東毋須根據《德國所得稅法》就股東的資本增益繳交有限的德國稅項，則毋須預扣稅金。參見上文「2股東的稅務事宜－2.1股息收入的稅務事宜－2.2資本增益的稅務事宜－2.2.1預扣稅」一段。

並非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持有股份的非德國股東變現的資本增益，僅在賣方或(對於無償轉讓)任何賣方的法定前身於出售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最少1%時，方須繳稅。在該情況下，若股東是企業，則僅5%的增益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若股東是個人，則60%的資本增益須繳稅。若非德國股東須繳交德國稅項，而該稅務責任並未透過預扣結清，則非德國股東需在該股東變現收入後五個月內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一份報稅表。儘管有前述規定，德國簽署的大多數雙重課稅條約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免繳德國稅項。德國與香港現時並無雙重課稅條約。中國與德國簽署的雙重課稅條約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免稅或退稅。

對於出售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設施或固定基地或作為已被委任德國永久代表的業務資產的一部分持有的股份／認購權變現的資本增益，與德國股東有關的上述條文須相應地適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2.2.2(b)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b)作為業務資產持有的股份／認購權」一段。

2.3 對金融和保險業公司及退休基金的特殊待遇

若金融機構*(Kreditinstitute)*或金融服務提供商*(Finanzdienstleistungsinstitute)*根據《德國銀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第1a條持有或出售應分配給彼等的交易簿冊*(Handelsbuch)*的股份，則彼等不會享受部分收入法下的40%免稅或享受95%的企業所得稅加前東德建設附加費豁免及任何適用貿易稅豁免。因此，股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按全額課稅。這同樣適用於金融企業*(Finanzunternehmen)*(定義見《德國銀行法》)為透過專有交易變現短期盈利而購買

的股份，及適用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其他訂約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服務提供商及金融公司透過德國的永久設施持有的股份。同樣，前文所述的授予企業的出售股份／認購權所得股息收入及資本增益的免稅，並不適用於符合條件成為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公司的資本投資或由退休基金持有的股份／認購權。繳交企業所得稅的股東如在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EC指令第90/435/EEC號，經修訂)適用於該等股東，則可享受若干免稅。

2.4 遺產及饋贈稅

原則上，透過饋贈或因死亡而對另一人士作出的股份轉讓僅在下列情況下方須繳交德國饋贈或遺產稅：

(a) 遺囑人、捐贈人、繼承人、受贈人或進行轉讓時的其他獲得者在德國有居住地點或正常居所或擁有德國國籍，且並未在於德國沒有永久住處的情況下連續在國外生活超過五年；或

(b) 股份屬於遺囑人或捐贈人的營運資產，並為該資產在德國維持永久設施或委任永久代表；或

(c) 於死亡或透過饋贈轉讓時，遺囑人或捐贈人單獨或同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其他人士一道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0%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權。

德國現時幾乎沒有遺產稅雙重課稅條約，但通常規定僅在上文(i)指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若干限制)在上文(ii)指定的情況下方須繳交德國饋贈或遺產稅。免稅適用於生活在國外的若干德國公民及前德國公民。

3 其他稅項

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交德國資本轉讓稅、銷售稅、印花稅或類似稅項。但在若干情況下，企業可能選擇繳交原本不適用的銷售稅。目前德國不徵收財產稅。

A.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下資料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大部分條文但非完整措詞，因此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有重要影響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一份副本可供查閱。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Offenbach/Main。財務年度與歷年相對應。

本公司的企業宗旨是建立、收購或註冊成立公司，購買、持有、管理和出售國內外參與權，以及按一定代價提供與該等參與權有關的服務。本公司可能訂立及執行看來對於達到企業宗旨所必需或有用的一切交易及措施。

本公司在(German) 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上發佈公告，但若適用法例規定，則須另外按該規定的形式作出公告。

2　法定資本、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為19,905,000.00歐元，分成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面值股份。股份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除非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否則股東無權申領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的股票或發行任何利潤參與憑證或展期息票。本公司可發行證明單股或多股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轉讓權利的限制(除非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德國法例允許)，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若本公司透過購買贖回股份，則透過市場或招標以外的途徑作出的購買須限於股東大會根據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釐定的最高價格；若透過競標購買，則競標須平等面向全體股東進行。

除非有書面協定，否則股東概毋須購買或認購更多股份或增加其對本公司股本供款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金的責任。

經本公司監事會批准，本公司管理董事會須獲授權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包括該日)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發行最多2,981,000股新的記名面值股份以換取現金供款，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共最多2,981,000.00歐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法定股本2009/II)。經本公司監事會批准，本公司管理董事會須獲進一步授權決議摒除股東的認購權，以及釐定有關增加資本的進一步詳情、股份發行的條件及股份附帶的權利的內容。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概不得僅因為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公司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任何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對於收購要約，《香港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九須適用。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在收到通知及證據後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將影響任何記名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變動提交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依照德國法例存置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可能存置海外或本地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分冊。

3　管理董事會

3.1 *組成及委員會的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由本公司的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以及(如適用)管理董事會主席、訂立彼等的僱佣合約及撤銷彼等的委任。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監事會可在將被撤銷的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出於合理的理由撤銷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用)管理董事會主席的委任。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截至彼等被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可在代表本公司時行使與本公司其他管理董事會成員相同的權利。該等管理董事會成員可應選連任不超過三年的期限。

監事會分配管理董事會成員對業務領域的責任。本公司的監事會可確立及修訂管理董事會的規則。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投票採納決議。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任何管理董事會成員須及時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且須退出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任何決議進行的投票。該退出投票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3.2 *本公司的代表*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兩名管理董事會成員或一名管理董事會成員連同一名Prokurist（被授予全面代表權力的人士）。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授予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唯一的代表權力。彼等有權代表本公司處理與彼等自身作為第三方的代表之間的法律事務。

3.3 *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其控股公司、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任何成員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指定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同等財務支持或利益，包括對第三方貸款的抵押和擔保。

4　監事會

4.1 *組成、任期*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六名成員。在本公司的六名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人必須是符合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所載標準的獨立人士。成員由股東大會選出。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除非在委任時另有說明，否則任期最多五年。

若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提前辭職，則將立即重選以填補辭職成員的剩餘任期。

成員可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在本公司監事會的職務。彼等必須向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提交辭職書並作出一個月的通知。

4.2 *組成會議*

在股東大會重新選出本公司監事會的所有成員之後，須舉行一次監事會會議。該會議無需作出分開邀請。在該會議上，本公司的監事會選出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任期為其成員任期。若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在任期屆滿前離職，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須立即選出一名或多名替任者。

4.3 *義務及權利*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成員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的監事會可隨時視察賬冊及記錄，並可審查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的監事會可要求在訂立特定類別的交易時須經其同意。

4.4 *委員會的程序規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採納監事會的內部規則。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從其成員中委任下屬委員會並規定彼等的義務及權利。在成文法的規限下，與決策有關的授權可轉至該等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如有主席及兩名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法例有不同的多數要求，否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簡單多數投票採納決議。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制定會議日程及投票方式。若投票的票數相等，而就相同事項重新投票仍然票數相等，則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有權投兩票。

缺席的監事會成員可將其書面投票交給另一名委員會成員。

若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具體投票方式或同意決議，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通過決議。

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及決議須記入備忘錄，由本公司的委員會主席簽署，並將一份副本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須代表監事會提交執行本公司監事會採納的決議所需的意向聲明。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監事會成員須及時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且不得參加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本公司監事會任何決議進行的投票。該退出投票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4.5 ***正式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有權決定作出只影響更新相關股本金額表述的章程細則修訂。

4.6 ***薪酬***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獲得總金額為2,000.00歐元的年度補償(「固定補償」)。主席獲得固定補償的兩倍；各個副主席獲得固定補償的一點五倍。

本公司報銷監事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發生的直接開支。可能因補償及報銷直接開支而招致的增值税不在報銷之列。

4.7 ***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同等財務支持或利益，包括對第三方貸款的抵押和擔保。

5　股東大會

5.1 ***召集***

普通的股東大會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時間為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八個月。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日期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高等地區法院分區(Higher Regional Court District of Frankfurt am Main)或其他德國證券交易中心舉行。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亦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須在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通告中説明。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須召集股東大會。

若佔於作出要求之日有權在與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金額不少於2,000.00港元(或歐元等值)的股東作出書面要求，則本公司須：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的通告。

(b) 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

若沒有更短的法定期限，則股東大會必須最少提前三十天召集，而股東須於該期限屆滿前進行股東大會登記。該期限不包括召集股東大會當日。

在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將很快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公開提供《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24a條所述的文件。

向股東發出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必須包含關於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在擬議決議中處理的事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的資料，前提是決議影響該等權益的方式不同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會議的議程通常包括：

- 管理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的報告；
- 關於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決議；
- 批准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行為；
- 委任核數師。

股東大會可部分或全部透過音訊及視訊傳播。傳播方式必須由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邀請函中公告。

5.2 ***與會條件***

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六天以德文或英文的文本形式向股東大會邀請函中通知的人士或機構進行登記(《德國民法典》*(BGB)*第126b條)，即必須在契據中或透過適合永久再現的其他方式發佈聲明，指明發佈聲明的人士的姓名並在末尾提供傳真或其他簽名，並指明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記名股份的人士的姓名，方有權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被通知的上述人士或機構需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六天收到登記，且不包括收到登記當日。

股東大會一般在股東親身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邀請函中預先說明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如透過網上的雙向連接)參加股東大會及全部或部分行使彼等的任何或各別權利，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毋須指定代表。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須參加股東大會。若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由於業務原因或由於該成員的居住地點遠離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而無法到場出席股東大會，則該成員須透過音訊及視訊連接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5.3 ***主席***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須主持股東大會。若主席無法主持，則其代表須主持股東大會。若其缺席，則代表股東出席的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須選出股東大會主席。

5.4 ***投票表決***

每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根據《上市規則》，若股東被要求退出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無效。

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按章程細則第14(1)條以文本形式提交，除非在股東大會邀請函中沒有公佈通用表格(form easements)。如有疑問，股東大會主席須決定是否接受股東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不得排除股東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若在第一輪選舉投票中未達到簡單多數，則由獲得最高票數的前兩外候選人舉行第二輪投票。其後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勝出。若各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則股東大會主席決定透過抓鬮決定結果。

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其最佳判斷決定投票的方法及方式。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邀請函中預先說明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或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缺席投票)。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權力。

行使投票權的授權書的證明可透過本公司詳細指定的若干電子通訊手段提交。

對於德國股份公司，通常有兩種計算及釐定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投票結果的方法：(i)按投票的票數計算(對於本公司，一股有一票表決權)，或(ii)按通過決議時出席的股本(或由代理、代表人等代表)計算。對於非全部繳足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有受限或多重投票權的股份，計算投票結果的兩種方法通常不同。本公司沒有附帶受限或多重投票權的股份，而本公司現時的意圖是所有股份在上市時須為已繳足，因而計算投票結果的兩種方法對本公司並無分別。此外，若法例及細則要求決議需由多數通過，有關規定不僅說明採用哪一種多數(如超過50%的簡單多數或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而且說明計算方法(即多數投票或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表出席的多數股本)。在章程細則第16(8)、(9)、(10)及(11)條的約束下，簡單多數投票即足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而若法例要求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表出席的50%以上多數股本，則進行決議投票時代表的簡單多數股本即足以採納決議。這不適用於強制性法例要求的更高多數的情況。最少兩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細則的所有修訂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

影響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的任何修改，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並經通過決議時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最少75%股本另行通過受影響的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該特別決議須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 第138條第1句採納。

撤銷監事會成員需經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少於75%的股本通過股東決議批准，並可在將被撤職的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為審核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者。若由於首次類別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必須召集第二次類別會議，則出席該第二次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6　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在財政年度前三個月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更短期限內，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和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

在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和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後，該等文件須連同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關於審核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的建議書由管理董事會立即提交本公司的監事會。

自召集股東大會之日起，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司的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關於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建議書，必須以列印版本的形式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提供給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向股東大會提供前述文件及核數師和本公司的集團核數師報告。而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5條，(i)年度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要求隨附的所有文件) 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最少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發送至各個股東的登記地址。

7　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撥付

股東大會須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財務報表決定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事宜。

若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監事會採納財務報表，則彼等可撥付當年不超過一半的淨利至其他保留盈利。在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決議中，股東大會有權撥付額外金額至其他保留盈利或向前結轉該等金額。

在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追繳前向股本支付出資金額，不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參加其後的股息宣派。其權益僅自出資付款變為到期之日起以實際作出的金額計算，條件為相關股本增加經已登記。

僅在自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74條撥付任何可供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計六年之後，申領股息分派方告失效。

若支票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寄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然而，在支票第一次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有權停止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

司法管轄地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及各股東之間因企業關係導致的所有糾紛的司法管轄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所在地。

B. 關於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

根據德國法例，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通常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通過，該決議通常規管執行及內部分配管理董事會的管理義務，而決議一經通過即對管理董事會具約束力。德國法例並未強制規定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的內容，因而給予監事會不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輯內部規則的酌情權。本公司的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以下內部規則：

1　業務管理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根據成文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內部規則及彼等的服務合約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2　**一般批准要求**

可能改變本公司的盈利前景的關於企業策略的決定以及重要的投資決定，須經本公司監事會批准。該等決定尤其包括實質性改變本公司的資產、財務或利潤狀況或風險水平的措施或交易。

3　**需要監事會批准的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就下列措施及交易獲得本公司監事會批准(除非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一年規劃；
- 收購或出售物業*(Grundbesitz)*以及物業的產權負擔，而個別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股本*(Eigenkapital)*的0.5%；
- 收購企業*(Unternehmen)*、經營地點的設施*(Betriebsstätten)*以及企業的參與權，而個別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或
- 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承擔或提供融資貸款*(Finanzkredite)*、抵押*(Bürgschaften)*、擔保*(Garantien)*、保證書*(Patronatserklärungen)*或類似責任，而單筆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

4　**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核**

根據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就影響本公司架構以及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組成的核心能力的重大交易徵得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類似於通常僅可透過修訂章程細則方可實現的交易，並且總體上影響到本公司約75%的資產(法院未對「資產」作明確定義，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其他參數亦可能相關)。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股東大會可決定管理董事會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措施或交易。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其酌情權行事，並將考慮交易的性質及該轉介對本公司的影響，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德國公司法授予的酌情權的範圍，以最大限度地遵守香港及德國的企業管治要求。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須予公佈的交易，即任何適用百分比超過75%的非常重大的收購、非常重大的出售、反收購轉呈股東大會審核。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可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百分比介於25%至75%的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超過25%的所有重大交易，轉呈股東大會審核。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可將任何適用百分超過2.5%的所有關連交易、每年計算任何適用百分超過2.5%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所有其他關連交易，轉呈股東大會審核。

5　關於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交易的程序

若任何業務措施或交易將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或依照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轉呈股東大會決定，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須討論該等事項並向股東大會發出書面建議，而該書面建議將具有終局性並對有關事項及交易具約束力。

自願將某項事務轉呈股東大會決定，透過召集股東大會的形式向股東大會傳達。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作出的決定同時包括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而僅在細則或程序規則明確規定時，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該決定方可透過簡單多數通過。轉呈決定必須包括有充分說明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建議書。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必須允許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在公佈日程項目前發佈其自身的決議建議書，評論轉呈的決定的內容。

6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作出的一般授權僅可有效至：

(a) 通過決議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般授權須於該時間失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延展授權；或

(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

第10.06(1)(c)(ii)條規定了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自身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類似屆滿日期。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授權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即法定股本)，則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由股東審核一項決議，以(i)撤銷及終止現有的一般授權，或(ii)延展或授予屆滿日期由股東釐定的新的一般授權。

C. 關於本公司的監事會的內部規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監事會的以下內部規則：

1 監事會的組成

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本公司的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

作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需有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由於德國股份公司法並未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三名額外的監事會成員(**獨立監事**)，並承擔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監事會及獨立監事」一節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

2 本公司監事會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的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的監事會必須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監事會根據德國及香港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的成文法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內部規則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3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監事會可能成立由下列人士組成的以下委員會：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第3.21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附錄14第A.4.4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附錄14第B.1.1條)
- 成立由多數獨立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需形成關於第13.68條下的服務合約的意見(第13.68條)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僅由獨立監事組成)，以就相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第13.39(6)及(7)條)

4　**獨立監事的義務及責任**

獨立監事除彼等作為監事於成文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義務和責任及參加第3節所載的委員會之外，還承擔上市規則所載的以下主要義務及責任：

- 每年審核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第14A.37條)
- 提供關於不在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規限之列的關連交易的意見(第14A.55條)
- 提供關於關連人士作出的盈利保證的意見(第14A.57條)
- 批准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大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第17.04(1)條)

若除本公司的業務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則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委任足夠的獨立監事人數，以確保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5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最少每半個歷年須舉行兩次會議，或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利益的需要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的主席及(若主席缺席或若主席因其他原因受限制)副主席須透過電傳、口傳、電話、傳真、電報或信函發出兩週的書面通知，召集本公司監事會的會議。在釐定該兩週期限時，不得計入發送當日及計劃舉行會議當日。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限可縮短至三天。

若《上市規則》要求監事會成員不僅須在有利益衝突出退出投票，還須退出會議或與相關的監事會成員有利益衝突的主題有關的會議部分，則監事會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通過決議要求相關監事會成員須退出相關會議或會議部分。

6　管理措施的批准／建議

本公司的監事會須決定是否批准管理措施，而根據成文法、章程細則、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或本公司監事會的決議，該等措施需經監事會批准。

若任何業務措施或交易將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或依照德國高等法院的司法權(Holzmüller/Gelatine jurisdiction)轉呈股東大會決定，則本公司的監事會須討論該等事項並向股東大會發出書面建議，而該書面建議將具有終局性並對有關事項及交易具約束力。對於第13.39(6)及(7)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相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自願將某項事務轉呈股東大會決定，透過召集股東大會的形式向股東大會傳達。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第119條第2段作出的決定同時包括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而僅在細則或程序規則明確規定時，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該決定方可透過簡單多數通過。轉呈決定必須包括有充分說明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建議書。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必須允許本公司的監事會透過在公佈日程項目前發佈其自身的決議建議書，評論轉呈的決定的內容。

遵守德國法例

關於將德國法例應用於上文本公司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第4段概述的根據上市規則需經股東決議批准的事項的建議，符合德國法例的要求，且在所概述的本公司上市後的德國法例方面是可行的。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於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夥有限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德國有限公司法(*Gesetz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轉型為一家有限公司(GmbH)，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轉型為一家股份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KettelerstraBe 100, D-63075 Offenbach/Main, Germany。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07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Chae Kyung Seok先生及陳遠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地址同上。由於我們於德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德國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德國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及「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兩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轉換資本儲備的方式向SSCP發行一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6,500,000歐元至7,900,000歐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歐元向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50,000歐元向Pacific Finance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及以現金代價220,000向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870,000歐元至8,770,000歐元。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前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4,385,000歐元(**法定股本2008/1**)。

(d) 法定股本2008/1項下的一般授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15,290,495歐元向Humble Humanity發行4,385,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本增加4,385,000歐元至13,155,000歐元。是次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商業登記冊上登記。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普通股以資本化及註銷香港Schramm欠付三成宏基香港為數7,612,500歐元的未償還貸款，將本公司股本增加1,750,000歐元至14,905,000歐元。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所有普通股已由無面值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按比例面值1.00歐元)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有面值記名股份。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5,000,000歐元。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或實物注資方式，分一次或多次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2,981,000歐元(法定股本2009/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其他資料：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本／普通股／股份面值	股本變動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SSCP	1,315,950歐元 46,550歐元 21,900歐元 15,600歐元 6,50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td.	30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Pacific Finance Ltd.	35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Apex Link Investment Ltd.	22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SSCP	7,900,000歐元 轉換為7,900,000股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將股本轉換為普通股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本／普通股／股份面值	股本變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td.	300,000歐元轉換為300,000股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將股本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Pacific Finance Ltd.	350,000歐元轉換為350,000股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將股本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pex Link Investment Ltd.	220,000歐元轉換為220,000股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將股本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Humble Humanity	4,385,000股普通股	配發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成宏基香港	1,750,000股普通股	配發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發售股份後，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分為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乃以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5,000,000歐元。

同一項股東決議案亦議決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

上市及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批准、進行或執行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法定股本)

股東已授予管理董事會權力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及授予一般授權經監事會批准後於增加股本過程中分一次或多次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總面值為2,981,000歐元的2,981,000股股份)(法定股本2009/II)。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上述授權及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已授予管理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計算,管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及註銷最多1,490,500股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節「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除適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外,一般授權亦載列購回股份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受上市規則所載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本公司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代價不得超逾於收購股份前最後三個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主板電子交易系統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及不得低於該價格的10%(不包括收購成本)。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可有效至(以較早者為準)：

(a) 通過決議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一般授權須失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授權；及

(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第10.06(1)(c)(ii)條就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規定類似屆滿日期。

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內部規則，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授權(即法定股本)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則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我們的股東考慮(i)撤銷及終止現有的一般授權，或(ii)更新一般授權或授予屆滿日期由我們的股東釐定的新的一般授權。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Schramm Coating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時，Schramm Coatings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歐元。該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增加5,000歐元至30,000歐元，乃透過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5,000歐元的股份的方式增加，而發行該股份乃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根據分拆協議將全部經營業務(包括若干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不包括若干特定資產)分拆予Schramm Coatings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一段。

香港Schramm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857,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7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Schramm的法定股本由1,716,000港元增至22,563,270港元，而20,925,27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代價每股10港元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Schramm的註冊股本增加8,341,017港元至30,904,287港元，而8,341,01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並已悉數繳足，以供資本化及抵銷Scharmm Coatings應收香港Schramm的賬面負債75,069,153港元。

Ultra Mill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ltra Million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67,860,000港元，而67,85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予三成宏基香港。

Uranu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ranus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6,940,000港元，而56,9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予三成宏基香港。

上海Schram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上海Schramm的註冊股本由2,100,000美元增至5,200,000美元(已繳足)。

惠州Schram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惠州Schramm的註冊股本由1,820,000美元增至4,400,000美元(已繳足)。

天津Schramm

天津Schramm的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4,000,000美元增至5,800,000美元，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增至8,000,000美元(均已繳足)。

泰國Schramm

其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韓國Schramm

韓國Schramm的法定普通股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2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股股份。

西班牙Schramm

其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重組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及註銷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我們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

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及德國法律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我們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付金額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倘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德國法律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升，但此類購回股份只會於我們的管理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德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管理董事會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管理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管理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計算，倘目前的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管理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及註銷最多1,490,5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管理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德國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或鞏固對我

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管理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購回而將會導致發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7 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形式及面額*

可交換債券的正式證書乃以不記名形式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各自面額發行。在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Humble Humanity承諾於提呈及交出(或就部分付款而言，以背書形式授出)可交換債券正式證書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初始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於新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各自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溢價、利息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應付的其他款項。

(ii) *到期*

可交換債券的年期由發行日(包括該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假如股份於初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將變更為適用於Humble Humanity的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禁售期屆滿後一個月零一個星期之日(「**新到期日**」)。

(iii) *利息*

除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時應付的款項外，可交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倘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持有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5%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向Humble Humanity發出通知，而在此情況下，可交換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提早贖回價格，連同相當於按15%年利率計算的該等提早贖回價格應計利息的金額一併償還。

(iv) *贖回權*

除非之前已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Humble Humanity 須於下列情況下按贖回價(「**贖回價**」)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A) **到期**：Humble Humanity 須於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按相等於以下計算結果的贖回價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x (1+12.0%) ^ (m / 365))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x (FXadjuster)x(1+12.0%) ^ (m / 365))

其中，

「FXadjuster」= FXi / FXm

「FXi」= (i)188.8韓圜=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

(ii)1,481.00韓圜=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或

(iii)1,468韓圜=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

「FXm」=首爾貨幣經紀服務公司(Seoul Money Brokerage Services, Ltd.)所報韓國金融電信與票據交換所(Korea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learings Institute)第18頁顯示的緊接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兩個營業日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兑韓圜的市場匯率(「**市場匯率**」)平均數。

「m」等於發行日至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的天數。

(B) **基於税務原因贖回**：倘若Humble Humanity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證實，倘因馬來西亞法律或馬來西亞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條約出現任何轉變、修訂或不可續期或有關的司法決定，或任何該等法律或條約的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轉變(在各

情況下均於發行日後發生，在下次應就任何可交換債券付款時），導致Humble Humanity須支付額外稅款，則Humble Humanity可選擇在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按相等於以下計算結果的贖回價贖回所有(但並非部分)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x (1+12.0%)^(t / 365)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x (FXadjuster)x(1+12.0%)^(t / 365)

其中，

「FXadjuster」= FXi / FXt

「FXi」= (i)188.8韓圜=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

(ii)1,481.00韓圜=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或

(iii)1,468韓圜=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

「FXt」=緊接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市場匯率平均數

「t」等於發行日至贖回日期的天數

(v) *交換權*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權**」)於交換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可交換債券全部或部分交換為股份(「**交換股份**」)及不時可供交換的其他財產(統稱「**交換財產**」)(或其實益權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適用於

交換股份的禁售期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當日止期間內(「**交換期間**」)的任何時間選擇行使交換權。交換權僅在可交換債券有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最低面值或其完整倍數時獲行使。

(vi) *交換價*

因交換而將交付交換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將初步按照以下方式(可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釐定:

(A) 倘於發行日起計滿一年當日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合資格上市(定義見下文),則交換價將為以下較低者: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上午九時正路透社顯示的歐元兌港元的平均市場匯率兑換為港元);及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5%,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兑換為韓圜);及

(ii) 上市價的75%(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兑換為韓圜),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韓圜。

(B) 倘於發行日首個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合資格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以下較低者: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上午九時正路透社顯示的歐元兌港元的平均市場匯率兑換為港元);及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0%,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的市場匯率兑換為韓圜)；及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0%(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兑換為韓圜)，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韓圜。

其中，

「**合資格上市**」指股份在韓國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上市價**」指股份將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始價格。

「**定價日**」指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每股價格正式釐定之日。

構成交換財產所需股份數目將由Humble Humanity釐定，方法為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按(i)188.88韓圜兑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ii)1.00美元兑1,481韓圜(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及(iii)1.00美元兑1,468韓圜(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的固定匯率兑換為韓圜)除以於交換日期生效的交換價，並在本段(C)條文的規限下，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交換股份整數。碎股將不予交換，亦不會就其作出調整或現金付款。

(vii) *調整交換價*

待本公司向Humble Humanity發出以下調整事件的通知後，交換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a) *股份自由分派、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i)進行股份自由分派或紅股發行，(ii)拆細其已發行在外股份，(iii)將其已發行在外股份合併為較小數目的股份，或(iv)將其任何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則交換價將作適當調整，以致若可交換債券於緊接發生該任何事件前(或倘本公司之前已定下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前因進行任何上述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

分類時自由分派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記錄日期)被交換，任何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本(a)段所述調整生效後要求交換可交換債券的通知內列明之日(「**交換日**」)收取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應持有或應收取的股份及／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但不損害由發生該事件當日(或該記錄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曾對交換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

根據本(a)段所述之調整須於上述有關事件生效時即時生效，或倘之前已定下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後即時生效；惟倘須根據適用德國法律規定於依法派付或作出自由分派或紅股發行前提交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以及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後批准者，則於該會議批准後隨即於該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b) *股息*。倘本公司宣派股息，則於宣派股息當日(或，如本公司已事先確定釐定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生效的交換價將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times [(N + y) \div (N + n)]$$

其中：

NEP = 有關調整後的交換價

OEP = 調整前的交換價

N = 於宣派股息時(或於有關記錄日期在首爾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視情況而定)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已考慮下文(g)段)。

n = 將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的股份數目；*惟*倘發行人並未收取其按比例部分的股份，則該數目將透過發行人實際獲得的股份數目比率乘以其相應按比例部分的股份數目而予以調整。

y = 將按宣派股息當日(或如上述已事先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購買的將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的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b)作出的調整將按上文(a)段的相關規定生效；*惟*若是為股份的股息情況下，須根據德國適用法律，於依法付款前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以及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後批准者，則於該會議批准後隨即於該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倘本公司須宣派股份的股息，而將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亦為發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記錄日期，須根據下文(c)段對交換價作出調整，則(除有關股息導致根據本(b)段對交換價作出追溯調整，則不得根據本段(b)就有關股息調整交換價，惟可根據下文(c)段按照當中所述作出調整作為替代，猶如發行人收到的股息股乃其根據(c)段購買。

(c) *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倘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x)股份或(y)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根據德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向本公司現有僱員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且獲彼等接納的任何權益除外)的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應收每股有關股份的代價(按下文(g)段的規定釐定)乃：

(x) 於下文所述記錄日期或之前釐定及低於該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或

(y) 於下文所述記錄日期後釐定及低於本公司釐定上述代價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

則僅可按以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交換價作出調整：(x)Humble Humanity實際收取及出售該等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股份)以換取現金(如適用，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失效前)及(y)Humble Humanity以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合理開支，並減去應就購買及持有額外股份或其未來交換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發行、轉讓及登記稅、費

用、開支及關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或透過公平交易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購買股份;惟倘上文(x)所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任何及所有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將失效且不得對交換價或交換財產作出變動;此外,倘上文(x)條件已達成但上文(y)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x [N ÷ (N + AS)]

其中:

NEP及OEP具有上文(b)段所賦予的涵義。

N = 計算時持作交換財產的股份數目,不包括Humble Humanity動用出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購買的任何額外股份。

AS = Humble Humanity動用相關股息或出售本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債項憑證、本公司的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或自本公司獲得的資產所得款項購買的額外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c)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Humble Humanity購買任何額外股份時即時生效。

(d) *債項分派等*。如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項憑證、本公司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資產或認購或購買資本股或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不包括上文(c)段所述權利及認股權證及按照德國法律的法定規定向本公司現有僱員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並獲彼等接納的任何權利及認股權證),則僅可在以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交換價作出調整:(x)Humble Humanity有權並實際收取該等債項、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且Humble Humanity實際收取及出售的該等債項、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股份)以換取現金(如適用,於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失效前)及(y)Humble Humanity以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合理開支,並減去應就購買及持有額

外股份或其未來交換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發行、轉讓及登記稅、費用、開支及關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或透過公平交易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購買股份；惟倘上文(x)所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I)如為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則任何及所有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將失效且不得對交換價或交換財產作出變動及(II)如為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或資產，則任何及所有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或資產不得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此外，倘上文(x)條件已達成但上文(y)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x [N ÷ (N + AS)]

其中：

NEP及OEP具有上文(b)段所賦予的涵義。

N = 計算時持作交換財產的股份數目，不包括Humble Humanity動用出售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購買的任何額外股份。

AS = Humble Humanity動用相關股息或出售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本公司的債項憑證、本公司的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或自本公司獲得的資產所得款項購買的額外股份數目。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根據本段(d)(ii)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Humble Humanity購買任何額外股份時即時生效。

(e) *具有相似影響的行動*。若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非上文(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者)，而Humble Humanity釐定其具有或將會具有與該等段落所述行動、事件或情況相同或相似的影響，以致須對交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則交換價可作進一步調整。Humble Humanity

根據本段(e)作出任何釐定時，須諮詢首爾領先的獨立證券公司或銀行，並須充分考慮自有關公司或銀行接獲的意見。

(f) *每股股份當時市價*。就本段(vii)而言，任何一日的「**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乃被視為股份或聯交所其他證券的一股股份或有關證券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惟若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一日成為或已經暫停買賣，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該暫停前的最後所報買賣價；此外，若股份於暫停買賣之日一直沒有買賣，或若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所報股份收市價，則該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將被視為緊接交易日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供計算對截至該日期交換價作出的調整或作其他目的；惟若股份或其他證券暫停買賣兩日以上或股份於五日期間內兩日以上沒有買賣，則某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將按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之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g) *視為發行在外股份*。倘於根據上文(c)段及(如適用)(e)段計算交換價調整(「**較後調整**」)時，交換價已包括已作出(或已計及或將予計及)的調整以反映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惟倘計算有關調整而計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於就計算較後調整確定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則就計算而言該較大股份數目將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h) *最低調整*。倘調整(四捨五入(如適用))低於1歐元(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則為10港元)，則不得對交換價作出調整；然而，惟因本段(h)所述理由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須於其後任何調整中結轉及計算。

(i) *通告*。倘對交換價作出調整，將會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刊發通告。

(viii) *寄存額外股份*

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促使SSCP及Oh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擔保人行事)即時存入將會或可能須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惟倘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須繼續進行下文(ix)段所述。

(ix) *現金結算*

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將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及／或交換財產所包括的其他相關證券，或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之舉)或促使SSCP及Oh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擔保人行事)承諾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股份(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交換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於該日按該日港元兑韓圜的市場匯率兑換為韓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Schramm Coatings GmbH(作為賣方)與Cashew Co.,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日圓(一億日圓)將Schramm Cashew Ltd.的50%發行在外股本出售予Cashew Co., Ltd；

(2) Schramm Coatings GmbH(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韓國Schramm的400,000股普通股；

(3) Schramm Coatings GmbH與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分拆及承擔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透過從

Schramm Coatings GmbH分拆方式將Schramm Coatings GmbH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若干僱傭合約、於若干房地產的法定擁有權、其於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的權益、任何公司間協議(包括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及Schramm Coatings GmbH的若干會籍除外)轉讓予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代價為向Schramm Coatings GmbH發行5,000歐元的Schramm Operative Germany GmbH新股份；

(4) Schramm Coatings GmbH與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控制權及溢利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受Schramm Coatings GmbH控制及Schramm Coatings GmbH獲授權利，可就控制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向其發出具約束力的指示及(ii) 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承諾將其全部溢利(按照商業法條款釐定)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301條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GmbH；

(5)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7,612,500歐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天津Schramm的全部股權；

(6)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1.00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權益；

(7) Ultra Million(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Ultra Million以現金代價8,700,000美元(減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三成宏基香港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惠州Schramm全部股權；

(8) Uranus(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Uranus以現金代價合共7,300,000美元(減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收購上海Schramm全部股權；

(9)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減Ultra Million(或惠州Schramm)及Uranus(或上海Schramm)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ltra Million及Uranu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SSCP、Humble Humanity、三成宏基香港及O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SSCP、Humble Humanity、三成宏基香港及Oh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及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營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 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11) Oh先生及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公司簽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Oh先生及SSCP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12)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公司申請註冊並獲批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並獲批多項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阿根廷	2	217184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40734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英國	2	215111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469266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IDM 000152302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2	IR 89003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0600876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2	IR 89003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6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阿根廷	2	276745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正在註冊
7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丹麥	1,2	VR 04.314 /1989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英國	1,2	1259685 /1259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8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6413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正在註冊
9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449049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0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2	201725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加拿大	2	TMA 409,6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12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89/01447	一九八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13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墨西哥	2	08461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4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瑞典	2	217295	一九九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15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新加坡	2	T8902416B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6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2,3	17638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17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比荷盧經濟聯盟	1,2,19	43296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18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丹麥	1,2	VR 01.753 /1989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49180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9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英國	2	1432255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20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467623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IDM 000164217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21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3	201725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2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加拿大	1	TMA376182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中國	2	8909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24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89/01448	一九八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25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台灣	2	1268008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SENOMET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6	30571002.8/0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SENOPUR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51481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	SCHRAMM LOGO (待加入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澳洲 日本 中國 俄羅斯 新加坡 南韓 美國 越南	1,2,3,17,19	IR 9865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7	SCHRAMM (文字標識)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17	973317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根據Schramm Coatings及/或本公司與Weilburger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上文(a)所列的商標(Weilburger Coatings GmbH為登記人)將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附註2： 除上文(a)節所列商標外，Schramm Coatings已與Weilburger Coatings GmbH就使用下列商標訂立協議：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泰國	2	631389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泰國	2	TM 12029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多項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墨西哥	2	87451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2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中國	2	G51828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	SCHRAMM Logo (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阿根廷 歐盟 香港 印度 印尼 加拿大 馬來西亞 墨西哥 台灣 泰國	1,2,3, 17,19	00698377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4	SCHRAMM Logo (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巴西	1,2,3, 17,19	830114017 830114025 830114033 830114050 8301140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	SENOGUARD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	302009 036953.4/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6	SCHRAMM SSCP	上海Schramm	中國	2	726610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38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8	SCHRAMM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69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9	SCHRAMM SSCP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0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0	SCHRAMM SSCP HONG KONG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1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1	SSCP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2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2	SCHRAMM SSCP SCHRAMM SSCP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47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13	SCHRAMM SSCP SCHRAMM SSCP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56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附註1： 第一類： 工業、科學及攝影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製品；未加工人工樹脂、未加工塑料；肥料；滅火劑；調和及焊接劑；用作食物防腐劑的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合劑。

第二類： 油漆、清漆；防銹劑及防木材腐化劑；著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油漆工、裝飾員、打印機及美術家用的箔及粉末形式的金屬。

第三類： 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拋光、洗滌及研磨劑；肥皂；香水、香油精、化妝品、洗發水；牙粉。

第十七類： 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及以該等材料製成且未包括在其他類別的產品；製造用擠壓形塑料；填充、阻隔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及柏油；非金屬活動式建築；非金屬標石。

第三十五類： 商業管理支援、商業管理顧問服務。

附註2： 該等標識同時以黑白及彩色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除非我們終止，否則該等域名將每年自動更新。

	域名	到期日期	註冊人
1	schramm-coatings.de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chramm Coatings
2	schramm-coatings.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3	schramm-coatings.eu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Schramm Coatings
4	schramm-coatings.in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Schramm Coatings
5	schramm-coatings.cn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Schramm Coatings
6	schramm-coatings.asia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Schramm Coatings
7	schramm-coatings.jp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Schramm Coatings
8	schramm-coatings.hk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Schramm Coatings
9	schramm-coatings.sg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10	schramm-coatings.ru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11	schramm-sscp.hk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Schramm Coatings
12	schramm-lacke.d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Schramm Coatings
13	schrammcoatings.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班牙Schramm
14	schramm-holding.de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15	schramm-holding.com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16	schramm-holding.eu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7	schramm-holding.in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8	schramm-holding.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9	schramm-holding.asia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20	schramm-holding.jp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本公司
21	schramm-holding.hk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
22	schramm-holding.sg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23	schramm-holding.ru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除「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所述原因及本節已披露的知識產權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Kim Sung Yoon[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股股份(L)	1.51%
Oh Jung Hyun[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96,419股股份(L)	21.5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董事Kim Sung Yoon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3) 監事Oh先生透過STM(由Oh先生擁有的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等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有關可交換債券可於交換權獲全部行使時兑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該數字及百分比僅供説明用途。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SCP Co., Ltd.	實益權益(2)	7,900,000 股股份(L)	39.69%
		3,034,132 股股份(S)	15.24%
	受控制公司權益(3)	4,385,000 股股份(L)	22.03%
		4,385,000 股股份(S)	22.03%
	受控制公司權益(4)	1,750,000 股股份(L)	8.79%
The Humble Humanity Ltd.	實益權益(5)	4,385,000 股股份(L)	22.03%
		4,385,000 股股份(S)	22.03%
Samsung Bestview (Hong Kong) Co., Ltd.	實益權益	1,750,000 股股份(L)	8.79%
STM Corporation Co., Ltd.	實益權益(6)	4,296,419股股份(L)	21.5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2)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SSCP及其控股公司均視為於合共14,0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51%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假如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將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SSCP將須就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交付合共3,034,132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3) 該等股份由可交換債券發行人Humble Humanity持有，Humble Humanity由SSCP間接控制。

(4) 該等股份由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持有。

(5) Humble Humanity作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Humble Humanity將須交付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將由SSCP交付)，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6) STM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3 服務合約詳情

管理董事會

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均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提前終止者除外)。於各自合約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與各董事協定延長合約。應支付予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的初始年薪分別為702,000歐元、300,000歐元及165,000歐元，並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各董事享有多項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年假及病假、開支及其他補貼以及退休、健康及其他保險供款。

於僱用期間及其后，各董事須就本公司的經營、技術及商業秘密以及與商業夥伴的關係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惟倘於僱用期間屆滿後有關持續責任有礙該人士的專業晉升，則其可免於遵守有關責任。

Brenner先生的薪酬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最初金額為702,000.00歐元，並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此外，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總額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賬目中的溢利(純收入)1.0%的表現獎金。在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出售或轉讓予其他公司的情況下，Brenner先生將收取售價的5%的一次性付款，作為實際及潛在喪失浮動花紅的補償。

倘Brenner先生由於生病或其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職責，於12個月期間內或於其服務合約到期前(以較少者為準)，彼將收取健康保險的補充付款，連同該等健康保險付款的金額須等於其薪酬淨額。Brenner先生將每月收取健康及護理保險補貼，金額等於Brenner先生支付的獲證明供款的一半。作為規定管理董事會成員不得參加退休及失業保險的法律規定的補償，Brenn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金額等於僱主對退休及失業保險的法定供款的款項。本公司將向退休直接保險支付2,148.00歐元的保險供款及每年統一税率的所得税。Brenner先生享有保險供款、補貼及開支。

與Brenner先生的合約規定，倘Brenner先生的僱用於合約正常終止前被本公司終止(除非該提早終止因嚴重理由)，或其僱用獲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向Brenner先生支付總額(指包括税項)5,000,000歐元的遣散費(「遣散費」)。

倘因SSCP不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Oh先生不再為SSCP的唯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而出現控制權變動，Brenner先生有權於曆月第15日或結束時提前四個星期就本公司有關變動獲書面通知之時起兩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

倘Brenner先生選擇行使其特別終止權且服務合約因此終止，或其服務合約被本公司終止，或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而終止，則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遣散費。遣散費須於服務合約法定終止時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4 董事與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73,000歐元、466,000歐元、440,000歐元及306,000歐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估計約為966,000歐元。

(c) *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向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無、無、4,000歐元及5,000歐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估計約為9,500歐元。

5 收取的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同意」一節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接受本公司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項。

6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33。

7 於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有關控股股東SSCP外，董事及監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包銷協議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f) 除Humble Humanity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外，我們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或證券或福利，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款項或證券或福利。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Oh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SCP(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b)本集團向未能提供有效擁有權證的業主租賃的物業或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但並無擁有所須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c)本集團未能就(i)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根據中國法律就職業病防治項目(包括遷移成本及開支，來自業務中斷的虧損)；及(ii)本集團根據泰國法律自泰國進口危險品取得所須許可證及批文而產生的任何罰款。

然而，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稅項作出賠償：(a)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的該稅項作出撥備；(b)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惟不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貿易過程中)發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及(c)稅項乃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導致，或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使徵稅稅率提高，從而導致稅項或稅項增長。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牽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經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0歐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Norton Rose LLP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
CIMA Consultores Economistas y Abogados, S.L.	本公司的西班牙法律顧問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Ramrais & Partners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7 同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Norton Rose LLP、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CIMA Consultores Economistas y Abogados, S.L.、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及Ramrais & Partners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其各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德國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在德國提交。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我們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

(f)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或轉讓認購權；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從香港境外將本公司的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不受限制；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從未出現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計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且預計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我們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規定的指引及建議)，並作為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c) 我們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根據協議履行職責而招致的若干行動及承擔的任何損失，或因我們嚴重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協議條文，向合規顧問作出賠償保證；及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許可的標準，我們可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通知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

(a) 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c)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其經認證英文翻譯(如適用)。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Norton Rose Hong Kong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以下文件：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

(c) 天津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

(d) 泰國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C；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f) 有關本公司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g)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h)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i) Norton Rose LLP編製的概述德國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附錄五及六所述的法規的函件；

(j) 德國股份公司法；

(k) Norton Rose LLP發出的德國法律意見；

(l)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m)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發出的韓國法律意見；

(n) CIMA Consultores Economistas y Abogados, S.L.發出的西班牙法律意見；

(0)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發出的泰國法律意見；

(p) Ramrais & Partners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q)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r)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s)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